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31393

致：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威高血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上市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威高血净、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威高血净有限、有限公司	指	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威高集团、控股股东	指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威高国际医疗控股	指	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威高股份	指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凯德	指	威海凯德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日机装	指	日机装株式会社
Grand Begonia	指	Grand Begonia Limited Partnership
厦门铎兴	指	厦门铎兴领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华兴	指	天津华兴志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Rosy Vigor	指	Rosy Vigor Asia L.P.
XJ Champion	指	XJ Champion HK Limited
嘉兴晨壹	指	嘉兴晨壹晖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阳光人寿	指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济麟鑫盛	指	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HLC Healthcare	指	HLC Healthcare III HK Limited
嘉兴仁盈	指	嘉兴仁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Eastern Handson	指	Eastern Handson Holdings Limited
上海建腾	指	上海建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东证	指	诸暨东证睿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辉石	指	济南辉石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威科	指	上海威科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威高控股	指	Wego Medic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威高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威海顺合	指	威海顺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海智捷	指	威海智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威高血净	指	威高血液净化（成都）有限公司
赣州威高血净	指	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赣州）有限公司
上海威高血净	指	威高血液净化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威高腹膜透析	指	威高腹膜透析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深圳威高医疗	指	威高医疗（深圳）有限公司
成都威高医疗	指	威高医疗器械（成都）有限公司
东元医药	指	山东威高东元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血净医疗	指	威高血净（上海）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厄瓜多尔威高医疗	指	WEGO HEALTHCARE-ECUADOR S.A.S.
香港威高医疗	指	WEGO HEALTHCARE (HK) LIMITED（威高医疗（香港）有限公司）
阿克索医疗	指	山东阿克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印尼威高医疗	指	PT WEGO HEALTHCARE INDONESIA
技术服务分公司	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临港分公司	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分公司
广东分公司	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威高日机装	指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威高泰尔茂	指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泰尔茂中国	指	泰尔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威高医疗控股	指	山东威高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生命科技	指	威海威高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宝树	指	上海宝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宝树	指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德康	指	山东德康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威高药业	指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威高肾科	指	山东威高肾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威高医用制品	指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泰联合、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70065792_J01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70065792_J04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赵凯珊律师行出具的《关于 WEGO HEALTHCARE (HK) LIMITED 威高医疗（香港）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及 EXPERTISEADVISOR ABOGADOS CIA. LTDA.出具的《关于 WEGO HEALTHCARE-ECUADOR S.A.S.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3年2月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3年3月9日, 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逐项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769746944L
住所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西路7号
法定代表人	宋修山
注册资本	37,025.4659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7,025.465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由威高血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威高血净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威高血净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威高血净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

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

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专注于血液净化医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安永华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

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安永华明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

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给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7,025.4659 万元，本次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为 41,139.4066 万元（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7,025.4659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4,113.9407 万股，本次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不超过 41,139.4066 万元（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

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8,313.76 万元、23,754.32 万元、29,421.23 万元、21,799.89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102.67 万元、50,489.24 万元、72,732.79 万元、-1,491.78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64,237.07 万元、291,052.76 万元、342,611.57 万元、168,489.2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

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项资产权属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专利权、注册商标等资产。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整规范、组织机构健全，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内部职能部门，制订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各部门均有各自明确的职责分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29,907.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威高集团、威高股份、威海凯德、日机装，均为机构股东，该 4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威高血净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威高血净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规定的产品、以及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属于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的发行人境内机构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威高集团。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学利。

3、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学利，且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陈学利为发行人的

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威高血净有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但相关情形已消除，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对赌协议及解除的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五）关于对赌协议及解除的情况”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发行人未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且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虽然相关协议约定了在一定条件下恢复涉及发行人股东义务的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但若发行人获准上市，则该等条款不会再恢复效力，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述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三条的相关要求。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

《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许可、资质、认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香港威高医疗、厄瓜多尔威高医疗及印尼威高医疗三家境外子公司，存在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相关主体从事经营的情况。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威高医疗及厄瓜多尔威高医疗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面临清盘呈请、清算或破产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印尼威高医疗尚未开展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医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无固定经营期限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

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方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

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存在瑕疵房产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所述内容，发行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和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坐落于发行人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之上，权属清晰无争议；同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作出相关《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补偿承诺。发行人上述房产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租赁房屋情况”所述内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所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以及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存在商标许可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知识产权”所述内容，发行人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与许可人未因商标许可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授权许可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五）发行人存在继受专利和共有专利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知识产权”所述内容，发行人与原专利权人、共有专利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受让取得专利和共有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七)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况外, 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 报告期内, 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报告期期末,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报告期期末,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之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报告期期末,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之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部分所述, 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押金保证金、工程款、往来款等, 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 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发行人的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合并、分立的行为。

2、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内容。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

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中，且预计通过重新认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能够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

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手续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生态环境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环保违法违规事件发生，未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合理原因，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财务内控瑕疵及整改

1、发行人存在转贷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五）财务内控瑕疵及整改”所述内容，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的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2、发行人存在票据不规范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五）财务内控瑕疵及整改”所述内容，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的票据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身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投资项目实施后亦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 仲裁及行政处罚

1、 诉讼、 仲裁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zhixin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 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 报告期期初至威高医疗控股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期间， 威高医疗控股作为举办者的社会组织济南威高肾科医院涉及 3 起行政处罚，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 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 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 3 起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 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核查表，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 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 生态安全、 生产安全、 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员工持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

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规范要求；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三）注销和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并经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和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在注销和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相关注销和转让行为均基于业务发展及商业实质，注销和转让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注销登记前资产、人员已得到妥善处置或安置。

发行人后续与转让关联方发生交易（若有）已进行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了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了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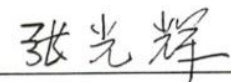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明文

经办律师: 
詹磊

经办律师: 
张光辉

2013年12月18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5
问题 1: 2.关于合营业务	5
问题 2: 3.关于合营业务	46
问题 3: 4.关于同业竞争	65
问题 4: 13.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85
问题 5: 14.关于对赌协议	88
问题 6: 16.关于其他	93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9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7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8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8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89
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	192
附件二：主要集团内贸易公司的基本情况	222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2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31393

致：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威高血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上市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或“**原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1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上审〔2024〕52 号《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且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发行人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65792_J01 号《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最新进展等事宜，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

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2.关于合营业务

2.1 关于合营安排

根据申报材料：（1）威高日机装及威高泰尔茂系发行人分别与日机装、泰尔茂设立的合资公司，合资方和合营企业授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大陆独家销售其各自相关产品；（2）发行人与合资方在合营企业中均各委派 3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审议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与日机装、泰尔茂的合资经营合同中对合营企业的解散事由作出了规定；（3）威高泰尔茂合资协议对双方合作进行明确分工，其中资金筹措由公司负责，泰尔茂不承担相应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向威高泰尔茂提供委托贷款和担保；（4）公司对威高泰尔茂的长期股权投资已于 2019 年末因威高泰尔茂持续亏损减至零。

请发行人披露：（1）两家合营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合资协议中发行人与合营方的主要约定和分工情况；（2）发行人、合营方与合营企业达成的其他重要合同安排，合营方在中国境内有无自行经营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合营企业自成立以来的经营状况与主要财务数据，威高泰尔茂持续亏损的原因，威高泰尔茂成立以来发行人向其提供资金的情况及原因；（4）结合分工及出资情况，合营企业经营管理运作及董事、高管的派驻情况，分析发行人或合营方是否能实际控制合营企业，相关安排认定为合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合营企业公司治理结构的主要安排，包括董事会、总经理和股东会/合资方会议的分工，保障合资关系稳定性的具体措施；结合合资协议终止、合营企业解散或其他合营安排终止相关约定，分析相关业务的持续性；如未来发生终止经营事由，对合营企业股权、资产的处置方案，保障相关业务持续经营的具体措施；（6）长期股权投资初始确认金额，并结合报告期内合营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分析投资收益和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的准确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贷款坏账损失/转回金额的相关依据；（7）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合营关系的稳定性、合营企业的经营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对上述合营安排合理性、稳

定性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对相关会计处理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合营安排的合理性、稳定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日机装、泰尔茂的官方网站及公开披露资料等，了解合营方的基本情况。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合营方，了解发行人与合营方成立合营企业的合作背景，双方合营期间的合作情况、合营稳固性及持续合营意愿等。

3、查阅威高日机装及威高泰尔茂的合资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合营方与合营企业达成的其他重要合同。

4、访谈威高日机装及威高泰尔茂主要人员，了解合营企业经营管理运作及合营双方董事、高管的派驻情况，了解威高泰尔茂经营状况、成立以来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原因。

5、查阅发行人向威高泰尔茂的委托贷款合同，核查发行人向其提供资金的情况。

6、查阅威高日机装及威高泰尔茂历年主要财务数据，核查其经营状况。

二、核查结果

（一）两家合营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合资协议中发行人与合营方的主要约定和分工情况

1、两家合营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

（1）两家合营方的基本情况

除发行人外，威高日机装和威高泰尔茂的合营方分别为日机装和泰尔茂中国，两家合营方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① 日机装

日机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日机装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1950年3月
注册资本	6,544,339,191 日元
住所	日本东京都涩谷区 4 丁目 20 番 3 号惠比寿花园广场塔楼 22 层
股东构成	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376.T
主营业务	工业设备及医疗设备的制造和销售，涉足包括工业、航空航天、医疗等多个业务板块，其中下属的医疗板块主要从事血液透析设备、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CRRT）等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② 泰尔茂中国

泰尔茂中国系泰尔茂的全资子公司，其成立于 2011 年 8 月，成立目的为强化泰尔茂于中国区域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一体化管理。泰尔茂中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尔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515158XK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41,196.5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805-A 室
股东构成	泰尔茂（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泰尔茂成立于 1921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4543.T。泰尔茂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旗下

业务板块包括心血管业务、医疗解决方案业务和血液及细胞技术业务。

(2) 两家合营方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

①与日机装的合作背景

在成立之初,发行人将主要精力集中在了血液透析耗材领域,并于 2005-2006 年分别取得血液透析器和血液透析管路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至 2010 年,发行人已在血液透析耗材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较为广阔的销售渠道,血液透析器和血液透析管路也已在国内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发行人希望能够进一步将血液净化产品品类由血液透析耗材拓展至血液透析设备,纵向拉长自身的血液透析产业链条。作为发展历史悠久的医疗设备生产厂商,日机装在血液透析机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而同时日机装也希望通过与国内在血液透析行业具备一定实力的本土厂商合作,以此拓展中国市场。在此背景下,威高血净及其股东方与日机装、上海日机装签订了框架合同。

2010 年 4 月,合营双方签订了相关合资经营合同,共同设立合资企业威高日机装,从事血液透析机的研发和生产工作。

②与泰尔茂中国的合作背景

为增强在血液净化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在经过多年发展之后发行人希望在原有血液透析领域的基础上横向拓展至腹膜透析产业布局。但腹膜透析液与血液透析耗材不同,属于药品,在技术路线、生产工艺、产品特征等方面与血液透析产品明显不同,而发行人彼时并不具有研发和生产腹膜透析液所需要的技术、人员、生产设备等生产资料。泰尔茂系全球知名的医疗器械及药品生产厂商,最早于 1988 年已有腹膜透析系列产品上市,泰尔茂也有意愿通过与发行人的合作进一步加深对中国市场的理解,并通过合资企业增强其在中国医疗行业的影响力。

2012 年 3 月,合营双方签订了相关合资经营合同,共同设立合资企业威高泰尔茂,从事腹膜透析液的研发和生产工作。

2、合资协议中发行人与合营方的主要约定和分工情况

(1) 威高日机装

发行人与日机装签署了威高日机装合资经营合同,约定了双方共同出资设立

威高日机装,并在该协议中主要约定了资金筹措、合资当事人的责任、公司治理、产品销售、竞业禁止、利润分配、合资期限与合作结束等重要事项,该等重要事项的主要约定和分工情况如下:

重要事项	主要约定和分工情况
资金筹措	<p>有关借款应由合资公司自己进行并负责还款,合资当事人对合资公司的借款筹措不承担任何法律义务。</p> <p>因合资公司无法按照前述规定自行筹措资金,或自行向银行等借款后支付能力下降等情况,合资当事人各方被合资公司或银行等第三方要求对合资公司的借款提供债务保证的,发行人可由其自身,或者让其母公司或子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债务保证。</p>
合资当事人责任	<p>除合资合同另有规定外,发行人就下列事项承担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资公司成立日前有关设立准备的各项手续。 2. 协助办理合资公司成立时及建设时期所需要的下列各项手续:税务登记、海关登记、办理公章、开立银行账户、机器和设备的进口通关手续、向劳动主管机关报告劳动相关事项、在境内采购设备机器与办公用品、办理取得工厂设备和建筑等的施工许可证书。 3. 协助办理外籍人员的用工相关手续。 4. 协助合资公司申请和办理能在当地政府获得的优惠政策。 5. 协助合资公司招募当地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他必要的人员。 6. 协调发行人的控股主体向合资公司提供其持有的商标供合资公司使用。 7. 合资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委托的,且发行人同意的其他事项。 <p>除合资合同另有规定外,日机装就下列事项承担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合资公司提供与生产及维修业务服务相关的专有技术。 2. 向合资公司提供其持有的商标供合资公司使用。 3. 协助合资公司制作办理取得工厂设备、建筑等施工许可证手续所需的与生产行为相关的技术数据。 4. 根据合资公司所需,向合资公司派遣管理人员、设计、生产、检查(质量管理)、维修业务等的技术人员。 5. 接纳合资公司的部分职工到日机装工厂进行培训,使其能指导合资公司的其他职工。 6. 协助合资公司从境外采购设备机器、办公用品等。 7. 协助合资公司招募当地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他必要的人员。 8. 提供办理合资公司有关手续所需日机装提供的各项资料。 9. 合资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委托的,且日机装同意的其他事项。
公司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威高日机装股东会权限于全体合资当事人一致通过方可做出决议;威高日机装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发行人和日机装分别提名3名董事,董事长由发行人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会会议需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对于威高日机装重大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对于其他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超过三分之二的董事一致通过。 2. 威高日机装设1名总经理、2名副总经理;其中,总理由日机装提名,副总经理分别由发行人和日机装各提名1名。 3. 威高日机装设2名监事,分别由发行人和日机装各提名1名。
产品销售	<p>发行人按照合资公司的销售计划,购买合资公司生产的以境内为出货地</p>

	<p>的全部人工透析装置，作为总经销商，负责自行或通过相关关联方向境内进行转售。</p> <p>日机装按照合资公司的销售计划，购买合资公司生产的以境外为出货地的全部人工透析装置以及其外围设备及关联设备，作为总经销商，日机装负责自行或通过其相关关联方向境外进行转售。</p>
竞业禁止	<p>1. 除另行达成书面协议外，威高血净保证其自身及威高集团公司不论是直接还是间接于本合同期间内不得在中国国内生产在目的、性能、规格和质量等方面与本产品或威高集团公司从日机装或日机装集团公司进口后在中国国内销售的人工透析装置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同第三方之间进行该等产品的采购、销售、租赁等行为，或通过其所出资的公司等（不论出资比例多少）进行该等业务。</p> <p>2. 除另行达成书面协议外，日机装保证其自身及日机装集团公司不论是直接还是间接于本合同期间内不得在中国国内生产或销售、租赁在目的、性能、规格和质量等方面与本产品或威高集团公司从日机装或日机装集团公司进口后在中国国内销售的人工透析装置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通过其所出资的公司等（不论出资比例多少）进行该等业务。</p>
利润分配	<p>合资公司以扣除所得税等税款及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的利润为限，按实际的出资比例向合资当事人进行分配。经股东会会议决议，可将其中的一部分或全部作为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以后分配。分配为1年1次，自合资公司股东会的定期会议作出利润分配决议之日起1个月以内实施。</p>
合资期限与合作结束	<p>合资期限为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20年。合资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延长合资期限。延长合资期限时，应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于合资期满6个月前办理必要的手续。</p>

除上述重要事项外，双方还在威高日机装合资经营合同中约定了出资与股权转让、劳动管理及职工福利待遇、财务及税务、保险、争议解决等内容。

（2）威高泰尔茂

发行人与泰尔茂中国签署了威高泰尔茂合资经营合同，约定了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威高泰尔茂，并在该协议中主要约定了资金筹措、合资各方的责任、公司治理、产品销售、竞业禁止、利润分配、合资期限与合作结束等重要事项，该等重要事项的主要约定和分工情况如下：

重要事项	主要约定和分工情况
资金筹措	<p>所需资金的筹措原则上由合资公司自行进行。</p> <p>该筹措需要提供保证等担保时，由发行人向合资公司提供必要的保证等担保，泰尔茂中国不对合资公司的资金筹措承担责任。</p>
合资各方的责任	<p>发行人主要负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向审批机关进行有关合资公司设立的批准申请、注册登记及取得营业执照的手续。 2. 协助向中国的税务机关及海关申请可适用于合资公司的所有减免优惠待遇。 3. 协助合资公司与相关机关进行交涉，以便合资公司能就开展腹膜透析事业从中国政府获得资金支援及市场支持。 4. 协助取得合资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协助办理取得合资公司国有土地使

重要事项	主要约定和分工情况
	<p>用权证、厂房所有权证等房地产证书的手续。</p> <p>5. 就合资公司需要的房屋构筑物等的工程，介绍施工单位，协助合资公司与该单位交涉，并协助监督工程的进展。协助有关工厂建设上的行政手续及合资公司或泰尔茂中国有要求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事项。</p> <p>6. 协助筹措合资公司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办公设备、交通车辆、通讯设备（包括进口设备等的通关手续及安装等）。</p> <p>7. 为合资公司获得运营所需的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水蒸气）提供各种形式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合资公司直接供应基础设施，或联络第三方向合资公司供应基础设施，并协助其办理相关手续。</p> <p>8. 协助合资公司的外籍职员以及泰尔茂中国及泰尔茂中国关联公司的相关人员取得所需的入境签证、就业许可证、居留证、办理医疗、交通、旅行所需的手续，以及介绍居住设施、交通工具及翻译服务。</p> <p>9. 在合资公司的产品开发及生产、合资公司生产原材料的购买、材料采购各个方面协助合资公司。</p> <p>10. 对合资公司筹措必要资金通过提供必要的担保等提供必要的保证。</p> <p>11. 处理或使其相关当事人处理合资公司要求的且发行人或其相关当事人同意的其他事项。</p> <p>泰尔茂中国主要负责：</p> <p>1. 协助进行合资公司在日本筹措的机械设备与原材料等的购买、至中国港口的运送及在合资公司的安装、试运行调整。</p> <p>2. 有关合资公司所需的房屋构筑物等工程，对合资公司或发行人要求的事项提供协助。</p> <p>3. 在合资公司产品的开发、进出口、销售、合资公司生产原材料的采购、材料采购各个方面进行协助。</p> <p>4. 协助培养、培训合资公司的管理职员、产品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技术职员及一般职工。</p> <p>5. 就机械设备的安装指导及作业标准、质量管理等进行协助。</p> <p>6. 处理或使其相关当事人处理合资公司要求的且泰尔茂中国或其相关当事人同意的其他事项。</p>
公司治理	<p>1. 威高泰尔茂的最高权力机关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公司和泰尔茂中国各委派 3 名董事，董事长由发行人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会会议超过三分之二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重大事项需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重大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需出席会议的过半数的董事一致通过。</p> <p>2. 威高泰尔茂设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其中，总理由发行人推荐，副总经理分别由发行人和泰尔茂中国各推荐 1 名。</p> <p>3. 威高泰尔茂不设监事会，设 2 名监事，分别由发行人和泰尔茂中国各委派 1 名。</p>
产品销售	<p>发行人：</p> <p>1. 使威高集团与合资公司之间另行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使其向合资公司许可威高品牌在境内的使用权。</p> <p>2. 合资公司应与威高血净专门设立的销售全资子公司（即发行人后续设立的威高腹膜透析）另行签订销售基本合同，仅向该子公司供应并仅通过该子公司销售合同产品。</p> <p>泰尔茂中国：</p> <p>1. 使泰尔茂与合资公司另行签订技术使用许可合同，并使其向合资公司许可与合同产品相关的本技术在境内的独占使用权，合资公司应按照国家技术使用许可合同使用本技术进行生产。</p> <p>2. 使泰尔茂与合资公司之间另行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使其向合资公司许可本品牌在境内的使用权。</p>

重要事项	主要约定和分工情况
竞业禁止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合资合同存续期间及其后 3 年内，发行人及泰尔茂中国的任何一方均不自行或使自己的除合资公司以外的关联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腹膜透析事业（包括研发、生产、销售），亦不自行或使自己的关联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在中国境内进行腹膜透析事业（包括研发、生产、销售）的协作、合作、合资。在上述期限内，泰尔茂中国和其他除合资公司以外的关联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将与腹膜透析事业有关的产品销售到中国境内。（注）
利润分配	合资公司按照中国法律合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后，按以下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1）弥补合资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三项基金； （3）按照出资比例向合资各方分配利润。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分配。同时，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可留存部分利润作为企业内部保留。
合资期限与合作结束	合资公司的合资期限从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的核发之日起计算，为 20 年。双方一致同意延长合资期限时，合资公司应在合资期限届满 6 个月前向原审批机关办理延期申请，批准后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注：2015 年 4 月 20 日，威高集团、威高股份、发行人、泰尔茂和泰尔茂中国签署相关协议，同意作为竞业禁止的例外情况，威高药业正在开发的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可由威高药业自行生产销售或通过威高腹膜透析销售到中国境内。

除上述重要事项外，双方还在威高泰尔茂合资经营合同中约定了出资与股权转让、劳动管理、税务与财务、保险、争议解决等内容。

（二）发行人、合营方与合营企业达成的其他重要合同安排，合营方在中国境内有无自行经营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发行人、合营方与合营企业达成的其他重要合同安排

发行人、日机装与威高日机装达成的其他重要合同安排主要有基本销售合同、零部件基本销售合同、技术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相关合同的补充协议等文件，发行人、泰尔茂中国/泰尔茂与威高泰尔茂达成的其他重要合同安排主要有基本销售合同、技术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相关合同的补充协议等文件。

2、合营方在中国境内有无自行经营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合资经营合同中的竞业禁止相关约定，两家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均不得于合营企业存续期间以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与合营企业相同或

相似的产品。经合营双方访谈确认，合营各方对于包括竞业禁止条款在内的合营事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未对发行人产生影响。

（三）合营企业自成立以来的经营状况与主要财务数据，威高泰尔茂持续亏损的原因，威高泰尔茂成立以来发行人为其提供资金的情况及原因

1、合营企业自成立以来的经营状况与主要财务数据

（1）威高日机装

威高日机装成立于 2010 年 5 月，其血液透析机产品于 2012 年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并自 2013 年形成量产销售。威高日机装自产品量产销售以来，其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年末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 年	9,819.91	6,133.17	10,643.67	1,337.58
2014 年	9,657.14	7,419.66	11,175.50	1,286.49
2015 年	10,444.02	7,771.03	13,138.93	351.36
2016 年	12,671.77	8,433.35	17,527.51	662.33
2017 年	13,951.03	9,877.80	23,473.50	1,444.44
2018 年	15,624.25	11,843.71	27,233.99	1,965.91
2019 年	19,555.55	14,250.74	32,256.28	2,407.03
2020 年	22,276.36	16,309.37	37,518.45	2,146.11
2021 年	27,558.59	20,499.76	39,559.55	4,190.39
2022 年	34,339.49	24,851.44	49,985.49	8,151.68
2023 年	40,909.33	33,489.80	62,360.28	8,638.3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威高日机装血液透析机产品量产销售以来，其经营业绩随血液透析机对外销售的增长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2）威高泰尔茂

威高泰尔茂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其腹膜透析液产品于 2018 年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并自 2021 年形成量产销售。威高泰尔茂自产品量产销售以来，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年末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	14,177.61	-4,098.13	7,402.27	-854.68
2022年	15,563.02	-3,942.93	11,134.14	155.20
2023年	16,210.76	-4,555.27	12,278.48	-612.3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威高泰尔茂腹膜透析液产品量产销售以来，营业收入规模逐步扩大。

2、威高泰尔茂持续亏损的原因，威高泰尔茂成立以来发行人为其提供资金的情况及原因

(1) 威高泰尔茂持续亏损的原因

威高泰尔茂主要产品为腹膜透析液，腹膜透析液是肾病患者腹膜透析时使用的主要产品，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药品领域监管法律法规，需要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临床、注册等取证程序。2012年至2018年，威高泰尔茂腹膜透析液产品处于药品注册证申请阶段，因药品注册申请周期较长，整体投入较大，且未形成销售收入，故威高泰尔茂持续亏损。2019年后，威高泰尔茂腹膜透析液产品实现取证销售，但因符合GMP标准的腹膜透析液药品生产线建设投入较大，对应的产线折旧较高，且人员管理成本及中性、低GDP双室袋腹膜透析液研发投入相对较高，腹膜透析液取得较高市场认可度也尚需时间，因此在销售未实现规模化的情况下，威高泰尔茂仍整体处于亏损阶段。

(2) 威高泰尔茂成立以来发行人为其提供资金的情况

威高泰尔茂成立以来，发行人为其提供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当年度拆出资金金额	-	1,000.00	2,000.00	1,800.00	2,700.00	3,000.00	1,500.00	2,000.00
本年度偿还金额	10,500.00	1,500.00	2,000.00	-	-	-	-	-
年末借款余额	-	10,500.00	11,000.00	11,000.00	9,200.00	6,500.00	3,500.00	2,000.00

截至2023年6月末，威高泰尔茂已全额偿还发行人对其借款，发行人已不存在向其对外借款的情形。

(3) 威高泰尔茂成立以来发行人为其提供资金的原因

① 威高泰尔茂因药品注册证申请及生产线建设资金投入较大，存在资金筹措的需求

威高泰尔茂因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证申请周期较长，长期未形成销售收入。此外，其符合 GMP 标准的生产线建设投入较大。因此，威高泰尔茂长期处于亏损的状态，生产运营资金存在缺口，客观上存在资金筹措的需求。

② 发行人向威高泰尔茂提供资金系支持合营企业发展，扩充自身产品布局的需要

为更好满足各阶段终末期肾病患者的治疗需求，公司重点布局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两大赛道。在已有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和血液透析机等血液透析主要产品的同时，布局腹膜透析液等腹膜透析产品。公司向威高泰尔茂提供资金，系在合营企业存在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支持合营企业发展，从而扩充自身产品布局的需要。

③ 发行人向威高泰尔茂提供资金符合与合营方签订的合资协议约定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与合营方泰尔茂中国签订的合营公司的合资协议，泰尔茂中国不对合资公司的资金筹措承担责任。因威高泰尔茂尚未实现产品取证及规模化销售，无法直接向银行贷款，故需要由公司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威高泰尔茂提供资金。

综上所述，因威高泰尔茂产品取证周期较长及生产线建设投入较大，为支持合营公司发展，扩充自身产品布局，公司根据合资协议的约定向威高泰尔茂提供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威高泰尔茂已偿还委托贷款资金，发行人已不存在向其对外借款的情形。

（四）结合分工及出资情况，合营企业经营管理运作及董事、高管的派驻情况，分析发行人或合营方是否能实际控制合营企业，相关安排认定为合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合营企业分工、出资情况、合营企业经营管理运作及董事、高管的派驻情况如下：

项目	威高日机装	威高泰尔茂	发行人或合营方是否能实际控制合营企业
----	-------	-------	--------------------

项目	威高日机装	威高泰尔茂	发行人或合营方是否能实际控制合营企业
分工情况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 题之“2.1/（一）/2、合资协议中发行人与合营方的主要约定和分工情况之（1）威高日机装”。因此，发行人与合营方日机装利用各自领域优势资源为合营企业的开办、运营等提供支持，并共同参与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1 题之“2.1/（一）/2、合资协议中发行人与合营方的主要约定和分工情况之（2）威高泰尔茂”。因此，发行人与合营方泰尔茂中国利用各自领域优势资源为合营企业的开办、运营等提供支持，并共同参与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发行人和合营方均基于自身专长向合营企业提供相关资源并协助合营企业开展运营，合营双方均向合营企业正常运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不存在只有一方在合营企业中发挥主要作用的情形，发行人或合营方均不能实际控制合营企业
出资情况	威高血净有限以折合 561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日机装以 539 万美元的现汇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	威高血净有限以 8,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泰尔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等值于 8,00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出资，各占注册资本的 50%	发行人与合营方对于合营企业的出资金额相同或接近，合营双方均对合营企业初始运营履行了必要的出资义务
合营企业管理运作及董事、高管的派驻情况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 题之“2.1/（一）/2、合资协议中发行人与合营方的主要约定和分工情况之（1）威高日机装”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 题之“2.1/（一）/2、合资协议中发行人与合营方的主要约定和分工情况之（2）威高泰尔茂”	从经营管理决策上看，合营公司的重要事项需参会人员一致通过，发行人及合营方均无法单方面主导重大事项的决策；从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派驻来看，发行人与合营方均等额向合营企业提名/委派董事、监事，合营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中均有发行人和合营方各自提名/推荐的人员，发行人和合营方通过各自提名/委派/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监事共同参与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发行人或合营方均不能实际控制合营企业

由上表可见，根据威高日机装及威高泰尔茂分工、出资情况、经营管理运作、董事及高管派驻情况，发行人及合营方均无法单方控制威高日机装及威高泰尔茂的重大事项、经营活动等，不能实际控制合营企业。上述相关安排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合营安排的定义：“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一）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二）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威高日机装及威高泰尔茂认定为合营公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 合营企业公司治理结构的主要安排，包括董事会、总经理和股东会/合资方会议的分工，保障合资关系稳定性的具体措施；结合合资协议终止、合营企业解散或其他合营安排终止相关约定，分析相关业务的持续性；如未来发生终止经营事由，对合营企业股权、资产的处置方案，保障相关业务持续经营的具体措施

1、合营企业公司治理结构的主要安排，包括董事会、总经理和股东会/合资方会议的分工，保障合资关系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1) 合营企业公司治理结构的主要安排，包括董事会、总经理和股东会/合资方会议的分工

根据发行人与日机装、泰尔茂中国分别签署的相关合营企业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等，合营企业的董事会、总经理和股东会/合资方会议的分工情况如下：

项目	威高日机装	威高泰尔茂
董事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作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章程的修改的方案； (2) 制作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及减少的方案； (3) 制作合资公司的提前终止及解散（包括合资公司的业务停业）的方案； (4) 制作合资公司的合并、分立或组织形式的变更以及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作的方案； (5) 合资公司设立及注销任何分支机构或子公司； (6) 制作中长期经营计划的方案； (7) 制作中长期投资计划的方案； (8) 金额为注册资本金的 10%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9) 对外资产转让或者收购行为； (10) 制作年度的资金使用及借款预算、年度会计报告和利润分配计划的方案； (11) 合资公司和合资当事人或者合资当事人的关联公司之间的重大合同的签订、变更； (12) 制作年度预算的方案、年度经营计划的方案； (13) 人事等计划的决定及变更； (14) 向第三方提供贷款或为第三方的债务提供担保； (15) 债务免除（债权放弃）； (16) 每件 10,000 元人民币以上的捐款； (17) 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与撤销； (18)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职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资公司章程的修改； (2) 合资公司的终止及解散； (3)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调整； (4) 合资公司的分立及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5) 一方转让其在合资公司的股权； (6) 抵押合资公司的资产； (7) 包括年度及长期生产计划（包括原材料的采购方案）、销售计划、资金计划、设备投资计划、发展计划在内的经营计划； (8) 经营计划以及年度财务预算中没有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购买、转让、合资公司设备的改废以及单笔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捐赠； (9) 资金计划外的资金筹措、投资、融资以及技术引进、技术合作（但，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合资公司借款及其担保的决定除外）； (10) 由合资公司提供的任何担保或进行的任何贷款，以及需要合资当事人提供保证或其他担保的资金筹措； (11) 对其他公司的债务保证、债务免除； (12) 合资公司对其他经济组织的投资； (13) 合资公司年度税后利润的分配、以及亏损处理方案； (14) 决定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报酬； (15) 合资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 (16) 清算的程序、原则及清算委员会的人选； (17) 年度财务预算以及年度财务报表；

项目	威高日机装	威高泰尔茂
	<p>的任免及薪金待遇的决定及变更；</p> <p>(19) 劳动合同、就业规则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及变更；</p> <p>(20) 有关职工的福利制度、工资待遇标准的制定及变更；</p> <p>(21) 任意公积金的提取比率；</p> <p>(22) 银行账户的开立及变更；</p> <p>(23) 标的额在注册资本的 3% 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和产品销售合同，及标的额在注册资本的 3% 以上的其他合同；</p> <p>(24) 每件 100,000 元人民币以上的资产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废弃处分）；</p> <p>(25) 前各项以及总经理职责中未作规定的、每件 50,000 元人民币以上的其他支出的决定；</p> <p>(26) 董事会认为与合资公司经营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p>	<p>(18) 注册会计师、审计师的选任；</p> <p>(19) 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提取；</p> <p>(20) 经营计划以及年度财务预算中没有的，单笔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购买、转让及合资公司设备的改废以及单笔金额超过 5 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捐赠；</p> <p>(21) 含有总经理提交的设定管理职员职位的合资公司基本部门结构；</p> <p>(22) 律师等的任用；</p> <p>(23) 分公司或其他附属机构的设置；</p> <p>(24) 一般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劳务管理标准；</p> <p>(25) 合资公司提起诉讼或仲裁、决定重要的应诉；</p> <p>(26) 决定原材料的采购方案中没有的，且 1 年累计采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单笔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人民币的原材料采购；</p> <p>(27) 向关联公司、第三方委托生产；</p> <p>(28) 其他需要董事会决定的事项。</p>
总经理	<p>(1) 制作并提交在董事会会议上审议的各项议案及执行董事会决议；</p> <p>(2) 对公司的财务、会计状况负责；</p> <p>(3) 决定职工的雇佣、解雇及配置等一切人事；</p> <p>(4) 每件不满 10,000 元人民币的捐赠；</p> <p>(5) 签订并履行董事会决议批准的重要合同及标的额不满注册资本的 3% 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和产品销售合同，及标的额不满注册资本的 3% 的其他合同；</p> <p>(6) 制定并实施涉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各项规则和制度；</p> <p>(7) 决定金额不满注册资金的 10% 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p> <p>(8) 每件不满 100,000 元人民币的资产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废弃处分）；</p> <p>(9) 决定上述以及董事会职权中未作规定的、每件不满 50,000 元人民币的其他支出；</p> <p>(10) 决定并实施日常经营管理中所有的其它重要事项。</p>	<p>(1) 拟定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章程修正方案、合资公司终止、解散及与其他经济组织合并、分立等组织变更方案、增减、转让注册资本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损失处理方案、分公司等内部机构的设置、改废方案等），实施董事会决议；</p> <p>(2) 拟定包括年度生产计划、销售计划、资金计划、设备投资计划、发展计划在内的经营计划；</p> <p>(3) 拟定年度财务预算，进行资金计划内资金的筹措、运用和日常一切财务会计管理（但，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合资公司借款及其担保的决定除外）；</p> <p>(4) 决定原材料的采购方案中没有的，且 1 年累计采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单笔采购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原材料的采购；</p> <p>(5) 决定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计划外的资金筹措、投资、融资以及技术引进、技术合作，但总经理做出该决定后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汇报；</p> <p>(6) 决定一般职工的雇佣、解雇、配置及待遇等人事（但，合资各方派遣的人员的配置、待遇在各派遣合资方与合资公司另行签订的人员派遣合同中确定）；</p> <p>(7) 签订并履行日常一切对外合同（但，与关联公司的合同应与日方副总经理共同签署）；</p> <p>(8) 制定并实施有关日常经营管理的各项规章；</p> <p>(9) 决定应诉；</p> <p>(10) 决定保险合同的签订等；</p> <p>(11) 决定和实施为防止合资公司损失扩大的一切措施；</p> <p>(12) 决定经营计划以及年度财务预算中没有的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购买、转让、以及合资</p>

项目	威高日机装	威高泰尔茂
		公司设备的改废，并就超过该金额的资产购买、转让及合资公司设备的改废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3) 决定并实施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的捐赠，且就超过该金额的捐赠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4) 拟定合资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方案，并决定其他规章制度； (15) 向董事会提议资金计划以及超出总经理权限的资金筹措、投融资及技术引进、技术协助； (16) 决定和实施合资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其他所有重要事项。
股东会/合资方会议	股东会行使下列权力，仅限于全体合资当事人一致通过时，方可做出决议： (1) 修改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的章程； (2) 增加或减少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 (3) 提前终止及解散合资公司（包括停止合资公司的事业）； (4) 转让合资当事人在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5) 合资公司的合并、分立或者组织形态的变更以及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作； (6) 延长合资期限； (7) 决定及变更中长期事业计划、中长期投资计划； (8) 批准年度资金使用及借款预算、年度会计报告和利润分配计划； (9) 决定及变更年度预算； (10) 董事及监事的任免、工资及待遇的决定、变更； (11) 审议及批准董事会报告； (12) 审议及批准监事报告。	

(2) 保障合资关系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威高日机装和威高泰尔茂的合营期限为自其成立之日/营业执照的核发之日起 20 年，较长的合营期限代表了合营各方对合资关系保持稳定的较强意愿，同时也是保障合资关系稳定的具体措施之一。

另外，根据合营企业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等，与合营企业股权变动相关的约定如下：

机构	威高日机装	威高泰尔茂
增资	1. 合资公司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合资当事人全体一致作出股东会决议，可以增加注册资本。在此情况下，股东会需要就增加注册资本的目的及金额、合资当事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关于注册资本的增加，应经董事会全体出席董事一致做出决议后，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在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在此情况下，威高血净及泰尔茂中国有权按增资之前的出资比例优先

	<p>以及出资的履行期限作出决议。</p> <p>2.根据前款规定增加注册资本时,应按增加注册资本之前合资当事人基于本合同的出资比例进行增资。但是,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合资当事人全体一致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另有决定的,不在此限。</p>	<p>认缴增资部分的注册资本。</p>
减资	<p>1.合资公司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合资当事人全体一致作出股东会决议,可以减少注册资本。</p> <p>2. 根据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时,应按减少注册资本之前合资当事人基于本合同的出资比例进行减资。但是,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合资当事人全体一致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另有决定的,不在此限。</p>	<p>合资公司在合资期限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但是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有关规定及程序的通知》的规定,确需减少注册资本时,经董事会全体出席董事一致做出决议,由合资公司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在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方可减少注册资本。除非董事会全体出席董事另行一致做出决定,否则,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减少前合资各方的出资比例同比减少。</p>
股权转让	<p>1. 合资当事人与另一方合资当事人达成一致协议的,可按照相关的中国的法律、法规向另一方合资当事人或第三方转让自己股权的全部或一部分。</p> <p>2. 合资当事人任何一方打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应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合资当事人。另一方合资当事人表示愿意受让时,应在接受通知 30 日以内予以书面回答。</p> <p>3. 另一方合资当事人在对前款的请求表示希望受让后,在提出希望受让书面通知后的 60 日内具有与提出转让的合资当事人进行受让谈判的优先权。</p> <p>4. 本条第 2 款规定的 30 日以内没有收到从另一方合资当事人希望受让的通知时或者收到不希望受让的通知时,以及本条第 3 款规定的进行转让的条件谈判在 60 日之内没有取得一致意见时,提出转让的合资当事人可以向合资当事人以外的第三者转让。此时,与向另一方合资当事人出示的转让条件相比,不得向该第三者提出更有利的条件。</p>	<p>除向本方关联公司转让外,威高血净及泰尔茂中国在合资期间内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自己拥有的合资公司的出资额。另威高血净及泰尔茂中国向本方的关联公司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只要该转让不实质上影响合资公司的正常经营并不影响各方对合资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对方应予同意,且不享有优先购买权。</p>

根据上述约定可知,两家合营企业增资和减资均需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合资当事人一致同意或经全体出席董事一致同意;就威高日机装而言,合营双方拟转让威高日机装股权时,除需合资双方同意外,另一方合资当事人享有与提出转让的合资当事人进行受让谈判的优先权;就威高泰尔茂而言,合营双方拟转让威高泰尔茂股权时,除向关联方转让外,合资双方不能向任何第三方转让。通过上述

机制安排，可以避免其他第三方随意入股合营企业，保障合资关系的稳定性。

此外，两家合营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监事均为发行人和合营方各自提名/委派/推荐的人员，不存在其他方提名/委派/推荐的情形。因此，只有发行人和合营方提名/委派/推荐的人员能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该种机制排除了其他方对合营双方在合营企业经营管理层面的干涉，强化了双方在合营企业中的合作关系，进一步保障合资关系的稳定性。

2、结合合资协议终止、合营企业解散或其他合营安排终止相关约定，分析相关业务的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与日机装、泰尔茂中国分别签署的相关合营企业合资合同，如发生合资协议终止、合营企业解散或其他合营安排终止的事由，对合营企业股权、资产的处置方案主要约定如下：

项目	威高日机装	威高泰尔茂
合资合同终止	1. 合资期限届满时，合资合同终止。 2. 合资期限内发生合营方破产、解散、日机装因其专利或技术瑕疵导致无法继续制造出合格透析机等事由，或合资合同期限内合营双方达成一致协议终止合资合同的情况下，合资合同可以提前终止。	在发生合资期限届满且各方就不再延长达成一致、合资公司的累计亏损额达到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的100%或连续3个会计年度每年都发生相当于注册资本30%以上的亏损等事由时（注），合营双方有权要求解除合资合同和解散合资公司。
合资企业解散	1. 合资公司于合资期限届满时，或合资期限届满前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全部合资当事人一致通过解散决议时，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清算、解散手续。 2. 合资期限内合资公司发生合资公司的累计亏损达到注册资本的70%、资不抵债等事由之一且合资当事人的任何一方提议解散合资公司的，合资当事人应形成决议解散合资公司。	
合资合同终止、合资企业解散的处置方案	当发生解散事由且一方合资当事人提议解散合资公司，合资当事人就合资公司的存续条件可以进行协商，如达成一致的，经股东会决议后，可以使合资公司存续。反对解散的合资当事人也可以通过与赞成解散的合资当事人达成协议的方式，收购赞成解散的合资当事人的股权，或就遵守合资合同的一方收购违约一方的股权或履约方向违约方出售其股权进行协商。	1. 就合资期限的延长合营双方没有达成共识时，合营双方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合资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发行人应按照该评估价格购买泰尔茂中国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 2. 在合资方对是否发生了解散各种事由产生不同的认识，且由仲裁裁决解散时，希望合资公司继续存在的合资当事人可在上述仲裁裁决后的60日或合资期满后60日内，

		以商定的条件购买不愿意合资公司继续存在的合资当事人的出资额。
--	--	--------------------------------

注：相关条款已豁免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即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合营双方合意不会因相关事项要求解除合资合同或解散威高泰尔茂。

在十多年的合营企业发展过程中，各方专注于自身的优势领域，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营双方对于合营相关事项均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合营企业也未曾中断业务，合营关系持续保持稳定，相关业务持续经营。而即便发生合资协议终止、合营企业解散或其他合营安排终止的事由，依据上表所示，发行人仍可以与合营方协商一致后收购合营方持有的合营企业股权、获得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因此，相关业务具有持续性。

3、如未来发生终止经营事由，对合营企业股权、资产的处置方案，保障相关业务经营的具体措施

(1) 如未来发生终止经营事由，对合营企业股权、资产的处置方案

如发生终止合营经营等事由，发行人可以与合营方协商一致后收购合营方持有的合营企业股权、获得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其中，对于血液透析机业务，发行人可与合营方协商一致后自行经营；对于腹膜透析液业务，发行人可与合营方协商一致后自行经营合资公司相关既有产品（指合资公司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进行研发、注册并制造的乳酸盐型腹膜透析液，下同），或于合资合同解除 3 年后自行经营全部相关业务。

(2) 保障相关业务持续经营的具体措施

首先，作为中国血液净化行业中较早在血液透析用中空纤维膜技术上取得突破的国产厂商之一，发行人已掌握血液透析器关键制膜技术和生产工艺，并在国内血液透析器和血液透析管路市场中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血液透析器和血液透析管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43%、65.62% 和 65.73%，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5.57%、84.02%和 82.89%，是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发行人具备在血液净化领域持续服务客户的企业能力，拥有较为优质的客户资源，产品和品牌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该等企业资源和渠道积累是未来经营持续性的可靠保证。

其次，就血液透析机业务而言，发行人将持续坚持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在保持血液透析器和血液透析管路领先地位的同时，即便发生合营经营终止等事由，发行人仍可通过外购相关产品后销售、自行研发相关产品等方式持续经营血液透析机业务。

最后，就腹膜透析液业务而言，根据合资经营合同中的竞业禁止相关约定，若威高泰尔茂合资合同解除，发行人有权自行经营合资公司相关既有产品，或于合资合同解除 3 年后自行经营全部相关业务。由于腹膜透析液属于药品，所适用的腹膜透析与血液透析亦属于不同的血液净化方式，故腹膜透析液产品在业务资质、运营管理、市场销售等方面与血液透析器和血液透析管路等医疗器械产品存在一定差异，短期内，无法自行经营部分腹膜透析液产品不会对公司的血液透析器和血液透析管路产生直接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腹膜透析液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占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不超过 5%，占比相对较小，因此即便合营经营终止等事由有所发生，该业务对发行人的影响有限；相关竞业条件满足后，发行人仍可视业务需要通过购买合营公司股权并自行经营、外购相关产品后销售、自行研发相关产品等方式持续经营腹膜透析液业务。

(六)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确认金额，并结合报告期内合营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分析投资收益和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的准确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贷款坏账损失/转回金额的相关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确认金额

2010 年 4 月，发行人与合营方签订合资经营协议，设立威高日机装，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100.00 万美元，发行人持股 51.00%，实际出资 561.00 万美元。发行人出资方式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按照缴付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因此，发行人以人民币 37,989,798.00 元初始投资成本确认对威高日机装的长期股权投资并以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2012 年 3 月，发行人与合营方签订合资经营协议，设立威高泰尔茂，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50%，实际出资人民币 8,00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以人民币 8,000.00 万元初始投资成本确认对威高泰尔茂的长期股权投资并以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2、结合报告期内合营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分析投资收益和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1) 威高日机装

报告期内，威高日机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总资产	40,909.33	34,339.49	27,558.59
净资产	33,489.80	24,851.44	20,499.76
营业收入	62,360.28	49,985.49	39,559.55
净利润	8,638.37	8,151.68	4,190.39

结合威高日机装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对威高日机装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公司持股比例 (a)	51.00%	51.00%	51.00%
威高日机装净利润 (b)	8,638.37	8,151.68	4,190.39
公司个别报表按照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 (c=a*b)	4,405.57	4,157.36	2,137.10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对投资收益的影响 (d)	-1,884.07	-1,274.92	-583.51
确认的投资收益 (e=c+d)	2,521.50	2,882.44	1,553.5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对威高日机装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553.59万元、2,882.44万元和2,521.50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系以发行人持股比例及威高日机装净利润为基础计算得出，并调整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投资收益计算具有准确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威高日机装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年初余额	12,674.24	10,454.88	8,317.78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4,405.57	4,157.36	2,137.10
宣告现金股利	-	1,938.00	-
年末余额(=年初余额+权益法下投资收益-宣告现金股利)	17,079.80	12,674.23	10,454.8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威高日机装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核算准确。

(2) 威高泰尔茂

报告期内，威高泰尔茂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	2022 年末/2022 年	2021 年末/2021 年
总资产	16,210.76	15,563.02	14,177.61
净资产	-4,555.27	-3,942.93	-4,098.13
营业收入	12,278.48	11,134.14	7,402.27
净利润	-612.34	155.20	-854.6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损失，原则上应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报告期初，由于威高泰尔茂产品研发及产线建设等历史投入较大，累计净亏损额较大，威高泰尔茂净资产为负值，发行人对威高泰尔茂账面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减记至零，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需再根据威高泰尔茂经营状况相应确认投资损失。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针对威高泰尔茂确认的投资损失为 0，各年末威高泰尔茂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0。2023 年，发行人向威高泰尔茂提供担保，尽管构成对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但相关会计处理已在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流动负债科目中核算。因此，威高泰尔茂长期股权投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准确。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贷款坏账损失/转回金额的相关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贷款计提损失和转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本年新增委托贷款金额	-	1,000.00	2,000.00
对应计提的委托贷款坏账损失 (a)	-	1,000.00	2,000.00
本年收到的归还委托贷款本金金额 (b)	10,500.00	1,500.00	2,000.00
本年收到的委托贷款利息金额 (c)	253.76	520.38	558.21
对应转回的委托贷款坏账损失 (d=b+c)	10,753.76	2,020.38	2,558.21
本年度委托贷款坏账转回金额 (e=d-a)	10,753.76	1,020.38	558.21

由于威高泰尔茂前期建设和产品取证、试生产及运营等均需资金投入，同时威高泰尔茂尚未实现产品取证及规模化销售，无法向银行贷款，故发行人存在通过银行委托贷款形式向威高泰尔茂提供借款的情况。在威高泰尔茂净资产已为负且彼时盈利预期尚不明朗的情况下，发行人对向威高泰尔茂的委托贷款计提了减值损失，截至2020年初，相应委托贷款余额已全部计提减值损失。

2021年、2022年，发行人不再向威高泰尔茂持续提供增量委托贷款，只向威高泰尔茂提供等额新增委托贷款供其向发行人偿还存量到期的委托贷款，全额计提了新增等额委托贷款的减值损失的同时转回了偿还等额委托贷款对应的减值损失。同时，发行人对威高泰尔茂提供的相关委托贷款约定了利息金额，威高泰尔茂向发行人支付利息时，发行人相应的确认转回对应金额的坏账损失。2021年，因威高泰尔茂新增及归还的委托贷款金额相等，故该年度转回的委托贷款坏账损失为其偿还的利息合计558.21万元；同时，2022年，随着腹膜透析液业务快速增长，威高泰尔茂营运资金状况略有改善，不考虑置换委托贷款情形，威高泰尔茂向公司净偿还了500万元委托贷款，故该年度委托贷款坏账转回金额为威高泰尔茂净偿还的本金及利息合计1,020.38万元。

2023年6月，随着威高泰尔茂资金状况持续改善，威高泰尔茂取得了金融

机构债权融资，全额偿还了发行人的委托贷款和支付了相关利息，相关委托贷款坏账转回 10,753.76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向威高泰尔茂的委托贷款计提减值损失系基于彼时威高泰尔茂净资产为负且盈利预期尚不明朗，其偿债能力具有不确定性作出。在报告期初对威高泰尔茂的贷款已充分计提减值的情况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于威高泰尔茂的新增的委托贷款全部相应计提损失，对于泰尔茂偿还的贷款本息相应转回坏账损失，具有合理性。

（七）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合营关系的稳定性、合营企业的经营持续性

威高日机装和威高泰尔茂分别成立于 2010 年及 2012 年，系在血液净化产业国产化浪潮的宏观背景下，由深耕国内市场、拥有广阔市场网络的国产血液净化厂商和具有领先技术优势的外资厂商协作共赢的合作成果。自两家合营企业成立以来，合营双方最大程度地利用了各自领域优势资源，携手并进，共同拓展了彼此的业务布局。日机装和泰尔茂借助合营企业加强了对中国市场本土的理解和实践，促进了其在中国的业务拓展，发行人则通过合营企业进一步扩大血液净化领域的产品布局，强化了血液净化综合解决方案的竞争力。发行人和日机装、泰尔茂的业务互补性强，合作的基础稳固。

在此合作的前提下，两家合营企业的合营方签署了相关合资经营合同，约定两家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为自其成立之日/营业执照的核发之日起 20 年。较长的合营期限代表了合营各方对合资关系保持稳定的较强意愿，同时也是保障合资关系稳定的具体措施之一。同时，依托于合营企业公司治理结构的主要安排，合营企业可以避免其他方随意入股，并能够排除其他方对合营双方在合营企业经营管理层面的干涉，强化了双方在合营企业中的合作关系，进一步保障了合资关系的稳定性。在十多年的合营企业发展过程中，各方专注于自身的优势领域，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营双方对于合营相关事项均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合营企业也未曾中断业务，合营关系持续保持稳定。即便发生合营经营终止事由等，发行人也可以与合营方协商一致后收购合营方持有的合营企业股权、获得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其中，对于血液透析机业务，发行人可与合营方协商一致后自行经营；对于腹膜透析液业务，发行人可与合营方协商一致后自行经营合资公司相关既有

产品，或于合资合同解除 3 年后自行经营全部相关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日机装、泰尔茂中国的合营关系具有稳定性，威高日机装和威高泰尔茂的经营具有持续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威高日机装和威高泰尔茂的成立系在血液净化产业国产化背景下，由深耕国内市场的国产血液净化厂商和具有领先技术优势的外资厂商协作的商业行为，发行人和日机装、泰尔茂的合作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

2、发行人和日机装、泰尔茂中国分别签署了有关威高日机装和威高泰尔茂的合资经营合同，发行人和合营方在合营企业的分工明确，合营各方合营条款执行情况良好，合营各方就合营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未对发行人产生影响。

3、根据威高日机装及威高泰尔茂分工、出资情况、经营管理运作、董事及高管派驻情况，发行人及合营方无法单方控制威高日机装及威高泰尔茂的重大事项、经营活动等，不能实际控制合营企业。

4、根据合营企业公司治理结构的主要安排，合营企业具有保障合资关系稳定性的具体措施；结合合资协议终止、合营企业解散或其他合营安排终止相关约定，相关业务具有持续性；发行人具有保障相关业务持续经营的具体措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合营安排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合营安排具有稳定性。

2.2 关于合营企业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独家销售合营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血液透析机、腹膜透析液；（2）发行人、合营方根据合资协议对商标、技术、生产场地等进行了一系列安排；（3）发行人向合营企业采购后，存在通过关联方进一步对外销售的情形；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采购合营企业产品的价格公允。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在合营企业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结合合营企业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实际运行情况，分析合营企业的管理是否依赖于

合营方,发行人能否根据自身需求安排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发挥协同效应;(2)发行人在销售合营企业产品中发挥的作用,是否拥有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业务体系、人员团队,是否拥有自身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在经营中是否有其他依赖于合营方、合营企业的情形;(3)合营企业授权发行人独家销售的原因和合理性,前述安排是否增加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未来有无调整措施;(4)合营企业向合营方及发行人销售价格的确 定原则、定价公允性,合营企业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发行人销售合营企业产品的毛利率及合理性;(5)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耗材产品配套用于威高日机装/日机装透析机、威高泰尔茂腹膜透析液的情况及占比,发行人耗材产品销售是否依赖合营企业相关产品;(6)结合血液透析机、腹膜透析液在发行人业务中的重要性,分析通过合营方式开展相关业务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未来有无进一步解决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合营企业的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合同、合营企业与发行人签署的销售协议等,核查合营企业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及/或董事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了解合营企业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实际运行情况,核查合营企业的管理是否依赖于合营方以及发行人能否根据自身需求安排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发挥协同效应,核查合营企业向发行人的销售定价原则。

2、访谈威高日机装及威高泰尔茂主要人员,了解发行人在合营企业生产经营、产品销售中发挥的作用。

3、取得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期末的员工花名册,核查发行人是否拥有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业务体系、人员团队;取得相关资产权利证书、租赁资料、使用授权协议等,核查发行人是否拥有自身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与合营方成立合营企业的合作背景,核查发行人通过合营方式开展相关业务的合理性;了解发行人对合营企业产品的采购及交易定价安排,核查发行人与合营企业的交易公允性;访谈合营方,了解其

与发行人之间关于合营企业的商业安排。

5、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可比上市公司山外山的血液透析机的销售价格，与发行人采购威高日机装血液透析机的价格进行对比；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正大天晴与康方生物合资企业相关合作模式与商业安排，与发行人与威高泰尔茂相关商业安排进行比较；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华仁药业腹膜透析液产品毛利率，模拟测算威高泰尔茂直接销售毛利率并进行比较；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公司血液净化类产品贸易业务毛利率，与发行人销售合营企业毛利率进行比较。

6、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医疗行业其他企业的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发行人以与外资企业合营形式拓展产业链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二、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在合营企业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结合合营企业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实际运行情况，说明合营企业的管理是否依赖于合营方，发行人能否根据自身需求安排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发挥协同效应

1、发行人在合营企业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根据合营企业的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合同的相关规定，分别向两家合营企业提名/委派董事、监事，并向两家合营企业提名/推荐总经理和/或副总经理等人选，与合营方一起共同决定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

2、合营企业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实际运行情况

（1）威高日机装

①决策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日机装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合同关于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主要规定如下：

威高日机装股东会由两名股东组成，发行人持股 51%、日机装持股 49%，需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威高日机装董事会设六名董事，发行人、日机装分别提名三名董事。董事会会议需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对于威高日机装重大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对于其他事项需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超过三分之二的董事一致通过。因此，发行人和日机装任何一方无法决定董事会决议事项。威高日机装设监事两名，由发行人和日机装各提名一名，行使相关监事职权。

威高日机装设置总经理负责制的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威高日机装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日机装提名，发行人和日机装分别提名一名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予以委任。

②实际运营情况

202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依法生效，根据其中相关规定，2020年1月1日之前设立的合资企业应当于2025年1月1日之前增设股东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日机装已设立股东会，威高日机装股东会按照威高日机装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合同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审议了监事变更、董事变更等议案，发行人和日机装均出席了历次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全部审议议案。

报告期内，威高日机装董事会按照威高日机装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合同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发行人和日机装提名的六名董事均出席（或委托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全部审议议案。

综上所述，威高日机装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决策事项均按照威高日机装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合同的相关规定由发行人和日机装共同作出。

（2）威高泰尔茂

①决策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泰尔茂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合同关于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主要规定如下：

威高泰尔茂董事会设六名董事，发行人、泰尔茂中国分别委派三名董事。董事会会议需超过三分之二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对于威高泰尔茂重大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对于其他事项需经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因此，发行人和泰尔茂中国任一方委派的董事无法决定董事会决议事项。威高泰尔茂设监事两名，由发行人和泰尔茂中国各委派一名，行使相关监事职权。

威高泰尔茂设置总经理负责制的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威高泰尔茂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发行人推荐，发行人和泰尔茂中国分别推荐一名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予以任命。

②实际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威高泰尔茂董事会按照威高泰尔茂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合同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发行人和泰尔茂中国委派的六名董事均出席（或委托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全部审议议案。

综上所述，威高泰尔茂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决策事项均按照威高泰尔茂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合同的相关规定由发行人和泰尔茂中国共同作出。

3、合营企业的管理是否依赖于合营方，发行人能否根据自身需求安排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发挥协同效应

结合合营企业公司章程、合资经营合同相关约定及其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和合营方任何一方无法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重大经营活动，合营企业的管理未依赖于合营方。

发行人和合营方依据合营安排共同参与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发行人无法根据自身需求直接安排合营企业生产经营，合营双方按照合营企业的公司章程、合资经营合同约定的公司治理模式共同决定合营企业的预算、经营计划等主要经营安排。而依托于合营企业生产的血液透析机与腹膜透析液，发行人将自身的产品布局在血液透析行业实现了纵向深化拓展，并同时横向扩展到了腹膜透析领域，发挥了在血液净化领域的协同效应。

综上所述，合营企业的管理未依赖于合营方，发行人和合营方共同安排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发挥协同效应。

（二）发行人在销售合营企业产品中发挥的作用，是否拥有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业务体系、人员团队，是否拥有自身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在经营中有无其他依赖于合营方、合营企业的情形

1、发行人在销售合营企业产品中发挥的作用

根据合营安排，威高日机装授权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销售威高日机装

生产的血液透析机，威高泰尔茂授权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销售威高泰尔茂生产的腹膜透析液。因此，发行人利用自己的销售团队和销售渠道主导合营企业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销售。

2、发行人拥有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业务体系、人员团队，拥有自身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

(1) 发行人拥有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业务体系、人员团队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员工人数达到 3,568 人，人员团队结构如下表所示：

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行政人员	303	8.49%
生产人员	2,001	56.08%
销售人员	782	21.92%
研发人员	482	13.51%
合计	3,568	100.00%

(2) 发行人拥有自身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

发行人拥有自身经营所需主要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①场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房屋及建筑物、根据业务经营需要租赁的场所等能有效满足发行人自身经营所需，发行人拥有自身经营所需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②商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40 项境内注册商标、获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等能有效满足发行人自身经营所需，发行人拥有自身经营所需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③技术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血液净化医用制品领域的技术研发，建立了

完整、自主的技术体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216 项境内专利等能有效满足发行人自身经营所需，发行人拥有自身经营所需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业务体系、人员团队，拥有自身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

3、在经营中不存在依赖于合营方、合营企业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之初，主要从事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等血液透析耗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快速拓宽产品品类，增加在血液净化全产品类的布局，从而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血液净化领域的竞争力，发行人分别与日机装、泰尔茂中国设立合营企业威高日机装及威高泰尔茂，从事血液透析机及腹膜透析液的生产。

发行人与日机装、泰尔茂中国系基于各自的资源和技术优势达成了合营安排，共同参与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销售威高日机装生产的血液透析机和威高泰尔茂生产的腹膜透析液亦是合营安排的结果，各方系基于优势互补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的商业合作，发行人与合营方、合营企业不存在依赖的情形。上述合营安排及合作系为实现合营各方获得经济利益的合营目的，具有商业合理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 题之“2.1 关于合营安排”所述，发行人与合营方、合营企业的合作具有良好的历史基础，发行人与合营方的合营关系具有稳定性，与合营企业的合作经营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与合营方、合营企业合作黏性较强，在商业合作过程中未曾发生过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合营方、合营企业的合作主要系商业原因，发行人在经营中没有其他依赖于合营方、合营企业的情形。

(三) 合营企业授权发行人独家销售的原因和合理性，前述安排是否增加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未来有无调整措施

1、合营企业授权发行人独家销售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合资协议及基本销售合同，合营企业是生产及技术研发公司，完全不具

备对外销售职能，所有中国大陆的对外销售工作均独家委托给发行人。根据我国医疗器械及药品的经营实际情况，相关产品即便销售给经销商，也需要进行相关的经销商管理，包括授权医院、授权区域、价格体系等销售工作，而合营企业均不具备相关职能。因此，结合发行人与合营方、合营公司关于分工安排的商业约定及合营公司不具有对外销售的职能的实际情况，合营企业授权发行人独家销售并由发行人销售给其他经销商，具有业务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相关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基于发行人与合营方及合营企业的商业约定，合营企业的产品在中国大陆须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销售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方签订的合资协议及基本销售合同，合营企业授权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合营企业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大陆的独家经销商，即合营企业生产的血液透析机及腹膜透析液等产品在中国大陆仅能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销售，无法由合营企业直接对其他经销商销售。

因此，合营企业授权发行人独家销售为基于合营安排商业约定的正常商业合作，具有合理性。

(2) 合营企业专注于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未设置销售部门，不直接对外销售产品

根据发行人与合营方及合资企业的商业安排，合营企业专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工作，产品的在中国大陆的销售则由发行人及子公司负责，发行人与合营企业基于各自资源禀赋形成了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的有效分工协作，从而提升运营效率。合营公司未设置销售部门，不直接对外销售产品，也不具备直接对外销售产品所需要的价格体系建立及管理、销售区域授权及医院授权、产品销售策略制定的能力，因而不直接对外销售产品，由发行人统一对外进行销售，并进行经销商管理等工作。

2、前述安排是否增加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未来有无调整措施

发行人或子公司作为合营企业在中国大陆独家代理商，利用自身销售资源负责相关产品的境内销售，并获取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所有经销商或医疗机构销售环节的全部利润。若合营企业直接销售，首先，在当前合营安排下，威高日机装

未设置销售相关部门，不具备销售管理和客户维护及持续服务能力，难以满足关联经销商的合理商业诉求；其次，根据合营双方的合营安排，销售环节的全部利润由发行人享有，合营企业直接向关联经销商销售所形成的利润在合营企业层面难以分配，不利于维护发行人在合营公司的权益。因此，相关安排不属于增加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前述安排系双方基于终端市场需求达成的商业合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威高血净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威高血净进行交易”。2023年，发行人的关联销售比例已经开始下降。

（四）合营企业向合营方及发行人销售价格的确 定原则、定价公允性，合营企业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发行人销售合营企业产品的毛利率及合理性

1、合营企业向合营方及发行人销售价格的确 定原则、定价公允性

（1）威高日机装

① 价格确定原则

在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的确定上，合营公司威高日机装建立了定期的董事会表决机制。公司会根据遍布各省区的数百名销售人员对全国数千家医院的实际市场走访结果和累积多年的血液净化类产品的销售经验，对未来年度的血液透析机销售数量作出规划，从而确定年度基本采购数量。同时，公司会积极搜集血液透析机市场竞争格局、竞品渠道价格等因素，并结合该等情形与日方就威高日机装血液透析机的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进行多轮谈判。双方定期根据透析设备业务计划、竞品价格等因素进行协商，并经威高日机装董事会中的发行人代表及日方代表共同表决决定。

因此，采购数量和交易价格是合营双方基于客观因素协商达成的公允的结果，具有公允性。

② 定价公允性

威高日机装向发行人销售的血液透析机定价公允性论证如下：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山外山主要从事血液净化设备和血透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主要产品包括自产的血液透析机等。威高日机装向发行人销售的威高日机装品牌血液透析机均价与山外山对外销售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台

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威高日机装向发行人销售均价	7.78	6.97	6.78
山外山血液透析机对外销售均价	未披露	7.15	6.94

注：山外山血液透析机对外销售均价来自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包含了安装及维保费用的销售价格，其中 2022 年对外销售均价系 2022 年 1-6 月价格，2023 年相关数据未披露。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威高日机装向发行人销售的血液透析机均价与山外山对外销售均价整体可比。2023 年，威高日机装向发行人销售均价相较上年上涨，主要系新机型 DBB-EXA ESS 销售占比提升，且单价较高所致。因此，威高日机装向发行人销售的血液透析机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威高日机装向发行人销售血液透析机价格系双方结合销售数量、历史价格等因素，经过商业谈判后的商业安排，并经合营企业中方代表与日方代表共同表决确定。威高日机装向发行人销售的血液透析机均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山外山对外销售价格及威高日机装对日机装销售价格可比，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2）威高泰尔茂

① 价格确定原则

在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的确定上，合营公司威高泰尔茂建立了定期的董事会表决机制。采购数量方面，公司主要根据对于市场竞争格局的市场调研及销售预计提出。采购价格方面，系以公司相关产品对外销售的一定比例确定。该等定价机制为合营双方在考虑竞品终端市场定价和经销环节的分成比例、不同分成比例对公司销售子公司和威高泰尔茂各自盈利状况的影响后，进行谨慎测算并多轮谈判后确定。在考虑前述因素的影响下，根据彼时双方编制的销售预测报表，若折价比例发生偏离，则研发生产环节（威高泰尔茂）和销售环节（发行人腹膜透析

产品专门销售子公司)将出现一方难以逐步盈利的情况,双方将难以达成一致的合营安排。因此,在公司与泰尔茂、威高泰尔茂经过多轮商业谈判后,为平衡各方利益,公司从威高泰尔茂采购腹膜透析液产品的折价比例最终确定为70%。

此外,为应对外销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情况下采购价格可能出现的无法及时调整的情形,威高泰尔茂及威高血净专门销售子公司之间亦建立了定期的对账和采购价格调整机制,定期核对公司外销价格情况,若外销价格偏离上一年度均价10%,双方将开启谈判机制是否进行价格调整。

② 定价公允性

双方约定的 TP 公式如下:

TP (即销售合同产品的价格) = 合同产品的甲方 (即威高腹膜透析, 发行人专门销售腹膜透析液的全资子公司) 上年度平均外销实际价格的 70%

该价格确定公式系发行人与合营方、合营公司等基于各方的技术、生产和销售等资源禀赋及投入后进行商业谈判的结果, 报告期各期, 相关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发行人对外销售均价	22.17	22.20	22.70
向威高泰尔茂采购均价	15.62	15.60	15.72
本年度采购均价/上年度销售均价	70.37%	68.71%	68.91%

注: 本年度采购均价/上年度销售均价与基本销售协议约定的比例存在少量差异, 主要系采购及销售的出入库时间存在差异及产品品类构成存在差异等因素所致。

与发行人、泰尔茂中国成立合资企业威高泰尔茂类似,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正大天晴”, 为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77.HK) 子公司) 与康方生物 (9926.HK) 成立合资企业正大天晴康方 (上海) 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晴康方”) 从事创新药派安普利单抗的开发, 由正大天晴、康方生物各持股 50%。天晴康方作为派安普利单抗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授权正大天晴及子公司于中国内独家销售相关产品, 由正大天晴享有销售环节收益。

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该收益为销售净额乘以相关固定比率得出，该比率为参照预期市场开发费、销售渠道维护费等确定，但不低于 35%。

发行人与威高泰尔茂约定的采购价格为上年度外销价格的 70%，即发行人获取的销售环节收益为最终销售额的 30%，与正大天晴获取的不低于 35% 的销售环节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发行人与泰尔茂中国成立合资企业威高泰尔茂，由威高泰尔茂作为药品持证方授权合营方销售，合营方同时享有销售环节收益，相关商业模式及产品定价方式与正大天晴、康方生物成立合资企业天晴康方的商业安排较为一致，发行人向威高泰尔茂采购腹膜透析液产品的价格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威高泰尔茂的采购价格系合营双方基于各方的技术、生产及销售资源的投入进行谈判后确定，并由合营双方共同表决通过，价格形成过程具有商业背景，相关定价方式是商业谈判下的公允结果，定价模式与相关市场案例较为一致，发行人向威高泰尔茂采购腹膜透析液产品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合营企业相关业务的毛利率

威高日机装及威高泰尔茂分别从事血液透析机和腹膜透析液的生产，报告期内，其经营毛利率情况如下：

(1) 威高日机装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62,360.28	49,985.49	39,559.55
毛利率	34.85%	39.19%	32.01%

报告期内，威高日机装的毛利率分别为 32.01%、39.19%和 34.85%，整体随威高日机装经营规模的扩大有所提升，2023 年威高日机装经营毛利率相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 4 月起 DBB-27C 机型不再面向国内生产，生产销售的产品切换为新机型 DBB-EXA ESS，新机型生产初期存在产线磨合及生产调试等因素影响，毛利率相对低于前代机型。

报告期内，威高日机装毛利率整体位于 30%-40%之间，而主营业务以血液透析机为主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山外山同期测算扣除销售费用率后的生产模

拟毛利率（模拟毛利率=山外山血液净化设备产品毛利率-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6.33%、37.36%和 43.56%。威高日机装毛利率与山外山模拟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威高日机装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2) 威高泰尔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12,278.48	11,134.14	7,402.27
毛利率	12.06%	17.97%	9.22%

与血液透析机相比，因腹膜透析液需建设符合 GMP 标准的药品生产线，相对投入较大，在产线折旧一定的情况下，产能爬坡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威高泰尔茂的毛利率分别为 9.22%、17.97%和 12.06%，2021 年威高泰尔茂的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水平较低；2022 年随着产能快速爬坡，威高泰尔茂毛利率水平上升幅度较大；2023 年在业务规模整体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威高泰尔茂毛利率相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中性腹膜透析液新生产线投入使用后相关产能处于爬坡阶段所致。

根据华仁药业公开披露数据，在产能相对稳定阶段，其腹膜透析液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约为 40%。威高泰尔茂产能于 2022 年相对稳定，若模拟威高泰尔茂的腹膜透析液产品直接对外销售，则相关毛利率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发行人腹膜透析液产品收入 a	15,779.73
威高泰尔茂营业成本 b	9,133.61
模拟测算威高泰尔茂直接销售毛利率 c= (a-b) /a	42.12%

由上表所示，腹膜透析液业务（包括威高泰尔茂的生产环节及发行人的销售环节）的模拟毛利率为 42.12%，与华仁药业的 40%左右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如本题之“（四）/1、合营企业向合营方及发行人销售价格的确 定原则、定价公允性”所述，发行人作为威高泰尔茂品牌腹膜透析液产品的独家代理商，产品购入成本和利润空间公允，并结合腹膜透析液业务整体毛利率合理，因此，威高泰尔茂生产环节的毛利率（腹膜透析液业务模拟毛利率减去发行人销售环节业务毛利率）较为合理。

3、发行人销售合营企业产品的毛利率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合营企业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及宝莱特代理其他品牌产品相关业务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发行人销售威高日机装产品-血液透析机	19.97%	20.45%	24.64%
发行人销售威高泰尔茂产品-腹膜透析液	22.28%	23.05%	22.92%
宝莱特代理其他品牌产品相关业务（注）	16.24%	17.34%	16.76%

注：宝莱特可比业务系其商业板块业务，根据其年度报告披露，各年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3.68 亿元、3.98 亿元和 4.01 亿元。根据其公开披露，商业板块经营产品含各类血液净化设备及血液净化耗材，并由其子公司作为区域代理商，通常每年与品牌方签订代理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合营企业产品的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且销售两家合营企业产品的毛利率较为接近，为发行人与合营方进行商业谈判后获取的合理的销售环节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威高日机装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威高日机装血液透析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24.64%、20.45%和 19.97%，整体较为稳定。2022 年及 2023 年，发行人销售的威高日机装血液透析机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自 2022 年开始，发行人销售的部分新型号血液透析机产品收入占比提升以及原有型号产品单价有所下降所致。发行人作为威高日机装相关产品境内独家经销商，获取销售流通环节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2）威高泰尔茂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威高泰尔茂腹膜透析液的毛利率分别为 22.92%、23.05%和 22.28%。发行人销售威高泰尔茂腹透液的毛利率基本稳定，主要系发行人向威高泰尔茂采购单价系以发行人对外销售价格为基础确定，采购成本占比相对固定所致。发行人向威高泰尔茂采购相关产品的价格系发行人与合营方、合营企业协商后在合资协议及基本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商业安排，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销售合营企业产品与宝莱特代理其他品牌产品相关业务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系合营企业产品的境内独家代理商，发行人销售合营企业产品的毛利率略高于宝莱特，主要系宝莱特相关业务涉及费森尤斯、贝朗、百特等多个品牌，设备或耗材多类别产品的代理，且宝莱特作为品牌方区域级别的非独家代理商，相关业务毛利率水平稍低于发行人作为合营企业产品境内独家代理商的业务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合营企业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系发行人与合营方、合营企业进行商业谈判后取得的销售环节的合理利润，发行人销售合营企业产品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耗材产品配套用于威高日机装/日机装透析机、威高泰尔茂腹膜透析液的情况及占比，发行人耗材产品销售是否依赖合营企业相关产品

1、威高日机装/日机装透析机方面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的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等耗材产品主要为通用型号，可适用于包括费森尤斯、威高日机装/日机装、东丽等各品牌血液透析机。

发行人是最早从事血液净化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内厂商之一，于2005-2006年分别取得血液透析器和血液透析管路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在取得相关注册证后，发行人着手建立了遍布全国的血液净化医用制品销售网络，从而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2010年，基于发行人在血液净化领域的销售网络优势和既有的品牌优势，发行人与日机装达成了合营安排，成立合资企业威高日机装从事血液透析机的生产。因此，在合营企业成立前，发行人便已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渠道和既有的品牌优势，从而实现了血液净化耗材产品的规模化销售，发行人“威净”品牌血液透析器及管路等自产耗材产品已建立自身的品牌优势，发行人耗材产品销售不依赖合营企业相关产品。

此外，从设备和耗材的采购模式来看，终端客户的设备与耗材的采购行为相对独立，血液透析机作为设备一般需通过招投标进行采购，而血液透析器等耗材产品一般需通过集中采购/统一采购。在发行人销售的主要血液透析耗材与血液透析设备不具备专用匹配关系的情况下，发行人血液透析耗材的销售不会依赖合

营企业血液透析设备的销售开展。

因此，发行人耗材产品销售不存在依赖于威高日机装/日机装透析机的情况。

2、威高泰尔茂腹膜透析液方面

威高泰尔茂腹膜透析液产品与发行人主要销售的血液透析耗材产品在产品类别、终端使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具有销售配套关系，具体如下：一方面，威高泰尔茂腹膜透析液属于药品，在分类上与同属于医疗器械的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不同，在市场准入、业务资质、运营管理等多方面亦存在较大差异。威高泰尔茂产品适用于腹膜透析领域，而发行人自研自产的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等主要耗材属于血液透析耗材，不适用于腹膜透析领域。因此，发行人血液透析耗材与威高泰尔茂腹膜透析液不具有配套使用或者销售依赖关系。另一方面，在终端医院领域，因腹膜透析与血液透析分别为两种不同的血液净化手段，医院通常将其分配到不同的科室，即腹膜透析室（中心）和血液透析室，发行人血液透析耗材产品与威高泰尔茂腹膜透析液产品在终端医院使用上一般不具有重叠关系，无法形成销售的依赖关系。

此外，合营公司威高泰尔茂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其腹膜透析液产品于 2018 年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并自 2021 年形成量产销售。在合营企业成立及产品取得规模化销售前，发行人已凭借销售渠道优势及品牌优势实现了血液净化耗材的规模化销售，发行人耗材产品销售不存在依赖于威高泰尔茂腹膜透析液的情况。

综上所述，在合营企业成立及产品实现规模化销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销售渠道及品牌优势，从而实现了自有耗材产品的规模化销售；在具体销售过程中，血液透析机一般需要以招投标进行，与血液透析耗材的集中/统一采购的方式存在差异，腹膜透析液则属于药品，与血液透析耗材的销售及终端应用存在差异，发行人耗材产品销售不存在依赖合营企业相关产品的情况。

（六）结合血液透析机、腹膜透析液在发行人业务中的重要性，分析通过合营方式开展相关业务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未来有无进一步解决措施

1、结合血液透析机、腹膜透析液在发行人业务中的重要性，分析通过合营方式开展相关业务的合理性

血液透析机和腹膜透析液系发行人在血液透析行业纵向拓展和在腹膜透析行业横向拓展的重要产品，在合营企业设立之前，发行人主要涉足于血液透析耗材相关领域，不具有研发和生产血液透析机、腹膜透析液所需要的技术、人员、生产设备等生产资料。在此背景下，发行人积极与国际知名的血液净化设备制造商和腹膜透析产品制造商展开业务合作，引入血液透析机和腹膜透析液世界领先技术和生产管理理念，并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销售其血液透析机和腹膜透析产品，从而得以顺利切入血液透析的设备领域和腹膜透析液领域，构建企业发展的护城河。

发行人选择与国际知名厂商进行合作能够最大程度上发挥自身已有优势，是发行人出于公司长远发展以及战略规划所做出的正常商业决策。在合营合同签署后，合营条款执行情况良好，合营各方就合营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通过合营方式开展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

在血液透析机和腹膜透析液方面，发行人一方面通过采用在国内独家销售威高日机装、日机装品牌血液透析机和威高泰尔茂品牌腹膜透析液的方式开展相关业务，打包前述产品在国内的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仓储、销售经营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另一方面，发行人本身亦是两家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在合营企业中占有半数左右的权益，就合营企业从事的生产和技术研发事项也具备相关决策权。因此，就合营产品而言，在合营企业中享有的权益亦是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对市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体现。

在合营产品以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两家合营企业，完全不依赖两家合营公司的任何能力和资源。发行人具备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仓储、销售体系，血液透析器和血液透析管路均已在国内市场中占据领先地位，具备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和业务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血液透析器	53.13%	77.95%	53.04%	79.55%	56.63%	78.97%
血液透析管路	12.60%	4.94%	12.58%	4.47%	12.80%	6.60%

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小计	65.73%	82.89%	65.62%	84.02%	69.43%	85.57%
血液透析机	18.87%	9.40%	20.05%	9.94%	19.69%	10.24%
腹膜透析液	4.68%	2.36%	4.79%	2.51%	3.20%	1.52%
透析配套产品	10.72%	5.35%	9.53%	3.53%	7.68%	2.6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从收入结构、毛利结构上来看，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的血液透析器和血液透析管路是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43%、65.62%和 65.73%，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5.57%、84.02%和 82.89%。

综上所述，血液透析机和腹膜透析液系发行人在血液透析行业纵向拓展和在腹膜透析行业横向拓展的重要产品，以合营方式开展相关业务具有较为合理的业务背景；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

3、未来有无进一步解决措施

基于上述，威高日机装和威高泰尔茂系合营双方在互利共赢、业务互补的基础上达成的合作结果，也是发行人出于公司长远发展以及战略规划所做出的正常商业决策。在血液透析机和腹膜透析液方面，发行人一方面通过采用在国内独家销售威高日机装、日机装品牌血液透析机和威高泰尔茂品牌腹膜透析液的方式开展相关业务，结合医疗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展业情况，在具备自身核心产品的情况下以合营方式拓展产业链亦属于合理的商业行为；另一方面，合营企业中的权益亦是发行人独立面对市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血液透析机和腹膜透析液以外的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业务是发行人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而该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各个环节均由发行人自行完成，与合营企业无关。因此，公司在具备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等自身核心产品的基础上，以合营形式开展相关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作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根据合营企业的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合

同的相关规定，与合营方共同决定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合营企业的管理未依赖于合营方，发行人和合营方共同安排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发挥协同效应。

2、发行人拥有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业务体系、人员团队，拥有自身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在经营中不存在依赖于合营方、合营企业的情形。

3、合营企业授权发行人独家销售为基于合营安排商业约定的正常商业合作，具有合理性；相关安排为经销模式下的商业合作，未增加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出具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合营企业向合营方及发行人销售价格系结合业务情况经过各方谈判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合营企业相关业务毛利率符合业务经营实际，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合营企业产品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耗材产品销售不依赖合营企业相关产品。

6、发行人通过合营方式开展相关业务具备业务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

问题 2：3.关联交易

3.1 关于关联采购

根据申报材料：（1）剔除向合资企业的采购后，发行人各年度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9%、9.87%、11.26%和 12.26%，其中重大关联采购来自向威高肾科采购透析粉/液；（2）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生命科技采购血液灌流器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2,363.21 万元、1,597.80 万元、5,107.59 万元和 2,042.23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威高药业、威高肾科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威高药业设立威高肾科的背景；（2）报告期内发行人透析液/粉采购不断扩大的原因，相关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未来采购金额是否可能持续扩大；发行人未整合威高肾科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的规范措施；（3）生命科技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其受托销售的阳权品牌血液灌流器的来源，发行人向生命科技而非其上游供应商采购的合理性，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未来采购是否可能持续扩大，未来的规范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威高药业、威高肾科的主要负责人员,结合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了解其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了解威高药业设立威高肾科的背景。

2、访谈发行人的主要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透析粉/液金额扩大的原因和业务背景以及发行人未整合威高肾科相关业务的原因;了解血液灌流器的主要作用及发行人采购血液灌流器的业务背景。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采透析配套产品并销售的情况。

4、结合发行人采购情况,计算发行人向威高肾科采购的透析粉/液单价;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康盛生物对外销售透析粉/液的单价,与发行人相关采购单价进行对比;获取威高肾科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物料产品的情况,比对威高肾科向无关联第三方及发行人销售透析粉/液的价格情况。

5、访谈生命科技主要人员并查阅其受托生产阳权品牌灌流器的相关文件,了解其与天津市阳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合作生产销售阳权品牌灌流器的基本情况。

6、结合发行人采购情况,对比发行人采购阳权品牌血液灌流器与希尔康血液灌流器的采购价格。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专项承诺函。

二、核查结果

(一)威高药业、威高肾科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威高药业设立威高肾科的背景

1、威高药业、威高肾科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1)威高药业

威高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75177009XC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6,61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路3号
股东构成	威高集团（持股97%）和威海维康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股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销售；消毒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建设工程设计；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保健食品生产；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模具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办公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威高药业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基础输液、营养输液、治疗输液等大输液产品。

（2）威高肾科

威高肾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威高肾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TQ8H94K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	3,602.30547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路3号
股东构成	威高药业（持股51.19%）和威高集团（持股48.8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销售；药品进出口；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威高肾科的主营业务为透析粉/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透析粉/液。

2、威高药业设立威高肾科背景

透析粉/液主要是由不同种化学原料如氯化钠、氯化钾、枸橼酸等经过压制、混匀等工序制备而成或配制、灭菌、灌装等工序进行制备而成，其技术路线、生产工艺、制造设备、质量管理要求等与威高药业的“大输液”产线较为契合，威高肾科可以依托于威高药业的“大输液”管线来助力自身研发经验的积累、生产流程的优化以及质量管理的提升；而另一方面，透析粉/液的应用场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又与威高药业的大输液产品有所不同。因此，威高集团将威高肾科自威高药业中设立，同时保持透析粉/液与威高药业“大输液”管线的协同，有利于威高肾科基于自身业务特点发展。

基于前述背景，威高集团自威高药业设立威高肾科，由威高肾科进行透析粉/液产品的生产销售。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透析液/粉采购不断扩大的原因，相关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未来采购金额是否可能持续扩大；发行人未整合威高肾科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的规范措施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透析液/粉采购不断扩大的原因，相关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未来采购金额是否可能持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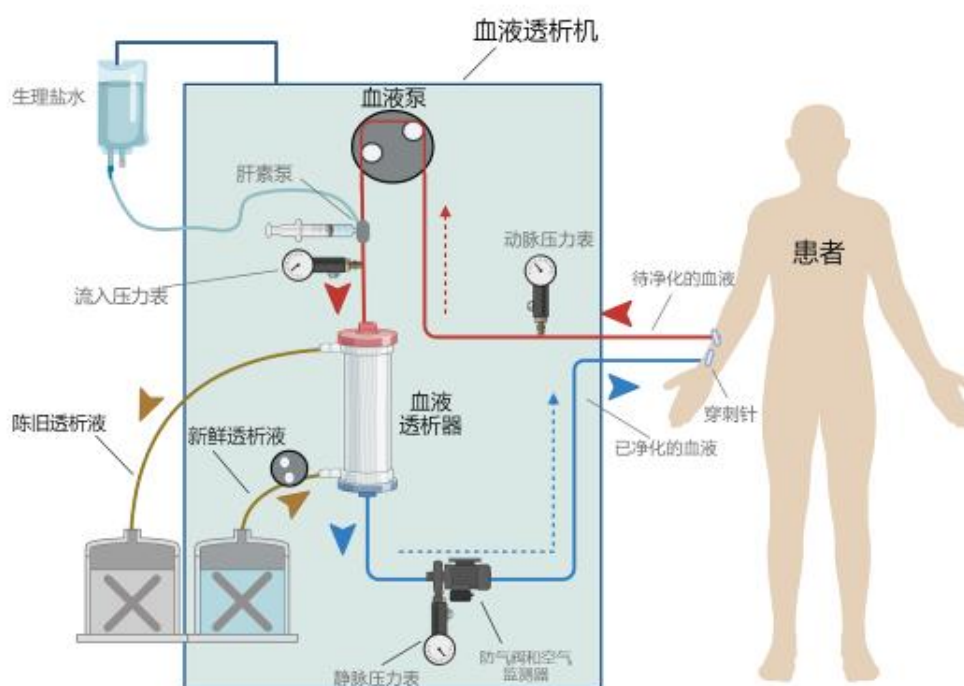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透析液/粉采购不断扩大的原因，相关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透析液/粉采购不断扩大的原因

透析粉/液为透析配套产品，部分下游客户及终端客户具有统一采购血液透析耗材的客观需要；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发行人选择向威高肾科等供应商采购透析粉/液并对外进行配套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透析粉/液的采购规模扩大主要原因为，随着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提升，配套销售的透析粉/液有所增加。

② 相关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血液透析作为临床上操作程序较为复杂的治疗手段，治疗过程所需用到的医疗器械等产品种类相对较多。耗材方面，除核心的血液透析器和血液透析管路之外，还需要使用透析粉/液、穿刺针、肝素等相对较为低值的配套耗材产品。其中，透析粉/液的作用为，在患者血液透析过程中，透析液通过透析膜与患者血液进行交换，以弥散、对流等原理消除体内毒素或其他废物。具体透析过程如下图所示：



图：血液透析治疗原理图示

发行人在主要经营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等产品的同时，出于服务下游客户需求的考虑，辅以透析粉/液等透析配套产品的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亦在经营主要产品的同时，以外购其他产品后销售的形式配套从事透析领域其他相关业务，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内容
宝莱特	宝莱特血透产品包括生产并销售血液透析设备、血液透析器等产品，其亦从事其他各品牌各类型血液净化设备和耗材的代理销售业务，2023年其商业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3.61%。
山外山	山外山主要从事血液净化设备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同时从事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血液透析粉/液、穿刺针等产品的配套销售业务。

注：资料来自于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因此，发行人采购透析粉/液系综合服务下游客户采购需求、拓展自身产品线布局的商业决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③相关采购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威高肾科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透析粉/液，公司向威高肾科采购的透析粉/液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行情及销售区域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发行人采购威高肾科透析粉/液公允性论述如下：

A. 发行人向威高肾科采购价格与威高肾科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威高肾科为透析粉/液领域具有一定规模的厂商，除向发行人销售外，威高肾科透析粉/液产品还向全国各经销商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威高肾科采购透析粉/液主要型号的采购价格与威高肾科向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销售价格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桶

物料编号	类别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05.041.01.1201	发行人自威高肾科采购均价	28.81	30.68	33.52
	威高肾科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销售均价	28.85	30.31	32.58
05.041.02.2101	发行人自威高肾科采购均价	24.22	24.65	25.58
	威高肾科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销售均价	24.41	24.89	26.35
以上品种占发行人向威高肾科透析粉/液采购金额的比例		45.98%	48.02%	55.13%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威高肾科采购的主要型号的透析粉/液价格与威高肾科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发行人向威高肾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B. 发行人向威高肾科采购价格与康盛生物对外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康盛生物为血液透析粉/液领域主要厂商之一，主要产品为血液透析浓缩液、血液透析干粉等各型号透析粉/液。发行人向威高肾科采购透析粉/液均价与康盛生物披露的销售的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人份

产品类型	类别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A 粉	发行人向威高肾科采购均价	10.17	10.63	10.20
	康盛生物对外销售均价（注）	10.15	10.02	10.39
B 粉	发行人向威高肾科采购均价	4.62	4.62	4.36
	康盛生物对外销售均价	4.03	4.06	4.46
联机 B 粉	发行人向威高肾科采购均价	12.78	12.88	14.17
	康盛生物对外销售均价	11.82	12.05	12.38
A 液	发行人向威高肾科采购均价	14.91	15.79	17.29
	康盛生物对外销售均价	17.59	17.96	18.38
B 液	发行人向威高肾科采购均价	12.41	12.72	13.30
	康盛生物对外销售均价	12.53	12.74	12.74

注：根据康盛生物问询回复披露，其区分经销商向下游经销商销售和向终端客户销售两类，分别披露了对外销售“均价 1”和“均价 2”，此处“康盛生物对外销售均价”为“均价 1”和“均价 2”的平均数；因康盛生物未披露 2023 年财务数据更新，康盛生物 2023 年对外销售均价系 2023 年 1-6 月价格。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威高肾科采购的透析粉/液价格与康盛生物对外销售价格整体可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威高肾科采购均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威高肾科采购价格系根据市场行情、销售区域等因素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与威高肾科对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康盛生物对外销售价格整体可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威高肾科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2）未来采购金额是否可能持续扩大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函，承诺未来将多元化采购渠道，2024 年度起向威高肾科采购透析粉/液等产品的金额不再扩大。

2、发行人未整合威高肾科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的规范措施

（1）发行人未整合威高肾科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威高肾科的技术路线、生产工艺等均与发行人明显不同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积累、对临床需求的挖掘和对生产工艺的优化主要集中在

在技术门槛较高的血液透析器制造领域，未来也将是在以血液透析用中空纤维膜为代表的生物医用膜相关技术领域不断探索，并作为主要业务发展方向。而威高肾科的主要产品透析粉/液则是由不同种化学原料如氯化钠、氯化钾、枸橼酸等经过压制、混匀等工序制备而成或配制、灭菌、灌装等工序制备而成，其技术路线、生产工艺、制造设备、质量管理要求等与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等发行人自产主要产品均存在明显差异，与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方向也并不契合。相反，透析粉/液的生产与威高药业的“大输液”产线、技术路线、生产工艺及质量管理等方面更为契合，因此透析粉/液产品最初由威高药业开发、生产，最终从威高药业中设立威高肾科。相关产品的沿革具有研发、生产等方面的商业背景。

以威高肾科独立开展业务，而不由发行人进行整合，是基于控股股东防范发行人资源分散投入、管理跨度较大等方面的商业考虑。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认为，发行人专注现有主要产品拓展业务，基于现有核心能力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推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是更为合理的选择。透析粉/液在生产工艺、研发及供应链管理等方面与发行人所主要经营的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等业务差异较大，难以形成规模效应。

② 威高肾科与威高药业在技术路线、生产工艺上更为相近，威高药业与威高肾科具备协同效果

威高肾科的透析粉/液中的血液透析浓缩液等产品与威高药业的大输液产品的产品形态均为输注类液体，在生产工艺上也均主要为液体药品制品的配制与灌装。因此不同于发行人，威高肾科与威高药业具有协同效应。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整合威高肾科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

（2）未来的规范措施

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函，承诺多元化采购渠道，在保证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基础上向威高肾科采购透析粉/液等产品金额将不再持续扩大，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 题之“3.1/（二）/1、报告期内发行人透析液/粉采购不断扩大的原因，相关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未来采购金额是否可能持续扩大”。

(三) 生命科技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其受托销售的阳权品牌血液灌流器的来源，发行人向生命科技而非其上游供应商采购的合理性，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未来采购是否可能持续扩大，未来的规范措施

1、生命科技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生命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威海威高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5599242122
成立时间	2010-08-05
注册资本	29,99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9,99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西路 12 号
股东	山东德康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I、II、III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I、II、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命科技主营业务为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等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血液灌流器等。

2、其受托销售的阳权品牌血液灌流器的来源，发行人向生命科技而非其上游供应商采购的合理性

阳权品牌血液灌流器由天津市阳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阳权”）研发，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国械注准 20173104613）。生命科技作为阳权品牌血液灌流器在医疗器械注册证中载明的受托生产方，从事阳权品牌血液灌流器的受托生产，并作为全国总代理负责阳权品牌血液灌流器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因此，生命科技作为阳权品牌血液灌流器的生产方和全国总代理，其上游供应商为原材料提供商，发行人直接向生命科技采购阳权品牌血液灌流器具有合理性。

3、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

(1) 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血液灌流是血液透析患者可选的补充治疗项，部分血液透析患者可能选择在进行血液透析之外额外补充使用血液灌流器进行血液灌流。报告期内，为满足下

游经销商和终端医疗机构的补充耗用需求，发行人采购血液灌流器并对外进行配套销售，主要系提升客户服务能力，配合终端客户需求进行采购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2）定价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除生命科技生产的阳权品牌血液灌流器外，发行人还采购希尔康、健帆等多个品牌多种型号的血液灌流器。健帆生物为血液灌流器行业的领先厂商，健帆品牌血液灌流器的销售价格相对较高；阳权品牌血液灌流器与希尔康品牌血液灌流器的市场定位更为接近，发行人向生命科技采购阳权血液灌流器与希尔康血液灌流器的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支

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希尔康灌流器	214.48	-	325.66
生命科技-阳权灌流器	210.34	277.85	301.0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采购生命科技采购的阳权品牌血液灌流器价格与希尔康血液灌流器价格整体可比，发行人向生命科技采购阳权品牌血液灌流器定价具有公允性。

4、未来采购是否可能持续扩大，未来的规范措施

通过多元化采购渠道，发行人 2023 年向生命科技采购的阳权品牌血液灌流器金额相较 2022 年已出现下降。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函，将多元化采购渠道，在保证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基础上，未来向生命科技采购血液灌流器的金额不再扩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威高药业设立威高肾科具备相关业务背景。

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透析粉/液的金额增长的情况具备业务原因，相关采购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函，承诺 2024 年起向威高肾科采购金额不再扩大；发行人未整合威高肾科相关业务具备

业务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向生命科技采购血液灌流器具有业务合理性，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承诺 2024 年起向生命科技采购的血液灌流器的金额不再扩大。

3.2 关于关联销售和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主要来自向威高股份及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销售透析器、透析机和透析管路等；（2）公司向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机构直接销售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腹膜透析液等透析相关产品；同时，发行人向关联方威高医疗控股销售透析产品，其为连锁透析中心的运营采购平台；（3）除合营企业向发行人租赁房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其他关联租赁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1）威高股份及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报告期内前述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前述关联方的期末库存情况，未来有无进一步规范措施；（2）结合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机构的基本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向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机构进行的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并分析定价公允性；（3）除合营企业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方有无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混同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威高股份、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和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访谈前述客户，了解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开始合作时间及合作的业务背景；访谈发行人主要人员，了解发行人向前述客户关联销售的业务背景，核查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计算发行人向前述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并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单价进行比较；访谈前述关联客户并获取其出具的期末库存确认函，核查相关关联方的期末库存；取得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向威高股份、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和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关联销售的专项承诺函。

2、核查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机构的基本情况，分析其采购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计算发行人向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分析定价公允性。

3、访谈发行人主要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租赁的原因，核查相关关联租赁是否具有合理性；查看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主要经营场所混同的情形。

二、核查结果

(一)威高股份及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报告期内前述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前述关联方的期末库存情况，未来有无进一步规范措施

1、威高股份及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威高股份及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开始合作时间
1	威高股份 (1066.HK)	2000-12-28	45,706.32 万元 人民币	港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一次性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临床护理等一次性医疗器械、骨科产品、介入产品、药品包装产品等	2010 年
2	威海威高医 用制品有限 公司	2018-07-26	1,000 万元人 民币	威高股份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类型的医疗器械	2021 年 (注)
3	上海固诚医 院管理有限 公司	2019-03-20	30,000 万元人 民币	主营业务为各类型医疗耗材集中采购配送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类型的医疗器械	2019 年

注：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系威高股份子公司，2021 年底起，威高股份以该主体向发行人进行采购。

2、报告期内前述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前述关联方的期末库存情况，未来有无进一步规范措施

(1) 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威高股份及其子公司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机和血液透析管路等透析类产品及其他透析配套产品等主营业务产品。威高股份是国内一次性耗材产品领域的领先企业，实现了对全国主要医院的全覆盖，销售网络全面。根据 Medical Device and Diagnostic Industry 统计，2023 年威高股份位列全球医疗器械公司百强榜第 59 位，在中国医疗器械企业中排名第二，具备较强的入院销售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及其他透析配套产品等主营业务产品。上海固诚系威高集团旗下从事器械物流、配送、经销的商业公司，拥有覆盖全国各主要省份客户各类型医疗器械的物流配送经销网络，其旗下公司曾获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评选的 2022 年度“中国医疗器械供应链企业 TOP50”及 2023 年度“中国医疗器械 SPD 运营服务商重点企业 TOP30”，销售的产品包括影像科、检验科、骨科、肾内科、普外科等各科室各类型医疗耗材及设备，为国内具有一定竞争力的医疗商业公司。

因此，威高股份及其子公司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为医疗器械领域内经营规模较大的主体，发行人向前述主体销售相关血液净化产品，并由其向终端医院进行销售，为发行人经销模式下利用经销商渠道进行终端销售的商业安排，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 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威高股份及其子公司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固诚的销售为经销模式销售，经销模式下各经销商因采购量等因素导致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上述关联经销商销售价格与其他规模可比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① 血液透析器

发行人血液透析器产品分为低通量系列、中通量系列、高通量系列和滤过器系列，同一系列血液透析器亦具有多种不同型号，不同型号血液透析器产品性能、

销售价格均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因各经销商各年度采购的血液透析器产品的型号构成存在差异，难以对各经销商各年度血液透析器采购均价进行整体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经销商销售的血液透析器主要型号单价与可比无关联第三方的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支

2023年							
序号	名称	物料编号	包装规格	单价	当期其他可比无关联第三方单价		
1	威高股份及其子公司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03001048	24支装	61.19	44.25	55.75	60.18
2		103001051	24支装	73.39	50.72	69.85	76.06
3		103000893	24支装	52.93	42.99	53.30	65.88
4		103000956	24支装	64.32	50.72	69.85	76.06
5		103001043	24支装	68.68	50.72	69.85	76.06
6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商业公司	103001048	24支装	57.86	44.25	55.75	60.18
7		103000893	24支装	44.27	42.99	53.30	65.88
8		103001043	24支装	78.09	50.72	69.85	76.06
9		103001051	24支装	78.42	50.72	69.85	76.06
10		103000956	24支装	63.59	50.72	69.85	76.06
2022年							
序号	名称	物料编号	包装规格	单价	当期其他可比无关联第三方单价		
1	威高股份及其子公司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03001048	24支装	62.20	44.25	55.75	64.05
2		103000893	24支装	54.06	44.25	48.67	57.52
3		103000956	24支装	65.84	57.52	63.72	72.07
4		103001043	24支装	77.38	60.53	75.22	77.88
5		103001051	24支装	78.08	61.68	61.95	79.65
6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商业公司	103000893	24支装	44.02	44.25	48.67	57.52
7		103001048	24支装	44.18	44.25	55.75	64.05
8		103000892	24支装	39.88	35.40	39.82	41.53
9		103001043	24支装	75.00	60.62	75.22	77.88
10		103000956	24支装	62.42	57.52	63.72	72.07
2021年							
序号	名称	物料编号	包装规格	单价	当期其他可比无关联第三方单价		
1	威高股份及其子公司	103000005	12支装	67.93	57.52	60.18	75.84

2	司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03000627	12 支装	65.57	50.50	58.41	66.37
3		103000956	24 支装	68.15	61.95	72.79	74.43
4		103001048	24 支装	64.29	61.06	65.88	66.37
5		103000893	24 支装	55.65	44.25	53.10	57.52
6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商业公司	103000006	12 支装	44.16	43.36	44.25
7	103000004		12 支装	43.27	42.48	44.88	44.25
8	103000893		24 支装	44.01	44.25	53.10	57.52
9	103000007		12 支装	67.01	66.37	67.09	67.6
10	103000892		24 支装	41.31	40.92	41.67	42.48

注：以上关联方选取其当期销售金额最大的五种型号血液透析器，同时选择该型号产品相同销售模式下规模接近的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单价作为可比价格对比。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主要型号血液透析器单价总体位于当期其他可比无关联第三方单价区间范围内，与无关联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血液透析器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 血液透析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血液透析机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台			
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威高股份及其子公司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9.98	9.50	10.56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商业公司	12.26（注）	9.70	10.22
当期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单价	8.91	9.71	10.37
	12.27	8.47	11.06
	10.22	9.73	10.09

注：发行人 2023 年向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销售透析机均价上涨较快，主要系当年度销售单价较高的 DBB-EXA 型号透析机占比较高所致。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血液透析机价格整体较为稳定，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可比，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透析机的价

格具有公允性。

③ 血液透析管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血液透析管路与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套

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威高股份及其子公司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3.86	14.19	15.65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商业公司	13.33	12.62	11.29
当期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单价	11.70	11.50	15.52
	12.50	12.69	11.69
	14.58	14.98	14.8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血液透析管路均价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可比，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各关联经销商的销售定价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可比，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3) 前述关联方的期末库存情况

发行人血液透析机一般在终端医疗机构实现安装后确认收入，发往经销客户的商品在安装确认收入前为发行人的发出商品，不存在关联经销客户血液透析机囤货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前述关联经销客户的发行人相关血液透析耗材期末库存整体较小，大致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万套、月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期末库存	库存销售周期	期末库存	库存销售周期	期末库存	库存销售周期
威高股份	血液透析器	-	-	-	-	5.50	0.55
	血液透析管路	-	-	-	-	6.79	0.60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器	7.67	0.50	15.07	1.79	-	-
	血液透析管路	4.27	0.30	9.15	1.01	-	-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器	-	-	0.24	0.12	0.99	0.51
	血液透析管路	-	-	0.66	0.26	1.57	0.63

注 1：库存销售周期为经销商期末库存销售需要的月份数量；

注 2：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系威高股份子公司，自 2021 年底起，威高股份以该主体向发行人进行采购。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前述关联方各期末库存处于较低水平。

(4) 未来有无进一步规范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威高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学利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承诺“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威高血净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威高血净进行交易”。

此外，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函，自 2024 年（含）起，向威高股份及其子公司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商业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比不再增加。

(二) 结合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机构的基本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向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机构进行的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并分析定价公允性

1、结合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机构的基本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向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机构进行的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机构中经营规模前五大主要终端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床位数量 (个)	医院等级
1	济南威高肾科医院	2016 年 11 月	156	二级
2	威海威高医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29	二级
3	威海市文登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2013 年 1 月	83	未定级
4	荣成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2012 年 6 月	73	未定级
5	邳崂威高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62	二级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机构主要从事肾病领域血液净化治疗服务，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发行人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机构在从事血液净化治疗服务的过程中，需要采购血液透析设备及耗材产品以用于日常经营，客观上存在采购相关产品的需要。发行人专注于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销售的产品包括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器等，在相关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机构存在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采购需求的情况下，发行人向其进行销售为正常商业合作，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机构进行的关联销售中，血液透析机主要直接向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机构销售，血液透析耗材主要通过关联经销平台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机构销售血液透析机的比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台

类别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血液透析机	向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机构销售	10.42	10.66	10.36
	当期向其他无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销售均价	10.76	9.89	10.42

注：比价系发行人向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销售的相关产品销售单价，与三家可比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经销平台销售血液透析耗材的比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支、套

类别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血液透析器	向关联经销平台销售	58.55	58.91	58.33
	当期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均价	59.36	61.20	60.53
血液透析管路	向关联经销平台销售	13.41	13.33	13.96
	当期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均价	13.54	13.64	13.71

注：比价系发行人向关联经销平台销售的相关产品销售单价，与三家可比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对比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机构销售的血液透析机、向关联经销平台销售的血液透析耗材单价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三）除合营企业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方有无主要经营场所混同情形

1、除合营企业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发行人在威海厂区拥有较多厂房，此外，发行人成都厂区亦处于逐步建设的过程中。发行人在统筹推进各区域内生产线建设及产能规划时，存在厂区内部分厂房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产能建设逐步推进的情况下，为提升发行人资产利用效率，发行人将一部分闲置厂房对外出租，以获取资产出租收益。此外，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用于办公等用途的情形，主要系优化资产利用。

因此，发行人将房屋出租给关联方系出于提升资产利用效率的考虑，具有合理性。

（2）自关联方租入房屋

发行人存在向威高股份租入房屋作为仓库使用的情形，主要系该仓库距离发行人现有生产线较近，出于便利性和节约运输成本的需要，发行人向关联方租入该房屋作为仓库使用，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租赁系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及存放产品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主要经营场所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对关联方出租的厂房等生产经营场所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可进行明确区分，不存在生产经营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的办公用房与发行人办公场所可明确区分，不存在混同办公的情形。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主要经营场所混同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威高股份及其子公司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相关血液净化产品，相关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向前述主体的销售的各期末库存总体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控股股东威高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学利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发行人已就规范和减少向威高股份、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和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出具专项承诺函。

2、发行人向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机构进行销售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3、发行人相关关联租赁具备合理的业务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主要经营场所混同的情形。

问题 3：4.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血液净化医用制品业务的情况。其中威高肾科除向发行人销售透析液/粉外，也对外向第三方销售透析液/粉产品，配套销售部分发行人血液透析机和耗材产品；此外威高药业对外销售腹膜透析液，威高药业已承诺将持有的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批件转让给无关联的独立第三方；（2）威高集团内部分贸易公司从事医疗器械贸易业务，但不存在产品主要用于透析科室的情况，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似性，但不构成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披露：（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从事血液净化医用制品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业务的基本情况和收入金额，是否均来自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否构成同业竞争；（2）从主要产品、技术、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分析威高药业、威高肾科和肾科板块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有无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未来避免对发行人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威高药业对外转让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批件的具体进展，预计完成转让的具体时间；（3）集团内贸易公司所销售产品未用于发行人相同科室的依据，与发行人产品在技术、功能上是否有重合，未来是否可能销售第三方品牌的透析类产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如何规范集团内贸易公司业务、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及医药业务的主要企业业务说明。

2、按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各产品名称关键词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比对、分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相关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注册证、药品注册批件等产品证书，核查该企业是否存在从事血液净化医用制品业务的情况；查阅《血液净化模式选择专家共识》《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腹膜透析标准操作规程》等专家共识/临床指南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研报告，分析该等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3、查阅威高药业与相关方签署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转让合同》，了解威高药业对外转让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批件的具体进展。

4、访谈威高肾科及威高药业的主要人员，了解威高药业、威高肾科和肾科板块其他企业在主要产品、技术、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差异情况，并取得报告期内威高药业、威高肾科等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

5、取得报告期内主要集团内贸易公司的产品销售清单，将除作为发行人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外各公司销售产品中占其营业收入 10%以上的相关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进行比较，该等产品中没有透析相关产品；计算主要集团内贸易公司对发行人四大类产品以外的透析类产品总销售额与主要集团内贸易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报告期内相关比例均不超过 3%。

6、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二、核查结果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从事血液净化医用制品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业务的基本情况和收入金额，是否均来自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从事血液净化医用制品业务的具

体情况，包括相关业务的基本情况和收入金额，是否均来自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中，医疗相关企业已逐步形成以医疗器械为核心的多元化业务板块，各个板块奉行专业化经营、条线管理的理念，在各自的领域往纵深方向发展，具体涉及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药品包材、骨科医疗器械、血液净化等多个医疗业务板块。其中，血液净化仅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医疗相关企业中的小部分业务。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注册证、药品注册批件等产品证书进行了检索、比对、分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与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相关证书批件，及相关业务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收入金额、是否均来自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基本情况			最近一年收入金额 (未经审计)	是否均来自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公司名称	产品证照号	产品名称		
1	威高药业	国药准字 H20210006	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	234.06 万元	否
2	威高肾科	国械注准 20153101782	血液透析粉	透析粉液整体合并 收入为 59,879.36 万 元	否
		国械注准 20163102187	血液透析浓缩物		
		国械注准 20173104024	血液透析浓缩液		
		国械注准 20193101903	血液透析浓缩物粉剂		
		国械注准 20203100043	血液透析粉		
		国械注准 20203100044	血液透析浓缩物		
3	天津威高药业	国械注准 20193100350	血液透析浓缩物		
4	威高股份	鲁械注准 20212140707	一次性使用透析护理套件	4.76 万元	否
5	山东威高宏瑞 医学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简 称“威高宏 瑞”）	国械注准 20213100750	柠檬酸消毒液	630.65 万元	否
		鲁械注准 20172100795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及集中 供液系统	1,156.19 万元	否
6	威高药业	国械注准 20153100033	预充式透析器/透析管路冲 洗器	3,044.84 万元	否

2、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概况



上表中序号 2 至 6 的产品与发行人的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及腹膜透析液产品完全不同，互相之间不具有替代或竞争关系，是完全不同的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1 的威高药业的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产品与发行人渗透剂为葡萄糖的腹膜透析液产品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情形，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序号 2 至 6 产品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序号 2 至 6 的产品与发行人的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及腹膜透析液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血液净化 医用制品 名称	图示	结构及组成/主要组成成分	适用范围/预期 用途	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系	是否与发 行人构成 同业竞争
序号 2 和序号 3 产品	威高肾 科等	透析粉/液		一般由 A 粉/液和 B 粉/液两部分组成。A 粉/液由氯化钠、氯化钾、氯化钙、氯化镁、冰醋酸等组成，B 粉/液由碳酸氢钠或碳酸氢钠和氯化钠等组成	需通过与反渗透 水按比例稀释后 形成接近血液电 解质浓度的溶液 (即 血液透 析液)	血液透析液在血液透析治疗中需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等共同配合使用完成血液透析全过程，无法相互替代，无竞争关系	不构成 同业 竞争
序号 4 产品	威高股 份	一 次 性 使 用 透 析 护 理 套 件		透析护理套件由基本配置和选用配置组成。 TXT-A (内瘘上机套件) 由基本配置：治疗巾、医用橡胶检查手套和选用配置：棉球、医用棉签、纱布、碘伏棉球、碘伏纱布、碘伏棉签、酒精棉球、酒精棉签、托盘、洞巾、操作台布、止血带、透气胶带、输液贴、镊子、PE 手套、医疗垃圾袋组成。TXT-B (导管上机套件) 由基本配置：治疗巾、医用橡胶检查手套和选用配置：棉球、医用棉签、纱布、碘伏棉球、碘伏纱布、碘伏棉签、酒精棉球、酒精棉签、托盘、洞巾、操作台布、医用胶带、输液贴、透明贴膜、镊子、PE 手套、医疗垃圾袋组成。 TXT-C (下机套件) 由基本配置：治疗巾、医用橡胶检查手套和选用配置：棉球、棉卷、医用棉签、纱布、碘伏棉球、碘伏纱布、碘伏棉签、酒精棉球、酒精棉签、托盘、洞巾、操作台布、医用胶带、透明贴膜、自粘式伤口敷料、创可贴、镊子、PE 手套、医疗垃圾袋组成	适用于临床透析 前后的护理操作 用	该产品主要是用于进行血液透析前后的护理操作使用，包含医用橡胶检查手套、棉签、棉签、碘伏棉球等，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无法相互替代，无竞争关系	不构成 同业 竞争
序号 5 产品	威高宏 瑞	柠 檬 酸 消 毒 液		由柠檬酸、DL-苹果酸、乳酸、纯化水组成	适用于带比例混 合系统的血液透 析设备中内部水 路的热消毒	该产品为血液透析设备的消毒产品，而非直接参与血液透析治疗过程，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无法相互	不构成 同业 竞争

项目	公司名称	血液净化 医用制品 名称	图示	结构及组成/主要组成成分	适用范围/预期 用途	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系	是否与发 行人构成 同业竞争
序号 5 产品		反 渗 透 水 处 理 设 备 及 集 中 供 液 系 统		由反渗透水处理设备和集中供液系统两部分组成，其中反渗透水处理设备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软化器、反渗透机、电控系统（含软件），管路组成；集中供液系统由搅拌桶（A和B）、储液桶（A和B）、搅拌机、管道（包括进水管、搅拌管道、传输管道、送液管道、排液管道）、循环泵、电磁阀、过滤组件、压力传感器（全自动型适用）、电控系统（含软件）部分组成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适用于制备透析液，集中供液系统适用于配置、输送透析液	替代，无竞争关系 该产品适用于制备透析用水和配置、输送透析液，在血液透析治疗中需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等共同配合使用完成血液透析全过程，无法相互替代，无竞争关系	不构成 同业 竞争
序号 6 产品	威高药 业	预 充 式 透 析 器/ 透 析 管 路 冲 洗 器		由氯化钠、注射用水、三层共挤输液用膜、三层共挤输液管用、塑料输液容器用聚碳酸酯输液塞、塑料输液容器用聚碳酸酯加药塞组成，为氯化钠的灭菌水溶液，含氯化钠（NaCl）为0.85%~0.95%(g/ml)。经 121°C 15min 湿热灭菌，一次性使用	用于血液透析治疗过程中透析器及透析管路的冲洗和预冲	该产品的作用为用生理氯化钠溶液对透析器和透析管路进行冲洗和预冲，一般为血液透析治疗的前置过程，用于提高血液透析的充分性。密闭式氯化钠溶液使透析器的纤维中空气完全排出，减少死腔的存在，使每根纤维都起到作用。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无法相互替代，无竞争关系	不构成 同业 竞争

资料来源：药监局、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等

如上表所示，相关产品与发行人的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等用途不同，互相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无替代作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序号 1 产品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威高药业于 2021 年 1 月取得“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批件（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0006），并于 2021 年起从事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的生产及销售。由于该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同属于应用于腹膜透析治疗的腹膜透析液产品，因此威高药业因腹膜透析液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情形，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氨基酸腹膜透析液与葡萄糖腹膜透析液存在部分可替代性，但无法完全替代，竞争性有限。威高药业的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腹膜透析液的相关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发行人	威高药业
产品名称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1.5%）等	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
主要成分	渗透剂为葡萄糖	渗透剂为氨基酸
适应症	适用于因非透析治疗无效而需要连续不卧床性腹膜透析治疗的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	适用于肾衰竭患者的腹膜透析治疗，尤其适用于营养不良（血清白蛋白低于 35g/L）的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
使用场景	最常用的腹膜透析液，应用广泛，可用于各种腹膜透析治疗模式；可单独使用	临床上可用于营养不良的维持性腹膜透析患者的腹膜透析治疗，糖尿病患者也可酌情考虑使用，以减少葡萄糖的吸收；但须配合其他腹膜透析液使用，每日可辅助使用 1 次（2L 以内）

资料来源：《腹膜透析标准操作规程》、弗若斯特沙利文

从主要成分、适应症及适用场景来看，发行人所生产的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1.5%）等为腹膜透析中最常用的渗透剂为葡萄糖的腹膜透析液，也是目前腹膜透析患者最主要的治疗选择，应用广泛，可以单独使用；而威高药业所生产的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则在成分上改为以氨基酸替代葡萄糖作为渗透剂，一般用于改善患者的营养状态，或帮助糖尿病患者减少葡萄糖的吸收，但必须配合其他腹膜透析液使用，每日可辅助使用 1 次，而无法单独使用。因此在腹膜透析治疗中，氨基酸腹膜透析液与葡萄糖腹膜透析液仅存在部分可替代性，而无法完全替代，竞争性有限。

其次，腹膜透析液业务在双方收入占比中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包括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腹膜透析液等。腹膜透析液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而并非威高药业的主要产品，该类业务在双方收入占比中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双方腹膜透析液销售收入占其总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威高药业	0.37%	0.02%	<0.01%
发行人	4.58%	4.61%	3.05%
发行人（以主营业务收入计）	4.68%	4.79%	3.20%

再次，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极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业务的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业务	234.06	67.98	13.08	6.49	0.32	0.10
发行人主营业务	345,362.34	152,828.66	329,435.92	145,016.79	277,796.39	133,518.85
发行人腹膜透析液业务	16,160.76	3,599.84	15,779.73	3,637.84	8,882.64	2,035.47
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重	0.07%	0.04%	<0.01%	<0.01%	<0.01%	<0.01%
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业务占发行人腹膜透析液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重	1.45%	1.89%	0.08%	0.18%	<0.01%	<0.01%

报告期内，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销售收入分别为 0.32 万元、13.08 万元和 234.06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1%、<0.01%和 0.07%；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产品销售毛利分别为 0.10 万元、6.49 万元和 67.98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0.01%、<0.01%和 0.04%。报告期内，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均极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最后，威高药业已签署转让协议将氨基酸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证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药业已就氨基酸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证转让事项与无关联第三方某国资控股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转让协议，后续将按照药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启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程序。变

更程序完成后，前述同业竞争情形将消除。

在完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彻底解决前述同业竞争情形之前，威高药业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将通过生产经营规模控制方式，确保威高药业不因前述同业竞争事项对威高血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措施为：自 2023 年（含）起至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完成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威高药业该年度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收入占威高血净同年度经审计腹膜透析液业务收入的比例不得高于 2.5%；威高药业该年度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毛利占威高血净同年度经审计腹膜透析液业务毛利的比例不得高于 3.5%。

综上所述，威高药业因腹膜透析液业务而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但其所生产的氨基酸腹膜透析液与发行人的葡萄糖腹膜透析液的竞争性有限，腹膜透析液业务在双方收入占比中存在明显差异，且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极低，同时威高药业也已经签署协议将该药品注册证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某国资控股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解决该同业竞争问题。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程序完成前，威高药业将通过生产经营规模控制方式，确保该事项不会对威高血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变更程序完成后，该等同业竞争情形将消除。因此该腹膜透析液的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从主要产品、技术、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分析威高药业、威高肾科和肾科板块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有无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未来避免对发行人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威高药业对外转让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批件的具体进展，预计完成转让的具体时间

1、从主要产品、技术、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分析威高药业、威高肾科和肾科板块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有无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未来避免对发行人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1）从主要产品、技术、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分析威高药业、威高肾科和肾科板块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有无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① 主要产品、技术方面

A. 威高药业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血液透析器和血液透析管路，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积累、对临床需求的挖掘和对生产工艺的优化主要集中在技术门槛较高的血液透析器制造领域，而血液透析器的核心——中空纤维膜的技术主要体现在纺丝技术设计和配方调配等方面，未来发行人也将是在以血液透析用中空纤维膜为代表的生物医用膜相关技术领域不断探索，并将其作为主要业务发展方向。

威高药业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基础输液、营养输液、治疗输液等大输液产品，工艺流程一般为配制、灭菌、灌装、包装等环节，技术主要体现在药液的配制、输液包装/包材的选择等。同时，威高药业的产品中还包括腹膜透析液，但收入占比很低，不属于其主要产品。在腹膜透析液方面，威高药业和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参见本题之“（一）/2、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B. 威高肾科等企业

威高肾科的主要产品为透析粉/液。其一般是由不同种化学原料如氯化钠、氯化钾、枸橼酸等经过压制、混匀等工序或配制、灭菌、灌装等工序制备而成，技术主要体现在不同原料的选择和配比方面，整体上其技术路线与威高药业的输液及类输液产品较为契合，因此透析粉/液产品最初系由威高药业开发、生产，最终从威高药业中设立出威高肾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威高肾科采购透析粉/液，该等采购目的系满足下游客户统一采购需求，从而配套于公司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等主要产品销售，具有业务合理性，不属于同业竞争。

②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方面

A. 主要客户

在主要客户方面，报告期内，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威高股份等关联方系威高集团涉及医疗商业流通业务的公司，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采购包

括发行人、威高药业及威高肾科相关产品在内的多品种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威高股份等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公允，具体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 题之“3.2/（一）/2、报告期内前述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前述关联方的期末库存情况，未来有无进一步规范措施”，相关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利益输送情形。

B. 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威高药业、威高肾科及肾科其他板块主要自氯化钠、碳酸氢钠等化学原料、聚乙烯等输液包装原料以及碳酸钙咀嚼片等产品的供应商进行采购，而发行人则主要自日机装/威高日机装品牌血液透析机供应商以及聚砜、聚碳酸酯等化工材料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主要采购物料及供应商类型存在明显差异，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利益输送情形。

（2）未来避免对发行人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威高药业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积极推进将该药品注册证以公允价格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同时在彻底解决前述同业竞争情形之前，威高药业将通过生产经营规模控制方式，确保威高药业不因前述同业竞争事项对威高血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参见本题之“（一）/2、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威高集团向发行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单位主要从事控股管理、研发等，无生产经营业务；威高血净专注于血液净化医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以及腹膜透析液分别围绕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领域，辅以透析配套产品的销售，是国内产品线最为丰富的血液净化医用制品厂商之一。

本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高血净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药业”）从事“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的生产销售外，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高血净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

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威高药业已就其与威高血净的同业竞争事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与承诺》，承诺：（1）威高药业通过将持有的“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批件转让给无关联的独立第三方的形式解决前述同业竞争情形；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完成后，威高药业不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高血净相同或相似的、对威高血净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腹膜透析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同时，在彻底解决前述同业竞争情形之前，威高药业将通过生产经营规模控制方式，确保威高药业不因前述同业竞争事项对威高血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措施如下：自 2023 年（含）起至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完成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威高药业该年度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收入占威高血净同年度经审计腹膜透析液业务收入的比例不得高于 2.5%；威高药业该年度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毛利占威高血净同年度经审计腹膜透析液业务毛利的比例不得高于 3.5%。本公司承诺积极督促威高药业履行全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如本单位或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威高血净经营的主要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威高血净，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威高血净；以避免与威高血净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威高血净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四、在本单位作为威高血净控股股东期间，如威高血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威高血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威高血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威高血净的竞争：（1）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威高血净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威高血净；（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威高血净权益有利的方式。

五、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威高血净正常经营的行为。

六、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

（一）在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

（二）由此所得净收益归威高血净所有；

（三）给威高血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公司将在合理时限内赔偿威高血净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本公司未及时、全额赔偿威高血净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威高血净有权扣减威高血净应向本公司支付的红利，作为本公司对威高血净及其他股东的赔偿。”

实际控制人陈学利向发行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威高血净专注于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以及腹膜透析液分别围绕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领域，辅以透析配套产品的销售，是国内产品线最为丰富的血液净化医用制品厂商之一。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药业”）从事“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的生产销售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高血净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威高药业已就其与威高血净的同业竞争事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与承诺》，承诺：（1）威高药业通过将持有的“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批件转让给无关联的独立第三方的形式解决前述同业竞争情形；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完成后，威高药业不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高血净相同或相似的、对威高血净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腹膜透析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同时，在彻底解决前述同业竞争情形之前，威高药业将通过生产经营规模控制方式，确保威高药业不因前述同业竞争事项对威高血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措施如下：自2023年（含）起至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完成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威高药业该年度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收入占威高血净同年度经审计腹膜透析液业务收入的比例不得高于2.5%；威高药业该年度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毛

利占威高血净同年度经审计腹膜透析液业务毛利的比例不得高于 3.5%。本人承诺积极督促威高药业履行全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威高血净经营的主要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威高血净，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威高血净；以避免与威高血净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威高血净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四、在本人作为威高血净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威高血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威高血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威高血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威高血净的竞争：

(1) 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经威高血净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威高血净；(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其他对维护威高血净权益有利的方式。

五、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威高血净正常经营的行为。

六、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承诺：

(一) 在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

(二) 由此所得净收益归威高血净所有；

(三) 给威高血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人将在合理时限内赔偿威高血净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2、威高药业对外转让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批件的具体进展，预计完成转让的具体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药业已就氨基酸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证转让事项与无关联第三方某国资控股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积极展开商业谈判并已签署相关转让协议，后续将按照药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启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程序。

(三) 集团内贸易公司所销售产品未用于发行人相同科室的依据, 与发行人产品在技术、功能上是否有重合, 未来是否可能销售第三方品牌的透析类产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如何规范集团内贸易公司业务、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1、集团内贸易公司所销售产品未用于发行人相同科室的依据, 与发行人产品在技术、功能上是否有重合, 未来是否可能销售第三方品牌的透析类产品

集团内贸易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销售业务。其医药产品销售业务的开展目标为“医院采购部门的全面补充及全面战略合作”, 以满足医疗机构全科室的需求, 销售给终端的产品种类多样, 主要有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采血针、医用外科口罩等, 覆盖呼吸内科、消化内科、神经内科、心血管内科、内分泌科等几乎全部医院科室, 贸易产品较为分散, 相关产品并不主要用于透析科室。报告期内, 除作为发行人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外, 主要集团内贸易公司销售的占其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威海威高亿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预冲式冲管注射器；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预冲式冲管注射器；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注射器；溶药注射器；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注射器
北京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预冲式冲管注射器；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预冲式冲管注射器；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预冲式冲管注射器；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四川威高天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
青岛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针管回缩式静脉留置针；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聚丙烯（PP）；聚乙烯（PE）；低密度聚乙烯	聚丙烯（PP）；聚乙烯（PE）；低密度聚乙烯	聚丙烯（PP）；聚乙烯（PE）
广东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华璟北方吉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预冲式冲管注射器	-	预冲式冲管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注射器
哈尔滨鸿继贸易有限公司	-	脊柱后路钉棒固定系统	脊柱后路钉棒固定系统
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预冲式冲管注射器	检测试剂盒	-
福州帆顺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一次性使用腔内切割吻合器组件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大连本真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磁共振成像系统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潍坊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预冲式冲管注射器	-	-
信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N 末端 B 型脑钠肽前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公司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泰州华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红外激光胶片	-	-
内蒙古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预冲式冲管注射器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预冲式冲管注射器	预冲式冲管注射器；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威高（浙江）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电动病床	呼吸机
甘肃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磁共振成像系统；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荧光定量PCR仪；CT机	硅胶疤痕敷料
朝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X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	移动PCR方舱实验室；核酸自动提取仪
广西威高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
洛阳威高佰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预冲式冲管注射器；一次性使用输液器；溶药注射器	预冲式冲管注射器；溶药注射器；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预冲式冲管注射器；溶药注射器；一次性使用输液器；注射器
辽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X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
海南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富血小板血浆（PRP）制备套装；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瑞可安速干手消毒液；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湖北威高佰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预冲式冲管注射器
威高易诚医疗器械（湛江）有限公司	组合式外固定支架	-	人工髌关节假体；锁定加压骨接合固定系统
山东威高佳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预冲式冲管注射器；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手术显微镜	预冲式冲管注射器	预冲式冲管注射器；护理专业实验室建设设备
上海济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PTCA导丝	X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PTCA导丝
宁夏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威高固瑞医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牙科种植系统	牙科种植系统；人工牙种植体	牙科种植系统；人工牙种植体
北京威高佰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精密过滤输液器；无菌医用激光光纤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无菌医用激光光纤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病人监护仪；外周插管中心静脉导管

公司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广西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	诊断/消融可调弯头端导管	-
宜昌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预冲式冲管注射器；针管回缩式静脉留置针	预冲式冲管注射器；针管回缩式静脉留置针；一次性使用喉罩气道导管；一次性使用输尿管支架	-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和腹膜透析液，集团内贸易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则较为分散，占相关主体营业收入 10%以上的产品主要包括一次性使用输液器、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一次性使用腔内切割吻合器组件等，不存在主要经营血液净化类产品或产品主要用于透析科室的情况。

集团内贸易公司在开展业务时，一般系根据下游终端医疗机构的实际需求来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由于集团内贸易公司覆盖的医疗机构具有数量众多、分布范围较广、采购需求丰富而零散等特点，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难免会出现医疗机构要求集团内贸易公司按其需求采购各品牌透析类产品的情况，但总体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未考虑合并抵消的情况下，报告期内，主要集团内贸易公司对发行人四大产品以外的透析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集团内贸易公司总收入比例均在 3%以内，占比极小。该等销售业务的开展具备真实商业背景，符合商业逻辑。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如何规范集团内贸易公司业务、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函，承诺集团内贸易公司不会以肾内科、血液透析科等与威高血净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相同的科室作为主要展业方向；自 2024 年（含）起，除经销发行人产品外，任一集团内贸易公司每个会计年度面向肾内科、血液透析科等科室开展业务的收入（若有）占该公司同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得高于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从事医疗器械及医药业务的主要企业业务板块划分明确，除集团内贸易公司外，一般均主要面向特定科室或拥有较为明确的医疗用途，具备主要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例如，山东威瑞外科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山东威高介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主要从事吻合器产品业务和介入类产品业务，报告期内均不存在透析类产品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进行书面说明，除集团内贸易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于威高药业合并范围内企业（主要包括威高药业、威高肾科、威高宏瑞等），因其主营业务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所面向的医院科室（透析科、肾病科等）具有部分重合，而存在一定比例的透析类产品销售；其他企业透析类

产品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会超过 3%。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威高药业的腹膜透析液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也不存在相关业务均来自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2、除威高药业的腹膜透析液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外，威高药业、威高肾科及肾科其他板块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与威高药业、威高肾科等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威高药业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药业已就氨基酸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证转让事项与无关联第三方某国资控股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积极展开商业谈判并已签署相关转让协议。

3、集团内贸易公司不存在主要经营血液净化类产品或产品主要用于透析科室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以规范集团内贸易公司业务、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问题 4：13.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13.1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向医疗机构、经销商提供血液净化相关设备供其使用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再新增设备投放。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投放设备的主要考虑及相关安排，报告期内投放设备的种类、数量及金额；（2）与设备投放、折旧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3）设备投放和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设备接收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对投放设备相关内控制度及会计处理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对问题（3）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发行人《设备投放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设备投放相关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

2、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投放设备清单，对投放设备进行了监盘程序。

3、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协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等；访谈了合肥爱众医疗服务有限公司及大连本真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人员。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中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

5、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二、核查结果

（一）设备投放和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设备接收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设备投放和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放血液净化设备及销售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等耗材系发行人与医疗机构、经销商协商一致的结果，由交易双方谈判协商确定相关协议的具体条款和内容。经检索发行人所处医疗器械行业中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主要产品同时涉及设备与耗材的医疗器械上市公司亦会进行设备投放，如微电生理（688351.SH）、圣湘生物（688289.SH）、热景生物（688068.SH）等。根据上述案例披露的情况，设备投放系同时经营设备及耗材的医疗器械行业内较为常见的运营及推广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2年发行人的血液透析器和血液透析管路市场占有率分别为32.5%和32.8%，除发行人外，国内血液净化市场的主要外资厂商为费森尤斯医疗、百特医疗、贝朗医疗、尼普洛等，主要国产厂商包括三鑫医疗、宝莱特、天益医疗、山外山等，终端医疗机构通常不会依赖单一品牌的血液净化产品。再结合我国“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要医疗主体”的医疗结构，公立医疗机构采购血液净化耗材产品一般依据《政府采购法》《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等采取集中采购、统一采购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发行人并不具备市场垄断地位，无法实现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控制销售市场的效果，医疗机构、经销商亦可在市场内自主选择其他品牌产品。

因此，设备投放和使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百度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的投诉、举报或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收到有关发行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或要求调查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立案查处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设备投放和使用合法合规。

2、设备接收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投放接收方中存在 2 家关联方，具体如下：

（1）合肥爱众血液透析中心

合肥爱众血液透析中心系威高集团旗下公司所参股的企业（参股比例为 30%）合肥爱众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举办的血液透析中心，发行人曾向其投放 8 台透析相关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结束对其设备投放。

（2）大连本真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连本真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投放 2 台透析相关设备。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设备投放接收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设备投放和使用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投诉等纠纷情形，发行人设备投放和使用具备合法合规性。

问题 5：14.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1）日机装于 2017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曾与威高股份等股东签订《威高血净有限合伙经营合同》，约定认沽期权相关条款，后已予以解除；（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东协议存在特殊股东权利安排，目前部分条款已终止并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披露：（1）日机装与威高股份等约定认沽期权的背景，是否附带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稳定的特殊条件，是否与威高日机装的合营安排挂钩或存在其他特殊约定；（2）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范围和效力是否明确，是否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股权清晰稳定及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要内容；相关股东对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是否均已达成一致，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日机装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以及 2023 年 2 月日机装与威高集团、威高股份、威海凯德签署的补充协议等文件。

2、访谈日机装、威高股份，了解约定认沽期权的背景。

3、查阅 2022 年 4 月相关方签署的《股东协议》，以及 2023 年 6 月相关方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

4、查阅《股东情况核查表》《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等。

二、核查结果

（一）日机装与威高股份等约定认沽期权的背景，是否附带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稳定的特殊条件，是否与威高日机装的合营安排挂钩或存在其他特殊约定

2017 年 12 月，日机装以增资的方式入股威高血净有限，并与威高股份等股东在《威高血净有限合伙经营合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中约定了认沽期权条款，

具体如下：

“威高血净有限在合营期限内发生下述任一事由时，日机装可以要求威高股份按照最近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下威高血净有限的净资产金额乘以日机装届时的出资比例所得的金额，购买日机装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金额上限为日机装在 2017 年 12 月增资中的出资金额：（1）公司累计亏损达到其注册资本 80%；或（2）公司已连续 3 年发生亏损。”

认沽期权条款约定的行权条件仅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相关，该等条款系日机装为了控制其作为小股东、无法直接参与被投方日常经营而存在的投资风险，保障其小股东利益，日机装与威高股份等约定认沽期权条款符合商业惯例。除前述认沽期权条款外，日机装入股发行人未附带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特殊条件。

威高日机装设立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日机装于 2017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系日机装看好发行人在血液透析业务上发展的投资行为，与威高日机装的合营安排无关，也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

综上所述，日机装与威高股份等约定认沽期权具有商业背景，未附带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稳定的特殊条件，未与威高日机装的合营安排挂钩或存在其他特殊约定。

（二）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范围和效力是否明确，是否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股权清晰稳定及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要内容；相关股东对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是否均已达成一致，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1、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范围和效力是否明确，是否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股权清晰稳定及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要内容

（1）2023 年 2 月对相关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3 年 2 月，日机装与威高集团、威高股份、威海凯德签订《<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对认沽期权条款予

以解除，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解除情况
《威高血净有限合伙经营合同》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约定： 威高血净有限在合营期限内发生下述任一事由时，日机装可以要求威高股份按照最近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下威高血净有限的净资产金额乘以日机装届时的出资比例所得的金额，购买日机装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金额上限为日机装在 2017 年 12 月增资中的出资金额：</p> <p>（1）公司累计亏损达到其注册资本 80%；或（2）公司已连续 3 年发生亏损。</p>	<p>根据威高集团、威高股份、威海凯德和日机装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起，各方关于认沽期权条款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终止，互不承担责任。若公司未能实现合格 IPO，则自公司决议终止上市之日起，恢复上述认沽期权及相关条款。</p>

发行人未作为该认沽期权当事人，根据上述约定，以发行人相关股东为义务主体的认沽期权条款已经予以终止，目前处于无效状态。

（2）2023 年 6 月对相关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3 年 6 月，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解除，主要情况如下：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解除情况
2.1 股份转让权	公司上市前，控股股东不得使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低于 45%；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威高集团、威海凯德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原投资方在本次投资中取得标的股份的综合价格（转让给关联方除外）；公司递交上市申报材料前，投资方可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除公司竞争对手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之外满足条件的第三方。	2023 年 6 月 20 日，各方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于公司首次递交上市申报材料时所适用的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终止，并视为该条款约定自始无效。发行人首次递交上市申报材料时所适用的财务报告出具日为 2023 年 11 月 26 日，因此，《股
2.2 优先购买权	当威高集团和/或威海凯德拟对外转让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时，投资方有权按同等的条件和价格，以各自届时所持股份之间的相对比例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份。	
2.3 共同出售权	当威高集团和/或威海凯德拟对外转让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时，如投资方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可以要求以同等的条件和价格与转让方共同出售所持的全部股份中一定数额的股份。	
2.4 优先认购权	当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债或认股权时，投资方可以在同等的条件和价格下按其届时在公司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解除情况
	中的持股比例优先认购公司新增资。	东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2023年11月25日终止,并自始无效。
2.5 反稀释保护权	公司增资（包括发行可转换债或认股份）时，新增注册资本的每单位认购价格不得低于投资方在2022年3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和受让股份的每单位认购价格，以及2022年4月受让股份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如新增注册资本的每单位认购价格低于上述任意价格，则投资方有权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公司发行的股份，或要求威高集团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转让其在公司持有的股份，以使得投资方所持股份价值不受减损。	
2.6 优先清算权	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破产、终止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对于公司在根据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中按持股比例应向威高集团、威海凯德、投资方分配的可分配财产，威高集团、威海凯德应确保投资方先于其获得以下清算优先额：投资方在2022年3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和受让股份所支付的投资款，2022年4月受让股份所支付的转让款，以及届时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已宣布但未付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2.7 知情权	投资方持股期间，公司应按如下约定向投资方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1）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的60日内，提供公司的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2）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20日内，提供经股东大会批准聘用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3）投资方开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关要求的基金/保险资金估值、评估、管理所需的合理信息。	
2.8 合格IPO	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则公司在该等首次公开发行之前的市值应不低于人民币140亿元，且融资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否则需要获得代表2022年3月增资的投资方所持公司表决权超过1/2的批准。 若公司未能在2027年3月31日前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单独或合称“上市地交易所”）中的任意一家实现上市（若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交易所政策原因导致上市审核工作暂停，公司实现上市的时间在前述时间基础上相应顺延），则任一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投资款与8%年单利并扣减支付的利润、分红或股息的价格回购其持有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2.9 董事会观察员	合计持股2%以上的投资方有权向公司委派1名经公司书面认同的董事会观察员；公司召开董事会应同步通知董事会观察员，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邀请董事会观察员列席董事会或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向董事会观察员提供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解除情况
	董事会决议相关资料。	
第三条 保护性条款	未经代表原投资方所持公司表决权超过 1/2 的批准，公司/重要子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采取下列任何事项：（1）公司、重要子公司采取的导致实质性修改原投资方权利或使其股权被稀释的行为；（2）通过任何形式改变公司或重要子公司控制权或其实质性资产、业务的权属；（3）公司、重要子公司终止、退出或实质性改变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4）公司、重要子公司宣布和支付股息或在股东之间进行利润分配；（5）公司、重要子公司增加或归还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任何非经营性负债、非经营性往来款；（6）公司和/或子公司在当年度预算之外就正常业务运作之外的事项向第三方提供非经营性往来款；（7）公司、重要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发生对其业务经营造成实质性障碍的纠纷时，就该等纠纷达成和解方案；（8）公司、重要子公司对标的超过 2,000 万元的争议采纳的和解方案；（9）修改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会计政策或财政年度；指定特定范围外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和/或子公司的审计师；更换为公司和/或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或为公司上市审计提供服务的审计师。	
9.7	关于 2.1 条至 2.7 条、第 2.9 条、第三条全部内容，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上市地交易所中的任意一家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以孰早为准）起自动失效，并设置了效力恢复。	
9.8	关于 2.8 条，公司在上市地交易所中的任意一家完成上市之日（以孰早为准）起自动失效。	

基于上述，《股东协议》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 2023 年 11 月 25 日起已终止，并自始无效。

综上所述，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范围和效力明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首发上市持续经营能力、股权清晰稳定及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要内容。

2、相关股东对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是否均已达成一致，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威高血净全体股东均已签署《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就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已达成一致。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核查表》及《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等，各股东就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日机装与威高股份等约定认沽期权具有合理性，未附带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稳定的特殊条件，未与威高日机装的合营安排挂钩或存在其他特殊约定。

2、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范围和效力明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首发上市持续经营能力、股权清晰稳定及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要内容；相关股东对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已达成一致，就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6：16.关于其他

16.3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存在个别离职员工尚未退股。

请发行人披露：（1）员工持股平台离职员工尚未退股的原因，是否存在供应商、经销商等相关人员通过股权激励平台入股的情形；（2）员工持股计划服务期、所授股权公允价值认定的准确性，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准确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2、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分析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服务期、所授股权公允价值认定的准确性。

3、查阅发行人与股权激励公允价值认定相关的评估报告。

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离职员工尚未退股的原因及员工持股计划服务期、所授股权公允价值的认定方式，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5、查阅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访谈已离职激励对象。

二、核查结果

（一）员工持股平台离职员工尚未退股的原因，是否存在供应商、经销商等相关人员通过股权激励平台入股的情形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对离职员工的激励股权归属约定如下：

业绩考核期内，如出现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辞职或不再接受公司续聘而终止与公司或附属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的情形，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股权中已解除锁定的部分，收益权及处分权原则上全部归激励对象所有，特殊情况安排另行商议；对于未解除锁定的股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有偿回购或收购激励股权对应的持股企业财产份额，价格为激励对象受让激励股权时实际支付的出资金额(X)+出资金额(X)×固定利率 6%（单利）×（持股天数）/365-持股期间现金分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四名离职员工，分别为辛惠君、陈渺凤、王轶鹏和计红兵。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约定，前述员工离职前已解除锁定部分的股权对应的合伙份额归其所有，未解除锁定的股权对应的合伙份额，已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威海诚硕回购。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离职员工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离职人员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供应商、经销商等相关人员通过股权激励平台入股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服务期、所授股权公允价值认定的准确性，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准确性

1、员工持股计划服务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分五期授予，激励对象通过持股企业持有的公司股权的锁定期除第一期为直接授予不设锁定期外（应当按照《公司法》规定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其他各期的锁定期均为自授予之日起至业绩考核结束期间不得转让，同时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对激励对象进行业绩考核，除第一期为直接授予外，其他四期每期考核 12 个月，业绩考核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期间及股数情况如下：

考核期	考核期间	考核股权数量比例
第一期	直接授予	40%
第二期考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
第三期考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
第四期考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
第五期考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

激励对象达到考核目标即可获得考核期间对应数量股权的解锁，未达到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份额由持股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进行回购。业绩考核期内，除特殊情况外，如出现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辞职或不再接受公司续聘而终止与公司或附属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的情形，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股权中已解除锁定的部分，收益权及处分权原则上全部归激励对象所有；对于未解除锁定的股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按照特定价格回购。

因此，除了激励股权分批解锁安排外，发行人未有其他服务期安排。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实质为一次授予、多次解锁的股权激励，发行人预计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均分别在授予日当期、一年、两年、三年、四年，分五批解锁，因此，发行人确定本次股权激励对应的服务期列示如下：

2021 股权激励	解禁股票数	服务期间	服务期

第一次解锁期	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40%	无	无
第二次解锁期	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15%	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	12 个月
第三次解锁期	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15%	2022 年 12 月 21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	24 个月
第四次解锁期	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15%	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36 个月
第五次解锁期	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15%	2024 年 12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20 日	48 个月

2、所授股权公允价值认定的准确性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与激励对象就股权激励方案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因此将 2021 年 12 月 21 日作为授予日。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亚太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已出具《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公允价值报告》（以下简称“《公允价值报告》”），威高血净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08,600 万元，即每股公允价值为 23.10 元，公司于授予日至评估基准日经营、筹资及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因此，以 23.10 元/股作为公司授予日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相关公允价值依据《公允价值报告》确定，具有准确性。

3、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准确性

该激励计划将形成员工激励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并根据实际计划的实施细节进行分期摊销，摊销期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起点，以可行权日（即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日期）为终点。该股份支付费用为相应的股份比例下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之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的支付对价估值的差额。

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中约定了业绩考核条款，该部分股权激励具有等待期，等待期限即为解锁期限。对于该部分股权激励，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同时考虑每期的离职率和业绩考核不合格概率，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 (a)	授予价格 (b)	参考公允价值 (c)	每份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e=c-b)	股份支付费用 总额 (a*e)
2021年12月21日	1,000万股	5.71元/股	23.10元/股	17.39元/股	17,390万元

考虑实际业绩考核、离职等情况，根据被激励对象所属的部门及其主要工作职责作为费用科目的分摊依据，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2021年、2022年、2023年各年股份支付费用合计分别为7,102.13万元、5,296.33万元和2,699.70万元。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离职员工未退股系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执行，不存在供应商、经销商等相关人员通过股权激励平台入股的情形；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服务期、所授股权公允价值认定准确，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准确。。

16.5 发行人设立及参股多家子公司，部分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各个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未开展实际经营的子公司的未来规划；发行人对其控制或参股的境内公司是否均已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如否，请披露未来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各控股、参股公司的业务定位、业务开展情况、未来规划和出资实缴情况。
- 2、查阅发行人各控股、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实缴出资凭证。
- 3、取得发行人说明，了解未开展实际经营子公司的未来规划、未完成实缴出资子公司的实缴计划。

二、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各个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未开展实际经营的子公司的未来规划

1、发行人已开展业务经营子公司的业务定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开展业务经营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如下：

子公司	业务定位
上海威高血净	血液透析类产品的销售
成都威高血净	血液透析器和血液透析管路的生产
威高腹膜透析	腹膜透析类产品的销售
成都威高医疗	血液透析类产品的销售
上海血净医疗	血液透析类医疗器械的研发
东元医药	血液透析类产品的销售；提供相关服务
深圳威高医疗	血液透析类产品的海外销售
香港威高医疗	血液透析类产品的海外销售
厄瓜多尔威高医疗	血液透析类产品的海外销售

2、未开展实际经营的子公司的未来规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赣州威高血净、阿克索医疗、印尼威高医疗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前述3家子公司的未来规划具体如下：

（1）赣州威高血净

赣州威高血净的未来规划为血液透析器生产，目前正处于产能建设中。该公司为此次募投项目透析器（赣州）生产建设项目的承接主体，未来将作为公司血液透析器生产的重要生产基地。

（2）阿克索医疗

阿克索医疗的未来规划为血液净化类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于2024年内逐步开展研发工作，预计2026年以后开始生产。

（3）印尼威高医疗

印尼威高医疗的未来规划为血液透析类产品的海外销售，尚处于筹办过程中，

预计于 2024 年内启动海外产品推广并择机实现产品销售。

（二）发行人对其控制或参股的境内公司是否均已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如否，请披露未来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阿克索医疗外，发行人对其控制或参股的境内公司均已履行实缴出资义务。阿克索医疗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1	阿克索医疗	威高血净：90% 上海血净医疗：10%	2,000	300

发行人目前已实缴的注册资本可以满足阿克索医疗筹建需求。根据《山东阿克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的规定，阿克索医疗的出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满足阿克索医疗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后续会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阿克索医疗业务发展需求进行出资。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各子公司业务定位明确，未开展实际经营的子公司的未来规划清晰；除阿克索医疗外，发行人对其他控制或参股的境内公司均已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发行人后续会按照自身资金安排和阿克索医疗业务发展情况安排对阿克索医疗的出资。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3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

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769746944L）；住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西路 7 号；法定代表人：宋修山；注册资本：37,025.4659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由威高血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威高血净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威高血净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威高血净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专注于血液净化医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安永华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给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7,025.4659 万元，本次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为 41,139.4066 万元（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7,025.4659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4,113.9407 万股，本次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不超过 41,139.4066 万元（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人本

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3,754.32 万元、29,421.23 万元、42,931.11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489.24 万元、72,732.79 万元、28,813.73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052.76 万元、342,611.57 万元、353,214.4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起人的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起人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变动情况如下：

1、威高集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集团发行在外的债券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债券余额	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物（如有）
US\$150,000,000 2% Secured Guaranteed Exchangeable Bonds due 2025（可交换债）	1.5 亿美元	2.00%	5 年	2020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	质押标的为 1.08 亿股威高股份股权，占比约 2.38%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7 亿元	3.50%	6 个月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9 月	-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5 亿元	4.55%	9 个月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9 月	-
流动资金银团借贷产品	11 亿元	1 年期以上 LPR 为基准减 45 个基点	2 年	2024 年 3 月	2026 年 3 月	质押标的为 2.9 亿股威高股份股权，占比约 6.34%
五矿证券-威高集团第二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89 亿元	4.30%	2 年	2022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	-
五矿证券-威高集团第二期应收账款资	0.5 亿元	-	2 年	2022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	-

项目	债券余额	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物（如有）
产支持专项计划						
合计	25.39 亿元人民币+1.5 亿美元（注）	-	-	-	-	-

注：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7.2258 元计，1.5 亿美元约合 10.84 亿元人民币；25.39 亿元人民币+1.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6.23 亿元。

威高集团以医疗器械和医药作为主要业务，下辖医用制品、血液净化、骨科材料、生物科技、药业、心内耗材等多个业务板块，是国际知名的医疗产品及服务提供商。根据威高集团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其营业收入 2,853,854.70 万元，净利润 155,770.36 万元，企业盈利能力较好，偿付能力较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集团目前的负债情况不会对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和通过控制威高股份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威高股份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威高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威高集团	2,099,755,676	45.94
	合计	2,099,755,676	45.94

3、威海凯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海凯德的营业期限发生变动，营业期限变更为：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4、日机装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日机装的前十大股东发生变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日机装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千股）	出资比例（%）
1	日本万事达信托银行株式会社(信托账户)	6,589	9.95
2	日机装持股会	3,092	4.67
3	株式会社瑞穗银行	2,500	3.77
4	株式会社日本卡斯特迪银行(信托账户)	2,147	3.24
5	日机装员工持股会	2,113	3.19
6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1,966	2.97
7	富国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1,700	2.56
8	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1,650	2.49
9	株式会社三菱 UFJ 银行	1,622	2.45
10	住友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1,185	1.79
合计		24,564	37.08

5、阳光人寿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阳光人寿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Eastern Handson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Eastern Handson 的商业登记证发生更新，商业登记证号变更为：33362281-000-02-24-7。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其他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股东之间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及资质证书，自《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更新的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1）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有效期
东元医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威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216号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02年分类目录：II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5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妇产科用器械，6815注射穿刺	2024.04.11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有效期
				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2017 年分类目录: II类: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5 患者承载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20 中医器械,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	
技术服务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威食药监械经营备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02 年分类目录: II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	2024.02.22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02 66号		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2017 年分类目录：II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有效期
				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	
威高腹膜透析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威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006号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02 年分类目录：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 2017 年分类目录：III类：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	2024.03.26- 2025.01.09
东元医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威药监械经营许20180089号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02 年分类目录：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配件，6832 医用高频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学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	2024.04.11 -2028.07.29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有效期
				备及器具, 6863 口腔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2017 年分类目录: III类: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 16 眼科器械（16-06 眼科矫治和防护器具除外）,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22 临床检验器械※※	

(2) 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有效期
发行人	第 I 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鲁威械备 20150045 号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透析用废液袋	2023.12.14
发行人	第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19310002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	有效期至 2029.01.08
发行人	第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19310019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动静脉穿刺针	有效期至 2029.03.24
发行人	第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24310102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透析液过滤器	有效期至 2029.05.30

(3) 进出口相关证照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产品名称	有效期
发行人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	鲁威药监械出 20240001 号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	有效期至 2026.01.08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产品名称	有效期
	证明			路	
发行人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鲁威药监械出20240002号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动静脉穿刺针	有效期至2026.03.24

（4）其他证照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许可/认证范围	有效期
东元医药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AA631000271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成药，化学药（含原料药），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上述经营范围含冷藏冷冻药品***	有效期至2029.05.24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及 SIDABUKKE & PARTNERS Law Firm 出具的《关于 PT WEGO HEALTHCARE INDONESIA 法律尽职调查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印尼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香港威高医疗、厄瓜多尔威高医疗及印尼威高医疗三家境外子公司。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威高医疗及厄瓜多尔威高医疗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面临清盘呈请、清算或破产的情况；根据《印尼法律意见书》，印尼威高医疗是一家依法成立、合法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在印度尼西亚开展公司业务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自《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新设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3,214.40	342,611.57	291,052.7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45,362.34	329,435.92	277,796.3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78%	96.15%	95.45%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前述第 1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威高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威高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Wego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威高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投资
2	山东威高外科有限公司	100.00	外科器械研发销售
3	上海威高医疗技术发展有限	100.00	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威高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公司		询
4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医院管理服务、医院建设配套
5	威高植介入医疗器械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00.00	研发平台
6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100.00	人工肝治疗系统的研发
7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8	天津威高军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研发平台
9	威海威高生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医学检验行业全产业链供应平台
10	威海富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保安
11	山东威瑞外科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吻合器研发、生产、销售
12	山东威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保健品销售
13	威高医疗控股	100.00	医疗服务管理运营
14	威海威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生物技术研发
15	威海威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二类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销售
16	威海维康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无实际业务经营
17	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提供消毒供应中心系统解决方案
18	山东威高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境内旅游和出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19	山东七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餐饮、医疗护理
20	威海威高真视觉三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眼部设备销售
21	威海威高现代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100.00	畜禽养殖、农产品种植
22	威海君合	99.05	企业管理咨询
23	威海霆宇商砼有限公司	97.17	预拌商品砂浆和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及施工
24	山东威高汉光制药有限公司	97.00	药品生产
25	威高药业	97.00	药品的生产、销售
26	威海威高骨科手术机器人有限公司	95.00	手术机器人（骨科手术方向）
27	威海威高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95.00	口腔诊疗服务
28	山东威高鹊林医药科技有限	95.00	医药销售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威高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公司		
29	山东威高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5.00	无实际业务经营
30	威海威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1	山东威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5.00	商业保理
32	山东威高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91.64	医用软件信息研发销售
33	上海威高生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4.37	医学检验行业全产业链供应平台
34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90.71	缝合线及医用粘合剂
35	威海诚硕	90.00	企业管理咨询
36	山东威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0.00	高值医疗耗材销售
37	山东威高瑞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1.00	辅助生殖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
38	北京威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85.00	医疗设备研发
39	威高智慧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数字医疗服务
40	威海高区利民医院有限公司	51.00	医疗机构
41	威海威高创新工场管理有限公司	80.00	科技企业孵化
42	上海珀利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78.70	医用新材料研发
43	威海威高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股权投资
44	威海威高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仓储物流
45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0.00	医院管理服务及相关医疗产品销售
46	威海威高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70.00	建筑材料研发销售
47	山东威高手术机器人有限公司	68.59	手术机器人（微创手术方向）
48	山东威高介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3	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9	山东威高拓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00	氧气湿化瓶的研发、生产、销售
50	威海电子信息与智能装备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58.82	电子信息与智能装备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应用
51	威海威高阳权生物有限公司	52.00	树脂吸附剂的生产及销售
52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00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威高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司		业务
53	威高股份	45.94	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4	上海山海协白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无实际业务经营

除上表中的企业外，威高集团控制的企业还包含上表中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威高国际医疗控股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威高国际医疗控股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无影灯、病床、吊塔
2	威海威高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监护仪等
3	山东威高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控股型公司，无实际业务
4	威海威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免疫生化试剂及设备
5	山东威高四海酿造有限公司	100.00	调味料、预包装食品的生产及销售
6	威高生物有限公司	100.00	生物制品、基因工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7	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8.00	投资控股型公司，无实际业务
8	固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0.10	投资管理
9	威海威高洁丽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73.58	牙科种植体、定制义齿
10	山东威高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	教育培训
11	威高集团	89.83	威高集团主要从事控股管理、研发管理等，无生产型业务，与发行人主业无关；威高集团合并层面以医疗器械和医药作为主要业务，下辖医用制品、血液净化、骨科材料、生物科技、药业、心内耗材等多个业务板块，是国际知名的医疗产品及服务提供商
12	威海威高商业管理有	80.00	商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

	限公司		
13	威海威高食品有限公司	75.00	食品、生活用品销售；劳务派遣；食堂管理
14	威高医疗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70.00	无实际业务经营
15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17.50	机床产品的生产、销售

除上表中的企业外，威高国际医疗控股控制的企业还包含上表中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除上述企业外，威高集团及威高国际医疗控股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是发行人关联方。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报告期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期末，《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期末，《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7、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4 项和第 5 项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8、前述第 4 项至第 7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实际控制人陈学利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①陈学利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1	威高国际医疗控股	投资控股型公司，无实际业务
2	威海威高励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②陈学利间接控制的或者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威高国际医疗控股外，威海威高励诚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陈学利通过威高国际医疗控股间接控制的或者其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③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陈学利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威高日机装	董事长宋修山担任其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王霁担任其董事，发行人合营企业
2.	威高泰尔茂	董事长宋修山担任其董事长，发行人合营企业
3.	威高（苏州）医疗器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牟倡骏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威高集团	董事汤正鹏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5.	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天津威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7.	威高股份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会副主席、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8.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9.	威高医疗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山东威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	山东威高介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山东七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威高药业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天津威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山东威高鹤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固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威海威高骨科手术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威高国际医疗控股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	山东威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威海威高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2.	上海威医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山东致一堂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经理的企业
24.	山东威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山东威高汉光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威海威高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7.	上海良守建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8.	上海威恒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上海水兰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威海威高洁丽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上海珀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2.	中瑞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森泉持股 100% 并担任首席执行官的企业
33.	博科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森泉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中國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森泉担任公司秘书的企业
35.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独立董事张森泉担任公司秘书的企业
36.	亞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首席执行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37.	信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臻竑凯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9.	世纪畅链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上海分互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亚投（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2.	北京鸿永秉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3.	北京政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4.	北京承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5.	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劲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3D Medicines Inc.	独立董事周峰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49.	正阳县昌朋文化传媒中心	独立董事周峰持股 100%的企业
50.	青岛青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峰持股 50%的企业
51.	金中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峰持股 25%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52.	威海威高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王婷婷担任董事的企业

（3）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威海威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林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上海威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林通过威海威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德通鑫材（上海）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陈林通过上海威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	上海合舷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陈林通过上海威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	上海弦秀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陈林通过上海威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6.	北京映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威海仁东商贸有限公司	陈晓云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环翠区仁东贸易商行	陈晓云配偶的个体工商户
9.	威海明月亮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陈晓云配偶兄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威海宇晰眼镜有限公司	陈晓云配偶兄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明鹏木材加工厂	陈晓云兄弟的个人独资企业
12.	威海世程木业有限公司	陈晓云兄弟持股 100%的企业
13.	上海创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周峰配偶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上海嘉汇创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周峰配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5.	威海豪迈狮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连小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威海尚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连小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威海珠珏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王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波力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周淑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威海信威卫生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陈学利担任主要人员的企业，已吊销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具有上述 1-8 项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 1-8 项已涉及的除外）的情况主要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兴顺医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2	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3	上海德润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4	云南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	湖南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6	山东高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7	绵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8	上海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9	滨州瑞鑫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0	山东威高德信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1	广州番卫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2	绥化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3	威海建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4	威海威高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5	威海威高阳权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6	高密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7	安岳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8	金堂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9	彭州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0	都江堰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1	简阳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2	三台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3	乐山市中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4	眉山彭山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5	西充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6	高县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7	南部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8	威远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9	威海威高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0	威海威高华瑞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1	威海博康医用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2	威海威高外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3	蚌埠金瑞凯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4	威海君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5	武汉永瑞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36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37	杭州汉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8	山东威高福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39	山东威高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0	阿克苏威高恒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1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2	山东威高世纪医疗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3	山东东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4	上海威启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5	威海威高海瑞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国际医疗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46	威海环翠区东田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国际医疗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47	威海威高你好公主餐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国际医疗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8	威海四海调味品超市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国际医疗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9	威海威高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国际医疗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0	烟台国盛威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转让
51	威海威高国际快件监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转让
52	威海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转让
53	烟台国盛威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注销
54	威海德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转让
55	威海市威高粮油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注销
56	北京东方锐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转让
57	山东威仕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转让
58	王瑞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9	程子健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0	王守海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1	宋希亮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2	孙玮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63	白刚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64	孙丰伟	报告期内曾任威高国际医疗控股监事
65	王旭君	报告期内曾任威高国际医疗控股监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66	胡云涌	报告期内曾任威高集团及威高国际医疗控股监事
67	丛日楠	报告期内曾任威高集团董事
68	黄显峰	报告期内曾任威高集团董事
69	威海高新技术医药城有限公司大药店	报告期内陈学利担任主要人员的企业，已注销
70	威海中美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学利担任主要人员的企业，已注销
71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医药工业公司	报告期内陈学利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注销
72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淑华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73	威海区域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宋修山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威海仁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陈晓云配偶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
75	上海翻普商务咨询中心	张森泉持股 100%的企业，已注销
76	睢宁县诺莱技术服务部	张森泉持股 100%的企业，已注销
77	杭州华融博乐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二飞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78	威海南斗贸易有限公司	王霁持股 40%的企业，已注销
79	上海伟颐管理咨询中心	王婷婷姐妹持股 100%的企业，已注销
80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联生医疗器械分公司	报告期内龙经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注销
81	山东叁万海里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连小明兄弟持股 30%的企业，已注销
82	威海融和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孙丰伟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上述企业控制的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10、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成都威高血净

企业名称	威高血液净化（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6DERH08R

住所	邛崃市临邛镇南江路 5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霁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疗设备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邛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威高血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高血净	2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

（2）赣州威高血净

企业名称	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赣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AC8Q47R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高新区沙河园区石岩前路与外环路交界处
法定代表人	宋修山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1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4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赣州威高血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高血净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3）威高腹膜透析

企业名称	威高腹膜透析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F2JYM5E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西路7号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腹膜透析领域和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药品的批发；I、II、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食品、消毒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
登记机关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腹膜透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高血净	10,000.00	10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0,000.00	100.00	--

(4) 上海威高血净

企业名称	威高血液净化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0723064U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3 楼 A 区北侧 A-05 室
法定代表人	宋修山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缴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家电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衡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威高血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高血净	8,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8,000.00	100.00	--

(5) 深圳威高医疗

企业名称	威高医疗（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K8XL08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修山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医疗科技、计算机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从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威高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高血净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6）成都威高医疗

企业名称	威高医疗器械（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6BX9168G
住所	邛崃市临邛镇南江路57号
法定代表人	宋修山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三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5）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批发（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消毒液的销售；设备租赁；医疗用品领域和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9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邛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威高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高血净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7）东元医药

企业名称	山东威高东元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CH7QY9Y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西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	宋修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认证咨询；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医院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药品批发；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消毒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对外劳务合作；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元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高血净	900.00	90.00	货币
2	威高腹膜透析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8）上海血净医疗

企业名称	威高血净（上海）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DH6NJ2D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绣东路2777弄30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	张存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医疗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

	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血净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高血净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9）香港威高医疗

公司名称	WEGO HEALTHCARE(HK)LIMITED 威高医疗（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26日
股东情况	深圳威高医疗持有其100%股权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香港
主要业务范围	血液透析类产品的海外销售

2019年8月26日，香港威高医疗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2866991）。

2019年11月5日，深圳威高医疗取得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900569号），投资主体为深圳威高医疗，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54.415万元，折合50万美元，投资路径为香港威高医疗。

2021年7月5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深发改境外备[2021]0309号），对威高血净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威高医疗在香港新设威高医疗（香港）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50万美元。

2021年8月11日，深圳威高医疗已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完成了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登记备案，并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

（10）厄瓜多尔威高医疗

公司名称	WEGO HEALTHCARE-ECUADOR S.A.S. 威高医疗（厄瓜多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5日
股东情况	香港威高医疗持有其100%股权
所在国家/地区	厄瓜多尔
主要业务范围	血液透析类产品的海外销售

2021年8月5日，香港威高医疗在厄瓜多尔注册成立厄瓜多尔威高医疗，注册号为27398。

2022年3月3日，就香港威高医疗再投资厄瓜多尔威高医疗事项，深圳威高医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进行相关备案信息填报，主管机构已对填报信息进行了确认。

（11）阿克索医疗

企业名称	山东阿克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CULK558J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西路7号
法定代表人	张存明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15日
营业期限	2023年8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阿克索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高血净	1,800.00	90.00	货币
2	上海血净医疗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12）印尼威高医疗

公司名称	PT WEGO HEALTHCARE INDONESIA
成立时间	2023年10月23日
股东情况	香港威高医疗持股99%，厄瓜多尔威高医疗持股1%
所在国家/地区	印度尼西亚
主要业务范围	尚未开展业务经营

2023年12月12日，就设立印尼威高医疗事项，深圳威高医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进行相关备案信息填报，主管机构已对填报信息进行了确认。

11、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威高日机装

企业名称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555226716E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路7号
法定代表人	宋修山
注册资本	1,100万美元

实缴资本	1,1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消毒液的销售；人工透析设施中透析室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日机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高血净	561.00	51.00	货币
2	日机装	539.00	49.00	货币
合计		1,1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日机装董事会共有六名董事会成员，发行人、日机装分别委派三名董事。根据威高日机装公司章程及相关合资经营合同规定，股东会权限于全体合资当事人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需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对于威高日机装重大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对于其他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超过三分之二的董事一致通过，故发行人与日机装共同控制威高日机装。

（2）威高泰尔茂

企业名称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057929152F
住所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西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宋修山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大容量注射剂的生产、销售，II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5）、III类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66）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从事I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医疗用品领域和软件技术领域（互联网和相关业务除外）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医疗设备租赁。（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2月6日至2032年12月5日
登记机关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泰尔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高血净	8,000.00	50.00	货币
2	泰尔茂中国	8,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16,0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泰尔茂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共有六名董事会成员，发行人、泰尔茂中国分别委派三名董事。根据威高泰尔茂公司章程及相关合资经营合同规定，董事会的法定出席人数为超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不包括三分之二），对于威高泰尔茂重大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对于其他事项需经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故发行人与泰尔茂中国共同控制威高泰尔茂。

12、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确定的关联方主要列示如下：

（1）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威海鲁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高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19.00% 合伙份额且负有对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补足义务并需要协助其在适当的时间退出，威高集团能够对鲁韵及其控制的主体施加重大影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	山东德康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主体	威海鲁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98%股权的企业，威高集团能对该主体施加重大影响
3.	威海齐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高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7.60%的合伙份额且负有对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补足义务并需要协助其在适当的时间退出，威高集团能够对齐韵及其控制的主体施加重大影响
4.	上海宝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主体	威海齐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宝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87.94%股权，威高集团能对该主体施加重大影响
5.	威海怡仁	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任职的员工投资设立且曾与发行人发生过转贷行为的企业
6.	上海威科	报告期内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的人员投资设立的企业，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2)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员工相关经销商及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广西楚迅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2-04-26	陈文辉持股10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2	广西依立商贸有限公司	2020-09-14	陈文辉持股80%、唐平持股2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3	江苏星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04-10	何陈珍持股100%	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等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4	湖南旭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06	谭礼徐持股10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5	保定祝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016-08-04	张大伟持股10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6	合肥皖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2-08-15	张家义持股10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7	阿拉尔市天宇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018-03-30	马慰持股10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8	阿克苏天宇伟业电子科技商务有限公司	2018-04-25	马慰持股95%、马峰持股5%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9	杭州钦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11	余伟持股99.90%、顾伟琴持股0.1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10	杭州钦羿尚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07	赵晶持股99.90%、余北京持股0.1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曾担任监事的经销商
11	广西南宁谦谦商贸有限公司	2020-11-13	梁金彬持股99%、黄景科持股1%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2	广西南宁维素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3-05-03	揭英胜持股 90%、吕新合持股 1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13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2015-12-24	刘伟东持股 51%、王丽晓持股 49%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14	明基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9-08-19	佳世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上海坤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医疗器械的生产、研发、销售等	前员工间接持股的经销商
15	江西森婷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20	华小荣持股 80%、唐诗荣持股 20%	医疗器械销售等	前员工曾持股并担任监事的经销商
16	河北迈德思商贸有限公司	2017-07-31	冉鹏程持股 100%	医疗器械销售等	员工曾担任监事的经销商
17	APOLLOM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2-12-20	龚伟持股 100%	-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区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列示。判断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时，参考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权限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将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区分为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威高日机装	采购血液透析机及安装服务等	57,228.43	28.80%	45,259.71	23.14%	40,344.54	25.89%
2	威高泰尔茂	采购腹膜透析液等	12,244.49	6.16%	11,084.59	5.67%	7,382.11	4.74%
3	威高肾科	采购透析粉/液等	10,780.17	5.42%	8,616.56	4.40%	4,647.86	2.98%
合计			80,253.09	40.39%	64,960.86	33.21%	52,374.51	33.61%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采购系向关联方采购血液透析机、腹膜透析液和透析粉/液等透析相关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52,374.51 万元、64,960.86 万元和 80,253.09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61%、33.21% 和 40.39%。

a. 威高日机装

威高日机装系发行人与日机装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主要从事血液透析机的生产及相关安装服务。发行人获授权独家销售威高日机装品牌血液透析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威高日机装采购的血液透析机及安装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40,344.54 万元、45,259.71 万元和 57,228.43 万元，整体随公司血液透析机销售收入增加而增长。发行人向威高日机装的采购价格系双方定期根据血液透析机业务计划、销售数量、历史价格等协商，并经威高日机装董事会中的发行人代表及日方代表共同表决决定，具有公允性。

b. 威高泰尔茂

威高泰尔茂系发行人与泰尔茂中国（泰尔茂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主要从事腹膜透析液及相关耗材的生产及销售。发行人获授权独家销售威高泰尔茂生产的腹膜透析液等产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威高泰尔茂采购的腹膜透析液等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7,382.11 万元、11,084.59 万元和 12,244.49 万元，随公司腹膜透析液产品销售金额的增长而增加。根据威高泰尔茂合资协议及发行

人与威高泰尔茂签订的基本销售协议约定，公司向威高泰尔茂采购价格以上一年公司合同产品平均对外销售实际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过程经双方协商，并经威高泰尔茂董事会中的发行人代表及日方代表共同表决，具有公允性。

c.威高肾科

威高肾科成立于2020年8月，系自威高药业分立，主要从事透析粉/液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基于业务需求向其采购透析粉/液等产品并对外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配合客户需求向威高肾科采购透析粉/液并销售的情况，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4,647.86万元、8,616.56万元和10,780.17万元。公司向威高肾科采购的透析粉/液价格系双方就市场行情及配送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采购系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向关联方采购血液透析机、腹膜透析液和透析粉/液等透析相关产品所致，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报告期内对腹膜透析液及血液透析机等的相关采购金额随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加，相关关联采购预期将持续。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销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1	威高医用制品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21,456.97	6.07%	15,342.98	4.48%	-	-
2	威高股份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360.14	0.10%	8,987.32	2.62%	16,465.22	5.66%
合计			21,817.11	6.18%	24,330.31	7.10%	16,465.22	5.66%

发行人向威高股份及威高医用制品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管路等，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16,465.22万元、24,330.31

万元和 21,817.11 万元。2023 年，公司逐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向威高股份及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减小。威高股份在主要经营一次性医疗器械产品以外，亦从事商业配送经销业务销售其他耗材产品，发行人向其相关销售具有商业实质及必要性。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亦参照可比市场价格制定，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可比，具有公允性。

（2）经常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生命科技	购买血液灌流器等	4,416.19	5,107.59	1,597.80
2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聚氯乙烯粒料及包装箱等	1,741.41	2,228.54	3,698.49
3	威高股份	购买辐照灭菌服务及一次性医用耗材产品	1,068.69	937.15	976.68
4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维修服务	746.12	0.72	-
5	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购买检测服务	510.76	567.56	596.84
6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购买聚乙烯等	123.79	515.15	461.49
7	威高奋威健康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服务	-	452.88	-
8	山东威高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等主体（注）	购买物业、安保及餐饮等后勤服务	2,602.38	1,002.57	867.44
9	威海威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注）	购买基建产品及产品	236.25	957.11	146.26
10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其他零星产品	1,550.54	1,552.42	2,399.75

序号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公司等主体 (注)				
合计			12,996.14	13,321.70	10,744.73

注：发行人采购后勤服务、基建服务及其他零星产品涉及关联主体较多，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之“1、关联采购情况”。

a. 生命科技

生命科技主要从事阳权品牌血液灌流器的受托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1,597.80 万元、5,107.59 万元和 4,416.1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生命科技采购的阳权品牌血液灌流器的采购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b.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用聚氯乙烯粒料、塑料包装袋及纸箱的生产销售，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生产所需聚氯乙烯粒料及包装辅料。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698.49 万元、2,228.54 万元和 1,741.41 万元。2022 年起，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逐步增加了来自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聚氯乙烯粒料及包装辅料的采购，向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逐步减少。

c. 威高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向威高股份采购的主要为血液透析器的辐照灭菌服务及部分配套采购的一次性耗材，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威高股份采购金额基本稳定。

d.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由迈得医疗（688310.SH）和威高集团分别持股 51%和 49%，主要从事医疗耗材智能装备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线建设需要向其采购血液透析耗材生产线的相关设备及维修服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e.其他

公司向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研发用检测服务。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聚乙烯等原材料批量采购及供应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聚乙烯等生产原材料。

威高奋威健康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及材料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血液透析相关的器械委托研发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合同形成的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方，在此合同项下，公司子公司上海血净医疗于 2023 年 3 月受让取得“一种药物球囊导管装置（2022211758874）”专利。采购价格系双方根据研发项目情况协商定价，并根据研发项目进展阶段分批支付款项，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各项产品与服务系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采购价格系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腹膜透析液等	7,176.05	7,024.82	7,742.40
2	威高医疗控股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	6,167.80	5,734.37	2,244.46
3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	-	1,127.59	2,543.57
	小计		13,343.85	13,886.78	12,530.43
4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商业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	5,288.06	6,004.93	3,535.99
5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耗材等	3,188.17	663.24	1,629.83
6	威高肾科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	1,385.65	550.08	269.93

序号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7	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	-	268.58	649.99
8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	-	-	652.57
9	其他关联销售(注)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腹膜透析产品等	1,210.61	1,642.76	1,482.15
合计			24,416.34	23,016.36	20,750.88

注：发行人一般关联销售中其他关联销售涉及关联主体较多，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之“2、关联销售情况”。

a.关联透析中心、医院、威高医疗控股及成都宝树

发行人向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机构直接销售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腹膜透析液等透析相关产品，该等终端医疗机构直接采购血液透析机及耗材等、腹膜透析液产品用于日常运营耗用。威高医疗控股及成都宝树为透析中心采购运营平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其向各透析中心及医院销售透析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终端医疗机构及采购运营平台销售金额分别为 12,530.43 万元、13,886.78 万元和 13,343.85 万元，销售金额整体稳定。

b.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系威高集团旗下从事器械配送经销的商业流通公司，医疗器械经销流通范围覆盖全国各主要省份。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3,535.99 万元、6,004.93 万元和 5,288.06 万元，公司向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的产品最终销往各终端医疗机构，最终实现销售情况良好。2023 年，公司逐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向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商业公司销售金额减小。

c.威高肾科

威高肾科系威高集团旗下从事透析粉/液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部分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269.93 万元、550.08 万元和 1,385.65 万元。

d.其他

公司向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主要为血液透析器及血液透析管路，向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主要为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向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血液透析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系基于业务拓展实际需要开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交易价格系根据可比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③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	生命科技	264.35	225.09	87.37
2	威高日机装	221.44	191.23	136.19
3	威高泰尔茂	212.11	212.11	212.11
4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41.77	185.28	238.18
5	四川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77	13.50	-
6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112.36	-	-
7	威海威高益康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80.42	-	-
8	威海威高阳权生物有限公司	75.64	75.64	75.64
9	威高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72.76	73.85	53.51
10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65.03	65.03	65.03
11	威海威高医疗消毒供应有限公司	37.77	-	-
12	威高股份	37.57	43.51	130.54
13	威高医疗控股	7.46	7.46	7.46
14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	7.92	-
15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1.20	0.24
合计		1,369.44	1,101.81	1,006.25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关联方威高股份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时间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名称	时间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 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 产
威高股份	2023年	197.27	13.89	-
	2022年	197.27	23.59	549.36
	2021年	196.78	13.23	183.5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价格系根据租赁房屋基础状况结合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④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a.代收代付水电汽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向关联方收取水电汽费				
1	威高泰尔茂	1,139.88	920.10	724.13
2	威高股份	89.51	83.03	81.98
3	生命科技	85.99	1.77	1.64
4	威高日机装	49.77	44.21	47.06
5	威海威高洁丽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45.91	35.43	38.00
6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5.81	8.67	3.63
7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5.12	3.37	4.67
8	威高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4.74	4.60	1.68
9	山东威瑞外科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3.20	3.77	4.77
10	其他零星水电汽费收取	2.54	2.05	7.93
合计		1,432.45	1,107.37	915.50
向关联方支付水电汽费				
1	生命科技	321.99	1,045.01	1,199.68
2	威高肾科医疗器械（赣州）有限公司	24.91	-	-
3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	35.18	10.92
4	威高股份	-	-	41.35
5	其他零星水电汽费支付	0.28	0.25	0.57
合计		347.17	1,080.44	1,252.5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收取水电汽费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存

在对关联方租赁的情形，因出租房屋水电费结算需公司与供电供水等进行，故产生代付水电汽费的情况，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支付水电汽费的情形，其中主要为公司向相关关联方出租部分房屋后，因水电汽费账户变更导致由相关关联方统一代缴水电汽费所致。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完成相关账户变更，此等情形下的水电汽费代付已经终止。

公司与关联方代收代付水电汽费系根据外部结算价格平价进行结算，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b.代收代付货款

发行人下游客户在日常经营中可能会使用血液灌流器产品。出于提高客户体验的目的，报告期内公司透析配套产品业务中的部分灌流器业务以收取代理费的模式进行，由生命科技实际进行库存、售前售后等的专业化服务，发行人和生命科技约定由发行人代为收付货款并收取少量代理费，形成了代收代付货款。

出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同时考虑到代理这种业务类型并不在发行人发展战略中，因此自 2022 年起，发行人便开始逐渐减少相关业务并在年底完全终止。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生命科技收付货款及代理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代收货款金额（不含税，A）	-	1,799.46	3,881.80
向生命科技支付金额（不含税，B）	-	1,745.48	3,754.56
公司代理费收入（C=A-B）	-	53.98	127.24

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33.14	3,650.18	4,419.27
其中：股份支付费用	1,319.11	2,517.49	3,352.20

注：以上关键管理人员为报告期内时任董监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银行借款及信用证与应付票据开立需求，存在关联方威高集团为公司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					
名称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注）
-	-	-	-	-	-
2022年					
名称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注）
威高集团	信用证担保	4,769.01	2022/6/2	2023/6/1	是
合计		4,769.01	-	-	-
2021年					
名称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注）
威高集团	银行借款担保	15,000.00	2021/11/17	2022/5/16	是
		10,000.00	2021/2/3	2022/2/3	是
		5,963.23	2021/3/26	2022/3/26	是
		5,400.00	2021/3/1	2022/3/1	是
		4,903.43	2021/11/15	2022/11/15	是
		4,400.00	2021/3/25	2022/3/10	是
		4,100.00	2021/11/10	2022/11/10	是
		3,500.00	2021/4/28	2022/4/28	是
		3,153.84	2021/5/28	2022/5/28	是
		2,906.87	2021/11/23	2022/5/22	是
2,460.04	2021/5/12	2022/5/12	是		

		2,093.13	2021/7/29	2022/7/29	是	
		1,229.57	2021/4/1	2022/4/1	是	
		1,100.00	2021/12/1	2022/12/1	是	
		796.78	2021/3/30	2022/3/30	是	
		787.79	2021/4/8	2022/4/8	是	
	小计	67,794.68	-	-	-	
	信用证担保		3,159.00	2021/11/10	2022/5/10	是
			2,798.04	2021/8/26	2022/2/22	是
			238.00	2021/3/10	2022/2/14	是
	小计	6,195.04	-	-	-	
合计	73,989.72	-	-	-		

注：指截至报告期期末。

（2）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威高集团及威高泰尔茂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					
名称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注）
威高泰尔茂	售后回租担保	5,396.37	2023/6/26	2026/6/25	否
	银行借款担保	4,000.00	2023/6/28	2024/6/27	否
	银行借款担保	595.79	2023/11/21	2024/11/20	否
	银行借款担保	1,099.96	2023/12/26	2024/12/25	否
	银行借款担保	200.00	2023/12/15	2024/12/26	否
	合计	11,292.12	-	-	-
2022年					
名称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注）
-	-	-	-	-	-
2021年					
名称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注）
威高集团	银行借款担保	20,000.00	2021/8/4	2021/12/28	是

注 1：指截至报告期期末；

注 2：公司 2020 年度对威高集团的银行借款担保合计 128,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公司向威高集团担保系为满足银行等金融机构需求，由公司为威高集团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威高集团担保均已解除。

2023 年，公司为威高泰尔茂售后回租应支付的租金及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3 年末，担保合计金额为 11,292.12 万元，公司已对该等担保相应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也未发生关联方因主债务违约而需公司对外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担保事项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1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存在向威高泰尔茂的资金拆出，主要系公司根据与威高泰尔茂合资协议向威高泰尔茂提供的委托贷款。截至报告期期末，威高泰尔茂已归还上述借款。

2023 年，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归还
-	-	-	-	-
2022 年				
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归还
威高泰尔茂	500.00	2022/10/31	2027/10/30	是
	500.00	2022/12/27	2027/12/26	是
合计	1,000.00	-	-	-
2021 年				
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归还
威高泰尔茂	500.00	2021/3/26	2026/3/25	是
	500.00	2021/5/6	2026/5/5	是

	500.00	2021/8/25	2026/8/24	是
	400.00	2021/8/4	2026/8/3	是
	100.00	2021/8/31	2026/8/30	是
合计	2,000.00	-	-	-

2012年，发行人通过与全球领先的医疗器械及用品制造商泰尔茂株式会社的附属公司泰尔茂中国合作，在中国合资成立威高泰尔茂进入腹膜透析市场，双方各持股50%。双方签署的合资协议对双方合作进行明确分工，同时明确威高泰尔茂的资金筹措由公司负责，泰尔茂中国不承担相应责任。由于威高泰尔茂前期建设和产品取证、试生产及运营等均需资金投入，威高泰尔茂的股东投入不足以支持其资金需求；同时威高泰尔茂尚未实现产品取证及销售，无法向银行贷款；故自2016年起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形式陆续向威高泰尔茂提供借款。

2021、2022年，发行人不再向威高泰尔茂持续提供增量委托贷款，只向威高泰尔茂提供等额新增委托贷款供其向公司偿还存量到期的委托贷款。2022年度，随着腹膜透析液业务快速增长，威高泰尔茂营运资金状况略有改善，不考虑置换委托贷款情形，其向公司偿还了500万元委托贷款。2023年6月，随着威高泰尔茂资金状况持续改善，威高泰尔茂向金融机构取得债权融资，全额偿还了发行人的委托贷款。

发行人对威高泰尔茂的委托贷款约定了利率为以LPR为基础进行上浮的年利率，因此报告期各期存在公司收取资金拆出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558.21万元、520.38万元、253.76万元。相关利率为根据LPR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4）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①关联方代收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控股股东威高集团代收政府补助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1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抗凝血高通量血液透析膜国产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	140.00	-
合计	-	140.00	-

2022 年，威高集团代公司收取抗凝血高通量血液透析膜国产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14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威高集团代收上级财政直接拨付的资金后，支付给公司。

②关联方代收代付餐费等杂费

单位：万元

向关联方收取					
序号	名称	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	工会费用	0.89	4.91	0.78
2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餐费等	-	41.69	60.99
3	威高集团		-	36.55	90.84
4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34.35	81.93
5	威高药业		-	33.32	0.01
6	威高泰尔茂		-	27.67	39.25
7	威高股份		-	18.24	34.57
8	威海维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13.22	22.90
9	生命科技		-	7.72	20.32
10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	4.33	27.54
11	威海威高阳权生物有限公司		-	0.80	2.34
12	其他零星餐费等收取		-	15.60	32.06
合计			0.89	238.40	413.53
向关联方支付					
1	威海威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利分房	207.67	-	6.05
2	威海威高盛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付	-	-	9.92
3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	工会费用	-	-	8.41
4	威海市环翠区威高幼儿园	其他	1.08	0.81	0.84
合计			208.75	0.81	25.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杂费主要为餐费，系关联公司员工前往发行人食堂就餐结算所致；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杂费主要为收取员工福利分房购房款后，统一支付给关联方所致。

（5）关联方代发奖金

2021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威高集团向部分公司员工代发奖金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15.00 万元和 21.5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情形未再发生和继续。公司已将上述费用视作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并调整计入各年对应费用科目的职工薪酬。

（6）关联方商标许可、受让专利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威高集团、威高股份无偿授权公司使用部分商标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期末，授权使用商标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之“1、注册商标”之“（2）被许可使用商标”。

除上述商标外，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授权发行人使用第 5 类第 52536158 号“WEGORRT”商标及第 10 类第 52514877 号“WEGORRT”商标。发行人未在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上使用前述商标，且已于 2023 年 6 月与威高集团签署终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报告期内，威高股份曾授权发行人使用第 10 类第 1919159 号“洁瑞及图形”商标及第 10 类第 9021538 号“洁瑞及图形”商标；2024 年 4 月，发行人与威高股份签署《终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双方终止上述注册商标许可事宜。

2022 年 1 月，发行人无偿受让威海威高华瑞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一种血液透析器用双组份聚氨酯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2015106254203）”专利。截至报告期期末，该专利尚未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7）与四川康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偶发交易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福利住房政策，发行人成都威高血净三名员工可以公司提供的 242.80 万元款项向四川康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福利房产。因员工离职，相关福利购房权益由公司予以收回。就相关事项，成都威高血净与四川康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签署了《关于员工购房的协议》，约定相关款项对应的福利购房权益由发行人成都威高血净享有并可指定其他适格员工承继，该等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公司将该等购房权益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

3、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发行人员工人数众多，同时展业范围分布全国各省市，覆盖各层级主要终端医疗机构，因而存在部分员工离职后创办企业或加入其他经销商并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将与该等员工相关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1）采购交易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耗材等	149.99	105.19	-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应终端客户需求外采的其他品牌的血液透析耗材产品，金额整体较小。

（2）销售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	河北迈德思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800.24	786.83	666.75
2	广西南宁谦谦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422.63	592.84	550.57
3	杭州钦达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耗材等	368.27	218.28	5.54
4	APOLLOM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348.67	-	-
5	广西依立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175.19	206.36	53.57
6	杭州钦羿尚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30.33	178.57	130.97
7	其他零星销售（注）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404.25	350.21	208.04
合计			2,549.58	2,333.08	1,615.44

注：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零星销售整体金额较小，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之“2、关联方销售”。

发行人与上述员工相关的企业之间的交易系基于业务需求进行，交易价格亦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①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准 备	账面 余额	坏账准 备	账面 余额	坏账准 备
1	威高医疗控股	2,662.90	62.31	5,914.34	148.78	966.55	14.59
2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所属商业公司	2,099.58	67.29	1,894.34	64.83	794.46	12.00
3	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	3,072.17	71.89	5,813.29	439.47	3,416.62	51.59
4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994.53	23.27	3,677.13	80.53	-	-
5	威高肾科	419.19	9.81	96.87	2.12	225.73	3.41
6	威高股份	0.12	0.00	19.07	0.42	4,299.55	64.92
7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126.47	2.77	1,841.71	27.81
8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	600.00	13.14	3,242.47	107.25
9	其他关联方应收账款（注）	591.83	16.83	1,452.03	95.70	1,203.96	20.87
	合计	9,840.33	251.41	19,593.53	847.77	15,991.06	302.45

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应收账款数量较多，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之“3、关联方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5,991.06 万元、19,593.53 万元和 9,840.33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05%、18.09%和 10.35%，主要为销售透析机及耗材形成的应收款项。

②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威高股份	-	-	-	-	6.00	-
合计	-	-	-	-	6.00	-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票据余额系票据结算的交易所致，期末余额较小。

③ 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威高股份	416.13	-	-	-	9.94	-
	合计	416.13	-	-	-	9.94	-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融资系票据贴现所致，整体金额较小。

④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1	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192.46	107.05	13.50
2	山东威高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7.32	23.85	12.85
3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85	4.44	-
4	威海威高康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6.46	-	-
5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94	-	15.84
6	威高泰尔茂	0.98	-	-
7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0.35	-	-
8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11.85	-
9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31.75	63.44
10	威高集团	-	27.54	28.36
11	贵州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2.55	-
12	威海卫大厦有限公司	-	2.81	2.81
13	山东威高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61	-
14	安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0.91	-
15	深圳市金瑞凯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0.09	-
16	杭州钦羿尚科技有限公司	-	-	72.03
	合计	273.35	325.45	208.8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08.84 万元、325.45 万元和 273.35 万元，主要系采购预付款，金额整体较小。

⑤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威高泰尔茂	-	-	-	-	1,535.86	177.49
2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	45.89	9.12	192.89	14.26
3	其他关联方（注）	46.45	1.70	148.99	5.72	288.23	14.60
	合计	46.45	1.70	194.88	14.84	2,016.98	206.36

注：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之“4、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016.98 万元、194.88 万元和 46.45 万元。其中，2021 年末威高泰尔茂其他应收款项为应收房租及代收代付水电费，2022 年该等款项已结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金额整体较小。

⑥ 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威高泰尔茂	-	-	10,500.00	10,500.00	11,000.00	11,000.00

2021 年末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1,000.00 万元和 10,500.00 万元，系公司向合营企业威高泰尔茂提供的委托贷款。

2021 年末至 2022 年末，公司存在对威高泰尔茂的委托贷款余额系 2012 年公司与全球领先的医疗器械及用品制造商泰尔茂株式会社的附属公司泰尔茂中国商业谈判的结果，双方根据各自资源、竞争优势明确各自工作，共同帮助合资公司威高泰尔茂发展。发行人向威高泰尔茂委托贷款具备商业合理性，且至 2023 年 6 月末已清偿完毕。

⑦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1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150.14	19.12
2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23.10	-
合计		-	173.24	19.12

发行人关联方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金额较小。

（2）应付款项

①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1	威高日机装	23,541.69	21,163.49	17,613.78
2	威高肾科	8,672.47	6,573.82	1,603.50
3	威高泰尔茂	4,565.40	1,414.19	3,092.15
4	生命科技	2,766.71	4,011.09	2,450.38
5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505.57	3,154.19	1,547.51
6	威高股份	560.77	529.39	48.59
7	威高医疗控股	334.65	629.15	1,229.15
8	威高药业	8.14	26.20	62.14
9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5.15	275.02	-
10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	56.65	-
11	威海威高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	2,200.00
12	其他关联方（注）	65.79	69.80	76.25
合计		42,026.34	37,903.00	29,923.46

注：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应付账款金额较小，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之“5、关联方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29,923.46 万元、37,903.00 万元和 42,026.34 万元，主要系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关联服务交易产生。

②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年12 月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	----	-----------------	-----------------	-----------------

序号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	威高股份	43.27	95.11	-
2	威海威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212.89	-
3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23.10	-
4	威高日机装	-	4,769.01	5,957.04
	合计	43.27	5,100.11	5,957.0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957.04 万元、5,100.11 万元和 43.27 万元，系以票据进行采购结算所致。

③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	威高股份	1,035.34	1,633.87	569.17
2	华璟北方吉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7.05	347.07	-
3	其他关联方（注）	496.17	311.95	380.60
	合计	1,818.57	2,292.89	949.77

注：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合同负债金额较小，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之“6、关联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949.77 万元、2,292.89 万元和 1,818.57 万元，主要系预收的关联方采购款。

④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	威高股份	699.81	1,201.00	1,294.64
2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76.31	-	-
3	山东威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30.67	185.30	-
4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111.15	199.65	372.99
5	威海威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0.97	60.11	-
6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133.87	-

序号	名称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7	威海威高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105.68	16.22
8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78.42	-
9	威高日机装	-	63.50	135.35
10	其他关联方（注）	47.00	73.20	100.83
	合计	1,365.91	2,100.72	1,920.02

注：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之“7、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920.02 万元、2,100.72 万元和 1,365.91 万元。公司与威高股份之间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子公司东元医药收取的装修合同及透析室建设相关押金。

⑤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威高股份	-	183.39	-

发行人关联方租赁负债系租赁威高股份厂房形成，2022 年末金额为 183.39 万元。

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威高股份	192.29	192.29	-

发行人关联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来自威高股份的租赁负债重分类形成，2022 年末、2023 年末金额分别为 192.29 万元、192.29 万元。

5、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方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高血净专注于血液净化医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以及腹膜透析液分别围绕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领域，辅以透析配套产品的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威高集团主要从事控股管理、研发管理等，无生产型业务，与发行人主业无关。

（1）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且构成同业竞争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威高集团控制的威高药业于 2021 年 1 月取得“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批件（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0006），并于 2021 年起从事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的生产及销售。该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中腹膜透析液的相关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发行人	威高药业
产品名称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1.5%)等	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
主要成分	渗透剂为葡萄糖	渗透剂为氨基酸
适应症	适用于因非透析治疗无效而需要连续不卧床性腹膜透析治疗的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	适用于肾衰竭患者的腹膜透析治疗，尤其适用于营养不良(血清白蛋白低于 35g/L)的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
使用场景	最常用的腹膜透析液，应用广泛，可用于各种腹膜透析治疗模式；	临床上可用于营养不良的维持性腹膜透析患者的腹膜透析治疗，糖尿病患者也可酌情考虑使用，以减少葡萄

公司	发行人	威高药业
	可单独使用	糖的吸收； 但须配合其他腹膜透析液使用，每日可辅助使用 1 次（2L 以内）

资料来源：《腹膜透析标准操作规程》、弗若斯特沙利文

尽管这两种产品同属于应用于腹膜透析治疗的腹膜透析液产品，但只有部分使用场景存在一定程度的可替代性，因此威高药业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情形，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①氨基酸腹膜透析液与葡萄糖腹膜透析液在部分使用场景下存在一定可替代性

从主要成分、适应症及适用场景来看，发行人所生产的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1.5%）等为腹膜透析中最常用的葡萄糖腹膜透析液，也是目前腹膜透析患者最主要的治疗选择，应用广泛，可以单独使用；而威高药业所生产的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则在成分上改为以氨基酸替代葡萄糖作为渗透剂，一般用于改善患者的营养状态，或帮助糖尿病患者减少葡萄糖的吸收，但必须配合其他腹膜透析液使用，每日可辅助使用 1 次，而无法单独使用。因此在腹膜透析治疗中，氨基酸腹膜透析液与葡萄糖腹膜透析液仅存在部分可替代性，而无法完全替代，竞争性有限。

②腹膜透析液业务在双方收入占比中存在明显差异

威高药业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治疗输液、营养输液、原料药、口服固体、代血浆等。而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血液净化领域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腹膜透析液等。腹膜透析液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而并非威高药业的主要产品，该类业务在双方收入占比中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双方腹膜透析液销售收入占其总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公司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威高药业	0.37%	0.02%	<0.01%
发行人	4.58%	4.61%	3.05%
发行人（以主营业务收入计）	4.68%	4.79%	3.20%

③腹膜透析液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极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业务的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业务	234.06	67.98	13.08	6.49	0.32	0.10
发行人主营业务	345,362.34	152,828.66	329,435.92	145,016.79	277,796.39	133,518.85
发行人腹膜透析液业务	16,160.76	3,599.84	15,779.73	3,637.84	8,882.64	2,035.47
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重（%）	0.07	0.04	<0.01	<0.01	<0.01	<0.01
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业务占发行人腹膜透析液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重（%）	1.45	1.89	0.08	0.18	<0.01	<0.01

报告期内，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销售收入分别为 0.32 万元、13.08 万元和 234.06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1%、<0.01%和 0.07%；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产品销售毛利分别为 0.10 万元、6.49 万元和 67.98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0.01%、<0.01%和 0.04%。报告期内，威高

药业腹膜透析液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均极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④相关解决措施

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威高药业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积极推进将该药品注册证以公允价格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同时在彻底解决前述同业竞争情形之前，威高药业将通过生产经营规模控制方式，确保威高药业不因前述同业竞争事项对威高血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措施如下：自 2023 年（含）起至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完成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威高药业该年度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收入占威高血净同年度经审计腹膜透析液业务收入的比例不得高于 2.5%；威高药业该年度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毛利占威高血净同年度经审计腹膜透析液业务毛利的比例不得高于 3.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药业已就氨基酸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证转让事项与无关联第三方某国资控股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积极展开商业谈判并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后续将按照药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启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程序。在变更程序完成前，该产品仍将由威高药业生产经营，但威高药业将严格遵守承诺，控制相关产品生产经营规模，确保该事项不会对威高血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变更程序完成后，该等同业竞争情形将消除。

（2）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但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专注于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以及腹膜透析液分别围绕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领域，辅以透析配套产品的销售，是国内产品线最为丰富的血液净化医用制品厂商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以上四大类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32%、90.46%和 89.28%。围绕主要产品线，公司同步销售透析配套产品，包括透析粉/液、穿刺针、腹膜透析用碘伏帽等，以更好的满足终端用户需要，提高用户黏性。报告期各期，以上透析配套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8%、9.53%和 10.7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主要从事医药产品

销售业务的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内贸易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透析配套产品销售与其主要从事的医药产品销售业务存在相似性，但不构成同业竞争，主要理由如下：

①业务经营目的及特点不同

集团内贸易公司是出于开展主营业务的目的来开展贸易活动，其盈利模式为买入成品后卖出赚得差价，经营目的主要系通过主业经营贸易业务来增强营收规模、获得经营利润。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以及腹膜透析液，主要面向医院的血液透析科、肾内科等科室开展业务，相关科室在采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同时，也存在其他透析配套产品的采购需求。为满足客户需求、维系客户关系，发行人在销售主要产品的过程中存在同时销售透析粉/液、穿刺针、腹膜透析用碘伏帽等透析配套产品的情况。上述透析配套产品销售主要为发行人满足终端客户配套采购的需求，不属于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不属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动竞争的情况。

②业务涉及的产品侧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透析配套产品销售主要系为配合科室需求而开展，销售产品为透析配套产品，如透析粉/液、穿刺针、腹膜透析用碘伏帽等；而集团内贸易公司主要销售产品品类较多，主要为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采血针、医用外科口罩等，不存在主要经营透析相关产品的情况，二者业务涉及的产品侧重存在显著差异。

③市场主体较多且规模巨大

医疗器械、药品贸易具有一般性、普遍性、规模性等一般行业所不具备的显著特点，医疗器械、药品贸易不同于也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行业区分，有着庞大的市场规模；同时该贸易市场参与主体众多，发行人与集团内贸易公司均参照市场化原则经营并面对市场竞争环境，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存在因主要服务客户需求而销售透析配套产品的情形，不属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动竞争的情况，其交易动机、交易模式以及销售产品种类侧重点与集团内贸易公司存在显著区别；同时，医疗器械、药品贸易市场参与主体众多，发行人与集团内贸易公司均参照市场化原则经营并面对市场竞争环境。因此，上述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主要集团内贸易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附件二：集团内贸易公司的基本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威高药业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信息更新如下：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2、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已取得不动产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2525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76,994	2,995.56	2013.4.26-2063.1.22	无
2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2529号		威高西路-12-5号			工业用地/厂房、共用部位		5,765.40		

3、无证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无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租赁房屋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租入的主要房屋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租入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用途
1	武汉市光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金山大道南、新城十三路西，畅行天下物流园内	2,100.00	2023.2.1-2024.1.31	库房
2	四川鑫海宏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中集大道66号2栋1层122号 2栋1层127号	2,969.00	2023.1.1-2023.12.31	库房
3	广州锦灏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太和镇龙归街园夏工业大道西C3号	3,048.00	2023.4.1-2024.3.31	库房
4	沈阳金格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91-4号1号库	1,820.00	2023.4.1-2024.3.31	库房
5	陕西通胜物流有限	发行人	西安市经开草滩七路西侧、尚稷路北侧（西安维维食品	1,300.00	2023.4.1-2024.3.31	库房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用途
	公司		饮料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内 5 号库二层东库)			
6	乌鲁木齐春风来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 59 号（新疆果业三期）	1,400.00	2023.5.1-2024.4.30	库房
7	威高股份	发行人	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山路 20 号，威高初村工业园一期 2#灭菌仓库	10,663.40	2022.1.1-2024.12.31	仓库
8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企业服务中心	上海威高血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3 楼 A 区北侧 A-02、A-03、A-05 室	105.00	2021.1.1-2023.12.31	办公及企业服务
9	顾彩凤	发行人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10 楼 1018 室	56.75	2023.4.16-2024.4.15	办公
10	李黎明	发行人	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F4 组团 6 栋 1 单元 7 层 33 号	78.90	2023.6.10-2024.6.9	办公
11	钱桂红	发行人	锦华星光苑 8 幢 1504	120.00	2023.5.1-2024.4.30	办公
12	毕海丽	发行人	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 330 号昌茂·朝庭 13 号楼 7（层）702（号）	90.91	2023.6.6-2024.6.5	办公
13	章鹏	上海威高血净	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6 号院 3 号楼 8 层 902	83.65	2023.2.24-2024.2.23	办公
14	深圳市讯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威高医疗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3 号楼 19 层 1903	534.00	2023.1.17-2026.1.16	办公
15	李博文	发行人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2 号 13-6 号	90.61	2023.11.13-2024.11.12	办公

（三）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注册商标

（1）自有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动。

（2）被许可使用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被许可使用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威高股份与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签署了《终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威高股份不再许可发行人使用第 10 类 1919159 号“洁瑞及图形”商标及第 10 类 9021538 号“洁瑞及图形”商标。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专利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3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	2021101618798	一种聚乙烯吡咯烷酮含量的测试方法	发行人	2023/9/8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2023204074475	一种离心注胶装置	发行人	2023/8/1	原始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2022234989214	一种血液透析吸附器	发行人	2023/8/4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2023201319362	一种拔盖装置	发行人	2023/9/1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2023201316896	一种适用于多种直径点滴斗瓶的自动组装装置	发行人	2023/9/1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2023201324089	一种用于多孔点滴斗瓶方向找正装置	发行人	2023/9/1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2023207170718	一种组合式方舱	发行人	2023/9/8	原始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2023204291655	一种透析器	发行人	2023/9/12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2023205964845	一种透析机检测设备	发行人	2023/9/15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2023211412993	一种复合结构分离膜	发行人	2023/10/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实用新型	2023216714754	一种芯液切换系统	发行人	2023/11/17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2023210624330	一种血液透析组合方舱	发行人	2023/12/5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202321419807X	一种肝素泵	发行人	2023/12/22	原始取得	无

注：发行人一项申请号为 2013206519450 的实用新型专利于补充事项期间专利权期限届满失效。

3、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登记的境内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并正在使用的主要境内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在建工程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1.	赣州威高血净	赣州厂房	8,492.71
2.	赣州威高血净	赣州科研楼	2,136.45
3.	发行人	威高三期 B3 扩建厂房、B3 扩建辅助用房	136.03

赣州威高血净已取得编号为 Z-360701202102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3607022023GG009231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 36070220220223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编号为 36070220230427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建字第 3710012022（高-工）04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编号为 37100620230901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07.70	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融资	690.00	借款质押
应收票据	346.27	质押以开立应付票据
机器设备	226.35	诉讼保全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涉诉金额约 233 万元的诉讼事项，发行人在该金额限制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存在财产保全，相关机器设备的使用未受影响。因不符合起诉条件，该案已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该诉讼保全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被人民法院裁定解除。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要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及借款合同等，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一般为框架合同，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日常交易以订单形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发生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订单或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履行 情况
1	威高日机装	血液透析机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2	上海日机装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3	威高泰尔茂	腹膜透析液	框架合同	2018.11.22- 合资合同解 除或终止时	正在履行
4	威高日机装	血液透析机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5	威高日机装	血液透析机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6	上海日机装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7	上海日机装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8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聚碳酸酯	框架合同	2018.6.1-2023.6.30	履行完毕
9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聚砜	框架合同	2020.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0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聚砜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1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聚砜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2	威高肾科	透析粉/液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注：在同一会计年度中与同一交易主体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金额合并计算。

2、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一般为框架合同，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日常交易以订单形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发生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订单或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威高医用制品	血液透析器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2	威高医用制品	血液透析器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3	威高股份	血液透析器	框架合同	2021.1.1-2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威高医用制品	血液透析器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021.12.31	

注：在同一会计年度中与同一交易主体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金额合并计算。

3、综合授信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2022 高额 005 号 [注]	中国银行 威海分行	威高血 净	25,500	2022.3.7	履行完 毕
2	535XY2022000268	招商 银行 威海 支行	威高血 净	50,000	2022.1.13-2023.1.12	履行完 毕
3	2021 威银信字第 73739017 号	中信 银行 威海 分行	威高血 净	30,000	2021.8.25-2023.1.30	履行完 毕
4	P/QD/PL/20210813	星展 银行 青岛 分行	威高血 净、成都 威高血 净	22,200（或其 等值欧元 2,850 万元或 其等值美元）	2021.8.13	履行完 毕
5	2021 高额 005 号	中国 银行 威海 分行	威高血 净	30,200	2021.2.26-2022.2.25	履行完 毕
6	535XY2020032855	招商 银行 威海 分行	威高血 净	50,000	2020.11.17-2021.11.16	履行完 毕
7	-	星展 银行 青岛 分行	威高血 净	20,000（或等 值欧元、美 元）	2019.9.18	履行完 毕

注：“2022 高额 005 号”合同首次获批授信额度 25,200 万元；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获批

增加 300 万元非敞口授信额度，合计授信额度为 25,500 万元。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状态
1	2019高借019号	中国银行 威海分行	威高血 净	7,750	2019.7.10-2022.7.10	履行完 毕
2	2020高借002号	中国银行 威海分行	威高血 净	5,300	2020.2.13-2021.2.13	履行完 毕
3	建鲁商转2020-014	建设银行 山东省分 行	威高血 净	5,000	2020.3.24-2021.3.9	履行完 毕
4	2020年260011法借字第10007号	齐鲁银行 威海分行	威高血 净	10,000	2020.4.29-2023.4.28	履行完 毕
5	2021高借003号	中国银行 威海分行	威高血 净	5,400	2021.3.1-2022.3.1	履行完 毕
6	20612021280295	浦发银行 威海分行	威高血 净	15,000	2021.11.17-2022.5.16	履行完 毕
7	HTZ370706200LDZJ2022N008	建设银行 威海高新 支行	威高血 净	5,900	2022.3.24-2023.3.23	履行完 毕

5、工程类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类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FilaTech Filament Technology u. Spinnanlagen GmbH	成都威高血净	中空纤维膜生产线	780.00 万欧元	2020.5.18	正在履行
2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威高血净	土建、安装	11,180.24 万元	2021.12.23	正在履行
3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威高血净	土建、安装	5,548.03 万元	2022.11.2	正在履行

4	FilaTech Filament Technology u. Spinnanlagen GmbH	威高血净	中空纤维膜生产线	1,674.46 万欧元	2019.6.6	履行完毕
5	FilaTech Filament Technology u. Spinnanlagen GmbH	成都威高血净	中空纤维膜生产线	775.83 万欧元	2019.6.6	履行完毕

6、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务金额/最高本金限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发行人	威高泰尔茂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475.65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止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6,000.00	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合资经营协议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合作方签订的合资经营协议及其附属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威高日机装

合资公司名称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威高血净有限（甲方）、日机装株式会社（乙方）
合资期限	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 20 年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 561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51% 乙方：出资 539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49%
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股东会行使下列权力，仅限于全体合资当事人一致通过时，方可做出决议： （1）修改本合同及合资公司的章程；……

	<p>（董事会的组成）</p> <p>1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甲方和乙方各提名 3 名董事。</p> <p>（法定人数及代理出席）</p> <p>1 董事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出席者）出席，方为有效。</p> <p>（产品的销售）</p> <p>1 国内销售</p> <p>（1）甲方按照合资公司的销售计划，购买合资公司生产的以中国国内为出货地的全部人工透析装置以及其外围设备及关联设备，作为总经销商，甲方负责自行或通过甲方集团公司向中国国内进行转售，具体条件依照经乙方同意后合资公司与甲方之间签订的《本产品基本销售合同I》中的规定。</p>
--	---

（2）威高泰尔茂

合资公司名称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威高血净有限（甲方）、泰尔茂中国（乙方）
合资期限	合资公司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 20 年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 0.8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50% 乙方：出资 0.8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50%
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p>7.2（1）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3 名董事，乙方委派 3 名董事。……</p> <p>7.3 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所有重要事项。……</p> <p>7.4 以下事项需经董事会决议。其中，下列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才能决定：（1）合资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下列事项为董事会表决事项，经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决定：（1）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提取；……</p> <p>7.5（2）董事会的法定出资人数为超过全体董事（包括弃权或被视为弃权的董事的人数）的三分之二（不包括三分之二）。……</p> <p>12.4（1）合资公司应与威高销售法人（WPD，即威高腹膜透析）另行签订销售基本合同，仅向威高销售法人（WPD）供应并仅通过威高销售法人（WPD）销售合同产品。合资公司向威高销售法人（WPD）销售的价格由甲方及乙方另行达成一致，具体内容在销售基本合同中规定。……</p>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1,835.71 万元，款项性质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20,941.88 万元，款项性质主要为工程类、费用类、往来类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押金保证金、工程款、往来款等，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其他变动。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发行人	15%	15%	15%
成都威高血净	25%	25%	25%
威高腹膜透析	25%	25%	20%
赣州威高血净	25%	25%	20%
上海威高血净	25%	25%	25%
深圳威高医疗	25%	25%	25%
成都威高医疗	25%	25%	25%
上海血净医疗	20%	20%	20%
东元医药	25%	25%	25%
阿克索医疗	25%	-	-
上海分公司	25%	25%	25%
技术服务分公司	25%	25%	25%
北京分公司	25%	25%	25%
广东分公司	25%	-	-
临港分公司（注）	25%	25%	-

注：临港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2、 其他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及税率
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应税收入按 13%、9%、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的 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变化如下：

1、根据发行人新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7006534），自 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第一条规定，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补充事项期间，上海血净医疗属于小微企业，适用上述税收优惠。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邛崃市税务局核准，补充事项期间，成都威高血净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888,676.74 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政府补助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取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1、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	主体	依据	金额（万元）
1	安商育商补贴	上海威高血净	《企业落户协议书》《备忘录》	1,089.95
2	新型血液透析（过滤）器核心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省发改委〈关于转发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威发改发〔2019〕134 号）	331.30
3	新一代人工器官用膜分离关键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发行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科学院新材料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拨〔2012〕825 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下达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201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鲁发改投资〔2013〕493 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176.00
4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发行人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山东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科技型企业培育财政补助）的通知》（鲁科字〔2023〕92 号）、《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关于 2023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的公示》	51.00
5	产业扶持资金	成都威高血净	《邛崃市外贸产业发展扶持政策》《邛崃市外贸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申请表》、邛崃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等	210.00
6	产业扶持资金	成都威高血净	邛崃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等	125.60
7	合成膜（透析器）产业化生产项目	发行人	《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建指〔2018〕46 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预指〔2019〕292 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	107.82

序号	项目	主体	依据	金额（万元）
			具的《证明》	
8	合成膜（血液透析器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8 年科技基地建设资金（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函》（威高财文指〔2018〕20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山东半岛（威海）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威高科字〔2018〕28 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建指〔2019〕40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技术改造新增财力奖补工作的通知》（威工信改字〔2019〕4 号）	52.26
9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威财企指〔2015〕5 号）	80.40
10	工业难降解有机废水减排处理项目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5 年区域战略推进专项资金扶持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威发改投资〔2015〕14 号）	46.00
11	独角兽企业配额补贴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建指〔2023〕34 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56.00
12	省级科技厅泰山人才项目资金	发行人	《关于规范和加强部分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支持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威人组办发〔2017〕2 号）、《关于印发〈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实施细则〉的通知》（鲁组字〔2021〕60 号）、《关于下达国家、省级高层次人才工程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文指〔2022〕25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建	156.67

序号	项目	主体	依据	金额（万元）
			[2023]48号），《关于下达区级人才支持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预指[2023]261号）、中共威海市委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出具的《证明》	
13	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建[2023]48号）	99.00
其他项目合计				290.35
合计				2,872.34

2、计入递延收益及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序号	科目	2023年期末余额（万元）
1	递延收益	8,999.23
2	营业外收入	0.9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手续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手续。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手续、污染物排放管理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生态环境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环保违法违规事件发生，未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用工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人）		3,568	3,572	3,316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人）	3,476	3,451	3,107
	未缴人数（人）	92	121	209
	缴纳比例	97.42%	96.61%	93.70%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人）	3,445	3,422	3,075
	未缴人数（人）	123	150	241
	缴纳比例	96.55%	95.80%	92.73%

注：上述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包含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

（2）委托第三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缴纳总人数（人）	3,476	3,451	3,107
	第三方代缴人数（人）	396	595	592
	第三方代缴比例	11.39%	17.24%	19.05%
住房公积金	缴纳总人数（人）	3,445	3,422	3,075
	第三方代缴人数（人）	386	595	589
	第三方代缴	11.20%	17.39%	19.15%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合理原因，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劳务外包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外包作为辅助性补充用工形式的情况，用工岗位主要包括安保、保洁等日常辅助性岗位。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了相关合同，对劳务外包内容、定价结算方式等作出约定。

3、研发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

（五）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投资项目实施后亦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印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zhixin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印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员工持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威海顺合中新增三名员工离职的情形，三名员工离职前已解除锁定部分的股权对应的合伙份额归其所有，未解除锁定的股权对应的合伙份额已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威海诚硕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威海诚硕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120.49	2.63
2	王轶鹏	有限合伙人	离职员工	79.94	1.74
3	陈渺凤	有限合伙人	离职员工	47.96	1.05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	计红兵	有限合伙人	离职员工	27.98	0.61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新增的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等承诺外，《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未发生变化，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三）注销和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新增注销和转让关联方在注销和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相关注销和转让行为均基于业务发展及商业实质，注销和转让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注销登记前资产、人员已得到妥善处置或安置。

发行人后续与转让关联方发生交易（若有）已进行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明文
李明文

经办律师： 詹磊
詹磊

经办律师： 张光辉
张光辉

2024年7月17日

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

1、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	重大关联 采购	威高日机装		购买商品及服务	57,228.43	45,259.71	40,344.54
2		威高泰尔茂		购买商品	12,244.49	11,084.59	7,382.11
3		威高肾科		购买商品	10,780.17	8,616.56	4,647.86
			小计		80,253.09	64,960.86	52,374.51
4	一般关联 采购	威海威高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416.19	5,107.59	1,597.80
5		威海浩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741.41	2,228.54	3,698.49
6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辐照灭菌服务	1,068.69	937.15	976.68
7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维修服务	746.12	0.72	-
8		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510.76	567.56	596.84
9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3.79	515.15	461.49
10		威高奋威健康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服务	-	452.88	-
			小计		8,606.97	9,809.58	7,331.29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1			山东威高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会议服务等	871.60	119.67	188.28
12			山东七福广济供应链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40.00	79.80	76.63
13			山东威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69.36	304.91	-
14			威海威高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51.21	314.59	165.69
15			威海富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服务	137.48	89.99	54.30
16			威海卫大厦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服务	132.59	24.41	59.40
17		采购物业、安保及餐饮等后	威海威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服务	73.99	28.12	30.89
18		勤服务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等	52.87	19.39	182.27
19			山东威高四海酿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7.55	16.04	17.95
20			威海威高现代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服务	24.77	2.66	33.04
21			威海威高康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服务	11.74	1.13	57.50
22			威海威高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服务	5.12	0.40	1.19
23			山东七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70	-	-
24			山东威高健康营养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40	1.46	0.29
			小计		2,602.38	1,002.57	867.44
25		采购基建等	威海威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及基建服务	143.24	712.86	-
26			威海威高建设有限公司	基建服务	73.39	-	0.95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7			威海威高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基建服务	8.49	240.75	19.51
28			威海市万通置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00	3.50	125.80
29			威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勘察服务	4.12	-	-
			小计		236.25	957.11	146.26
30			国药控股（威海）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15.25	50.75	46.07
31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服务	272.16	239.82	239.02
32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软件	171.91	279.44	450.55
33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维修服务	153.31	210.84	365.88
34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2.86	150.63	-
35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4.27	26.48	-
36		其他零星关联采购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等	79.06	6.08	79.94
37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6.26	147.67	-
38			威海仁东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4.44	94.68	-
39			山东威高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36.88	2.46	39.15
40			深圳市金瑞凯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1.86	11.23	-
41			贵州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1.75	137.31	-
42			山东威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7.23	-	-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43			上海威高宝龄药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6.76	6.81	-
44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0.65	32.00	301.02
45			威海高区利民医院有限公司	体检服务	16.82	27.21	22.33
46			NeuroVasc Technologies, Inc.	购买商品	16.78	-	-
47			威海威高医院有限公司	体检服务	14.90	-	-
48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设备	13.90	3.09	76.15
49			山东威高宏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07	1.20	0.06
50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28.13	15.36
51			山东威高瑞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16	0.48	-
52			武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招标服务	4.12	5.03	-
53			济南瑞鑫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55	-	-
54			山东威高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82	0.84	-
55			威海威高外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73	2.73	-
56			湖南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	2.45	-	-
57			山东威高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28	1.20	21.82
58			山东威高诺润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0.20	0.32	2.93
59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08	2.50	0.10
60			山东宜惠家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03	-	0.39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61			山东威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57.96	23.01
62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3.83	24.12
63			胡云涌	其他	-	6.00	-
64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3.08	-
65			山东威海高医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服务	-	1.45	33.82
66			安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	0.86	-
67			上海宝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	0.25	-
68			陕西威高恒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	0.06	-
69			山东威海高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等	-	-	618.72
70			威海威高华瑞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	-	16.22
71			黑龙江华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12.95
72			威海威高医疗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9.03
73			环翠区仁东贸易商行	购买商品	-	-	0.46
74			山东维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0.37
75			威海明月月亮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0.14
76			威海威高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0.14
			小计		1,550.54	1,552.44	2,399.75
77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49.99	105.19	-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合计		93,399.22	78,387.75	63,119.25

2、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	重大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21,456.97	15,342.98	-
2	关联销售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360.14	8,987.32	16,465.22
			小计		21,817.11	24,330.31	16,465.22
3			盐亭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42.88	192.12	188.03
4			绵阳高新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33.71	33.82	112.05
5			宜宾南溪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76.05	202.49	62.03
6	一般	关联透	资中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	249.63	260.66	26.08
7	关联	析中心	宜兴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耗材、腹膜透析液等	236.53	212.68	149.26
8	销售	及医院	蓬溪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29.88	200.37	135.12
9			威海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18.83	-	-
10			邳崧威高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216.95	213.01	273.68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1			济南威高肾科医院		206.02	302.03	248.83
12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04.00	185.10	178.77
13			隆昌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95.46	312.54	45.82
14			成都威高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193.30	139.96	177.97
15			威海威高医院有限公司		192.14	215.37	278.46
16			遂宁安居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91.27	194.17	139.75
17			大英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75.99	238.47	87.52
18			马鞍山善美医院有限公司		167.72	151.84	152.84
19			菏泽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52.07	101.30	150.78
20			乐至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50.68	147.70	40.06
21			南阳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43.75	37.44	25.66
22			烟台招远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137.86	118.81	124.65
23			荣成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33.35	0.57	-
24			烟台莱阳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114.99	137.65	406.44
25			焦作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14.54	138.09	142.57
26			崇州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12.54	87.56	86.20
27			惠东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11.77	222.63	175.09
28			富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09.01	-	29.36
29			武威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7.52	62.51	34.93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30			仁寿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05.99	16.58	109.44
31			雅安雨城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02.62	18.20	116.87
32			临沂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1.06	194.72	222.04
33			牟平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100.91	186.89	204.67
34			莆田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96.41	106.03	213.56
35			新津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89.09	52.21	53.05
36			漳州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88.39	112.05	33.19
37			合肥爱众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86.23	38.88	224.35
38			犍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9.28	89.43	109.01
39			泰安市岱岳区威高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79.15	104.77	59.79
40			威海市文登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9.05	109.94	-
41			阜阳云祥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8.55	38.24	20.70
42			乳山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8.49	-	-
43			烟台龙口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70.42	118.13	146.95
44			肥城市威高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70.10	213.63	68.45
45			什邡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68.56	89.00	122.27
46			成都新都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66.00	82.44	126.56
47			烟台芝罘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61.51	40.53	25.30
48			成都温江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56.36	53.01	62.76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49			齐河县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56.27	74.85	108.38
50			成都青白江宏阳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51.09	48.85	200.72
51			泸县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48.76	-	190.46
52			平度市威高东润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43.67	57.77	117.85
53			福清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40.47	111.37	183.06
54			青岛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9.65	53.65	78.83
55			大邑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8.34	39.86	118.03
56			青岛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5.61	106.69	64.24
57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29.76	72.22	62.70
58			乳山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25.84	78.74	73.51
59			南平建阳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4.89	19.83	38.23
60			邛崃威高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4.76	24.13	-
61			成都双流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4.69	15.81	93.40
62			烟台芝罘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2.82	62.41	111.07
63			龙岩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2.65	-	71.12
64			福州市长乐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8.01	37.82	182.76
65			淄博威高东润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17.35	63.83	54.40
66			禄劝至人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1.71	16.51	3.98
67			荣成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8.25	131.05	115.26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68			淄博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8.02	3.23	100.97
69			嘉峪关星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6.83	7.33	4.04
70			威海市文登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133.46	194.90
71			威海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91.81	182.46
72			泸州龙马潭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	-	1.11
			小计		7,176.05	7,024.82	7,742.40
73			山东威高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6,167.80	5,734.37	2,244.46
74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273.06	1,935.90	1,778.15
75			辽宁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76.86	183.06	167.59
76			武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11.68	425.88	-
77			广东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3.07	130.05	3.52
78			济南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29.97	472.99	410.14
79			北京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30.32	792.35	368.62
80			内蒙古威高恒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腹膜透析液等	249.95	100.87	-
81			湖北威高佰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6.68	291.50	250.23
82			华璟北方吉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1	34.00	-
83			大连本真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35.48	-	2.40
84			潍坊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7.73	136.22	142.51
85			宁夏威高恒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1.46	-	-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86			菏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1.44	52.71	-
87			泰州华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3.86	82.95	66.38
88			辽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0.40	19.71	-
89			安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0.04	304.18	87.87
90			黑龙江华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9.73	-	16.37
91			贵州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4.18	283.66	119.47
92			云南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59	31.86	-
93			湖南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7.91	31.76	-
94			保定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38	73.33	2.65
95			河南威高佰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26	56.12	7.55
96			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01	57.63	34.13
97			信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43.17	1.52
98			内蒙古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40.74	-
99			海南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	172.97	0.89
100			威高（浙江）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	32.73	49.22
101			广西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7.00	-
102			朝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21	-
103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	0.39	-
104			山西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26.78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小计		5,288.06	6,004.93	3,535.99
105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3,188.17	663.24	1,629.83
106			山东威高肾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1,385.65	550.08	269.93
107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	1,127.59	2,543.57
108			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	268.58	649.99
109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	-	652.57
110			陕西威高致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35.38	188.51	159.13
111			国药控股（威海）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251.61	241.00	154.50
112			福州帆顺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124.44	437.35	163.16
113			威高医疗韩国有限公司		122.28	81.48	22.48
114		其他关	江西威高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	114.27	-	-
115		联销售	四川威高天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耗材、腹膜透析产品	69.52	132.20	130.09
116			青岛瑞源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等	48.85	-	-
117			威海威高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34.82	234.34	79.52
118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11	21.06	19.11
119			山东威高拓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09	23.98	-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20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18.67	19.69	17.24
121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18.51	202.65	463.42
122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12.31	0.95	-
123			威海威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76	-	30.06
124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1.67	0.30	11.32
125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1.26	0.71	20.37
126			山东德康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0.04	0.03	-
127			威海威高洁盛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0.01	-	-
128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43.84	42.67
129			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7.29	17.00
130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	6.61	-
131			上海宝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0.76	4.01
132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72.23
133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	-	51.24
134			威海威高华瑞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	-	20.85
135			四川威高甘露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3.20
136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	-	0.56
			小计		1,210.61	1,642.76	1,482.15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37			河北迈德思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800.24	786.83	666.75
138			广西南宁谦谦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422.63	592.84	550.57
139			杭州钦达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368.27	218.28	5.54
140			APOLLOM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348.67	-	-
141			广西依立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175.19	206.36	53.57
142			明基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102.41	55.44	-
143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保定祝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79.90	48.93	-
144			合肥皖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56.63	26.46	17.00
145			广西南宁维素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52.90	74.54	52.98
146			江苏星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耗材	50.85	99.81	65.80
147			阿拉尔市天宇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45.10	11.99	32.37
148			杭州钦羿尚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30.33	178.57	130.97
149			广西楚迅供应链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12.33	17.20	-
150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4.01	4.59	4.44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51			阿克苏天宇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0.13	3.80	21.69
152			湖南旭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	7.17	-
153			江西森婷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	0.28	13.76
			小计		2,549.58	2,333.08	1,615.44
			合计		48,783.03	49,679.74	38,831.56

3、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威高医疗控股		2,662.90	62.31	5,914.34	148.78	966.55	14.59
2		辽宁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96.38	11.62	81.84	1.79	189.37	2.86
3		济南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58.19	10.72	154.53	3.38	148.02	2.24
4		武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1.74	16.52	518.79	18.14	-	-
5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89.47	6.77	136.85	3.00	-	-
6		内蒙古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6.50	3.03	-	-	-	-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7		菏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4.93	2.69	59.57	1.30	-	-
8		潍坊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9.92	2.10	118.26	2.59	86.22	1.30
9		湖北威高佰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1.67	1.68	51.44	1.13	-	-
10		辽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7.20	1.10	22.28	0.49	-	-
11		北京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6.45	0.85	290.90	6.37	210.01	3.17
12		安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08	5.87	42.61	0.93	60.89	0.92
13		贵州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64	0.48	10.65	0.23	-	-
14		云南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16	0.31	36.01	0.79	-	-
15		河南威高佰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58	3.41	38.23	1.41	11.48	0.17
16		湖南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5.68	0.13	-	-	-	-
17		广东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272.96	21.98	-	-
18		信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39.05	0.86	1.72	0.03
19		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	10.24	0.22	38.57	0.58
20		海南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	-	10.10	0.22	-	-
21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	-	0.04	<0.01	-	-
22		华璟北方吉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	48.17	0.73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公司						
		小计	2,099.58	67.29	1,894.34	64.83	794.46	12.00
23		威海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44.70	5.73	-	-	-	-
24		绵阳高新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03.47	4.76	42.98	1.87	5.16	0.08
25		蓬溪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93.12	4.52	271.82	14.23	72.40	1.09
26		盐亭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82.91	4.28	282.75	18.05	69.68	1.05
27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25.23	2.93	271.12	17.14	180.63	2.73
28	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	遂宁安居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17.94	2.76	362.86	33.85	143.46	2.17
29		邛崃威高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107.64	2.52	-	-	108.60	1.64
30		宜兴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04.29	2.44	152.80	3.35	136.26	2.06
31		南阳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9.20	2.32	-	-	11.43	0.17
32		仁寿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97.32	2.28	139.34	24.83	122.86	1.86
33		雅安雨城威高血液透析中心	93.38	2.19	13.22	0.29	12.16	0.18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有限公司						
34		大英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91.03	2.13	300.24	33.62	67.63	1.02
35		焦作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85.65	2.00	75.41	1.65	20.58	0.31
36		乳山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83.02	1.94	-	-	-	-
37		漳州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9.75	1.87	28.73	0.63	10.22	0.15
38		惠东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8.51	1.84	13.11	0.29	166.14	2.51
39		烟台莱阳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73.51	1.72	324.30	37.58	168.75	2.55
40		菏泽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3.50	1.72	246.78	29.30	137.99	2.08
41		烟台招远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67.30	1.57	143.05	4.72	8.79	0.13
42		宜宾南溪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66.82	1.56	254.14	10.14	40.51	0.61
43		新津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63.08	1.48	11.43	0.25	34.70	0.52
44		资中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59.93	1.40	305.49	8.73	17.10	0.26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45		合肥爱众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53.45	1.25	-	-	-	-
46		隆昌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53.14	1.24	374.29	12.01	32.15	0.49
47		马鞍山善美医院有限公司	51.07	1.20	159.49	8.37	43.84	0.66
48		成都威高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50.24	1.18	214.00	26.18	167.36	2.53
49		莆田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47.77	1.12	10.83	0.24	180.51	2.73
50		键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43.54	1.02	168.89	15.97	67.97	1.03
51		乐至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8.40	0.90	184.76	7.27	26.55	0.40
52		烟台芝罘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34.77	0.81	52.20	1.98	6.40	0.10
53		成都新都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1.11	0.73	9.49	0.21	46.18	0.70
54		什邡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0.34	0.71	238.74	30.18	138.17	2.09
55		崇州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4.85	0.58	22.83	0.50	-	-
56		泸县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3.58	0.55	70.53	6.29	167.30	2.53
57		成都温江威高血液透析中心	23.17	0.54	-	-	-	-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有限公司						
58		烟台龙口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21.98	0.51	164.98	9.31	31.52	0.48
59		肥城市威高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18.13	0.42	86.01	1.88	-	-
60		大邑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7.72	0.41	101.23	18.56	112.60	1.70
61		阜阳云祥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7.43	0.41	10.68	0.23	8.96	0.14
62		邳崧威高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5.31	0.36	27.27	0.60	-	-
63		富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4.82	0.35	33.32	2.89	18.26	0.28
64		成都双流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1.27	0.26	17.87	0.39	10.49	0.16
65		武威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1.27	0.26	30.62	0.67	29.25	0.44
66		泰安市岱岳区威高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11.24	0.26	-	-	0.02	<0.01
67		南平建阳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8.14	0.19	-	-	38.04	0.57
68		龙岩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69	0.18	41.92	0.92	76.38	1.15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9		齐河县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5.46	0.13	99.00	12.01	54.50	0.82
70		威海威高医院有限公司	3.22	0.08	5.40	0.12	238.50	3.60
71		威海市文登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19	0.07	95.00	2.08	-	-
72		福清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35	0.06	13.38	0.29	148.61	2.24
73		嘉峪关星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20	0.05	2.56	0.06	4.31	0.07
74		平度市威高东润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83	0.04	-	-	-	-
75		荣成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0.81	0.02	-	-	-	-
76		淄博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0.68	0.02	110.62	22.11	110.89	1.67
77		淄博威高东润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0.36	0.01	28.50	0.62	-	-
78		牟平威高血净化中心	0.20	<0.01	0.26	0.01	-	-
79		青岛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0.14	<0.01	79.50	8.06	35.00	0.53
80		临沂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	56.12	1.23	-	-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81		乳山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	-	-	0.06	<0.01
82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	-	-	0.21	<0.01
83		青岛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	-	49.55	7.41	35.00	0.53
84		福州市长乐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	-	13.86	0.30	18.49	0.28
85		成都青白江宏阳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	-	-	-	32.96	0.50
86		威海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	-	-	1.12	0.02
		小计	3,072.17	71.89	5,813.29	439.47	3,416.62	51.59
87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994.53	23.27	3,677.13	80.53	-	-
88		威高肾科	419.19	9.81	96.87	2.12	225.73	3.41
89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0.12	<0.01	19.07	0.42	4,299.55	64.92
90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126.47	2.77	1,841.71	27.81
91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	600.00	13.14	3,242.47	107.25
92		江西威高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110.95	2.60	-	-	-	-
93		其他关联方应收账款	286.59	6.71	-	-	-	-
94		福州帆顺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55.31	1.29	-	-	33.19	0.50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公司						
95		国药控股（威海）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46.25	1.08	67.14	1.47	52.17	0.79
96		杭州钦达科技有限公司	40.89	0.96	0.86	0.02	-	-
97		河北迈德思商贸有限公司	23.85	0.56	95.15	2.08	50.01	0.76
98		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16.09	3.36	368.40	19.79	477.92	7.22
99		济南威高肾科医院	11.26	0.26	-	-	-	-
100		阿拉尔市天宇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0.37	0.01	-	-	-	-
101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0.28	0.01	1.07	0.02	-	-
102		四川威高天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296.78	33.12	-	-
103		生命科技	-	-	140.66	3.76	10.74	0.16
104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	97.75	8.46	48.21	0.73
105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	274.96	19.49	388.16	5.86
106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48.50	1.06	-	-
107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17.99	3.64	111.04	1.68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08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	-	11.66	2.09	11.82	0.18
109		山东威高拓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8.50	0.19	-	-
110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17.00	2.95
111		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1.71	0.04	2.75	0.04
112		威高泰尔茂	-	-	-	-	0.44	0.01
113		四川威高甘露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	-	0.04	<0.01
114		阿克苏天宇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2.42	0.05	-	-
115		杭州钦羿尚科技有限公司	-	-	18.48	0.40	0.48	0.01
		小计	591.83	16.83	1,452.03	95.70	1,203.96	20.87
		合计	9,840.33	251.41	19,593.53	847.77	15,991.06	302.45

4、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四川威高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7.11	0.99	-	-	-	-
2	威海威高阳光生物有限公司	12.61	0.46	-	-	-	-
3	威高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2.80	0.10	12.60	0.18	53.51	1.96
4	湖南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2.60	0.09	-	-	-	-
5	威海威高医疗消毒供应有限公司	1.35	0.05	-	-	-	-
6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	45.89	9.12	192.89	14.26
7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	-	38.77	0.53	1.00	0.04
8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	37.69	0.51	0.24	0.01
9	威海威高康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	20.61	1.89	56.79	2.08
10	威海威高食品有限公司	-	-	15.93	0.22	-	-
11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	-	8.32	0.11	-	-
12	威海卫大厦有限公司	-	-	6.85	1.55	12.40	2.63
13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	-	6.68	0.70	49.97	1.93
14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	0.86	0.01	-	-
15	山东威高利彤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	0.63	0.01	-	-
16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	-	0.04	<0.01	-	-
17	山东威瑞瑞外科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	<0.01	<0.01	0.60	0.02
18	威高泰尔茂	-	-	-	-	1,535.86	177.49

序号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9	威海威高洁丽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	-	-	-	46.66	3.48
20	威高股份	-	-	-	-	26.86	0.98
21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	-	-	12.43	0.46
22	威海维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	-	9.28	0.34
23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	-	-	-	7.18	0.26
24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	-	-	-	4.63	0.17
25	威高日机装	-	-	-	-	3.43	0.13
26	山东维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	2.60	0.10
27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	-	-	-	0.38	0.01
28	上海固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	-	-	0.15	0.01
29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	-	-	-	0.05	<0.01
30	威海威高建设有限公司	-	-	-	-	0.05	<0.01
31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0.01	<0.01
	合计	46.45	1.70	194.88	14.84	2,016.98	206.36

5、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	威高日机装	23,541.69	21,163.49	17,613.78
2	威高肾科	8,672.47	6,573.82	1,603.50
3	威高泰尔茂	4,565.40	1,414.19	3,092.15
4	生命科技	2,766.71	4,011.09	2,450.38
5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505.57	3,154.19	1,547.51
6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60.77	529.39	48.59
7	山东威高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334.65	629.15	1,229.15
8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40	3.25	-
9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23	1.80	1.80
10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14	26.20	62.14
11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5.15	275.02	-
12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5.06	0.38	-
13	山东威高瑞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5.58	0.48	-
14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0.26	-	0.61
15	山东威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0.26	-	-
16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	56.65	-
17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	33.85	35.43
18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	14.35	20.00
19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8.27	-

序号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3.46	-
21	威海威高外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3.08	-
22	山东威高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0.84	-
23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	0.04	-
24	威海威高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	2,200.00
25	国药控股（威海）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	-	8.44
26	威海威高医疗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	-	5.66
27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2.83
28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	-	0.88
29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0.60
	合计	42,026.34	37,903.00	29,923.46

6、关联方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	威高股份	1,035.34	1,633.87	569.17
2	华璟北方吉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7.05	347.07	-
3	广东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9.12	-	130.05

序号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4	广西南宁谦谦商贸有限公司	103.78	10.08	38.09
5	湖北威高佰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7.35	-	-
6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29	-	-
7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5.22	-	43.62
8	黑龙江华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22	25.22	-
9	安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00	22.00	-
10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5.49	-	-
11	合肥皖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8	<0.01	<0.01
12	保定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8	6.70	47.79
13	广西依立商贸有限公司	3.61	7.17	60.18
14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2.87	8.85	-
15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1.11	-	-
16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0.90	-	-
17	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0.07	0.07	0.07
18	海南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0.01	-	-
19	富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	94.25	-
20	内蒙古威高恒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73.26	-
21	宁夏威高恒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6.73	-
22	福州帆顺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	11.80	-

序号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3	明基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9.30	-
24	济南威高肾科医院	-	8.41	-
25	合肥爱众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	7.96	-
26	威海市文登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7.19	-
27	威高医疗韩国有限公司	-	1.55	20.16
28	陕西威高致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37	6.72
29	阿克苏天宇伟业电子科技商务有限公司	-	0.05	-
30	威高（浙江）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	-	32.73
31	泰州华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0.85
32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	-	0.34
	合计	1,818.57	2,292.89	949.77

7、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	威高股份	699.81	1,201.00	1,294.64
2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76.31	-	-
3	山东威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30.67	185.30	-

序号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4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111.15	199.65	372.99
5	威海威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77	43.20	37.16
6	威海威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0.97	60.11	-
7	威海卫大厦有限公司	0.23	-	-
8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133.87	-
9	威海威高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105.68	16.22
10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78.42	-
11	威高日机装	-	63.50	135.35
12	牟倡骏	-	30.00	-
13	威海威高建设有限公司	-	<0.01	44.15
14	黑龙江华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14.64
15	张存明	-	-	2.81
16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	-	2.08
	合计	1,365.91	2,100.72	1,920.02

单位：万元

附件二：主要集团内贸易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是否主要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	-------------------	-------------------

	透析相关产品的销售	不构成同业竞争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威海威高亿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12,711.52	20,957.22	120,456.40	3,679.97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92,891.06	6,324.77	94,124.34	690.94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44,608.14	19,707.24	65,340.64	2,819.16
天津威高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74,876.39	5,144.17	89,295.84	1,632.00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77,305.55	13,278.00	66,565.39	3,817.55
济南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59,980.29	946.83	52,231.46	8.37
威海固远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43,796.04	1,829.54	47,397.14	500.21
北京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3,134.28	-881.45	45,250.79	-177.68
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6,180.50	4,355.67	42,095.80	357.90
烟台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6,857.13	1,289.26	27,712.10	60.97
四川威高天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7,772.75	13,307.34	26,146.86	2,631.98
辽宁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3,524.67	395.19	22,340.27	14.05
泰安市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5,895.85	3,408.62	16,578.43	931.83
青岛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6,953.49	-182.52	21,431.78	-21.89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3,566.57	82.75	21,853.73	-162.63

公司名称	是否主要从事 透析相关产品 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东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9,569.86	5.79	14,708.46	5.80
华璟北方吉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0,982.83	407.25	17,024.84	111.24
枣庄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7,128.67	318.07	17,967.40	175.64
哈尔滨鸿继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1,059.99	18.47	12,778.58	161.53
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6,164.01	1,582.40	13,232.06	450.28
贵州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8,862.36	832.48	10,295.02	2.24
内蒙古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1,409.29	1,152.63	9,248.86	29.95
福州帆顺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6,236.92	3,264.65	9,940.48	809.76
大连本真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7,895.22	421.29	9,218.79	64.31
菏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2,275.42	317.37	9,810.41	90.33
潍坊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1,949.08	62.89	10,020.18	12.35
信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7,698.42	753.58	5,128.24	176.90
泰州华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4,064.25	651.46	6,510.01	-41.36
内蒙古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6,935.90	-83.16	5,568.88	-26.60
泰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7,481.18	1,024.32	4,813.21	15.01

公司名称	是否主要从事 透析相关产品 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威高（浙江）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3,121.96	706.17	6,019.12	135.64
东平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3,219.71	1,196.84	4,338.07	78.38
威高供应链（菏泽）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0,951.20	305.96	5,330.43	5.04
甘肃威高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4,323.45	521.05	3,939.53	-44.79
朝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477.23	313.23	3,848.04	14.19
广西威高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156.68	-91.59	4,168.10	-72.85
洛阳威高佰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3,289.66	75.63	3,682.38	35.89
辽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614.10	14.94	3,230.31	-27.60
海南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067.69	210.78	2,376.37	174.40
湖北威高佰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619.44	1,532.36	2,667.67	41.26
威高易诚医疗器械（湛江）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4,519.40	307.42	2,341.17	71.73
山东威高佳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397.07	1,593.63	1,985.01	109.46
临沂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3,580.36	436.66	1,976.88	21.38

公司名称	是否主要从事 透析相关产品 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济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394.25	1,047.30	1,954.65	170.22
宁夏威高恒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980.45	559.99	2,039.96	75.46
威高瑞医疗科技（山东）有 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920.69	1,732.41	987.58	-194.46
北京威高佰瑞康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039.26	590.77	996.96	8.84
广西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3,566.71	340.98	484.25	-21.19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注）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宜昌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416.09	-146.49	208.65	-112.58

注：以上为单体公司数据且未经审计；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注销。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54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2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0,905.18	2062.6.18止	无
2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08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52,281	10,905.18	2062.6.18止	无
3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07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7,144.67	2062.6.18止	无
4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11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1,113.08	2061.6.26止	无
5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16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0,905.18	2061.6.26止	无
6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22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235,279	7,056.06	2061.6.26止	无
7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18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0,834.23	2061.6.26止	无
8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24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7,056.06	2061.6.26止	无
9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27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7,056.06	2061.6.26止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0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98号	发行人	威海西路-7-1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7,437.87	2061.6.26止	无
11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01号	发行人	威海西路-7-1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7,277.00	2061.6.26止	无
12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04号	发行人	威海西路-7-1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7,248.80	2061.6.26止	无
13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25号	发行人	威海西路-7-1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7,032.01	2061.6.26止	无
14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96号	发行人	威海西路-7-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科研楼		14,382.80	2061.6.26止	无
15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52号	发行人	威海西路-7-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7,897.84	2061.6.26止	无
16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44号	发行人	威海西路-7-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0,905.18	2061.6.26止	无
17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43号	发行人	威海西路-7-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0,905.18	2061.6.26止	无
18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47号	发行人	威海西路-7-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7,276.38	2061.6.26止	无
19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190号	发行人	威海西路-7-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7,248.80	2061.6.26止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20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183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7,878.84	2061.6.26止	无
21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78号	发行人	威高路-7-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15,233	9,799.05	2056.10.12止	无
22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82号	发行人	威高路-7-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9,799.05	2056.10.12止	无
23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34号	发行人	威高路-7-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0,305	12,391.4	2056.10.12止	无
24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10号	发行人	威高路-7-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31,005	9,817.71	2056.10.12止	无
25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73号	发行人	威高路-7-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8,187.85	2056.10.12止	无
26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87号	发行人	威高路-7-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9,053.33	2056.10.12止	无
27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76号	发行人	威高路-7-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76,994	9,798.31	2056.10.12止	无
28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43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5,194.58	2063.1.22止	无
29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37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2,183.5	2063.1.22止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30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40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5,208.11	2063.1.22止	无
31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36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650	2063.1.22止	无
32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69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0,448.36	2063.7.4止	无
33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70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0,448.36	2063.7.4止	无
34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72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8,276.4	2063.7.4止	无
35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73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3,272.93	2063.7.4止	无
36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75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55,332	4,006.45	2063.7.4止	无
37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78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3,272.93	2063.7.4止	无
38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80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4,006.45	2063.7.4止	无
39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89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2,678.35	2063.7.4止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40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96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9,628.40	2063.7.4止	无
41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21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2,535.94	2063.7.4止	无
42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22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3,646.05	2063.7.4止	无
43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23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3,646.05	2063.7.4止	无
44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24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2,535.94	2063.7.4止	无
45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33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9,794.18	2063.7.4止	无
46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37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9,794.18	2063.7.4止	无
47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49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8,132.17	2063.7.4止	无
48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98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14,521	19,628.4	2063.7.4止	无
49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01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9,628.4	2063.7.4止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50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02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9,628.4	2063.7.4止	无
51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06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8,132.17	2063.7.4止	无
52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12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6,633.94	2063.7.4止	无
53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14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8,132.17	2063.7.4止	无
54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20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8,132.17	2063.7.4止	无
55	鲁(2023)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6164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8,779.08	2013.7.5-2063.7.4	无
56	鲁(2023)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6171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职工活动中心		4,430.31	2013.7.5-2063.7.4	无
57	鲁(2023)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6176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1,415.10	2013.7.5-2063.7.4	无
58	鲁(2023)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6174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3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65,235	11,559.66	2013.7.5-2063.7.4	无
59	鲁(2023)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6175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3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1,559.66	2013.7.5-2063.7.4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60	鲁(2023)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6173号	发行人	威海西路-1-2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8,896.77	2013.7.5-2063.7.4	无
61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229号	发行人	威海西路-1-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9,794.18	2063.7.4止	无
62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34号	发行人	威海西路-1-2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9,794.18	2063.7.4止	无
63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40号	发行人	威海西路-1-3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97.413	14,257.27	2063.7.4止	无
64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42号	发行人	威海西路-1-3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1,559.66	2063.7.4止	无
65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44号	发行人	威海西路-1-3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1,559.66	2063.7.4止	无
66	川(2022)邛崃市不动产权第0007886号	成都威高血净	邛崃市南江路5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普通	工业用地/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工业用地/管路厂房、工业用地/办公楼、工业用地/成品库、工业用地/危险品库房、工	149,892.66	162,437.73	2067.9.20止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67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74836号	赣州威高血净	沙河组团G6-1-2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灭菌厂房、工业用地/门卫室、工业用地/腹膜液自动化高架立体	97,591.79	-	2021.5.18-2071.5.17	无
68	沪(2024)浦字不动产权第008531号	发行人	锦绣东路2777弄30号全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购买	工业用地/厂房	-	3,165.69	2013.7.24-2053.6.5	无

注 1: 上述第 68 项沪(2024)浦字不动产权第 008531 号不动产权证书上对应房产系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取得, 该房产对应宗地号为浦东新区金桥镇 51 街坊 2/3 丘, 宗地面积为 107,893.20 平方米;

注 2: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新取得两项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2525 号、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2529 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问题 1: 1.关于合营企业及关联交易.....	5
问题 2: 4.关于同业竞争.....	2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31393

致：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威高血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上市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4 年 8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上审（2024）229 号《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问题 1：1.关于合营企业及关联交易

根据问询回复：（1）威高日机装、威高泰尔茂研发生产相关产品的技术许可来自于合资方，合资经营合同中约定了在累计亏损达到一定比例以上等情况下可以提议解散公司，其中威高泰尔茂的相关条款已豁免至 2027 年 12 月；（2）合资经营合同中约定了竞业禁止条款，但发行人认为如合资关系终止，在与合资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继续维持相关业务；（3）合资双方在合营企业中的董事会席位相同，均不能单方面控制合营企业；此外，根据《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要求，威高日机装已按照《公司法》规定变更组织形式；（4）发行人认为合营安排不影响其经营独立性，对于合营企业的产品，发行人负责在国内的独家销售并参与合营企业的决策；在合营产品以外，发行人的业务完全独立于两家合营企业；（5）发行人从威高泰尔茂采购腹膜透析液的折价比例确定为 70%、获取的销售环节收益为最终销售额的 30%，发行人销售腹膜透析液产品的毛利率约为 22%；（6）对于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价格公允性及控制关联交易规模的承诺函。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进一步完善通过合营安排开展相关业务的风险提示，包括合营企业技术来自合资方许可、合营安排如终止发行人可能面临竞业禁止等风险；（2）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请发行人披露：（1）合资经营合同中关于合营企业亏损等解散事由约定的商业合理性，威高泰尔茂未来关于解散事由豁免期限的安排；（2）结合合资经营合同中的竞业禁止条款、合同终止后双方在产品注册证书、生产设备和技术、零部件采购等方面的可能安排，分析发行人如何在合营安排终止后继续维持相关业务，相关措施的可行性及对公司的影响；（3）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出席、委托和表决情况，有无一方代表完全委托另一方代为表决的情形，表决过程中是否曾出现意见分歧及相关解决机制；威高泰尔茂按照《公司法》变更组织形式的具体进展，是否导致合营安排发生重大变化；两家合营企业变更组织形式前后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情况；（4）发行人针对合营企业产品、非合营企业产品建立独立业务体系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和团队设置、非关联供应商及经销商的拓展情况等，结合前述因素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5）公司

从威高泰尔茂采购腹膜透析液的折价比例确定为 70% 的原因、背景及其决策过程，结合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盈利水平，分析腹膜透析液产品总体亏损背景下发行人向合营企业威高泰尔茂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合营企业及发行人在各自环节所获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威高日机装及威高泰尔茂主要人员，并取得合营企业公司章程、合资协议，了解合营企业经营管理运作及合营双方董事、高管的派驻情况；核查合营企业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了解合营企业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实际运行情况。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合营方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合营方成立合营企业的合作背景，双方合营期间的合作情况、合营稳定性及持续合营意愿等。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血液透析耗材产品及血液透析机、腹膜透析液业务的运营情况，机构设置情况，了解发行人非关联供应商及经销商的拓展情况，了解合资经营合同终止后的可能安排。

4、取得合营企业的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合同、合营企业与发行人签署的销售协议及相关备忘录，了解合营企业向发行人的销售定价原则。

5、取得公司从威高泰尔茂采购腹膜透析液的折价比例相关协商文件、盈利测算报表等，了解折价比例确定为 70% 的背景及决策过程。

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华仁药业腹膜透析液产品毛利率，模拟测算威高泰尔茂直接销售毛利率并进行比较，了解威高泰尔茂毛利率产品盈利能力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对比情况。

7、取得合营企业威高泰尔茂报告期内毛利率及净利润情况，与发行人腹膜透析液业务毛利率及净利润进行对比；访谈威高泰尔茂及发行人主要人员，了解双方在各自环节所获毛利率的合理性。

8、访谈发行人主要人员，了解发行人对合营公司产品的采购及交易定价安排、发行人从事腹膜透析业务的子公司威高腹膜透析的运营管理安排等。

二、核查结果

（一）合资经营合同中关于合营企业亏损等解散事由约定的商业合理性，威高泰尔茂未来关于解散事由豁免期限的安排

1、合资经营合同中关于合营企业亏损等解散事由约定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彼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合营企业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十）合营企业期限、解散及清算程序；……”，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合营企业在下列情况下解散：（一）合营期限届满；（二）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与日机装、泰尔茂中国在起草合资经营合同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合同中具体协商了包括合营企业亏损在内的法定解散事由。

在确定具体亏损等解散事由时，发行人与合营方协商一致，制定了相应条款，但明确约定了仅在合营方一方提议解散时，才会导致合营公司的解散。具体情况如下：

合资公司名称	相关条款约定
威高日机装	1 合资期限内合资公司发生以下解散事由之一且 合资当事人的任何一方提议解散合资公司 的，合资当事人应形成决议解散合资公司
威高泰尔茂	……在上述协商及仲裁期间内，以发生了第（1）、（5）、（6）、（7）、（8）及（10）项中的任何一个或几个事由为理由， 甲方及乙方的任何一方提议解散合资公司时 ，股东会应在接到该解散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解散合资公司的决议，并在登记机关办理合资公司的清算备案手续

因此，合营公司在彼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下具体约定了亏损等解散事由，但若合营双方仍具备合营意愿、不提议解散合资公司，则即使出现了亏损等解散事由，合营关系亦将持续。例如，就威高泰尔茂而言，尽管出现了亏损等解散事由，但合营双方均对于继续经营威高泰尔茂品牌腹膜透析液业务保持高度一致，并就相关条款书面豁免至 2027 年 12 月。

综上所述，合资经营合同中关于合营企业亏损等解散事由系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下由合营双方协商确立，但亏损等情形不会直接导致合营企业解散，合营企

业的经营决策以合营双方意愿为基础，具有商业合理性。

2、威高泰尔茂未来关于解散事由豁免期限的安排

经双方认可的测算结果，威高泰尔茂预计于 2027 年实现盈利，因此双方目前就相关条款书面豁免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若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后威高泰尔茂的相关经营指标仍触发合资经营合同约定的解散事由，双方届时将根据各自的商业诉求进一步考虑豁免期限安排事宜。

（二）结合合资经营合同中的竞业禁止条款、合同终止后双方在产品注册证书、生产设备和技术、零部件采购等方面的可能安排，分析发行人如何在合营安排终止后继续维持相关业务，相关措施的可行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合资经营合同中的竞业禁止条款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日机装、泰尔茂中国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相关竞业禁止条款具体列示如下：

合资公司名称	条款内容
威高日机装	<p>1.除另行达成书面协议外，威高血净保证其自身及威高集团公司不论是直接还是间接于本合同期间内不得在中国国内生产在目的、性能、规格和质量等方面与本产品或威高集团公司从日机装或日机装集团公司进口后在中国国内销售的人工透析装置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同第三方之间进行该等产品的采购、销售、租赁等行为，或通过其所出资的公司等（不论出资比例多少）进行该等业务。</p> <p>2.除另行达成书面协议外，日机装保证其自身及日机装集团公司不论是直接还是间接于本合同期间内不得在中国国内生产或销售、租赁在目的、性能、规格和质量等方面与本产品或威高集团公司从日机装或日机装集团公司进口后在中国国内销售的人工透析装置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通过其所出资的公司等（不论出资比例多少）进行该等业务。</p> <p>3.因威高血净或威高集团公司违反基于本合同或附属合同中的义务而导致本合同被解除时，威高血净保证其自身及威高集团公司不论是直接还是间接，在本合同解除后 2 年内不得在中国国内生产在目的、性能、规格和质量等方面与本产品或威高集团公司从日机装或日机装集团公司进口后在中国国内销售的人工透析装置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同第三方之间进行该等产品的采购、销售、租赁等行为，或通过其所出资的公司等（不论出资比例多少）进行该等业务。</p> <p>4.因日机装或日机装集团公司违反基于本合同或附属合同中的义务而导致本合同被解除时，日机装保证其自身及日机装集团公司不论是直接还是间接，在本合同解除后 2 年内不得在中国国内生产在目的、性能、规格和质量等方面与本产品或威高集团公司从日机装或日机装集团公司进口后在中国国内销售的人工透析装置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同第三方之间进行该等产品的采购、销售、租赁等行为，或通过其所出资的公司等（不论出资比例多少）进行该等业务。</p>
威高泰尔茂	<p>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合资合同存续期间及其后 3 年内，发行人及泰尔茂中国的任何一方均不自行或使自己的除合资公司以外的关联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腹膜透析事业（包括研发、生产、销售），亦不自行或使自己的关联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在中国境内进行腹膜透析事业（包括研发、生产、销售）的协作、合作、合资。在上述期限内，泰尔茂中国和其除合资公司以外的关联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将与腹膜透析事业有关的产品销售到中国境内。（注 1）</p> <p>2.虽然有前项规定，但作为竞业禁止的例外情况，合资合同期限届满或合资合同解除后，发行人有权自行或使自己的关联公司从事 I 液（注 2）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也有权与任何第三方在 I 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进行协作、合作或合资。发行人从事上述活动不受前项规定的“合资合同存续期间及其后三年内”的限制。但，发行人自行或使自己的关联公司从事 I 液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时，如需利用泰尔茂拥有的有关与腹膜透析相关的专利、生产技术等及在日本与腹膜透析相关的营业诀窍，发行人应另行从泰尔茂接受使用许可。</p>

注 1：2015 年 4 月 20 日，威高集团、威高股份、发行人、泰尔茂和泰尔茂中国签署相

关协议，同意作为竞业禁止的例外情况，威高药业正在开发的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可由威高药业自行生产销售或通过威高腹膜透析销售到中国境内。

注 2：根据合资经营合同，I 液指合资公司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进行研发、注册并制造的乳酸盐型腹膜透析液。

注 3：根据双方最新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增加①腹膜透析用引流袋(drainage bag)、② APD 装置、③ APD 管路、④腹膜透析用内置管也作为竞业禁止的例外情况，发行人可自行或使自己除合资公司以外的关联公司从事相关产品的相关业务等。

如上表所示，除非发生违约终止情形，则对于血液透析机业务，发行人可于合营安排终止后自行经营；对于腹膜透析液业务，发行人可自行经营合资公司相关既有产品，或于合营安排终止 3 年后自行经营全部相关业务。

2、合同终止后双方在产品注册证书、生产设备和技术、零部件采购等方面的可能安排

（1）产品注册证书、生产设备

如合资经营合同终止，双方将在合资公司保持较为完整的持续经营能力基础上进行股权谈判，产品注册证书、生产设备等资产将作为必要的生产经营要素仍留存于合资公司，在股权谈判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产品注册证书、生产设备将由股权收购方实现控制。

（2）生产技术

根据合资经营合同关于合营安排的约定，日机装、泰尔茂应分别向合营企业提供人工透析装置及腹膜透析液等相关产品的技术授权或许可，相关技术授权或许可期限与独家销售、合营安排期限一致，发行人的合营安排具有稳定性。

如合资经营合同终止，发行人仍可就技术许可与日机装、泰尔茂或其他第三方厂商进行协商。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亦具备相关产品自行研发的能力储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92 人，境内专利 236 项，作为血液净化领域的领先厂商，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基础。例如，公司已具备一定的医疗设备方面研发经验，自行研发的便携式 CRRT 装置目前正处于型式检测阶段。因此，公司既可能进行相关生产技术的协商，也可能自主研发和生产经营。

（3）零部件采购

如合资经营合同终止，首先，血液透析机方面，目前威高日机装生产的血液

透析机零部件主要自日机装进行采购，双方签署有《零部件基本销售合同》。随着国内医疗设备产业链的日趋完善与成熟，众多国内供应商通过技术创新和质量管理的提升，也已经具备了相关零部件的供应能力，为医疗设备制造商提供了更多的潜在选择。因此，发行人可以选择与日机装谈判继续自其进行零部件采购，或在国内寻找其他可替代零部件供应商。其次，腹膜透析液方面，由于目前威高泰尔茂生产的腹膜透析液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乳酸钠、葡萄糖、引流袋等均属于较为通用性的原材料，国内已具备较为成熟的供应链。因此，发行人可以选择继续自原有供应商进行相关原材料采购，亦可以择优选择其他合格供应商。

3、分析发行人如何在合营安排终止后继续维持相关业务，相关措施的可行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综合前文所述，在合营安排终止后，发行人继续维持相关业务时，产品注册证书、生产设备和技术、零部件采购等方面均具有可行的可能安排，相关措施具有可行性。

而在对公司的影响方面，发行人立足于血液净化制品领域二十载，在以血液透析器为代表的血液净化耗材领域持续深耕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优势，在国内血液透析器和血液透析管路市场中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在合营关系稳定方面，在十多年的合营企业发展过程中，各方专注于自身的优势领域，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营双方对于合营相关事项均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合营企业也未曾中断业务，合营关系持续保持稳定；而即便合营安排终止，发行人亦具有多种措施来继续维持相关业务。基于上述，该等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出席、委托和表决情况，有无一方代表完全委托另一方代为表决的情形，表决过程中是否曾出现意见分歧及相关解决机制；威高泰尔茂按照《公司法》变更组织形式的具体进展，是否导致合营安排发生重大变化；两家合营企业变更组织形式前后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情况

1、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出席、委托和表决情况，有无一方代表完全委托另一方代为表决的情形，表决过程中是否曾出现意见分歧及相关解决机制

（1）威高日机装

报告期内，威高日机装历次董事会的出席、委托和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表决结果
1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2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3	第十二届董事会定期会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4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5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6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7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8	第十三届定期董事会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9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10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11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12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13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14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15	第十四届定期董事会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16	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17	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18	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19	第十五届董事会定期会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20	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日机装提名的全部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全部审议议案，不存在一方代表完全委托另一方代为表决的情形。

报告期内，与威高日机装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事项一般会由管理层形成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如年度事业报告、年度事业计划、利润分配、产品注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等；与合营直接相关的事项一般由合营方提出（如由一方合营方提名的副总经理发生变更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合营双方已基本达成一致。报告期内，威高日机装董事会表决过程中未曾出现过意见分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日机装提名的全部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历次董

事会并审议通过全部审议议案，不存在一方代表完全委托另一方代为表决的情形，表决过程中未曾出现意见分歧。

（2）威高泰尔茂

报告期内，威高泰尔茂历次董事会的出席、委托和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表决结果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五名董事亲自出席，剩余一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2	董事会决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五名董事亲自出席，剩余一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4	董事会决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5	董事会决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6	董事会决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8	董事会决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9	董事会决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10	董事会决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11	董事会决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泰尔茂中国委派的全部六名董事均出席（或委托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全部审议议案，仅部分会议中一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系发行人委派的董事委托其他发行人委派的董事出席，不存在一方代表完全委托另一方代为表决的情形。

报告期内，与威高泰尔茂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事项一般会由管理层形成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如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融资、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等；与合营直接相关的事项一般由合营方提出（如由一方合营方提名的副总经理发生变更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合营双方已基本达成一致。报告期内，威高泰尔茂董事会表决过程中未曾出现过意见分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泰尔茂中国委派的全部六名董事均出席（或委托

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全部审议议案,不存在一方代表完全委托另一方代为表决的情形,表决过程中未曾出现意见分歧。

2、威高泰尔茂按照《公司法》变更组织形式的具体进展,是否导致合营安排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泰尔茂中国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变更威高泰尔茂的组织形式,并修订威高泰尔茂的章程。根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双方继续保持对威高泰尔茂的共同控制,不存在因威高泰尔茂组织形式发生变化而导致威高泰尔茂合营安排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3、两家合营企业变更组织形式前后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两家合营企业威高日机装及威高泰尔茂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规定完成了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并修订了公司章程。两家合营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前后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组织形式变更前	组织形式变更后	变化情况
股东会	未设置股东会	设置股东会,股东会为合营企业最高权力机构,并按照《公司法》规定了会议召开、出席人数、股东会权限、通讯表决、书面决议、会议纪要等事项。股东会需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组织形式变更后,两家合营企业设置了股东会,股东会需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发行人及合营方共同控制合营企业股东会。
董事会	设置董事会,董事会为合营企业最高权力机构,合营企业董事会设六名董事,发行人、合营方分别委派/推荐三名董事。董事会会议需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对于合营企业重大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对于其他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超过三分之二的董事一致通过。	设置董事会,但董事会变更为合营企业的执行机构,合营企业董事会设六名董事,发行人、合营方分别提名三名董事。董事会会议需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对于合营企业重大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对于其他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超过三分之二的董事一致通过。	组织形式变更后,董事会变更为合营企业的执行机构,部分事项的最终决策权限由董事会调整到股东会,发行人及合营方共同控制合营企业董事会。

项目	组织形式变更前	组织形式变更后	变化情况
监事	合营企业设监事 2 人，发行人和合营方各委派 1 人。	威高日机装设监事 2 人，发行人和日机装各提名 1 人；威高泰尔茂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发行人推荐 1 名，经股东会决议后产生。	组织形式变更后，监事未发生实质变化。
经营管理层	威高日机装总理由日机装提名，发行人和日机装分别提名一名副总经理；威高泰尔茂总理由发行人推荐，发行人和泰尔茂中国分别推荐一名副总经理。	威高日机装总理由日机装提名，发行人和日机装分别提名一名副总经理；威高泰尔茂总理由发行人推荐，发行人和泰尔茂中国分别推荐一名副总经理。	组织形式变更后，经营管理层未发生实质变化。

因此，两家合营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发行人和合营方继续保持对合营企业的共同控制，未因组织形式发生变化而改变合营安排。

（四）发行人针对合营企业产品、非合营企业产品建立独立业务体系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和团队设置、非关联供应商及经销商的拓展情况等，结合前述因素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1、发行人针对合营企业产品、非合营企业产品建立独立业务体系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和团队设置、非关联供应商及经销商的拓展情况等

（1）机构和团队设置

就非合营产品而言，发行人是最早从事血液净化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内厂商之一，于 2005 年-2006 年分别取得血液透析器和血液透析管路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在血液透析器及血液透析管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过程中，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机构和团队设置。合营企业成立前，发行人已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和既有的品牌优势，从而实现了血液净化耗材产品的规模化销售。合营企业成立后，由合营企业威高日机装、威高泰尔茂独家授权发行人在中国大陆销售其生产的血液透析机、腹膜透析液，在相关合营安排下，发行人直接从合营企业采购产成品并负责合营企业产品的对外销售，不会设置与合营企业产品相关的生产、研发等机构和团队。

就合营产品血液透析机而言，鉴于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等血液透析耗材产品与血液透析机同属于血液透析相关产品，在终端医院使用场景上存在重叠，

发行人充分利用已建立的自有销售部门及团队，在销售血液透析耗材的同时协同销售血液透析机。因此，血液透析机销售系利用发行人自身完整的既有销售体系，发行人在销售机构和团队上不存在依赖合营产品的情况。

就合营产品腹膜透析液而言，鉴于腹膜透析液属于药品，且应用于腹膜透析领域，与发行人既有的血液透析医疗器械销售体系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成立了子公司威高腹膜透析专门从事腹膜透析液产品销售，威高腹膜透析拥有较为完整的药品销售机构和团队设置，与发行人的医疗器械销售机构和团队相对独立，发行人在销售机构和团队上不存在依赖合营产品的情况。

因此，在合营企业成立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机构和团队设置；合营企业成立后，发行人利用既有销售体系实现了血液透析机销售，并自建了销售体系从事腹膜透析产品的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

（2）非关联供应商及经销商的拓展情况

①非关联供应商

发行人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等非合营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聚砜、聚碳酸酯、聚氯乙烯、聚氨酯胶及其他化工材料等，主要供应商为苏威（上海）有限公司、科思创、江苏凯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等，与合营产品供应商威高泰尔茂、威高日机装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发行人在采购方面合营企业产品、非合营企业产品相互独立。

②非关联经销商

就非合营产品而言，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深耕血液透析耗材产品，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3年公司在国内血液透析器领域的市场份额占比为32.5%，位列全行业第一；在国内血液透析管路领域的市场份额占比为31.8%，位列全行业第一。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经销商开拓，最近三年，各年经销商数量分别为2,755个、3,080个和3,406个。

合营产品血液透析机方面，如本题“（1）机构和团队设置”之回复，发行人充分利用已建立的自有销售部门及团队，在销售血液透析耗材的同时协同销售血液透析机，发行人一般不会专门为血液透析机产品开拓经销商。

合营产品腹膜透析液方面，发行人成立了子公司威高腹膜透析专门从事腹膜

透析产品销售。鉴于腹膜透析液属于药品，威高腹膜透析经销商主要为药品流通公司，与发行人血液透析产品的医疗器械经销商一般不存在重合。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非合营产品机构和团队、供应商、经销商等方面不存在依赖合营产品的情况。

2、结合前述因素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如上文所述，从销售和采购业务体系上，在合营企业成立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机构和团队设置；合营企业成立后，发行人充分利用既有血液透析耗材已有的销售体系实现了血液透析机销售；因腹膜透析液属于药品，发行人新建了与血液透析医疗器械产品相对独立的销售体系专门从事腹膜透析产品的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供应商体系上，非合营产品的供应商与合营产品供应商威高泰尔茂、威高日机装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发行人在采购方面合营企业产品、非合营企业产品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经营独立性未因合营企业产品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从威高泰尔茂采购腹膜透析液的折价比例确定为 70%的原因、背景及其决策过程，结合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盈利水平，分析腹膜透析液产品总体亏损背景下发行人向合营企业威高泰尔茂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合营企业及发行人在各自环节所获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1、公司从威高泰尔茂采购腹膜透析液的折价比例确定为 70%的原因、背景及其决策过程

（1）公司从威高泰尔茂采购腹膜透析液的折价比例确定为 70%的原因

发行人采购折价比例确定为 70%系发行人与合营方、合营公司等基于各方的技术、生产和销售等资源禀赋及投入后进行商业谈判，并综合考虑了发行人销售子公司、威高泰尔茂作为生产公司盈利需要获得的收益比例等因素协商一致的结果。

在合营安排下，威高泰尔茂生产腹膜透析产品后直接销售至发行人，合营公司获取生产环节的利润；发行人负责合营产品的对外销售，获取销售环节的利润。因此，发行人向威高泰尔茂采购产品的具体折价比例直接影响生产环节与销售环

节的利润分配。合营双方结合产品市场情况及合营公司的经营状况，对合营公司及发行人腹膜透析产品专门销售子公司进行了盈利测算。根据相关测算，不同折价比例下发行人销售子公司及合营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折价比例	威高泰尔茂盈利测算情况	发行人销售子公司盈利测算情况
65%	2030年前无法实现盈利	可于2025年实现盈利
70%	可于2027年实现盈利，且双方损益规模接近	可于2026年实现盈利，且双方损益规模接近
75%	可于2025年实现盈利	2030年前无法实现盈利

由上表所示，根据双方测算，在70%的折价比例下，合营双方的盈亏平衡点相对一致，且双方损益规模接近。

因此，发行人从威高泰尔茂采购腹膜透析液的折价比例确定为70%系双方进行盈利测算后，为公允分配生产环节及销售环节的收益，经过协商一致后确定。

（2）背景及其决策过程

威高泰尔茂成立于2012年，在公司成立前，发行人、泰尔茂、泰尔茂中国等有关各方就腹膜透析合资事业的合作区域、产品、定价等具体内容进行了谈判，确定了合资公司成立后生产的产品向发行人腹膜透析液专门销售子公司的销售定价为“WPD上年度平均外销实际价格的66.15%”¹。

威高泰尔茂腹膜透析液产品于2018年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产品于2019年上半年开始对外销售。自威高泰尔茂成立至产品正式上市销售期间（2012-2019年），我国药品领域等陆续出台了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药品销售领域格局出现较大变化，腹膜透析液等药品基本由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向终端医院进行分销配送。因此，威高泰尔茂的腹透液销售路径主要为威高泰尔茂——发行人腹膜透析液销售子公司——医药流通企业——终端医疗机构。在医药行业政策变化导致销售格局出现较大变化的客观影响下，双方就“WPD外销实际价格”的计算方式进行了协商。发行人认为，“WPD外销实际价格”应为发行人腹膜透析液专门销售子公司对外销售的实际价格，若以终端销售价格作为“WPD外销实际价格”，则配送环节等成本将加大发行人专门销售子公司盈利难度。若以发行人主张进行

¹ “WPD”为发行人腹膜透析液专门销售子公司的简称。

折算，则双方主张及最终协商一致的相关折价比例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以发行人腹膜透析液销售子公司对外销售价格为基础的折价比例
发行人主张比例	66.15%
泰尔茂主张比例（注）	77.82%
最终协商一致结果	70%

注：泰尔茂主张价格确定基础为腹膜透析液终端价格，价格确定方式为终端价格*66.15%。此处以双方认可的配送环节费率 15%进行折算，即 $66.15\% / (1-15\%) = 77.82\%$ 。

由上表可见，以发行人腹膜透析液销售子公司对外销售价格为基础，发行人主张的折价比例为 66.15%，而泰尔茂主张的折价比例为 77.82%，双方认可的定价比例存在一定差异。2019 年初，经发行人、泰尔茂、泰尔茂中国及威高泰尔茂多轮磋商，各方结合产品市场情况及合营公司的经营状况，对合营公司及发行人腹膜透析产品专门销售子公司进行了盈利测算，最终确定了 70%的折价比例，认为在该比例下生产环节及销售环节的利益分配公允。

因此，在合资协议基础上，各方就发行人销售子公司威高腹膜透析向威高泰尔茂采购腹膜透析液的折价比例确定为 70%达成初步合意。经威高泰尔茂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威高泰尔茂中日双方董事一致同意折价比例为 70%。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威高泰尔茂采购腹膜透析产品折价比例确定为 70%系各方基于公允分配生产环节及销售环节收益协商一致后确定，该结果已经威高泰尔茂彼时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表决通过。

2、结合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盈利水平，分析腹膜透析液产品总体亏损背景下发行人向合营企业威高泰尔茂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合营企业及发行人在各自环节所获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1）发行人及威高泰尔茂的腹膜透析液产品盈利能力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盈利水平一致

华仁药业（300110.SZ）为腹膜透析液产品主要国产厂商之一，根据其年度报告，2021 年至 2023 年其腹膜透析液业务收入分别为 2.33 亿元、2.76 亿元和 3.40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34.60%、44.79%和 41.74%。报告期内，威高泰尔茂处于产能建设期，因而其腹膜透析液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威高泰尔茂产能于 2022 年相对稳定，若以当年度模拟威高泰尔茂的腹膜透析液产品直接对外销售，

则发行人与威高泰尔茂的腹膜透析业务毛利率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发行人腹膜透析液产品收入 a	15,779.73
威高泰尔茂营业成本 b	9,133.61
模拟测算威高泰尔茂直接销售毛利率 c= (a-b) /a	42.12%

由上表所示，腹膜透析液业务（包括威高泰尔茂的生产环节及发行人的销售环节）的模拟毛利率为 42.12%，与华仁药业的 40%左右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发行人及威高泰尔茂的腹膜透析液产品盈利能力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盈利水平一致。

（2）分析腹膜透析液产品总体亏损背景下发行人向合营企业威高泰尔茂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合营企业及发行人在各自环节所获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①分析腹膜透析液产品总体亏损背景下发行人向合营企业威高泰尔茂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威高泰尔茂及发行人销售子公司威高腹膜透析均总体未盈利，主要系产品生产销售规模仍处于爬坡阶段尚未实现规模效应，而市场开拓阶段所需的渠道建设费用较高所致。就合营双方合作而言，发行人作为最早从事血液净化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内厂商之一，于合作初期已建立血液透析医疗器械领域的先发优势，希望在腹膜透析领域进行前瞻性布局；泰尔茂作为国际领先的医药厂商，其腹膜透析液产品在日本市场已拥有较高市占率，希望在中国市场有所开拓。合营双方在自身已具备一定企业实力及业务基础的情况下，出于产品或市场布局的战略考虑，均认可合营公司威高泰尔茂将存在一定阶段亏损。

发行人向合营企业威高泰尔茂采购价格以发行人腹膜透析产品对外销售的价格折价 70%确定，该价格确定系合营双方经过盈利测试后，认为在该折价水平下可以使得合营公司及发行人腹膜透析销售子公司盈亏平衡点相对一致且损益规模接近，发行人与威高泰尔茂在销售环节及生产环节利益分配公允。

②合营企业及发行人在各自环节所获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合营企业威高泰尔茂及发行人经营腹膜透析液业务的毛利率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威高泰尔茂毛利率	17.66%	12.06%	17.97%	9.22%
威高泰尔茂净利润	190.02	-612.34	155.20	-854.68
发行人销售腹膜透析液毛利率	24.98%	22.28%	23.05%	22.92%
发行人子公司威高腹膜透析净利润	-1,218.79	-3,389.21	-3,518.15	-4,774.62

威高泰尔茂方面，因腹膜透析液需建设符合 GMP 标准的药品生产线投入较大，在产线折旧一定的情况下，产能爬坡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威高泰尔茂毛利率分别为 9.22%、17.97%、12.06%和 17.66%，2021 年威高泰尔茂的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水平较低；2022 年随着产能快速爬坡，威高泰尔茂毛利率水平上升幅度较大；2023 年在业务规模整体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威高泰尔茂毛利率相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中性腹膜透析液新生产线投入使用后相关产能处于爬坡阶段所致；2024 年上半年，威高泰尔茂毛利率已随中性腹膜透析液销售的增长相应回升；威高泰尔茂经营毛利率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威高泰尔茂净利润分别为-854.68 万元、155.20 万元、-612.34 万元和 190.02 万元，威高泰尔茂亏损规模总体可控。

发行人方面，因腹膜透析液属于药品，与发行人既有的血液透析医疗器械差异较大，发行人成立了子公司威高腹膜透析专门开展腹膜透析业务，发行人新建了与血液透析医疗器械产品相对独立的销售体系专门从事腹膜透析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威高泰尔茂腹透液的毛利率基本稳定，净利润分别为-4,774.62 万元、-3,518.15 万元、-3,389.21 万元和-1,218.79 万元，亏损规模整体已随腹膜透析液销售规模扩大而缩窄，但销售规模仍处于爬坡阶段尚未实现规模效应，市场开拓阶段所需的渠道建设费用较高。

综合来看，尽管发行人销售腹膜透析液阶段的毛利率高于生产环节，但产生的净亏损净额较威高泰尔茂多。而经测算，双方预期在目前 70%的折价水平下，销售及生产环节可基本同步达到盈亏平衡点且整体损益规模相对均衡，双方均能认可目前产能爬坡的阶段性的亏损。

结合前文所述，发行人采购威高泰尔茂腹膜透析液产品折价比例确定为 70%系出于生产环节及销售环节的分配考虑，具有公允性，合营企业及发行人在各自

环节所获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合营方共同控制合营企业，合营安排认定具有准确性。
- 2、发行人与合营企业的合营意愿稳定，合营关系具有稳定性。
- 3、合营安排及向合营企业的关联采购具有实际的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经营独立性未因合营产品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4、发行人向合营企业采购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威高日机装方面，发行人通过与合营方、合营企业结合销售数量、竞品渠道价格、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进行量价协商，并经威高日机装董事会中日双方代表共同表决确定交易价格，确保经营利益在各方面的公允分配；威高泰尔茂方面，为综合平衡腹膜透析液生产线建设及药品销售渠道建设对合营公司及发行人的影响，经发行人、合营方及合营企业综合考虑竞品终端市场定价、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结合不同折价比例下发行人销售子公司及合营公司的盈利测算结果，并经威高泰尔茂董事会中日双方代表共同表决确定折价比例，确保经营利益在各方面的公允分配。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合营企业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问题 2：4.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向威高肾科、生命科技等关联方采购透析液、血液灌流器等耗材，前述主体同时也对外销售相关产品，发行人认为该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2）威高药业因腹膜透析液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情形，已签署转让协议将相关注册证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3）威高集团下属多家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经销业务，除经销发行人产品外，占其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相关产品中并没有透析相关产品，但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应医疗机构要求采购各品牌透析类产品；（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自 2024 年（含）起，除经销发行人产品外，任一集团内贸易公司每个会计年度面向肾内科、血液透析科等科室开展业务的收入（若有）占该公司同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得高于 10%。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来避免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请发行人披露：（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时向发行人及其他客户销售相同产品的情况，进一步分析前述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依据，发行人和前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客户重合、利益冲突，是否构成竞争关系；发行人未来计划多元化采购渠道以减少前述关联采购规模，是否可能产生新的同业竞争；（2）威高药业转让腹膜透析液产品注册证后续仍需履行的程序，有无实质障碍，预计完成变更程序的具体时间；（3）除前述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各品牌透析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类型、相关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采购并对外出售合计超过300万元的产品情况，取得相关企业对外销售该等产品的客户清单并分析与发行人的客户重合情况，访谈主要重合客户。

2、访谈发行人、威高肾科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威高肾科与发行人在透析粉/液产品在业务性质、开展目的、收入占比等方面的差异等。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专项承诺函，以及威高药业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与承诺。

4、访谈威高药业主要负责人员，查阅威高药业与相关方签署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转让合同》。

5、查阅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各品牌透析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核查结果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时向发行人及其他客户销

售相同产品的情况，进一步分析前述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依据，发行人和前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客户重合、利益冲突，是否构成竞争关系；发行人未来计划多元化采购渠道以减少前述关联采购规模，是否可能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时向发行人及其他客户销售相同产品的情况，进一步分析前述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依据，发行人和前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客户重合、利益冲突，是否构成竞争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通过威高国际医疗控股、威高集团控制了包括发行人、威高股份、威高药业等在内的医疗企业。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其下属医疗企业已逐步形成以医疗器械为核心的多元化业务板块，各个板块奉行专业化经营、条线管理的理念，在各自的领域往纵深方向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采购并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透析粉/液、反渗透水处理设备及集中供液系统、柠檬酸消毒液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发行人采购金额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信息科技”）	透析相关管理信息系统	-	38.01	279.44	450.55
2	威高肾科等企业（注1）	透析粉/液	4,742.08	10,114.96	7,910.33	4,067.05
3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及集中供液系统	23.01	260.96	266.60	456.46
4		柠檬酸消毒液	144.56	264.05	263.69	188.24
5		预充式透析器/透析管路冲洗器	67.83	124.71	149.15	112.57

注1：因威高肾科系威高药业合并范围内公司，生产采购销售由威高药业统一管理，故威高肾科、威高药业、威高药业子公司威高宏瑞对于相关产品的销售于此处合并列示，下同。

注2：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采购并对外出售时，若向单家关联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于报告期内累计超过300万元，则于上表列示。

（1）发行人与威高信息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威高信息科技主要从事医疗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业务，发行人自威高信息科技

采购的透析相关管理信息系统是专为透析科室设计的信息化系统，它通过集成多种功能为透析科室提供较为全面的信息化解决方案，旨在提高透析治疗的效率、质量和安全性，同时优化患者护理和管理流程。发行人是国内产品线最为丰富的血液净化医用制品厂商之一，主要从事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具备与医疗信息科技相关的技术、人员等，不会从事医疗信息科技相关业务。发行人向威高信息科技采购透析相关管理信息系统并对外销售，主要系出于下游客户需求而配套销售，与威高信息科技以医疗信息科技产品作为主要经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二者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威高肾科等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威高肾科等企业的主要产品为透析粉/液等自产透析相关产品，同时少量配套销售发行人或其他品牌透析相关产品。

如前表所示，最近一期，发行人向威高肾科等企业相关采购中，向威高肾科采购透析粉/液的金额占比超过 90%。报告期内，威高肾科的业务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威高肾科对外销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透析粉/液	30,921.04	91.64%	59,879.36	89.19%	56,811.33	89.35%	53,641.65	94.73%
其中：对发行人销售	4,742.08	14.05%	10,113.47	15.06%	7,910.33	12.44%	4,006.41	7.08%
透析粉/液以外的其他产品	2,819.37	8.36%	7,258.25	10.81%	6,771.85	10.65%	2,984.56	5.27%
其中：透析相关产品	2,725.40	8.08%	7,139.71	10.63%	6,637.16	10.44%	2,908.14	5.14%
合计	33,740.42	100.00%	67,137.62	100.00%	63,583.18	100.00%	56,626.21	100.00%

就以上情形，发行人与威高肾科等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原因分析如下：

①产品种类方面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等，威高肾科的主要产品为透析粉/液，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血液透析器等为在透析治疗中与威高肾科的主要产品透析粉/液等配套使用，产品间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是

完全不同的产品，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在透析粉/液产品外，威高肾科主要配套销售其他透析产品，但其他产品收入占比较低，不是其主要产品。

②业务环节方面

作为国内血液净化领域的领先厂商，在主要产品以外，发行人为了满足终端客户的配套采购需求，也会自其他企业采购透析粉/液等透析相关产品后对外销售（即透析配套业务），相关收入占比较低，不属于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威高肾科等企业主要产品为透析粉/液等，发行人向其采购后再对外销售，系作为下游销售渠道，与其属于业务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③客户重合方面

威高肾科等企业因其主营业务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所面向的医院科室（透析科、肾病科等）具有部分重合，经销商等一般会依托于某一特定医院科室来开展业务，因此威高肾科等企业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合客户。深耕血液净化制品领域多年，发行人拥有完善的销售模式和完整、独立的销售网络，与上述企业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因此绝大部分重合客户向发行人及威高肾科等企业采购的属不同的产品，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竞争关系。

对于少量向相关重合客户销售相同产品的情况，相关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该产品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该产品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该产品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该产品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威高肾科等企业	透析粉/液	966.85	0.61%	2,465.17	0.71%	2,016.31	0.61%	1,296.13	0.47%
	其他产品 (注)	24.95	0.02%	55.03	0.02%	107.67	0.03%	22.25	0.01%

注：透析粉/液外，发行人向相关重合客户销售的其他产品包括反渗透水处理设备及集中供液系统、柠檬酸消毒液等，合计销售金额较小。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等重合客户销售相同产品的金额占比均很低。出现少量该等情形，原因为同一经销商可能为多家医院经销配送医疗产品入院，发行人及威高肾科等企业各自终端医院可能由同一经销商开展入院经销配送等服务，因此经销商可能根据发行人及威高肾科等企业各自终端医院需求分别

向发行人及威高肾科等企业采购相同的产品，终端医院一般不会重合。经访谈主要重合客户，该等经销商自发行人、威高肾科等企业采购后销售的主要终端医院存在较为明确的划分，亦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竞争关系。

④收入、毛利占比方面

报告期各期，在未剔除与发行人间关联交易的情况下，威高肾科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38%、19.30%、19.44%和 21.20%；威高肾科的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0.93%、11.21%、10.30%和 13.07%。相关占比均不超过 30%，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威高肾科销售的透析粉/液以外的透析产品中，其他品牌透析器、透析管路等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1%、0.03%和 0.05%；其他品牌透析器、透析管路等的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02%、0.01%、0.01%和 0.02%；相关占比均极小，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时向发行人及其他客户销售相同产品的情形中，发行人主要是为满足终端客户配套采购需求而开展相关业务，不属于与其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与其属于业务上下游关系，而非重叠、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拥有完善的销售模式和完整、独立的销售网络，与上述企业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尽管在部分产品销售方面存在客户重合，但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构成竞争关系。

2、发行人未来计划多元化采购渠道以减少前述关联采购规模，是否可能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针对向威高肾科关联采购透析粉/液的事项，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函，承诺将多元化采购渠道，在保证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基础上向威高肾科采购透析粉/液等产品金额将不再持续扩大。

对于威高肾科而言，其作为一家专注于透析粉/液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透析粉/液产品为其自主进行生产，并主动面向市场开展销售活动的核心产品，也是其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威高肾科合并口径透析粉/液收入占比均在 85%以上。而对于发行人而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

血液透析机和腹膜透析液，该等产品构成了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并不生产透析粉/液产品，采购并销售透析粉/液的行为主要系为满足终端客户的采购需求被动开展，不是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报告期各期透析粉/液的销售金额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2.92%、3.74%和 3.74%，占比显著较小。发行人系作为透析粉/液产品的下游销售渠道，与其属于业务上下游关系，而非重叠、竞争关系，不属于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威高肾科的透析粉/液产品在业务性质、开展目的、收入占比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该等情形不因多元化透析粉/液采购渠道而发生变化，多元化采购渠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二）威高药业转让腹膜透析液产品注册证后续仍需履行的程序，有无实质障碍，预计完成变更程序的具体时间

1、威高药业转让腹膜透析液产品注册证后续仍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威高药业与无关联第三方国资控股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药品转让合同》”），受让方采取委托生产方式受让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产品的上市许可，威高药业转让腹膜透析液产品注册证的主要程序如下：

序号	主要程序
1	取得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托生产审查意见
2	受让方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B证）
3	威高药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C证）
4	受让方向药审中心提出补充申请注册
5	药审中心批准补充申请

根据威高药业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药业和受让方已取得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托生产审查同意意见，受让方正积极推进《药品生产许可证》（B证）办理事项。

在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完成前，威高药业将继续作为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威高药业将严格履行承诺，限制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产品的经营规模。在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受让方、但受让方自行生产许可尚未办理完成期间，根据《药品转让合同》约定，由威高药业负责该产品的合规生产，

该约定主要系出于受让人尚不能自行生产的过渡阶段合规考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威高药业承诺，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完成后，威高药业仅于受让方具备自行生产能力前的过渡期配合受让方产品供应,过渡期以后,不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高血净相同或相似的对威高血净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腹膜透析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有无实质障碍，预计完成变更程序的具体时间

根据威高药业访谈确认，受托生产审查通过后，双方将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因不发生其他注册管理事项变更，不涉及技术审评，流程相对可控，预计办理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不存在实质障碍，将于 2025 年第四季度完成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事项。

在完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彻底解决该等同业竞争情形之前，威高药业将持续遵守已出具的承诺，通过生产经营规模控制方式，确保该同业竞争事项不会对威高血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措施为：自 2023 年（含）起至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完成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威高药业该年度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收入占威高血净同年度经审计腹膜透析液业务收入的比例不得高于 2.5%；威高药业该年度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毛利占威高血净同年度经审计腹膜透析液业务毛利的比例不得高于 3.5%。

综上，威高药业转让腹膜透析液产品注册证事项不存在实质障碍，预计于 2025 年第四季度完成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

（三）除前述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各品牌透析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类型、相关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全部企业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其盈利模式主要可以分为两类，一是作为生产型企业经营自有产品获得利润，二是作为销售型企业直接对外采购产品后销售以获得流通环节利润。

除前述情形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主要为威高肾

科等企业这类生产型企业，以及集团内贸易公司这类销售型企业，为配合终端医疗机构需求而存在销售透析相关产品的情况。同时，由于威高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医用制品”）除主要经营一次性医疗器械产品以外亦从事商业配送经销业务销售其他医疗器械产品，因此该等带有销售型业务的企业也有一定比例的透析相关产品的销售。除经销发行人产品外，前述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各品牌透析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产品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收入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收入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收入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收入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生产型企业 (威高骨科等企业)	其他血液净化产品(注1)	113.49	0.07%	-73.54	-0.11%	364.89	0.11%	-103.01	-0.07%	84.78	0.03%	-71.84	-0.05%	606.60	0.22%	64.14	0.05%	不存在	
	其他品牌透析器、管路等	77.82	0.05%	11.42	0.02%	128.96	0.04%	12.94	0.01%	49.17	0.01%	20.27	0.01%	94.30	0.03%	32.25	0.02%	不存在	
	小计	191.30	0.12%	-62.11	-0.09%	493.85	0.15%	-90.07	-0.06%	133.95	0.04%	-51.57	-0.04%	700.9	0.25%	96.39	0.07%	-	
销售型企业 (集团内贸易公司)	透析粉/液	5,955.54	3.73%	217.12	0.31%	10,850.39	3.14%	1,378.40	0.90%	9,672.67	2.94%	1,424.62	0.98%	6,504.42	2.34%	1,037.80	0.78%	不存在	
	其他血液净化产品	3,410.94	2.14%	134.83	0.19%	10,145.39	2.94%	1,191.14	0.78%	9,057.66	2.75%	1,208.77	0.83%	4,016.03	1.45%	1,043.01	0.78%	不存在	
	其他品牌透析器、管路等	4,829.33	3.03%	298.59	0.43%	8,766.78	2.54%	918.51	0.60%	6,493.42	1.97%	932.38	0.64%	6,775.26	2.44%	592.35	0.44%	不存在	
其他带有销售业务的企业 (威高股份及其子公司威高医用制品等)	小计	14,175.81	8.91%	650.55	0.94%	29,762.56	8.62%	3,488.05	2.28%	25,223.75	7.66%	3,565.77	2.45%	17,295.71	6.23%	2,673.16	2.00%	-	
	透析粉/液	66.80	0.04%	6.34	0.01%	262.09	0.08%	37.36	0.02%	147.14	0.04%	6.17	<0.01%	126.58	0.05%	-443.03	-0.33%	不存在	
	其他血液净化产品	481.99	0.30%	53.29	0.08%	1,980.32	0.57%	155.35	0.10%	1,792.00	0.54%	66.49	0.05%	1,390.65	0.50%	110.88	0.08%	不存在	
总计		15,019.93	9.44%	654.26	0.95%	32,802.42	9.50%	3,604.76	2.36%	27,839.97	8.45%	3,607.28	2.49%	19,990.71	7.20%	2,473.78	1.85%	-	

注1：其他血液净化产品包括血液灌流器、CRRT及耗材、穿刺针、透析护理包及组件等。

注2：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未考虑合并抵消。

注 3：威高医用制品系威高股份子公司，根据威高股份的业务规划，目前威高股份的商业配送职能主要由其子公司威高医用制品承接。

如上表所示，除前述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少量销售各品牌透析相关产品的情形，但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收入、毛利占比方面

如上图所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不论是生产型企业、销售型企业还是带有销售业务的企业，报告期各期相关销售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相关比例均较低，其合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0%、8.45%、9.50%和 9.44%；合计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85%、2.49%、2.36%和 0.95%。因此，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少量销售各品牌透析相关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产品销售结构方面

企业定位上，销售型企业或其他带有销售型业务的企业致力于满足医疗机构全面采购需求，主要对接院内采购科等职能科室²，为医疗机构整体提供所需医疗物资的一站式采购服务；而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则致力于服务医疗机构专门科室的垂直采购需求，主要对接血液净化临床科室³，以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和腹膜透析液为主要产品，辅以透析配套产品的销售，为血液净化临床科室提供所需设备、耗材产品等。

在不同的企业定位下，发行人与销售型或其他带有销售型业务的企业产品销售结构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作为血液净化领域的领先企业，通过面向血液净化临床科室进而服务血液净化治疗的临床需求，所销售的产品为血液净化专科产品，产品销售种类较为集中。与发行人专注于血液净化领域不同，威高集团旗下贸易类公司（以下简称“威高商业”）是医药流通领域商业配送企业，因此商业模式为满足医疗机构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威高商业服务院内采购科等职能科室进而对接医院的整体医药采购，所销售的产品不会区分科室种类，而是包括了医疗机构所

² 职能科室指不直接参与病人诊疗活动，但为医院整体运营和管理提供支持与服务 的部门，包括院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采购科/设备科等。

³ 临床科室指直接参与病人诊疗活动的部门，是医院的核心部分。这些科室通常由医生、护士和其他医疗专业人员组成，负责诊断和治疗各种疾病。血液净化临床科室即指专业进行血液净化治疗的医疗部门，如肾内科、血液透析室、血液净化中心等。

需的全品类医疗产品；具体而言，威高商业销售的产品包括影像科、检验科、骨科、肾内科、普外科等各科室各类型医疗耗材及设备，血液净化制品在其产品销售中占比较小，如首轮问询回复之“3.关于同业竞争”之相关分析，报告期各期，除经销发行人产品外，血液净化制品占主要集团内贸易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到3%。威高股份的主营业务为一次性医疗器械产品，亦从事部分商业配送经销业务，报告期各期，除经销发行人产品外，威高股份及其子公司威高医用制品销售血液净化制品的金额占威高股份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到0.2%。

因此，产品销售结构方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全部为血液净化医用制品，其中透析配套产品如透析粉/液、透析护理包、血透机专用消毒液、碘伏帽等，均为血液净化临床科室所需的配套产品，发行人与销售型企业或其他带有销售型业务的企业所销售产品结构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

（3）业务模式方面

发行人的透析配套业务与威高商业、威高股份等不构成竞争关系。

发行人深耕血液净化领域多年，凭借代表行业较高水平的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及生产制造能力，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竞争地位突出。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3年公司在国内血液透析器领域的市场份额占比为32.5%，位列全行业第一；在国内血液透析管路领域的市场份额占比为31.8%，位列全行业第一；公司获授权独家销售的威高日机装及日机装品牌血液透析机在国内血液透析机领域的市场份额占比为24.6%，位列全行业第二，仅次于费森尤斯医疗。围绕主要产品，公司同步销售相关透析配套产品，包括血液灌流器、透析粉/液、穿刺针、腹膜透析用碘伏帽等，目的为更好的满足终端用户需要，提高用户粘性，更好的推进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透析机和腹膜透析液的销售。因此，发行人透析配套业务系综合服务下游客户采购需求、拓展自身产品线布局的商业考虑，而并非以专门销售透析配套产品为目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期透析配套业务的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四大类产品合计金额是向其销售透析配套产品合计金额的6.12倍，发行人开展透析配套业务主要为销售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等主要产品服务，不会专门开拓透析配套业务销售渠道，与一般医疗器械经销业务明显不同。

威高商业聚焦于医药流通领域，以九州通、国科恒泰等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为

发展方向，竞争优势体现于高效满足医疗机构对于医疗器械及医药产品的及时性、多样性需求，资源投入集中在构建全面多样的医药产品采购渠道、建立高效的信息化管理体系、提高仓储物流调拨协调能力、确保结算流程顺畅等，提升医疗机构整体采购运营效率。例如，威高商业旗下上海固诚等拥有覆盖全国各主要省份客户各类型医疗器械的物流配送网络，曾获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评选的 2022 年度“中国医疗器械供应链企业 TOP50”及 2023 年度“中国医疗器械 SPD 运营服务商重点企业 TOP30”，为国内具有一定竞争力的医疗商业公司。

威高股份专注于输液器、注射器、医用针制品等一次性医疗器械领域，技术积累及研发方向集中于耗材材料的应用与优化（如应用纳米材料、生物降解材料，提高包材的抗老化、抗疲劳性能等）、耗材结构的设计与创新（如采用人体工学设计，提高产品的操作便捷性和舒适度等）等方面。例如，威高股份下属的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牵头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医用级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树脂研发、器械制造及产业化”于 2023 年顺利通过了专家评价，预计将打破国产医用聚氨酯等医用材料由国外企业占据主导的局面；同时，威高股份在 2023 年内亦完成侧槽口留置针尖、安全压扁留置针尖等多个针型生产工艺的技术攻关，进一步打破相关生产工艺的国外垄断。基于一次性医疗器械销售渠道广、覆盖终端医院数量众多的优势，威高股份在从事其一次性医疗器械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同时，亦从事商业配送经销业务销售其他医疗器械产品。威高股份商业配送业务主要与其子公司威海威高医用制品开展，其业务模式与威高商业等销售型企业类似，与发行人透析配套业务存在显著区别。

因此，业务模式方面，发行人透析配套业务主要系出于服务下游客户需求而开展，主要目的为推进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和腹膜透析液的销售，其业务模式与医药流通领域的医疗器械产品经销显著不同，发行人与威高商业等销售型企业、威高股份等带有销售业务的企业不构成竞争关系。

（4）业务环节方面

①对于发行人通过威高商业、威高股份（含子公司威高医用制品）等销售入院，发行人与其是合作关系而非竞争关系

发行人透析配套业务中，对于发行人通过威高商业、威高股份（含子公司威

高医用制品）等销售的终端医院，发行人与其是合作关系而非竞争关系，由发行人负责专业医疗产品的推广和技术支持，而医药流通企业利用其渠道优势帮助发行人所经营的产品销售入院。具体而言，发行人负责面向血液净化临床科室，提供针对具体诊疗需求的专业服务，使得产品获得医患认可；而威高商业、威高股份（含子公司威高医用制品）等则专注于满足医院整体采购需求，提供入院账户和结算支持。

因此，在该等情形下，发行人与威高商业、威高股份（含子公司威高医用制品）等是合作关系而非竞争关系。发行人包括透析配套产品在内的血液净化医用制品业务竞争者主要为费森尤斯医疗、百特医疗、贝朗医疗、尼普洛等其他血液净化厂商，而与医药流通企业不构成竞争关系。

②对于发行人自行销售入院，发行人与威高商业、威高股份（含子公司威高医用制品）等不构成竞争关系

发行人透析配套业务中，对于发行人自行入院的终端医院，往往是威高商业、威高股份（含子公司威高医用制品）等没有覆盖相关产品的医院，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威高商业、威高股份（含子公司威高医用制品）等服务医院采购职能部门，主要提供物流、配送、结算等采购类职能服务，其通过整合上下游资源，确保医院在采购医疗设备、耗材等物资时，能够获得较为全面的产品选择、及时的物流配送以及顺畅的财务结算流程，以提升医院采购的整体运营效率。因此，商业配送的服务职能决定其并不具备服务具体临床科室（如血液净化临床科室）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资源。

由上所述，尽管威高商业、威高股份（含子公司威高医用制品）等在对医院进行统一配送下存在零星销售各品牌透析相关产品等情形，但相关情形在产品或终端上不会与发行人产生重合，发行人与其不存在竞争关系。

因此，业务环节方面，对于发行人通过威高商业销售入院，发行人与威高商业系合作关系而非竞争关系；对于发行人自行销售入院，发行人与威高商业不构成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威高商业、威高股份（含子公司威高医用制品）等的产品销售结构、业务模式、业务环节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其不构成竞

争关系。

根据威高集团出具的说明，威高集团秉承专业化经营、各业务板块公司独立条线管理的理念，威高血净与威高商业在各自的业务领域往纵深方向发展。威高血净始终专注于血液净化医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产品线最为丰富的血液净化医用制品厂商之一，作为生产型企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如健帆生物、三鑫医疗、宝莱特、天益医疗和山外山等一致，采取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销售客户包括约 70%的经销客户和约 30%的直销客户，共同构成了发行人的销售网络。而威高商业作为医药流通企业，通过对接采购科等职能科室服务医疗机构整体采购，则以医疗机构为主要客户。

威高集团对发行人的业务规划是坚持在血液净化医用制品领域进一步深耕，以产品的不断创新和迭代巩固市场地位，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血液净化医用制品提供商。威高集团对威高商业的业务规划是立足于医药流通领域，满足医疗机构一站式采购需求，以九州通、国科恒泰等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作为发展方向。威高集团对于威高商业的规划清晰，致力于补齐威高集团商业配送板块，通过与威高血净等其他产业板块精诚合作，共同做好产品入院的全方位服务，赋能威高品牌整体美誉度。

威高集团会坚持威高商业的商业配送定位，威高商业不会影响其他产业板块各自的产品经营，对于各产业板块的销售活动不会产生干扰与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威高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学利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威高血净主营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威高血净，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威高血净；以避免与威高血净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威高血净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具体的，对于威高血净已实现销售的经销商或终端医院，除经销发行人产品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向其销售威高血净的主营业务同类产品，避免与威高血净主营业务产品产生竞争”。若威高商业与发行人在血液净化产品的销售中形成潜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承诺让渡商业机会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所述，除前述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少量

销售各品牌透析相关产品的情形，相关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除本题所述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时向发行人及其他客户销售相同产品的情形中，发行人主要是为满足终端客户配套采购需求而开展相关业务，不属于与其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作为该等企业的下游销售渠道，与其属于业务上下游关系，而非重叠、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拥有完善的销售模式和完整、独立的销售网络，与上述企业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在部分产品销售方面存在客户重合，但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构成竞争关系。

2、发行人与威高肾科的透析粉/液产品在业务性质、开展目的、收入占比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该等情形不因多元化透析粉/液采购渠道而发生变化；多元化采购渠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药业和受让方已取得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托生产审查同意意见，受让方正积极推进《药品生产许可证》（B证）办理事项。在双方遵守《药品转让合同》约定，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配合履行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审批程序的前提下，威高药业转让腹膜透析液产品注册证事项不存在实质障碍，预计于2025年第四季度完成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

4、除前述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少量销售透析相关产品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除威高药业的腹膜透析液业务外，其余相关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威高药业的腹膜透析液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极低，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变更程序完成前，威高药业将严格限制腹膜透析液产品的生产经营规模，变更程序完成后，该等同业竞争情形将消除，相关规范措施具有可行性、有效性。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明文
李明文

经办律师： 詹磊
詹磊

经办律师： 张光辉
张光辉

2025年 1月 6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3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85
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	87
附件二：主要集团内贸易公司的基本情况	121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1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231393

致：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威高血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上市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期

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65792_J02 号《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3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769746944L）；住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西路7号；法定代表人：宋修山；注册资本：37,025.4659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由威高血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威高血净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威高血净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威高血净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

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专注于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安永华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给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7,025.4659 万元，本次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为 41,139.4066 万元（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及

《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7,025.4659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4,113.9407 万股，本次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不超过 41,139.4066 万元（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3,754.32 万元、29,421.23 万元、42,931.11 万元、19,574.24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489.24 万元、72,732.79 万元、28,813.73 万元、9,340.59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052.76 万元、342,611.57 万元、353,214.40 万元、162,605.9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起人的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变动情况如下：

1、威高集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集团发行在外的债券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债券余额	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物（如有）
US\$150,000,000 2% Secured Guaranteed Exchangeable Bonds due 2025（可交换债）	1.5 亿美元	2.00%	5 年	2020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	质押标的为 1.11 亿股威高股份股权，占比约 2.43%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5 亿元	2.90%	9 个月	2024 年 8 月	2025 年 4 月	-
流动资金银团借贷产品	11 亿元	1 年期以上 LPR 为基准减 45 个基点	2 年	2024 年 3 月	2026 年 3 月	质押标的为 3.6 亿股威高股份股权，占比约 7.88%
合计	16 亿元人民币+1.5 亿美元（注）	-	-	-	-	-

注：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7.1268 元计，1.5 亿美元约合 10.69 亿元人民币；16 亿元人民币+1.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26.69 亿元。

威高集团以医疗器械和医药作为主要业务，下辖医用制品、血液净化、骨科材料、生物科技、药业、心内耗材等多个业务板块，是国际知名的医疗产品及服务提供商。根据威高集团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其营业收入 2,853,854.70 万元，净利润 155,770.36 万元，企业盈利能力较好，偿付能力较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集团目前的负债情况不会对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和通过

控制威高股份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威高股份

经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持有威高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威高集团	2,099,755,676	45.94
合计		2,099,755,676	45.94

3、日机装

经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日机装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千股）	出资比例（%）
1	日本万事达信托银行株式会社（信托账户）	6,435	9.71
2	日机装持股会	3,148	4.75
3	株式会社日本卡斯特迪银行（信托账户）	2,711	4.09
4	株式会社瑞穗银行	2,500	3.77
5	日机装员工持股会	2,043	3.08
6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1,966	2.96
7	富国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1,700	2.56
8	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1,650	2.49
9	株式会社三菱UFJ银行	1,622	2.44
10	纽约银行	1,292	1.95
合计		25,067	37.80

4、厦门铎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铎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智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20
2	厦门铎兴志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3.90	3.70
3	天津华兴丰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16.5364	44.3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	无锡江阴铨兴领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29.5636	51.76
合计		50,100.00	100.00

5、XJ Champion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XJ Champion 的商业登记证发生更新，商业登记证号变更为：73459959-000-10-24-7。

6、HLC Healthcare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LC Healthcare 的商业登记证发生更新，商业登记证号变更为：73427013-000-02-24-7。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其他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股东之间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成都威高血净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成都威高血净的经营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及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更新的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1）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有效期
发行人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威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419号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02年分类目录： 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	2024.08.13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有效期
				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46-5 助听器除外），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2017 年分类目录： II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有效期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5 患者承载器械, 16 眼科器械 (16-06 眼科矫治和防护器具除外),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19 医用康复器械 (助听器除外), 20 中医器械,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	
上海威高血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浦药监械经营备20170371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 (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2024.08.16
成都威高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蓉药监械经营备20192062号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类: 6801,6802,6803, 6804,6805,6806,6807, 6808,6809,6810,6812, 6813,6815,6816,6820, 6821,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6824,6825, 6826,6827,6828,6830, 6831,6832,6833,6834,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 (诊断试剂除外), 6841,6845,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II类: 03,10.14 (以上范围委托北京麦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	2024.08.16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有效期
				供贮存、配送服务）， 10,14（以上范围委托 上海麦络物流服务有 限公司提供贮存、配 送服务），01,02,03,04, 05,06,07,08,09,10,11,1 4,15,16,17,18,19,20,2 1,22	
上海分 公司	第二类医疗 器械经营备 案凭证	沪闵药监械 经营备 20230053 号	上海市闵行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 含体外诊断试剂）	2024.08.26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	鲁威食药监 械经营许 20200083 号	威海市行政 审批服务局	2002 年分类目录：III 类：6801 基础外科手 术器械，6802 显微外 科手术器械，6803 神 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 械，6806 口腔科手术 器械，6807 胸腔心血 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 械，6809 泌尿肛肠外 科手术器械，6810 矫 形外科(骨科)手术器 械，6812 妇产科用手 术器械，6813 计划生 育手术器械，6815 注 射穿刺器械，6816 烧 伤(整形)科手术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 备，6822 医用光学器 具、仪器及内窥镜设 备（6822-1 角膜接触 镜及护理用液除外），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 有关设备，6824 医用 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 设备，6827 中医器械，	2024.10.11- 2025.06.14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有效期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2017 年分类目录: III 类: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1 医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有效期
				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6-06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 ※※	
成都威高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川蓉药监械经营许 20180194 号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6824, 6825, 6826, 6828, 6830, 6832, 6845, 6854, 6863, 6864, 6865,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III类: 10, 14（以上范围委托上海麦络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03, 10, 14（以上范围委托北京麦络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01, 02, 03, 06, 07, 08, 09, 10, 14, 16, 17, 21, 22	2023.03.19- 2028.03.18
威高腹膜透析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06 号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02 年分类目录: III 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	2024.07.15- 2025.01.09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有效期
				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17 年分类目录：III 类：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	
东元医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威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89 号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02 年分类目录：/ 2017 年分类目录：III 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16-06 眼科矫治和防护器具除外），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22 临床检验器械※※	2024.08.06- 2028.07.29
技术服务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威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80 号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02 年分类目录：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17 年分类目录：III 类：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	2024.09.02- 2029.09.01

(2) 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有效期
发行人	第 III 类医疗	国械注准	国家药品监	血液透析器	有效期至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有效期
	器械产品注册证	20243101128	督管理局		2029.06.19

（3）其他证照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许可/认证范围	备案日期/有效期
威高腹膜透析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AA631000020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化学药（仅限于经营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腹膜透析类相关产品）***	有效期至2028.05.11
成都威高血净	辐射安全许可证	川环辐证[01155]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使用Ⅱ类射线装置（具体范围详见副本）	有效期至2028.10.15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印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通过境外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2,605.93	353,214.40	342,611.57	291,052.7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59,154.74	345,362.34	329,435.92	277,796.3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88%	97.78%	96.15%	95.45%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前述第 1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威高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威高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Wego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威高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投资
2	山东威高外科有限公司	100.00	外科器械研发销售
3	上海威高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4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医院管理服务、医院建设配套
5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100.00	人工肝治疗系统的研发
6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7	天津威高军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研发平台
8	威海威高生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医学检验行业全产业链供应平台
9	山东威瑞外科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吻合器研发、生产、销售
10	威高医疗控股	100.00	医疗服务管理运营
11	威海威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生物技术研发
12	威海威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二类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销售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威高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3	威海维康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无实际业务经营
14	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提供消毒供应中心系统解决方案
15	山东威高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境内旅游和出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16	山东七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餐饮、医疗护理
17	威海威高真视觉三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眼部设备销售
18	威海威高现代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100.00	畜禽养殖、农产品种植
19	威海君合	99.05	企业管理咨询
20	威高药业	97.00	药品的生产、销售
21	威海威高骨科手术机器人有限公司	95.00	手术机器人（骨科手术方向）
22	威海威高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95.00	口腔诊疗服务
23	山东威高鹤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5.00	医药销售
24	山东威高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5.00	无实际业务经营
25	威海威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6	山东威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5.00	商业保理
27	山东威高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91.64	医用软件信息研发销售
28	上海威高生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4.37	医学检验行业全产业链供应平台
29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90.71	缝合线及医用粘合剂
30	威海诚硕	90.00	企业管理咨询
31	山东威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0.00	高值医疗耗材销售
32	山东威高瑞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1.00	辅助生殖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
33	北京威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85.00	医疗设备研发
34	威高智慧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数字医疗服务
35	威海高区利民医院有限公司	51.00	医疗机构
36	威海威高创新工场管理有限公司	80.00	科技企业孵化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威高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7	上海珀利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52.47	医用新材料研发
38	威海威高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股权投资
39	威海威高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仓储物流
40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0.00	医院管理服务及相关医疗产品销售
41	威海威高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70.00	建筑材料研发销售
42	山东威高手术机器人有限公司	68.59	手术机器人（微创手术方向）
43	山东威高介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3	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4	山东威高拓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00	氧气湿化瓶的研发、生产、销售
45	威海电子信息与智能装备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58.82	电子信息与智能装备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应用
46	威海威高阳权生物有限公司	52.00	树脂吸附剂的生产及销售
47	威高股份	45.94	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8	上海山海协白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无实际业务经营

除上表中的企业外，威高集团控制的企业还包含上表中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威高国际医疗控股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威高国际医疗控股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无影灯、病床、吊塔
2	威海威高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监护仪等
3	山东威高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控股型公司，无实际业务
4	威海威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免疫生化试剂及设备
5	山东威高四海酿造有限公司	100.00	调味料、预包装食品的生产及销售
6	威高生物有限公司	100.00	生物制品、基因工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7	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8.00	投资控股型公司，无实际业务
8	固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0.10	投资管理
9	威海威高洁丽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73.58	牙科种植体、定制义齿
10	山东威高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	教育培训
11	威高集团	89.83	威高集团主要从事控股管理、研发管理等，无生产型业务，与发行人主业无关；威高集团合并层面以医疗器械和医药作为主要业务，下辖医用制品、血液净化、骨科材料、生物科技、药业、心内耗材等多个业务板块，是国际知名的医疗产品及服务提供商
12	威海威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	商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
13	威海威高食品有限公司	75.00	食品、生活用品销售；劳务派遣；食堂管理
14	威高医疗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70.00	无实际业务经营
15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17.50	机床产品的生产、销售

除上表中的企业外，威高国际医疗控股控制的企业还包含上表中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除上述企业外，威高集团及威高国际医疗控股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是发行人关联方。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报告期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期末，《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

发生变化。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威高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林、龙经、汤正鹏、丛日楠、陈敏、杲昱、燕霞、谷美君

（2）威高国际医疗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林、汤正鹏、龙经、谷美君、邹威华

7、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4项和第5项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8、前述第4项至第7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实际控制人陈学利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①陈学利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1	威高国际医疗控股	投资控股型公司，无实际业务
2	威海威高励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②陈学利间接控制的或者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威高国际医疗控股外，威海威高励诚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陈学利通过威高国际医疗控股间接控制的或者其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③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陈学利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

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威高日机装	董事长宋修山担任其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王霁担任其董事，发行人合营企业
2.	威高泰尔茂	董事长宋修山担任其董事长，发行人合营企业
3.	威高（苏州）医疗器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牟倡骏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威高集团	董事汤正鹏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5.	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天津威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威高股份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会副主席、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8.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9.	威高医疗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山东威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	山东威高介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山东七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威高药业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天津威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山东鹊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固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威海威高骨科手术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威高国际医疗控股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	山东威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威海威高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2.	上海威医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山东致一堂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经理的企业
24.	上海良守建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上海威恒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上海水兰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7.	威海威高洁丽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中瑞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森泉持股 100% 并担任首席执行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9.	博科顧問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森泉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中國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森泉担任公司秘书的企业
31.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独立董事张森泉担任公司秘书的企业
32.	诺德（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森泉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首席执行官的企业
34.	信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臻竝凯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6.	世纪畅链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上海分互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亚投（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9.	北京鸿永秉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0.	北京政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1.	北京承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2.	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劲方医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3D Medicines Inc.	独立董事周峰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46.	青岛青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峰持股 50%的企业
47.	金中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峰持股 25%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48.	上海翕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峰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9.	威海威高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王婷婷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山东威高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宋大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3）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威海威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林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上海威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林通过威海威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德通鑫材（上海）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陈林通过上海威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	上海合舷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陈林通过上海威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	上海弦秀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陈林通过上海威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6.	上海鹊霖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陈林通过上海威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7.	上海七福佰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陈林通过上海威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8.	北京映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	威海仁东商贸有限公司	陈晓云配偶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环翠区仁东贸易商行	陈晓云配偶的个体工商户
11.	威海明月亮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陈晓云配偶兄弟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威海宇晰眼镜有限公司	陈晓云配偶兄弟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明鹏木材加工厂	陈晓云兄弟的个人独资企业
14.	威海世程木业有限公司	陈晓云兄弟持股 100% 的企业
15.	上海创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周峰配偶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上海嘉汇创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周峰配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7.	波力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周淑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威海信威卫生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陈学利担任主要人员的企业，已吊销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具有上述 1-8 项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 1-8 项已涉及的除外）的情况主要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兴顺医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	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3	上海德润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4	云南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	湖南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6	山东高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7	绵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	上海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9	滨州瑞鑫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0	山东威高德信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1	广州番卫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2	绥化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3	威海建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4	威海威高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5	威海威高阳权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6	高密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7	安岳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8	金堂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9	彭州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0	都江堰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1	简阳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2	三台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3	乐山市中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4	眉山彭山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5	西充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6	高县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7	南部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8	威远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9	威海威高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0	威海威高华瑞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1	威海博康医用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32	威海威高外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3	蚌埠金瑞凯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4	威海君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5	武汉永瑞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36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37	杭州汉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8	山东威高福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9	山东威高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0	阿克苏威高恒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1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2	山东威高世纪医疗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3	山东东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4	上海威启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5	新疆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6	威高植介入医疗器械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7	威海深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8	威海志达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9	威海兴尚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0	依威购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1	威海中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52	威海霆宇商砼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53	威海威高海瑞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国际医疗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54	威海环翠区东田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国际医疗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55	威海威高你好公主餐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国际医疗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6	威海四海调味品超市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国际医疗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7	威海威高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国际医疗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8	烟台国盛威源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转让
59	威海中盛国际快件监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转让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60	威海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转让
61	烟台国盛威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注销
62	威海德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转让
63	威海市威高粮油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注销
64	北京东方锐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转让
65	山东威仕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转让
66	王瑞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7	程子健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8	王守海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9	宋希亮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0	孙玮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71	白刚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72	孙丰伟	报告期内曾任威高国际医疗控股监事
73	王旭君	报告期内曾任威高国际医疗控股监事
74	王毅	报告期内曾任威高国际医疗控股董事兼总经理
75	陈升涛	报告期内曾任威高国际医疗控股监事长
76	连小明	报告期内曾任威高集团及威高国际医疗控股董事
77	胡云涌	报告期内曾任威高集团及威高国际医疗控股监事
78	黄昱峰	报告期内曾任威高集团董事
79	威海高新技术医药城有限公司大药店	报告期内陈学利担任主要人员的企业，已注销
80	威海中美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学利担任主要人员的企业，已注销
81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医药工业公司	报告期内陈学利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注销
82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淑华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83	威海区域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宋修山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84	威海仁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陈晓云配偶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
85	上海翻普商务咨询中心	张森泉持股 100%的企业，已注销
86	睢宁县诺莱技术服务部	张森泉持股 100%的企业，已注销
87	杭州华融博乐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二飞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88	威海南斗贸易有限公司	王霁持股 40% 的企业，已注销
89	上海伟颐管理咨询中心	王婷婷姐妹持股 100% 的企业，已注销
90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联生医疗器械分公司	报告期内龙经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注销
91	威海豪迈狮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连小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92	山东叁万海里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连小明兄弟持股 30% 的企业，已注销
93	威海融和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孙丰伟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94	正阳县昌朋文化传媒中心	周峰持股 100% 的企业，已注销
95	威海珠珏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王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上述企业控制的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10、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成都威高血净

成都威高血净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阿克索医疗

阿克索医疗实缴出资为 600 万元，尚有 1400 万元注册资本未完成实缴。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11、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披露的发行人的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12、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确定的关联方主要列示如下：

(1) 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威海鲁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高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19.00% 合伙份额且负有对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补足义务并需要协助其在适当的时间退出，威高集团能够对鲁韵及其控制的主体施加重大影响
2.	山东德康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主体	威海鲁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98% 股权的企业，威高集团能对该主体施加重大影响
3.	威海齐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高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7.60% 的合伙份额且负有对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补足义务并需要协助其在适当的时间退出，威高集团能够对齐韵及其控制的主体施加重大影响
4.	上海宝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主体	威海齐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宝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7.94% 股权，威高集团能对该主体施加重大影响
5.	威海怡仁	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任职的员工投资设立且曾与发行人发生过转贷行为的企业
6.	上海威科	报告期内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的人员投资设立的企业，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2)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员工相关经销商及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广西楚迅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2-04-26	陈文辉持股 10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2	广西依立商贸有限公司	2020-09-14	陈文辉持股 80%、唐平持股 2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3	江苏星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04-10	何陈珍持股 100%	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等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4	湖南旭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06	谭礼徐持股 10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5	保定祝康医疗器械	2016-08-04	张大伟持股 10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商
6	合肥皖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2-08-15	张家义持股 10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7	阿拉尔市天宇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018-03-30	马慰持股 10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8	阿克苏天宇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25	马慰持股 95%、马峰持股 5%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9	杭州钦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11	余伟持股 99.90%、顾伟琴持股 0.1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10	杭州钦羿尚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07	赵晶持股 99.90%、余北京持股 0.1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曾担任监事的经销商
11	广西南宁谦谦商贸有限公司	2020-11-13	梁金彬持股 99%、黄景科持股 1%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12	广西南宁维素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3-05-03	揭英胜持股 90%、吕新合持股 1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13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2015-12-24	刘伟东持股 51%、王丽晓持股 49%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14	明基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9-08-19	佳世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上海坤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医疗器械的生产、研发、销售等	前员工间接持股的经销商
15	江西森婷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20	华小荣持股 80%、唐诗荣持股 20%	医疗器械销售等	前员工曾持股并担任监事的经销商
16	河北迈德思商贸有限公司	2017-07-31	冉鹏程持股 100%	医疗器械销售等	员工曾担任监事的经销商
17	APOLLOM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2-12-20	龚伟持股 100%	-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区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列示。判断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时，参考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权限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将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区分为重大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威高日机装	采购血液透析机及安装服务等	12,239.15	13.22%	57,228.43	28.80%	45,259.71	23.14%	40,344.54	25.89%
2	威高泰尔茂	采购腹膜透析液等	7,999.36	8.64%	12,244.49	6.16%	11,084.59	5.67%	7,382.11	4.74%
3	威高肾科	采购透析粉/液等	4,990.79	5.39%	10,780.17	5.42%	8,616.56	4.40%	4,647.86	2.98%
合计			25,229.30	27.26%	80,253.09	40.39%	64,960.86	33.21%	52,374.51	33.61%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采购系向关联方采购血液透析机、腹膜透析液和透析粉/液等透析相关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52,374.51 万元、64,960.86 万元、80,253.09 万元和 25,229.30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61%、33.21%、40.39%和 27.26%。

a.威高日机装

威高日机装系发行人与日机装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主要从事血液透析机的生产及相关安装服务。发行人获授权独家销售威高日机装品牌血液透析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威高日机装采购的血液透析机及安装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40,344.54 万元、45,259.71 万元、57,228.43 万元和 12,239.15 万元，2024 年上半年结合市场情况，发行人向威高日机装采购的血液透析机数量有所减少。发行人

向威高日机装的采购价格系双方定期根据血液透析机业务计划、销售数量、历史价格等协商，并经威高日机装董事会中的发行人代表及日方代表共同表决决定，具有公允性。

b.威高泰尔茂

威高泰尔茂系发行人与泰尔茂中国（泰尔茂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主要从事腹膜透析液及相关耗材的生产及销售。发行人获授权独家销售威高泰尔茂生产的腹膜透析液等产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威高泰尔茂采购的腹膜透析液等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7,382.11 万元、11,084.59 万元、12,244.49 万元和 7,999.36 万元，随公司腹膜透析液产品销售金额的增长而增加。根据威高泰尔茂合资协议及发行人与威高泰尔茂签订的基本销售协议约定，公司向威高泰尔茂采购价格以上一年公司合同产品平均对外销售实际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过程经双方协商，并经威高泰尔茂董事会中的发行人代表及日方代表共同表决，具有公允性。

c.威高肾科

威高肾科成立于 2020 年 8 月，系自威高药业分立，主要从事透析粉/液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基于业务需求向其采购透析粉/液等产品并对外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配合客户需求向威高肾科采购透析粉/液并销售的情况，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4,647.86 万元、8,616.56 万元、10,780.17 万元和 4,990.79 万元。公司向威高肾科采购的透析粉/液价格系双方就市场行情及配送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采购系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向关联方采购血液透析机、腹膜透析液和透析粉/液等透析相关产品所致，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报告期内对腹膜透析液及血液透析机等的相关采购金额随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增加，相关关联采购预期将持续。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销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1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9,123.11	5.61%	21,456.97	6.07%	15,342.98	4.48%	-	-
2	威高股份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183.52	0.11%	360.14	0.10%	8,987.32	2.62%	16,465.22	5.66%
合计			9,306.63	5.72%	21,817.11	6.18%	24,330.31	7.10%	16,465.22	5.66%

发行人向威高股份及威高医用制品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管路等，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6,465.22 万元、24,330.31 万元、21,817.11 万元和 9,306.63 万元。2023 年，公司逐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向威高股份及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减小。威高股份在主要经营一次性医疗器械产品以外，亦从事商业配送经销业务销售其他耗材产品，发行人向其相关销售具有商业实质及必要性。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亦参照可比市场价格制定，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可比，具有公允性。

（2）经常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	生命科技	购买血液灌流器等	482.18	4,416.19	5,107.59	1,597.80
2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聚氯乙烯粒料及包装箱等	480.60	1,741.41	2,228.54	3,698.49
3	威高股份	购买辐照灭菌服务及一次性医用耗材产品	264.11	1,068.69	937.15	976.68
4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维修服务	241.17	746.12	0.72	-
5	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购买检测服务	134.68	510.76	567.56	596.84
6	威高集团（威	购买聚乙烯等	54.01	123.79	515.15	461.49

序号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7	威高奋威健康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服务	-	-	452.88	-
8	山东七福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等主体(注)	购买物业、安保及餐饮等后勤服务	985.78	2,602.38	1,002.57	867.44
9	威海威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注)	购买基建服务及产品	72.42	236.25	957.11	146.26
10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注)	购买其他零星产品	507.78	1,550.54	1,552.42	2,399.75
合计			3,222.74	12,996.14	13,321.70	10,744.73

注：发行人采购后勤服务、基建服务及其他零星产品涉及关联主体较多，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之“1、关联采购情况”。

a. 生命科技

生命科技主要从事阳权品牌血液灌流器的受托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1,597.80 万元、5,107.59 万元、4,416.19 万元和 482.1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生命科技采购的阳权品牌血液灌流器的采购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b.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用聚氯乙烯粒料、塑料包装袋及纸箱的生产销售，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生产所需聚氯乙烯粒料及包装辅料。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698.49 万元、2,228.54 万元、1,741.41 万元和 480.60 万元。2022 年起，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逐步增加了来自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聚氯乙烯粒料及包装辅料的采购，向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逐步减少。

c. 威高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向威高股份采购的主要为血液透析器的辐照灭菌服务及部分

配套采购的一次性耗材，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2021-2023年，公司向威高股份采购金额基本稳定。2024年上半年，公司逐步增加了来自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辐照灭菌服务的采购，公司向威高股份采购金额有所减少。

d.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由迈得医疗（688310.SH）和威高集团分别持股51%和49%，主要从事医疗耗材智能装备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线建设需要向其采购血液透析耗材生产线的相关设备及维修服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e. 其他

公司向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研发用检测服务。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聚乙烯等原材料批量采购及供应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聚乙烯等生产原材料。

威高奋威健康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及材料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血液透析相关的器械委托研发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合同形成的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方，在此合同项下，公司子公司上海血净医疗于2023年3月受让取得“一种药物球囊导管装置（2022211758874）”专利。采购价格系双方根据研发项目情况协商定价，并根据研发项目进展阶段分批支付款项，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各项产品与服务系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采购价格系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	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腹膜透析液等	3,539.61	7,176.05	7,024.82	7,742.40

序号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	威高医疗控股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	3,767.84	6,167.80	5,734.37	2,244.46
3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	-	-	1,127.59	2,543.57
	小计		7,307.45	13,343.85	13,886.78	12,530.43
4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商业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	2,235.64	5,687.75	6,004.93	3,535.99
5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耗材等	1,247.31	3,188.17	663.24	1,629.83
6	威高肾科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	247.53	1,385.65	550.08	269.93
7	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	-	-	268.58	649.99
8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	-	-	-	652.57
9	其他关联销售（注）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腹膜透析产品等	461.02	1,210.61	1,642.76	1,482.15
	合计		11,498.95	24,816.03	23,016.36	20,750.88

注：发行人一般关联销售中其他关联销售涉及关联主体较多，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之“2、关联销售情况”。

a.关联透析中心、医院、威高医疗控股及成都宝树

发行人向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机构直接销售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腹膜透析液等透析相关产品，该等终端医疗机构直接采购血液透析机及耗材等、腹膜透析液产品用于日常运营耗用。威高医疗控股及成都宝树为透析中心采购运营平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其向各透析中心及医院销售透析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终端医疗机构及采购运营平台销售金额分别为12,530.43万元、13,886.78万元、13,343.85万元和7,307.45万元，销售金额整体稳定。

b.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系威高集团旗下从事器械配送经销的商业流通公司，医疗器械经销流通范围覆盖全国各主要省份。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海固

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3,535.99 万元、6,004.93 万元、5,687.75 万元和 2,235.64 万元，公司向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的产品最终销往各终端医疗机构，最终实现销售情况良好。2023 年，公司逐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向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商业公司销售金额减小。

c.威高肾科

威高肾科系威高集团旗下从事透析粉/液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部分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269.93 万元、550.08 万元、1,385.65 万元和 247.53 万元。

d.其他

公司向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主要为血液透析器及血液透析管路，向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主要为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向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血液透析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系基于业务拓展实际需要开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交易价格系根据可比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③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	生命科技	127.99	264.35	225.09	87.37
2	威高日机装	113.74	221.44	191.23	136.19
3	威高泰尔茂	106.06	212.11	212.11	212.11
4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70.88	141.77	185.28	238.18
5	威海威高益康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56.18	80.42	-	-
6	山东威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7.56	-	-	-
7	威高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38.15	72.76	73.85	53.51
8	威海威高阳权生物有限公司	37.83	75.64	75.64	75.64
9	威高股份	37.57	37.57	43.51	130.54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0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32.51	65.03	65.03	65.03
11	威海威高医疗消毒供应有限公司	32.38	37.77	-	-
12	威高医疗控股	7.44	7.46	7.46	7.46
13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5.89	-	7.92	-
14	四川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1	40.77	13.50	-
15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	112.36	-	-
16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	1.20	0.24
合计		716.38	1,369.44	1,101.81	1,006.25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关联方威高股份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时间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威高股份	2024年1-6月	101.85	3.90	12.19
	2023年	197.27	13.89	-
	2022年	197.27	23.59	549.36
	2021年	196.78	13.23	183.5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价格系根据租赁房屋基础状况结合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④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a.代收代付水电汽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向关联方收取水电汽费					
1	威高泰尔茂	451.69	1,139.88	920.1	724.13
2	威高股份	42.18	89.51	83.03	81.98
3	生命科技	33.79	85.99	1.77	1.64
4	威高日机装	16.46	49.77	44.21	47.06
5	威海威高洁丽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16.53	45.91	35.43	38
6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3.55	5.81	8.67	3.63
7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58	5.12	3.73	4.67

序号	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8	山东威瑞外科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11	3.2	3.77	4.77
9	威高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	4.74	4.6	1.68
10	其他零星水电汽费收取	1.30	2.54	2.05	7.93
合计		568.19	1,432.45	1,107.37	915.5
向关联方支付水电汽费					
1	生命科技	87.97	321.99	1,045.01	1,199.68
2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59.21			
3	威高肾科医疗器械（赣州）有限公司	33.21	24.91	-	-
4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	-	35.18	10.92
5	威高股份	-	-	-	41.35
6	其他零星水电汽费支付	0.24	0.28	0.25	0.57
合计		180.62	347.17	1,080.44	1,252.5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收取水电汽费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存在对关联方租赁的情形，因出租房屋水电费结算需公司与供电供水等公司进行，故产生代付水电汽费的情况，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支付水电汽费的情形，其中主要为公司向相关关联方出租部分房屋后，因水电汽费账户变更导致由相关关联方统一代缴水电汽费所致。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完成相关账户变更，此等情形下的水电汽费代付已经终止。

公司与关联方代收代付水电汽费系根据外部结算价格平价进行结算，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b.代收代付货款

发行人下游客户在日常经营中可能会使用血液灌流器产品。出于提高客户体验的目的，报告期内公司透析配套产品业务中的部分灌流器业务以收取代理费的模式进行，由生命科技实际进行库存、售前售后等的专业化服务，发行人和生命科技约定由发行人代为收付货款并收取少量代理费，形成了代收代付货款。

出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同时考虑到代理这种业务类型并不在发行人发展战略中，因此自2022年起，发行人便开始逐渐减少相关业务并在年底完全终止。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生命科技收付货款及代理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代收货款金额（不含税，A）	-	-	1,799.46	3,881.80
向生命科技支付金额（不含税，B）	-	-	1,745.48	3,754.56
公司代理费收入（C=A-B）	-	-	53.98	127.24

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79.55	2,433.14	3,650.18	4,419.27
其中：股份支付费用	354.94	1,319.11	2,517.49	3,352.20

注：以上关键管理人员为报告期内时任董监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银行借款及信用证与应付票据开立需求，存在关联方威高集团为公司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6月					
名称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注）
-	-	-	-	-	-
2023年					
名称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注）
-	-	-	-	-	-
2022年					
名称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注）
威高集团	信用证担保	4,769.01	2022/6/2	2023/6/1	是

合计		4,769.01	-	-	-
2021年					
名称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注）
威高集团	银行借款担保	15,000.00	2021/11/17	2022/5/16	是
		10,000.00	2021/2/3	2022/2/3	是
		5,963.23	2021/3/26	2022/3/26	是
		5,400.00	2021/3/1	2022/3/1	是
		4,903.43	2021/11/15	2022/11/15	是
		4,400.00	2021/3/25	2022/3/10	是
		4,100.00	2021/11/10	2022/11/10	是
		3,500.00	2021/4/28	2022/4/28	是
		3,153.84	2021/5/28	2022/5/28	是
		2,906.87	2021/11/23	2022/5/22	是
		2,460.04	2021/5/12	2022/5/12	是
		2,093.13	2021/7/29	2022/7/29	是
		1,229.57	2021/4/1	2022/4/1	是
		1,100.00	2021/12/1	2022/12/1	是
		796.78	2021/3/30	2022/3/30	是
		787.79	2021/4/8	2022/4/8	是
	小计	67,794.68	-	-	-
	信用证担保	3,159.00	2021/11/10	2022/5/10	是
		2,798.04	2021/8/26	2022/2/22	是
		238.00	2021/3/10	2022/2/14	是
小计	6,195.04	-	-	-	
合计	73,989.72	-	-	-	

注：指截至报告期期末。

（2）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威高集团及威高泰尔茂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6月					
名称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

					行完毕
威高泰尔茂	银行借款担保	532.94	2024/1/22	2025/1/22	否
	银行借款担保	559.46	2024/2/20	2025/2/20	否
	银行借款担保	632.69	2024/3/20	2025/3/20	否
	银行借款担保	542.47	2024/4/26	2025/4/25	否
	银行借款担保	637.22	2024/5/22	2025/5/17	否
	银行借款担保	536.99	2024/6/19	2025/6/18	否
	合计	3,441.76	-	-	-
2023年					
名称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威高泰尔茂	售后回租担保	5,396.37	2023/6/26	2026/6/25	否（注2）
	银行借款担保	4,000.00	2023/6/28	2024/6/27	是（注3）
	银行借款担保	595.79	2023/11/21	2024/11/20	否
	银行借款担保	1,099.96	2023/12/26	2024/12/25	否
	银行借款担保	200.00	2023/12/15	2024/12/26	是（注3）
	合计	11,292.12	-	-	-
2022年					
名称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2021年					
名称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威高集团	银行借款担保	20,000.00	2021/8/4	2021/12/28	是

注1：公司2020年度对威高集团的银行借款担保合计128,000.00万元到期日为2021年12月28日；

注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泰尔茂已归还该担保项下部分租金1,079.27万元；

注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担保项下借款已全额归还。

2021年，公司向威高集团担保系为满足银行等金融机构需求，由公司为威高集团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截至2021年末，公司对威高集团担保均已解除。

2023年、2024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合营安排为威高泰尔茂售后回租应支付的租金及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已对该等担保相应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也未发生过关联方因主债务违约而需公司对

外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担保事项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1年至2022年，发行人存在向威高泰尔茂的资金拆出，主要系公司根据与威高泰尔茂合资协议向威高泰尔茂提供的委托贷款。截至报告期期末，威高泰尔茂已归还上述借款。

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6月				
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归还
-	-	-	-	-
2023年				
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归还
-	-	-	-	-
2022年				
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归还
威高泰尔茂	500.00	2022/10/31	2027/10/30	是
	500.00	2022/12/27	2027/12/26	是
合计	1,000.00	-	-	-
2021年				
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归还
威高泰尔茂	500.00	2021/3/26	2026/3/25	是
	500.00	2021/5/6	2026/5/5	是
	500.00	2021/8/25	2026/8/24	是
	400.00	2021/8/4	2026/8/3	是
	100.00	2021/8/31	2026/8/30	是
合计	2,000.00	-	-	-

2012年，发行人通过与全球领先的医疗器械及用品制造商泰尔茂株式会社的附属公司泰尔茂中国合作，在中国合资成立威高泰尔茂进入腹膜透析市场，双方各持股50%。双方签署的合资协议对双方合作进行明确分工，同时明确威高泰尔茂的资金筹措由公司负责，泰尔茂中国不承担相应责任。由于威高泰尔茂前期

建设和产品取证、试生产及运营等均需资金投入，威高泰尔茂的股东投入不足以支持其资金需求；同时威高泰尔茂尚未实现产品取证及销售，无法向银行贷款；故自 2016 年起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形式陆续向威高泰尔茂提供借款。

2021、2022 年，发行人不再向威高泰尔茂持续提供增量委托贷款，只向威高泰尔茂提供等额新增委托贷款供其向公司偿还存量到期的委托贷款。2022 年度，随着腹膜透析液业务快速增长，威高泰尔茂营运资金状况略有改善，不考虑置换委托贷款情形，其向公司偿还了 500 万元委托贷款。2023 年 6 月，随着威高泰尔茂资金状况持续改善，威高泰尔茂向金融机构取得债权融资，全额偿还了发行人的委托贷款。

发行人对威高泰尔茂的委托贷款约定了利率为以 LPR 为基础进行上浮的年利率，因此报告期各期存在公司收取资金拆出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 558.21 万元、520.38 万元、253.76 万元。相关利率为根据 LPR 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4）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①关联方代收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控股股东威高集团代收政府补助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1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抗凝血高通量血液透析膜国产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	-	140.00	-
合计	-	-	140.00	-

2022 年，威高集团代公司收取抗凝血高通量血液透析膜国产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14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威高集团代收上级财政直接拨付的资金后，支付给公司。

②关联方代收代付餐费等杂费

单位：万元

向关联方收取

序号	名称	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	工会费用	0.81	0.89	4.91	0.78
2	威高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餐费等	7.80	-	-	-
3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	-	41.69	60.99
4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	-	36.55	90.84
5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	34.35	81.93
6	威高药业		-	-	33.32	0.01
7	威高泰尔茂		-	-	27.67	39.25
8	威高股份		-	-	18.24	34.57
9	威海维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13.22	22.90
10	生命科技		-	-	7.72	20.32
11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	-	4.33	27.54
12	威海威高阳权生物有限公司		-	-	0.80	2.34
13	其他零星餐费等收取		-	-	15.60	32.06
合计			8.61	0.89	238.40	413.53
向关联方支付						
1	威海威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利分房代 付	-	207.67	-	6.05
2	威海威高盛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9.92
3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	工会费用	-	-	-	8.41
4	威海市环翠区威高幼儿园	其他	-	1.08	0.81	0.84
合计			-	208.75	0.81	25.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杂费主要为餐费，系关联公司员工前往发行人食堂就餐结算所致；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杂费主要为收取员工福利分房购房款后，统一支付给关联方所致。

（5）关联方代发奖金

2021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威高集团向部分公司员工代发奖金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15.00 万元和 21.5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情形未再发生和继续。公司已将上述费用视作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并调整计

入各年对应费用科目的职工薪酬。

（6）关联方商标许可、受让专利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威高集团、威高股份无偿授权公司使用部分商标的情况，授权使用商标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之“1、注册商标”之“（2）被许可使用商标”。

除上述商标外，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授权发行人使用第 5 类第 52536158 号“WEGORRT”商标及第 10 类第 52514877 号“WEGORRT”商标。发行人未在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上使用前述商标，且已于 2023 年 6 月与威高集团签署终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报告期内，威高股份曾授权发行人使用第 10 类第 1919159 号“洁瑞及图形”商标及第 10 类第 9021538 号“洁瑞及图形”商标；2024 年 4 月，发行人与威高股份签署《终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双方终止上述注册商标许可事宜。

2022 年 1 月，发行人无偿受让威海威高华瑞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一种血液透析器用双组份聚氨酯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2015106254203）”专利。截至报告期末，该专利尚未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7）与四川康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偶发交易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福利住房政策，发行人成都威高血净三名员工可以公司提供的 242.80 万元款项向四川康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福利房产。因员工离职，相关福利购房权益由公司予以收回。就相关事项，成都威高血净与四川康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签署了《关于员工购房的协议》，约定相关款项对应的福利购房权益由发行人成都威高血净享有并可指定其他适格员工承继，该等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公司将该等购房权益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

（8）向关联方出售车辆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出于提升运营效率的需要，对部分多余车辆进行了清理出售，出售对手方分别为威高股份、陈晓云、王霁和牟倡骏，交易总金额为 35.22 万元。

3、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发行人员工人数众多，同时展业范围分布全国各省市，覆盖各层级主要终端

医疗机构，因而存在部分员工离职后创办企业或加入其他经销商并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将与该等员工相关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1）采购交易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耗材等	-	149.99	105.19	-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应终端客户需求外采的其他品牌的血液透析耗材产品，金额整体较小。

（2）销售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	河北迈德思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318.54	800.24	786.83	666.75
2	杭州钦达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耗材等	257.42	368.27	218.28	5.54
3	广西南宁谦谦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127.36	422.63	592.84	550.57
4	广西依立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65.87	175.19	206.36	53.57
5	APOLLOM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	348.67	-	-
6	杭州钦羿尚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	30.33	178.57	130.97
7	其他零星销售（注）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161.20	404.25	350.21	208.04
合计			930.39	2,549.58	2,333.08	1,615.44

注：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零星销售整体金额较小，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之“2、关联销售情况”。

发行人与上述员工相关的企业之间的交易系基于业务需求进行，交易价格亦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①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1	威高医疗控股	4,257.1 2	106. 43	2,662.90	62.31	5,914.3 4	148. 78	966.55	14.59
2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 公司及所属商业公司	2,743.9 5	105. 00	2,564.61	78.18	1,894.3 4	64.8 3	794.46	12.00
3	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	3,648.7 8	99.4 9	3,072.17	71.89	5,813.2 9	439. 47	3,416.6 2	51.59
4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 公司	1,058.3 2	26.4 6	994.53	23.27	3,677.1 3	80.5 3	-	-
5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953.85	23.8 5	-	-	126.47	2.77	1,841.7 1	27.81
6	威高肾科	357.32	8.93	419.19	9.81	96.87	2.12	225.73	3.41
7	威高股份	-	-	0.12	<0.01	19.07	0.42	4,299.5 5	64.92
8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 有限公司	-	-	-	-	600.00	13.1 4	3,242.4 7	107.2 5
9	其他关联方应收账款 (注)	554.95	17.1 0	591.83	16.83	1,452.0 3	95.7 0	1,203.9 6	20.87
	合计	13,574. 30	387. 25	10,305.3 5	262.2 9	19,593. 53	847. 77	15,991. 06	302.4 5

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应收账款数量较多，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之“3、关联方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5,991.06 万元、19,593.53 万元、10,305.35 万元和 13,574.30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05%、18.09%、10.84%和 13.46%，主要为销售透析机及耗材形成的应收款项。

②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济南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8.98	-	-	-	-	-	-	-
威高股份	-	-	-	-	-	-	6.00	-
合计	178.98	-	-	-	-	-	6.00	-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票据余额系票据结算的交易所致，期末余额较小。

③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威高股份	-	-	416.13	-	-	-	9.94	-
合计	-	-	416.13	-	-	-	9.94	-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融资系票据贴现所致，整体金额较小。

④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9.71	-	-	-
2	威高集团	33.98	-	27.54	28.36
3	深圳市金瑞凯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0	-	0.09	-
4	威海威高康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6.46	6.46	-	-
5	山东威高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3	57.32	23.85	12.85
6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61	11.85	4.44	-
7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0.01	-	-	-
8	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	192.46	107.05	13.50

序号	名称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 日	2021年 12月31 日
9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3.94	-	15.84
10	威高泰尔茂	-	0.98	-	-
11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	0.35	-	-
12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11.85	-
13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131.75	63.44
14	贵州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12.55	-
15	威海卫大厦有限公司	-	-	2.81	2.81
16	山东威高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2.61	-
17	安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0.91	-
18	杭州钦羿尚科技有限公司	-	-	-	72.03
合计		135.28	273.35	325.45	208.8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08.84 万元、325.45 万元、273.35 万元和 135.28 万元，主要系采购预付款，金额整体较小。

⑤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威高泰尔茂	134.16	3.57	-	-	-	-	1,535.86	177.49
2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	-	-	45.89	9.12	192.89	14.26
3	其他关联方（注）	134.98	3.59	46.45	1.70	148.99	5.72	288.23	14.60
合计		269.14	7.16	46.45	1.70	194.88	14.84	2,016.98	206.36

注：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之“4、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016.98 万元、194.88 万元、46.45 万元和 269.14 万元。其中，2021 年末威高泰尔茂其他应收款项为应

收房租及代收代付水电费，2022 年该等款项已结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金额整体较小。

⑥ 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威高泰尔茂	-	-	-	-	10,500.00	10,500.00	11,000.00	11,000.00

2021 年末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1,000.00 万元和 10,500.00 万元，系公司向合营企业威高泰尔茂提供的委托贷款。

2021 年末至 2022 年末，公司存在对威高泰尔茂的委托贷款余额系 2012 年公司与全球领先的医疗器械及用品制造商泰尔茂株式会社的附属公司泰尔茂中国商业谈判的结果，双方根据各自资源、竞争优势明确各自工作，共同帮助合资公司威高泰尔茂发展。发行人向威高泰尔茂委托贷款具备商业合理性，且至 2023 年 6 月末已清偿完毕。

⑦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	150.14	19.12
2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23.10	-
合计			-	173.24	19.12

发行人关联方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金额较小。

（2）应付款项

①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威高日机装	10,672.43	23,541.69	21,163.49	17,613.78

序号	名称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	威高肾科	7,594.31	8,672.47	6,573.82	1,603.50
3	威高泰尔茂	5,215.24	4,565.40	1,414.19	3,092.15
4	生命科技	1,050.58	2,766.71	4,011.09	2,450.38
5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295.14	1,505.57	3,154.19	1,547.51
6	威高股份	73.78	560.77	529.39	48.59
7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30.45	5.15	275.02	-
8	威高药业	8.46	8.14	26.20	62.14
9	威高医疗控股	-	334.65	629.15	1,229.15
10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	-	56.65	-
11	威海威高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	-	2,200.00
12	其他关联方（注）	153.68	65.79	69.80	76.25
合计		25,094.07	42,026.34	37,903.00	29,923.46

注：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应付账款金额较小，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之“5、关联方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29,923.46 万元、37,903.00 万元、42,026.34 万元和 25,094.07 万元，主要系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关联服务交易产生。

②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年6 月30日	2023年12 月31日	2022年12 月31日	2021年12 月31日
1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690.93	-	-	-
2	威高股份	232.44	43.27	95.11	-
3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94.21	-	-	-
4	威海威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	212.89	-
5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23.10	-
6	威高日机装	-	-	4,769.01	5,957.04
合计		1,017.58	43.27	5,100.11	5,957.0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957.04 万元、5,100.11 万元、43.27 万元和 1,017.58 万元，系以票据进行采购结算所致。

③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190.61	2.87	8.85	-
2	威高股份	709.69	1,035.34	1,633.87	569.17
3	华璟北方吉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95.70	287.05	347.07	-
4	其他关联方（注）	468.71	496.17	311.95	380.60
合计		2,764.71	1,818.57	2,292.89	949.77

注：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合同负债金额较小，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之“6、关联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949.77 万元、2,292.89 万元、1,818.57 万元和 2,764.71 万元，主要系预收的关联方采购款。

④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	威高股份	495.01	699.81	1,201.00	1,294.64
2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64.90	111.15	199.65	372.99
3	山东七福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54.31	230.67	185.30	-
4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7.70	276.31	-	-
5	威海威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0.97	0.97	60.11	-
6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	133.87	-
7	威海威高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	105.68	16.22
8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	78.42	-
9	威高日机装	-	-	63.50	135.35
10	其他关联方（注）	163.28	47.00	73.20	100.83
合计		786.18	1,365.91	2,100.72	1,920.02

注：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之“7、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920.02 万元、2,100.72 万元、1,365.91 万元和 786.18 万元。公司与威高股份之间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子

公司东元医药收取的装修合同及透析室建设相关押金。

⑤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威高股份	3.01	-	183.39	-

发行人关联方租赁负债系租赁威高股份厂房形成，2022年末金额为183.39万元。

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威高股份	103.52	192.29	192.29	-

发行人关联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来自威高股份的租赁负债重分类形成，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金额分别为192.29万元、192.29万元和103.52万元。

5、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2024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方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威高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学利

承诺：

自 2024 年（含）起，威高血净每个会计年度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占威高血净同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于 12.00%；自 2024 年（含）起，威高血净每个会计年度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占威高血净同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比例不高于 9.00%。

若威高血净确因实际经营需要对关联交易的限额进行调整，本公司/本人将敦促威高血净切实履行内控程序，在本公司/本人与威高血净共同充分论证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充分尊重独立董事、中小股东意见的前提下再行调整。

如果威高血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威高血净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在威高血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或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高血净专注于血液净化医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以及腹膜透析液分别围绕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领域，辅以透析配套产品的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威高集团主要从事控股管理、研发管理等，无生产型业务，与发行人主业无关。

（1）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且构成同业竞争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威高集团控制的威高药业于 2021 年 1 月取得“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批件（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0006），并于 2021

年起从事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的生产及销售。该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中腹膜透析液的相关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发行人	威高药业
产品名称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1.5%)等	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
主要成分	渗透剂为葡萄糖	渗透剂为氨基酸
适应症	适用于因非透析治疗无效而需要连续不卧床性腹膜透析治疗的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	适用于肾衰竭患者的腹膜透析治疗，尤其适用于营养不良(血清白蛋白低于 35g/L)的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
使用场景	最常用的腹膜透析液，应用广泛，可用于各种腹膜透析治疗模式； 可单独使用	临床上可用于营养不良的维持性腹膜透析患者的腹膜透析治疗，糖尿病患者也可酌情考虑使用，以减少葡萄糖的吸收； 但须配合其他腹膜透析液使用，每日可辅助使用 1 次（2L 以内）

资料来源：《腹膜透析标准操作规程》、弗若斯特沙利文

尽管这两种产品同属于应用于腹膜透析治疗的腹膜透析液产品，但只有部分使用场景存在一定程度的可替代性，因此威高药业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情形，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①氨基酸腹膜透析液与葡萄糖腹膜透析液在部分使用场景下存在一定可替代性

从主要成分、适应症及适用场景来看，发行人所生产的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1.5%）等为腹膜透析中最常用的葡萄糖腹膜透析液，也是目前腹膜透析患者最主要的治疗选择，应用广泛，可以单独使用；而威高药业所生产的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则在成分上改为以氨基酸替代葡萄糖作为渗透剂，一般用于改善患者的营养状态，或帮助糖尿病患者减少葡萄糖的吸收，但必须配合其他腹膜透析液使用，每日可辅助使用 1 次，而无法单独使用。因此在腹膜透析治疗中，氨基酸腹膜透析液与葡萄糖腹膜透析液仅存在部分可替代性，而无法完全替代，竞争性有限。

②腹膜透析液业务在双方收入占比中存在明显差异

威高药业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治疗输液、营养输液、原料药、口服固体、代血浆等。而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血液净化领域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血液透

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腹膜透析液等。腹膜透析液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而并非是威高药业的主要产品，该类业务在双方收入占比中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双方腹膜透析液销售收入占其总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威高药业	0.68%	0.37%	0.02%	<0.01%
发行人	6.31%	4.58%	4.61%	3.05%
发行人（以主营业务收入计）	6.45%	4.68%	4.79%	3.20%

③腹膜透析液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极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业务的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业务	157.74	33.34	234.06	67.98	13.08	6.49	0.32	0.10
发行人主营业务	159,154.74	69,171.74	345,362.34	152,828.66	329,435.92	145,016.79	277,796.39	133,518.85
发行人腹膜透析液业务	10,267.60	2,564.65	16,160.76	3,599.84	15,779.73	3,637.84	8,882.64	2,035.47
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	0.10%	0.05%	0.07%	0.04%	<0.01%	<0.01%	<0.01%	<0.01%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的比重								
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业务占发行人腹膜透析液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重	1.54%	1.30%	1.45%	1.89%	0.08%	0.18%	<0.01%	<0.01%

报告期内，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销售收入分别为 0.32 万元、13.08 万元、234.06 万元和 157.74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1%、<0.01%、0.07%和 0.10%；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产品销售毛利分别为 0.10 万元、6.49 万元、67.98 万元和 33.34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0.01%、<0.01%、0.04%和 0.05%。报告期内，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均极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④相关解决措施

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威高药业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积极推进将该药品注册证以公允价格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同时在彻底解决前述同业竞争情形之前，威高药业将通过生产经营规模控制方式，确保威高药业不因前述同业竞争事项对威高血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措施如下：自 2023 年（含）起至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完成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威高药业该年度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收入占威高血净同年度经审计腹膜透析液业务收入的比例不得高于 2.5%；威高药业该年度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毛利占威高血净同年度经审计腹膜透析液业务毛利的比例不得高于 3.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药业已就氨基酸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证转让事项与无关联第三方某国资控股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积极展开商业谈判并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威高药业和受让方已取得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托生产审查同意意见，后续将按照药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

程序。在变更程序完成前，该产品仍将由威高药业生产经营，但威高药业将严格遵守承诺，控制相关产品生产经营规模，确保该事项不会对威高血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变更程序完成后，该等同业竞争情形将消除。

（2）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但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专注于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以及腹膜透析液分别围绕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领域，辅以透析配套产品的销售，是国内产品线最为丰富的血液净化医用制品厂商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以上四大类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32%、90.46%、89.28%和 89.97%。围绕主要产品线，公司同步销售透析配套产品，包括透析粉/液、穿刺针、腹膜透析用碘伏帽等，以更好的满足终端用户需要，提高用户黏性。报告期各期，以上透析配套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8%、9.53%、10.72%和 10.0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主要从事医药产品销售业务的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内贸易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透析配套产品销售与其主要从事的医药产品销售业务存在相似性，但不构成同业竞争，主要理由如下：

①业务经营目的及特点不同

集团内贸易公司是出于开展主营业务的目的来开展贸易活动，其盈利模式为买入成品后卖出赚得差价，经营目的主要系通过主业经营贸易业务来增强营收规模、获得经营利润。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以及腹膜透析液，主要面向医院的血液透析科、肾内科等科室开展业务，相关科室在采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同时，也存在其他透析配套产品的采购需求。为满足客户需求、维系客户关系，发行人在销售主要产品的过程中存在同时销售透析粉/液、穿刺针、腹膜透析用碘伏帽等透析配套产品的情况。上述透析配套产品销售主要为发行人满足终端客户配套采购的需求，不属于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不属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动竞争的情况。

②业务涉及的产品侧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透析配套产品销售主要系为配合科室需求而开展，销售产品为透析配套产品，如透析粉/液、穿刺针、腹膜透析用碘伏帽等；而集团内贸易公司主要销售产品品类较多，主要为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采血针、医用外科口罩等，不存在主要经营透析相关产品的情况，二者业务涉及的产品侧重存在显著差异。

③市场主体较多且规模巨大

医疗器械、药品贸易具有一般性、普遍性、规模性等一般行业所不具备的显著特点，医疗器械、药品贸易不同于也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行业区分，有着庞大的市场规模；同时该贸易市场参与主体众多，发行人与集团内贸易公司均参照市场化原则经营并面对市场竞争环境，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存在因主要服务客户需求而销售透析配套产品的情形，不属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动竞争的情况，其交易动机、交易模式以及销售产品种类侧重点与集团内贸易公司存在显著区别；同时，医疗器械、药品贸易市场参与主体众多，发行人与集团内贸易公司均参照市场化原则经营并面对市场竞争环境。因此，上述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主要集团内贸易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附件二：集团内贸易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函，承诺：

（1）集团内贸易公司不会以肾内科、血液透析科等与威高血净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相同的科室作为主要展业方向。自 2024 年（含）起，除经销发行人产品外，任一集团内贸易公司每个会计年度面向肾内科、血液透析科等科室开展业务的收入（若有）占该公司同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得高于 10%。

（2）自 2024 年（含）起，除经销发行人产品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所有企业，除威高血净外，每个会计年度面向肾内科、血液透析科等科室开展业务的所有收入占同年度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得高于 10%。

（3）自 2024 年（含）起，除经销发行人产品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

企业销售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和腹膜透析液的收入/毛利合计占威高血净同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不得高于 3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威高药业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信息更新如下：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2、无证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无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租赁房屋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租入的主要房屋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租入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用途
1	武汉市光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金山大道南、新城十三路西，畅行天下物流园内	1,600.00	2024.2.1-2026.1.31	库房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用途
	司					
2	四川鑫海宏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中集大道66号2栋1层122号到2栋1层127号	2,969.00	2024.1.1-2025.12.31	库房
3	广州锦灏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太和镇龙归街园夏工业大道西C3号	3,048.00	2024.4.1-2026.2.19	库房
4	沈阳金格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91-4号1号库	1,820.00	2024.4.1-2026.6.30	库房
5	陕西通胜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西安市经开草滩七路西侧、尚稷路北侧（西安维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内5号库二层东库）	1,300.00	2024.4.1-2026.3.31	库房
6	乌鲁木齐春风来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59号（新疆果业三期）	1,400.00	2024.5.1-2026.4.30	库房
7	威高股份	发行人	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山路20号，威高初村工业园一期2#灭菌仓库	10,663.40	2022.1.1-2024.12.31	仓库
8	上海南汇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上海威高血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3楼A区北侧A-02、A-03、A-05室	100.00	2024.1.1-2024.12.31	办公及企业服务
9	顾彩凤	发行人	杭州市天城路68号万事利科技大厦2幢10楼1018室	56.75	2024.4.16-2025.4.15	办公
10	深圳市讯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威高医疗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3号楼19层1903	534.00	2023.1.17-2026.1.16	办公
11	李博文	发行人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2号13-6号	90.61	2023.11.13-2024.11.12	办公

（三）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注册商标

（1）自有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动。

（2）被许可使用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威高股份与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签署了《终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威高股份不再许可发行人使用第 10 类 1919159 号“洁瑞及图形”商标及第 10 类 9021538 号“洁瑞及图形”商标。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被许可使用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0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	2018107646465	一种中空纤维自动包裹装置及自动包裹方法	发行人	2024-02-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	2019102180035	多级串联水洗装置	发行人	2024-05-24	原始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2023218078467	一种用于氮吹瓶复溶及样品制备的装置	发行人	2024-01-26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2023218033061	一种装箱打包系统	发行人	2024-01-30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202322158501X	一种泵头装置及蠕动泵	发行人	2024-02-27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202322437844X	一种辅助检测装置及检测系统	发行人	2024-04-02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2023228898941	一种用于血液净化设备的显示系统	发行人	2024-05-10	原始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2023227600032	一种管束捆扎用自动压合胶带装置	发行人	2024-05-14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2023219155973	一种透析器及封灌帽	发行人	2024-06-04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2023219164046	一种透析器	发行人	2024-06-04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2023219456114	一种透析器	发行人	2024-06-07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	2023233390559	一种透析器缓冲包	发行人	2024-06-07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型		装纸托			取得	
13	实用新型	2023231906267	一种单手取样装置	发行人	2024-06-11	原始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2023230781673	一种透析器端盖拧偏检测装置	发行人	2024-06-14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2023233122146	一种灌装装置	发行人	2024-06-28	原始取得	无
16	实用新型	2023228656942	一种基于聚氨酯胶固化成型的超声波焊接装置	发行人	2024-06-28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2023228657146	一种透析器超声波焊接工作平台	发行人	2024-06-28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2023230786925	一种透析器密合性检测装置	发行人	2024-06-28	原始取得	无
19	外观设计	202330512988X	蠕动泵泵头	发行人	2024-02-27	原始取得	无
20	外观设计	2023306349105	多方位调节显示屏	发行人	2024-03-15	原始取得	无

3、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登记的境内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并正在使用的主要境内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在建工程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	-----	--------	----------

序号	权利人	在建工程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1.	赣州威高血净	赣州厂房	8,850.55
2.	赣州威高血净	赣州科研楼	2,503.66
3.	发行人	威高三期 B3 扩建厂房、B3 扩建辅助用房	340.75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42.97	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融资	218.92	借款质押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要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及借款合同等，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一般为框架合同，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日常交易以订单形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发生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订单或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威高日机装	血液透析机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2	威高日机装	血液透析机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3	上海日机装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4	威高泰尔茂	腹膜透析液	框架合同	2018.11.22- 合资合同解除或终止时	正在履行
5	威高日机装	血液透析机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6	威高日机装	血液透析机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7	上海日机装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8	上海日机装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9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聚碳酸酯	框架合同	2018.6.1-2023.6.30	履行完毕
10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聚砜	框架合同	2020.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1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聚砜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2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聚砜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3	威高肾科	透析粉/液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注：在同一会计年度中与同一交易主体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金额合并计算。

2、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一般为框架合同，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日常交易以订单形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发生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订单或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威高医用制品	血液透析器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2	威高医用制品	血液透析器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3	威高股份	血液透析器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注：在同一会计年度中与同一交易主体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金额合并计算。

3、综合授信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 状态
1	2022 高额 005 号 [注]	中国银行 威海 分行	威高血 净	25,500	2022.3.7	履行 完毕
2	535XY2022000268	招商银行 威海 支行	威高血 净	50,000	2022.1.13-2023.1.12	履行 完毕
3	2021 威银信字第 73739017 号	中信银行 威海 分行	威高血 净	30,000	2021.8.25-2023.1.30	履行 完毕
4	P/QD/PL/20210813	星展银行 青岛 分行	威高血 净、成都 威高血 净	22,200（或其 等值欧元 2,850 万元或 其等值美元）	2021.8.13	履行 完毕
5	2021 高额 005 号	中国银行 威海 分行	威高血 净	30,200	2021.2.26-2022.2.25	履行 完毕
6	535XY2020032855	招商银行 威海 分行	威高血 净	50,000	2020.11.17-2021.11.16	履行 完毕
7	-	星展银行 青岛 分行	威高血 净	20,000（或等 值欧元、美 元）	2019.9.18	履行 完毕

注：“2022 高额 005 号”合同首次获批授信额度 25,200 万元；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获批增加 300 万元非敞口授信额度，合计授信额度为 25,500 万元。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 状态
1	2019高借019号	中国银行 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7,750	2019.7.10-202 2.7.10	履行 完毕
2	2020高借002号	中国银行 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5,300	2020.2.13-202 1.2.13	履行 完毕
3	建鲁商转2020-014	建设银行 山东省分	威高血净	5,000	2020.3.24-202 1.3.9	履行 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 状态
		行				
4	2020年260011法借字第10007号	齐鲁银行 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10,000	2020.4.29-202 3.4.28	履行 完毕
5	2021高借003号	中国银行 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5,400	2021.3.1-2022. 3.1	履行 完毕
6	20612021280295	浦发银行 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15,000	2021.11.17-202 2.5.16	履行 完毕
7	HTZ370706200LDZJ2022 N008	建设银行 威海高新 支行	威高血净	5,900	2022.3.24-202 3.3.23	履行 完毕

5、工程类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类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 日期	履行情况
1	FilaTech Filament Technology u. Spinnanlagen GmbH	成都威高 血净	中空纤维膜 生产线	780.00 万欧元	2020.5.18	正在履行
2	威海建设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赣州威高 血净	土建、安装	11,180.24 万元	2021.12.23	正在履行
3	威海建设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赣州威高 血净	土建、安装	5,548.03 万元	2022.11.2	正在履行
4	FilaTech Filament Technology u. Spinnanlagen GmbH	威高血净	中空纤维膜 生产线	1,674.46 万欧元	2019.6.6	履行完毕
5	FilaTech Filament Technology u. Spinnanlagen GmbH	成都威高 血净	中空纤维膜 生产线	775.83 万欧元	2019.6.6	履行完毕

6、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务金额/最 高本金限额(万 元)	担保期限
----	-----	-----	------	------	--------------------------	------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务金额/最高本金限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发行人	威高泰尔茂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475.65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内止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6,000.00	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4,900.00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合资经营协议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合作方签订的合资经营协议及其附属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威高日机装

合资公司名称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威高血净有限（甲方）、日机装株式会社（乙方）
合资期限	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 20 年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 561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51% 乙方：出资 539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49%
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股东会行使下列权力，仅限于全体合资当事人一致通过时，方可做出决议： （1）修改本合同及合资公司的章程；…… （董事会的组成） 1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甲方和乙方各提名 3 名董事。 （法定人数及代理出席） 1 董事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出席者）出席，方为有效。 （产品的销售） 1 国内销售 （1）甲方按照合资公司的销售计划，购买合资公司生产的以中国国内为出货地的全部人工透析装置以及其外围设备及关联设备，作为总经销商，

	甲方负责自行或通过甲方集团公司向中国国内进行转售，具体条件依照经乙方同意后合资公司与甲方之间签订的《本产品基本销售合同I》中的规定。
--	--

(2) 威高泰尔茂

合资公司名称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威高血净有限（甲方）、泰尔茂中国（乙方）
合资期限	合资公司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 20 年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 0.8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50% 乙方：出资 0.8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50%
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7.2（1）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3 名董事，乙方委派 3 名董事。…… 7.3 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所有重要事项。…… 7.4 以下事项需经董事会决议。其中，下列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才能决定：（1）合资公司章程的修改；…… 下列事项为董事会表决事项，经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决定：（1）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提取；…… 7.5（2）董事会的法定出资人数为超过全体董事（包括弃权或被视为弃权的董事的人数）的三分之二（不包括三分之二）。…… 12.4（1）合资公司应与威高销售法人（WPD，即威高腹膜透析）另行签订销售基本合同，仅向威高销售法人（WPD）供应并仅通过威高销售法人（WPD）销售合同产品。合资公司向威高销售法人（WPD）销售的价格由甲方及乙方另行达成一致，具体内容在销售基本合同中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1,878.24 万元，款项性质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备用金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26,970.93 万元，款项性质主要为工程类、费用类、往来类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押金及保证金、工程款、往来款等，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新增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适用上述税收优惠。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政府补助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取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1、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	主体	依据	金额（万元）
1	安商育商补贴	上海威高血净	《企业落户协议书》《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等	443.46
2	新型血液透析（过滤）器核心技术升级产业	发行人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省发改委〈关于转发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	165.65

序号	项目	主体	依据	金额（万元）
	化项目		知)的通知》(威发改发〔2019〕134号)	
3	新一代人工器官用膜分离关键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发行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科学院新材料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拨〔2012〕825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下达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2013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鲁发改投资〔2013〕493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88.00
4	产业扶持资金	成都威高血净	邛崃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等	62.80
5	合成膜(透析器)产业化生产项目	发行人	《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建指〔2018〕46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预指〔2019〕292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53.91
6	合成膜(血液透析器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18年科技基地建设资金(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函》(威高财文指〔2018〕20号)、《关于下达2018年山东半岛(威海)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威高科字〔2018〕28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建指〔2019〕40号)、《关于做好2019年技术改造新增财力奖补工作的通知》(威工信改字〔2019〕4号)	26.13
7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威财企指〔2015〕5号)	40.20
8	工业难降解有机废水减排处理项目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15年区域战略推进专项资金扶持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威发改投资〔2015〕14号)	23.00
其他项目合计				209.22
合计				1,112.37

2、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递延收益期末余额为 8,440.19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手续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手续。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手续、污染物排放管理等情况变化如下：

1、成都威高血净“医疗装备项目核技术应用建设项目”已完成环评验收，验收组 2024 年 3 月出具了《威高血液净化（成都）有限公司血液净化医疗装备项目核技术应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在相关环保网站上完成了环保验收公示。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生态环境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环保违法违规事件发生，未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用工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数（人）	3,485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人）	3,382
	未缴人数（人）	103
	缴纳比例	97.04%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人）	3,354
	未缴人数（人）	131
	缴纳比例	96.24%

注：上述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包含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

（2）委托第三方缴纳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社会保险	缴纳总人数（人）	3,382
	第三方代缴人数（人）	387
	第三方代缴比例	11.44%
住房公积金	缴纳总人数（人）	3,354
	第三方代缴人数（人）	387
	第三方代缴	11.54%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合理原因，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劳务外包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外包作为辅助性补充用工形式的情况，用工岗位主要包括安保、保洁等日常辅助性岗位。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了相关合同，对劳务外包内容、定价结算方式等作出约定。

3、研发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

（五）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投资项目实施后亦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印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zhixin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印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员工持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威海顺合新增员工张自林离职的情形，张自林所持股对应的合伙份额已全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威海诚硕回购；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威海智捷新增二名员工离职的情形，该二名员工离职前已解除锁定部分的股权对应的合伙份额归二人所有，未解除锁定的股权对应的合伙份额已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威海诚硕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1、威海顺合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威海诚硕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160.46	3.50

2、威海智捷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威海诚硕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126.77	11.06
2	钟剑刚	有限合伙人	离职员工	9.42	0.82
3	代朋	有限合伙人	离职员工	27.98	2.44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

（三） 注销和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新增注销和转让关联方在注销和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

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相关注销和转让行为均基于业务发展及商业实质，注销和转让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注销登记前资产、人员已得到妥善处置或安置。

发行人后续与转让关联方发生交易（若有）已进行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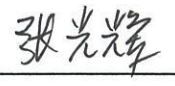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明文

经办律师： 
詹磊

经办律师： 
张光辉

2024年11月1日

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

1、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	重大关联采购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服务	12,239.15	57,228.43	45,259.71	40,344.54
2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999.36	12,244.49	11,084.59	7,382.11
3		山东威高肾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990.79	10,780.17	8,616.56	4,647.86
			小计		25,229.30	80,253.09	64,960.86	52,374.51
4	一般关联采购	威海威高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82.18	4,416.19	5,107.59	1,597.80
5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80.60	1,741.41	2,228.54	3,698.49
6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辐照灭菌服务	264.11	1,068.69	937.15	976.68
7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维修服务	241.17	746.12	0.72	-
8		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34.68	510.76	567.56	596.84
9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4.01	123.79	515.15	461.49
10		威高奋威健康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服务	-	-	452.88	-
			小计		1,656.76	8,606.97	9,809.58	7,331.29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1			威海威高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71.50	251.21	314.59	165.69
12			山东七福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86.31	369.36	304.91	-
13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等	162.23	52.87	19.39	182.27
14			山东七福广济供应链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36.09	640	79.8	76.63
15			山东威高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会议服务等	81.04	871.6	119.67	188.28
16			威海富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服务	58.16	137.48	89.99	54.3
17			山东威高四海酿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6.09	27.55	16.04	17.95
18		采购物业、安保及餐饮等后勤服务	威海卫大厦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服务	22.70	132.59	24.41	59.4
19			威海威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服务	9.19	73.99	28.12	30.89
20			威海威高康威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服务	8.28	11.74	1.13	57.5
21			山东七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32	3.7	-	-
22			威海威高温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服务	0.89	5.12	0.4	1.19
23			威海威高现代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服务	-	24.77	2.66	33.04
24			山东威高健康营养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0.4	1.46	0.29
			小计		985.78	2,602.38	1,002.57	867.44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5			威海威高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及基建服务	46.90	143.24	712.86	-
26			威海威高建设有限公司	基建服务	22.02	73.39	-	0.95
27		采购基建等	威海市万通置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50	7	3.5	125.8
28			威海威高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基建服务	-	8.49	240.75	19.51
29			威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中 心有限公司	勘察服务	-	4.12	-	-
			小计		72.42	236.25	957.11	146.26
30			国药控股（威海）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83.87	315.25	50.75	46.07
31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维修服务	81.78	153.31	210.84	365.88
32			山东威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5.52	27.23	-	-
33			NeuroVascTechnologies,Inc.	购买商品	23.85	16.78	-	-
34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9.82	102.86	150.63	-
35		其他零星关联采购	贵州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6.64	31.75	137.31	-
36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25	-	28.13	15.36
37			深圳市金瑞凯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62	31.86	11.23	-
38			山东维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22	-	-	0.37
39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设备	5.43	13.9	3.09	76.15
40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15	20.65	32	301.02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41			山东威高瑞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36	5.16	0.48	-
42			山东威高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2.65	36.88	2.46	39.15
43			山东致一堂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58	-	-	-
44			济南瑞鑫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16	3.55	-	-
45			山东鹊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90	-	-	-
46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服务	1.44	-	1.45	33.82
47			威海维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88	-	-	-
48			山东威高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64	0.28	1.2	21.82
49			山东威高宏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59	12.07	1.2	0.06
50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等	0.23	79.06	6.08	79.94
51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18	84.27	26.48	-
52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服务	-	272.16	239.82	239.02
53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软件	-	171.91	279.44	450.55
54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56.26	147.67	-
55			威海仁东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44.44	94.68	-
56			上海威高宝龄药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26.76	6.81	-
57			威海高区利民医院有限公司	体检服务	-	16.82	27.21	22.33
58			威海威高医院有限公司	体检服务	-	14.9	-	-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59			武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招标服务	-	4.12	5.03	-
60			山东威高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2.82	0.84	-
61			威海威高外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2.73	2.73	-
62			湖南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	-	2.45	-	-
63			山东威高诺润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0.2	0.32	2.93
64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0.08	2.5	0.1
65			山东宜惠家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0.03	-	0.39
66			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57.96	23.01
67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13.83	24.12
68			胡云涌	其他	-	-	6	-
69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3.08	-
70			安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	-	0.86	-
71			上海宝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	-	0.25	-
72			陕西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	-	0.06	-
73			山东威高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等	-	-	-	618.72
74			威海威高华瑞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	-	-	16.22
75			黑龙江华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12.95
76			威海威高医疗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9.03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77			环翠区仁东贸易商行	购买商品	-	-	-	0.46
78			威海明月亮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0.14
79			威海威高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0.14
			小计		507.78	1,550.54	1,552.44	2,399.75
80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49.99	105.19	-
			合计		28,452.04	93,399.22	78,387.75	63,119.25

2、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9,123.11	21,456.97	15,342.98	-
2	重大关联销售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183.52	360.14	8,987.32	16,465.22
			小计		9,306.63	21,817.11	24,330.31	16,465.22
3	一般关联销售	关联透析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腹膜透析液等	180.09	204	185.1	178.77
4		成都威高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164.85		193.3	139.96	177.97	
5		遂宁安居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57.80		191.27	194.17	139.75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6		中心及医院	盐亭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31.08	342.88	192.12	188.03
7			绵阳高新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31.06	333.71	33.82	112.05
8			隆昌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30.12	195.46	312.54	45.82
9			资中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29.28	249.63	260.66	26.08
10			大英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28.16	175.99	238.47	87.52
11			龙岩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25.93	22.65	-	71.12
12			蓬溪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18.19	229.88	200.37	135.12
13			邛崃威高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114.02	216.95	213.01	273.68
14			乐至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01.29	150.68	147.7	40.06
15			晋中威高康安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	-	-
16			菏泽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92.07	152.07	101.3	150.78
17			南阳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1.41	143.75	37.44	25.66
18			雅安雨城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82.82	102.62	18.2	116.87
19			仁寿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9.59	105.99	16.58	109.44
20			宜宾南溪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7.71	276.05	202.49	62.03
21			威海威高医院有限公司		74.12	192.14	215.37	278.46
22			济南威高肾科医院		72.24	206.02	302.03	248.83
23			青岛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0.14	35.61	106.69	64.24

序号	类别	归 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4			宜兴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67.56	236.53	212.68	149.26
25			莆田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61.28	96.41	106.03	213.56
26			马鞍山善美医院有限公司		55.42	167.72	151.84	152.84
27			牟平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53.57	100.91	186.89	204.67
28			齐河县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52.95	56.27	74.85	108.38
29			惠东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49.71	111.77	222.63	175.09
30			键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47.65	79.28	89.43	109.01
31			威海市文登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46.23	79.05	109.94	-
32			成都新都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40.62	66	82.44	126.56
33			烟台莱阳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37.94	114.99	137.65	406.44
34			乳山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6.61	78.49	-	-
35			临沂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5.80	101.06	194.72	222.04
36			焦作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4.61	114.54	138.09	142.57
37			泸县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4.43	48.76	-	190.46
38			威海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2.43	218.83	-	-
39			什邡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1.78	68.56	89	122.27
40			富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0.85	109.01	-	29.36
41			泰安市岱岳区威高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30.02	79.15	104.77	59.79

序号	类别	归 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42			淄博威高东润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29.84	17.35	63.83	54.4
43			武威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9.08	107.52	62.51	34.93
44			阜阳云祥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8.85	78.55	38.24	20.7
45			平度市威高东润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7.78	43.67	57.77	117.85
46			肥城市威高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26.12	70.1	213.63	68.45
47			新津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4.65	89.09	52.21	53.05
48			青岛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4.50	39.65	53.65	78.83
49			大邑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3.76	38.34	39.86	118.03
50			崇州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3.13	112.54	87.56	86.2
51			烟台招远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22.93	137.86	118.81	124.65
52			烟台龙口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19.74	70.42	118.13	146.95
53			成都温江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9.06	56.36	53.01	62.76
54			荣成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8.63	133.35	0.57	-
55			邳崧威高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3.58	24.76	24.13	-
56			成都青白江宏阳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2.26	51.09	48.85	200.72
57			禄劝至人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1.63	11.71	16.51	3.98
58			烟台芝罘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1.41	22.82	62.41	111.07
59			烟台芝罘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10.40	61.51	40.53	25.3

序号	类别	归 类	名 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60			南平建阳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8.29	24.89	19.83	38.23
61			漳州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8.28	88.39	112.05	33.19
62			合肥爱众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7.99	86.23	38.88	224.35
63			淄博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55	8.02	3.23	100.97
64			嘉峪关星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77	6.83	7.33	4.04
65			福清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18	40.47	111.37	183.06
66			福州市长乐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0.76	18.01	37.82	182.76
67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29.76	72.22	62.7
68			乳山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25.84	78.74	73.51
69			成都双流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	24.69	15.81	93.4
70			荣成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8.25	131.05	115.26
71			威海市文登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	133.46	194.9
72			威海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	91.81	182.46
73			泸州龙马潭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	-	-	1.11
			小计		3,539.61	7,176.05	7,024.82	7,742.40
74			山东威高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腹膜透析液等	3,767.84	6,167.80	5,734.37	2,244.46
75		上	威海固泰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	1,109.15	399.68	-	-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76		海固诚及旗下商业公司	辽宁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耗材、腹膜透析液等	316.55	676.86	183.06	167.59
77			济南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1.83	429.97	472.99	410.14
78			湖北威高佰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3.73	216.68	291.5	250.23
79			大连本真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62.50	135.48	-	2.4
80			北京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2.27	330.32	792.35	368.62
81			广东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1.88	503.07	130.05	3.52
82			潍坊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16	117.73	136.22	142.51
83			泰州华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9.33	73.86	82.95	66.38
84			菏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9.89	101.44	52.71	-
85			辽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7.55	70.4	19.71	-
86			内蒙古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4.32	249.95	100.87	-
87			渭南威高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4.09	-	-	-
88			山西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1.33	-	-	26.78
89			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92	-	-	-
90		云南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65	22.59	31.86	-		
91		信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55	-	43.17	1.52		
92		宁夏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65	101.46	-	-		
93		河南威高佰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6	3.26	56.12	7.55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94			湖南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1.71	7.91	31.76	-
95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1,273.06	1,935.90	1,778.15
96			武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611.68	425.88	-
97			华璟北方吉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00.01	34	-
98			安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70.04	304.18	87.87
99			黑龙江华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59.73	-	16.37
100			贵州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4.18	283.66	119.47
101			保定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7.38	73.33	2.65
102			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1.01	57.63	34.13
103			内蒙古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240.74	-
104			海南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	-	172.97	0.89
105			威高（浙江）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	-	32.73	49.22
106			广西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17	-
107			朝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1.21	-
108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	-	0.39	-
			小计		2,235.64	5,687.75	6,004.93	3,535.99
109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1,247.31	3,188.17	663.24	1,629.83
110			山东威高肾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247.53	1,385.65	550.08	269.93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他				
111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	-	1,127.59	2,543.57
112			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	-	268.58	649.99
113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	-	-	652.57
114			国药控股（威海）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134.06	251.61	241	154.5
115			威高医疗韩国有限公司		130.50	122.28	81.48	22.48
116			陕西威高致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3.48	335.38	188.51	159.13
117			福州帆顺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47.87	124.44	437.35	163.16
118			江西威高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31.89	114.27	-	-
119			山东威高拓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89	25.09	23.98	-
120			威海威高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腹膜透析产品等	8.15	34.82	234.34	79.52
121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43	27.11	21.06	19.11
122			WEIGAO Medical Ghana Limited		7.10	-	-	-
123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1.20	1.67	0.3	11.32
124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0.24	12.31	0.95	-
125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0.21	18.67	19.69	17.24
126			四川威高天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69.52	132.2	130.09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27			青岛瑞源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48.85	-	-
128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18.51	202.65	463.42
129			威海威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4.76	-	30.06
130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	1.26	0.71	20.37
131			山东德康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	0.04	0.03	-
132			威海威高浩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0.01	-	-
133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	43.84	42.67
134			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7.29	17
135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	-	6.61	-
136			上海宝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0.76	4.01
137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72.23
138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	-	-	51.24
139			威海威高华瑞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	-	-	20.85
140			四川威高甘露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	3.2
141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	-	-	0.56
			小计		461.02	1,210.61	1,642.76	1,482.15
142	比照		河北迈德思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318.54	800.24	786.83	666.75

序号	类别	归 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43		关联 交易 披露 的 交易	杭州钦达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257.42	368.27	218.28	5.54
144			广西南宁谦谦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127.36	422.63	592.84	550.57
145			广西依立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65.87	175.19	206.36	53.57
146			保定祝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56.83	79.9	48.93	-
147			江苏星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耗材	43.10	50.85	99.81	65.8
148			合肥皖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28.94	56.63	26.46	17
149			广西南宁维素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23.01	52.9	74.54	52.98
150			阿拉尔市天宇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7.28	45.1	11.99	32.37
151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1.72	4.01	4.59	4.44
152			阿克苏天宇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0.32	0.13	3.8	21.69
153			APOLLOMEDINTERNATIONALLIMITED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	348.67	-	-
154			明基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	102.41	55.44	-
155			杭州钦羿尚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	30.33	178.57	130.97
156			广西楚迅供应链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	12.33	17.2	-

序号	类别	归 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57			湖南旭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	-	7.17	-
158			江西森婷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	-	0.28	13.76
			小计		930.39	2,549.58	2,333.08	1,615.44
			合计		21,735.97	49,182.71	49,679.74	38,831.56

3、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威高医疗控股		4,257.12	106.43	2,662.90	62.31	5,914.34	148.78	966.55	14.59
2	上海威固泰贸易有限公司		827.13	20.68	465.03	10.88	-	-	-	-
3	固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44.49	11.11	496.38	11.62	81.84	1.79	189.37	2.86
4	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济南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35.24	12.84	458.19	10.72	154.53	3.38	148.02	2.24
5	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旗下	武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7.54	6.19	301.74	16.52	518.79	18.14	-	-
6	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菏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9.70	16.74	114.93	2.69	59.57	1.30	-	-
7	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潍坊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1.58	3.29	89.92	2.10	118.26	2.59	86.22	1.30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有限公司								
8		内蒙古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8.52	7.27	116.50	3.03	-	-	-	-
9		湖北威高佰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3.15	2.83	71.67	1.68	51.44	1.13	-	-
10		辽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8.33	9.58	47.20	1.10	22.28	0.49	-	-
11		北京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6.42	1.16	36.45	0.85	290.90	6.37	210.01	3.17
12		云南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63	0.74	13.16	0.31	36.01	0.79	-	-
13		安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25	6.48	28.08	5.87	42.61	0.93	60.89	0.92
14		贵州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64	1.43	20.64	0.48	10.65	0.23	-	-
15		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12	0.48	-	-	-	-	-	-
16		信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92	0.30	-	-	39.05	0.86	1.72	0.03
17		华璟北方吉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77	2.20	-	-	-	-	48.17	0.73
18		河南威高佰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74	1.39	9.58	3.41	38.23	1.41	11.48	0.17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9		湖南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2.68	0.07	5.68	0.13	-	-	-	-
20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0.99	0.22	289.47	6.77	136.85	3.00	-	-
21		广东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10	<0.01	-	-	272.96	21.98	-	-
22		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	-	-	10.24	0.22	38.57	0.58
23		海南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	-	-	-	10.10	0.22	-	-
24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	-	-	-	0.04	<0.01	-	-
		小计	2,743.95	105.00	2,564.61	78.18	1,894.34	64.83	794.46	12.00
25	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02.84	5.07	125.23	2.93	271.12	17.14	180.63	2.73
26		成都威高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186.09	4.65	50.24	1.18	214.00	26.18	167.36	2.53
27		遂宁安居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78.13	4.45	117.94	2.76	362.86	33.85	143.46	2.17
28		绵阳高新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48.09	3.70	203.47	4.76	42.98	1.87	5.16	0.08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9		盐亭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47.81	3.70	182.91	4.28	282.75	18.05	69.68	1.05
30		隆昌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47.04	3.68	53.14	1.24	374.29	12.01	32.15	0.49
31		资中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45.30	3.63	59.93	1.40	305.49	8.73	17.10	0.26
32		大英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44.81	3.62	91.03	2.13	300.24	33.62	67.63	1.02
33		龙岩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42.30	3.56	7.69	0.18	41.92	0.92	76.38	1.15
34		蓬溪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33.55	3.34	193.12	4.52	271.82	14.23	72.40	1.09
35		邛崃威高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128.84	3.22	107.64	2.52	-	-	108.60	1.64
36		乐至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14.45	2.86	38.40	0.90	184.76	7.27	26.55	0.40
37		惠东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05.67	2.64	78.51	1.84	13.11	0.29	166.14	2.51
38		菏泽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04.04	2.60	73.50	1.72	246.78	29.30	137.99	2.08
39		南阳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3.30	2.58	99.20	2.32	-	-	11.43	0.17
40		雅安雨城威高血液	93.58	2.34	93.38	2.19	13.22	0.29	12.16	0.18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41		仁寿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89.94	2.25	97.32	2.28	139.34	24.83	122.86	1.86
42		宜宾南溪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87.67	2.19	66.82	1.56	254.14	10.14	40.51	0.61
43		宜兴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6.32	1.91	104.29	2.44	152.80	3.35	136.26	2.06
44		青岛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1.21	1.78	0.14	<0.01	79.50	8.06	35.00	0.53
45		莆田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69.25	1.73	47.77	1.12	10.83	0.24	180.51	2.73
46		马鞍山普美医院有限公司	62.06	1.55	51.07	1.20	159.49	8.37	43.84	0.66
47		齐河县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59.83	1.50	5.46	0.13	99.00	12.01	54.50	0.82
48		健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53.84	1.35	43.54	1.02	168.89	15.97	67.97	1.03
49		武威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6.72	1.17	11.27	0.26	30.62	0.67	29.25	0.44
50		成都新都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44.91	1.12	31.11	0.73	9.49	0.21	46.18	0.70
51		合肥爱众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44.29	9.38	53.45	1.25	-	-	-	-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52		威海市文登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43.49	1.09	3.19	0.07	95.00	2.08	-	-
53		烟台莱阳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42.88	1.07	73.51	1.72	324.30	37.58	168.75	2.55
54		牟平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39.35	0.98	0.20	<0.01	0.26	0.01	-	-
55		焦作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9.11	0.98	85.65	2.00	75.41	1.65	20.58	0.31
56		泸县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8.91	0.97	23.58	0.55	70.53	6.29	167.30	2.53
57		乳山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7.10	0.93	83.02	1.94	-	-	-	-
58		什邡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5.91	0.90	30.34	0.71	238.74	30.18	138.17	2.09
59		富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4.84	0.87	14.82	0.35	33.32	2.89	18.26	0.28
60		淄博威高东润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33.72	0.84	0.36	0.01	28.50	0.62	-	-
61		威海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3.48	0.84	244.70	5.73	-	-	-	-
62		阜阳云祥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2.60	0.81	17.43	0.41	10.68	0.23	8.96	0.14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3		新津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7.31	0.68	63.08	1.48	11.43	0.25	34.70	0.52
64		大邑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6.85	0.67	17.72	0.41	101.23	18.56	112.60	1.70
65		崇州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6.14	0.65	24.85	0.58	22.83	0.50	-	-
66		烟台招远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25.91	0.65	67.30	1.57	143.05	4.72	8.79	0.13
67		平度市威高东润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5.05	0.63	1.83	0.04	-	-	-	-
68		烟台龙口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22.21	0.56	21.98	0.51	164.98	9.31	31.52	0.48
69		青岛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1.83	0.55	-	-	49.55	7.41	35.00	0.53
70		成都温江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1.37	0.53	23.17	0.54	-	-	-	-
71		威海威高医院有限公司	19.45	0.49	3.22	0.08	5.40	0.12	238.50	3.60
72		邳崧威高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5.35	0.38	15.31	0.36	27.27	0.60	-	-
73		临沂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3.53	0.34	-	-	56.12	1.23	-	-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74		烟台芝罘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11.60	0.29	34.77	0.81	52.20	1.98	6.40	0.10
75		南平建阳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9.37	0.23	8.14	0.19	-	-	38.04	0.57
76		漳州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9.36	0.23	79.75	1.87	28.73	0.63	10.22	0.15
77		荣成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51	0.19	0.81	0.02	-	-	-	-
78		肥城市威高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7.01	0.18	18.13	0.42	86.01	1.88	-	-
79		泰安市岱岳区威高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5.77	0.14	11.24	0.26	-	-	0.02	<0.01
80		烟台芝罘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5.69	0.14	-	-	-	-	-	-
81		嘉峪关星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00	0.05	2.20	0.05	2.56	0.06	4.31	0.07
82		福清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34	0.03	2.35	0.06	13.38	0.29	148.61	2.24
83		淄博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0.84	0.02	0.68	0.02	110.62	22.11	110.89	1.67
84		福州市长乐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0.02	<0.01	-	-	13.86	0.30	18.49	0.28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85		成都双流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	-	11.27	0.26	17.87	0.39	10.49	0.16
86		乳山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	-	-	-	-	0.06	<0.01
87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	-	-	-	-	0.21	<0.01
88		成都青白江宏阳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	-	-	-	-	-	32.96	0.50
89		威海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	-	-	-	-	1.12	0.02
		小计	3,648.78	99.49	3,072.17	71.89	5,813.29	439.47	3,416.62	51.59
90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058.32	26.46	994.53	23.27	3,677.13	80.53	-	-
91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53.85	23.85	-	-	126.47	2.77	1,841.71	27.81
92	威高肾科		357.32	8.93	419.19	9.81	96.87	2.12	225.73	3.41
93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	0.12	<0.01	19.07	0.42	4,299.55	64.92
94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	-	-	600.00	13.14	3,242.47	107.25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95		陕西威高致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1.83	7.05	286.59	6.71	-	-	-	-
96		福州帆顺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63.31	1.58	55.31	1.29	-	-	33.19	0.50
97		威高医疗韩国有限公司	51.26	1.28	-	-	-	-	-	-
98		杭州钦达科技有限公司	48.92	1.22	40.89	0.96	0.86	0.02	-	-
99		国药控股（威海）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37.49	0.94	46.25	1.08	67.14	1.47	52.17	0.79
100		济南威高肾科医院	24.64	0.62	11.26	0.26	-	-	-	-
101		江西威高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23.40	0.59	110.95	2.60	-	-	-	-
102		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16.09	3.63	16.09	3.36	368.40	19.79	477.92	7.22
103		生命科技	4.23	0.11	-	-	140.66	3.76	10.74	0.16
104		河北迈德思商贸有限公司	3.04	0.08	23.85	0.56	95.15	2.08	50.01	0.76
105		阿拉尔市天宇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0.45	0.01	0.37	0.01	-	-	-	-
106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0.28	0.01	0.28	0.01	1.07	0.02	-	-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07		四川威高天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	296.78	33.12	-	-
108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	-	-	97.75	8.46	48.21	0.73
109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	-	-	274.96	19.49	388.16	5.86
110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48.50	1.06	-	-
111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	-	17.99	3.64	111.04	1.68
112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	-	-	-	11.66	2.09	11.82	0.18
113		山东威高拓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	8.50	0.19	-	-
114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7.00	2.95
115		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	1.71	0.04	2.75	0.04
116		威高泰尔茂	-	-	-	-	-	-	0.44	0.01
117		四川威高甘露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0.04	<0.01
118		阿克苏天宇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2.42	0.05	-	-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司								
119		杭州钦羿尚科技有限公司	-	-	-	-	18.48	0.40	0.48	0.01
		小计	554.95	17.10	591.83	16.83	1,452.03	95.70	1,203.96	20.87
		合计	13,574.30	387.25	10,305.36	262.30	19,593.53	847.77	15,991.06	302.45

4、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威高泰尔茂	134.16	3.57	-	-	-	-	1,535.86	177.49
2	山东威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84	1.38	-	-	-	-	-	-
3	威高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43.63	1.16	2.80	0.10	12.60	0.18	53.51	1.96
4	四川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31	0.78	27.11	0.99	-	-	-	-
5	威高股份	10.20	0.27	-	-	-	-	26.86	0.98
6	威海威高阳权生物有限公司	-	-	12.61	0.46	-	-	-	-
7	湖南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	-	2.60	0.09	-	-	-	-

序号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8	威海威高医疗消毒供应有限公司	-	-	1.35	0.05	-	-	-	-
9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	-	-	45.89	9.12	192.89	14.26
10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	-	-	-	38.77	0.53	1.00	0.04
11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	-	-	37.69	0.51	0.24	0.01
12	威海威高康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	-	-	20.61	1.89	56.79	2.08
13	威海威高食品有限公司	-	-	-	-	15.93	0.22	-	-
14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	-	-	-	8.32	0.11	-	-
15	威海卫大厦有限公司	-	-	-	-	6.85	1.55	12.40	2.63
16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	-	-	-	6.68	0.70	49.97	1.93
17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	-	-	0.86	0.01	-	-
18	山东威高利彤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	-	-	0.63	0.01	-	-
19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0.04	<0.01	-	-
20	山东威瑞瑞外科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	-	-	<0.01	<0.01	0.60	0.02
21	威海威高洁丽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46.66	3.48
22	威海洁瑞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12.43	0.46
23	威海维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9.28	0.34
24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7.18	0.26

序号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5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4.63	0.17
26	威高日机装	-	-	-	-	-	-	3.43	0.13
27	山东维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	-	-	2.60	0.10
28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0.38	0.01
29	上海固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0.15	0.01
30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0.05	<0.01
31	威海威高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0.05	<0.01
32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0.01	<0.01
	合计	269.14	7.16	46.45	1.70	194.88	14.84	2,016.98	206.36

5、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	威高日机装	10,672.43	23,541.69	21,163.49	17,613.78
2	威高肾科	7,594.31	8,672.47	6,573.82	1,603.50
3	威高泰尔茂	5,215.24	4,565.40	1,414.19	3,092.15

序号	名称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4	生命科技	1,050.58	2,766.71	4,011.09	2,450.38
5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295.14	1,505.57	3,154.19	1,547.51
6	国药控股（威海）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88.97	-	-	8.44
7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73.78	560.77	529.39	48.59
8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55	16.23	1.8	1.80
9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30.45	5.15	275.02	-
10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6.56	-	-	-
11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46	8.14	26.2	62.14
12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0.96	5.06	0.38	-
13	山东威高宏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0.54	-	-	-
14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0.10	-	8.27	-
15	山东威高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	334.65	629.15	1,229.15
16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38.40	3.25	-
17	山东威高瑞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	5.58	0.48	0
18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	0.26	0	0.61
19	山东威高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0.26	0	-
20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	-	56.65	-
21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	-	33.85	35.43

序号	名称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2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	-	14.35	20.00
23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	3.46	-
24	威海威高外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3.08	0.00
25	山东威高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	0.84	0
26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	-	0.04	0
27	威海威高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	-	2200
28	威海威高医疗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	-	-	5.66
29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	2.83
30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	-	-	0.88
31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0.60
	合计	25,094.07	42,026.34	37,903.00	29,923.46

6、关联方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1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190.61	2.87	8.85	-
2	威高股份	709.69	1035.34	1633.87	569.17
3	华璟北方吉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95.70	287.05	347.07	-

序号	名称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4	湖北威高佰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7.35	97.35	-	-
5	广东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7.23	139.12	-	130.05
6	广西南宁谦谦商贸有限公司	66.00	103.78	10.08	38.09
7	河北迈德思商贸有限公司	59.75	-	-	-
8	山西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71	-	-	-
9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5.22	25.22	-	43.62
10	黑龙江华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22	25.22	25.22	-
11	安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17	22	22	-
12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5.49	15.49	-	-
13	大连本真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2.55	-	-	-
14	北京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96	-	-	-
15	合肥皖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84	10.08	<0.01	<0.01
16	保定祝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4.06	-	-	-
17	江苏星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82	-	-	-
18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2	45.29	-	-
19	广西依立商贸有限公司	1.30	3.61	7.17	60.18
20	晋中威高康安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27	-	-	-
21	渭南威高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8	-	-	-

序号	名称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2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1.11	1.11	-	-
23	山东威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0.07	0.07	0.07	0.07
24	海南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0.01	<0.01	-	-
25	武威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0.01	-	-	-
26	保定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4.08	6.7	47.79
27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0.9	-	-
28	富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	-	94.25	-
29	内蒙古威高恒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73.26	-
30	宁夏威高恒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16.73	-
31	福州帆顺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	-	11.8	-
32	明基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9.3	-
33	济南威高肾科医院	-	-	8.41	-
34	合肥爱众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	-	7.96	-
35	威海市文登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	7.19	-
36	威高医疗韩国有限公司	-	-	1.55	20.16
37	陕西威高致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1.37	6.72
38	阿克苏天宇伟业电子科技商务有限公司	-	-	0.05	-
39	威高（浙江）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	-	-	32.73

序号	名称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40	泰州华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0.85
41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	-	-	0.34
	合计	2,764.71	1,818.57	2,292.89	949.77

7、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1	威高股份	495.01	699.81	1,201.00	1,294.64
2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64.90	111.15	199.65	372.99
3	威海富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7.42	-	-	-
4	山东七福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54.31	230.67	185.30	-
5	威海威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77	46.77	43.20	37.16
6	牟倡骏	30.00	-	30.00	-
7	山东威高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50	-	-	-
8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7.70	276.31	-	-
9	威海威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0.97	0.97	60.11	-

序号	名称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10	山东威高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0.37	-	-	-
11	威海卫大厦有限公司	0.23	0.23	-	-
12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	133.87	-
13	威海威高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	105.68	16.22
14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	78.42	-
15	威高日机装	-	-	63.50	135.35
16	威海威高建设有限公司	-	-	<0.01	44.15
17	黑龙江华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14.64
18	张存明	-	-	-	2.81
19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2.08
	合计	786.18	1,365.91	2,100.72	1,920.02

单位：万元

附件二：主要集团内贸易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是否主要从事透析相关产品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公司名称	是否主要从事 透析相关产品的 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威海威高亿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26,200.35	24,493.98	58,804.03	3,536.75	112,711.52	20,957.22	120,456.40	3,679.97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99,829.48	6,719.85	45,120.26	498.15	92,891.06	6,324.77	94,124.34	690.94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43,630.25	20,297.68	20,948.48	866.98	44,608.14	19,707.24	65,340.64	2,819.16
天津威高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60,935.23	5,282.52	43,380.61	212.20	74,876.39	5,144.17	89,295.84	1,632.00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85,257.26	15,100.82	35,535.51	1,888.92	77,305.55	13,278.00	66,565.39	3,817.55
济南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57,981.56	896.58	24,188.67	60.40	59,980.29	946.83	52,231.46	8.37
威海固远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38,903.43	1,861.41	17,916.43	446.59	43,796.04	1,829.54	47,397.14	500.21
北京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5,981.76	-919.85	24,202.89	-38.40	23,134.28	-881.45	45,250.79	-177.68
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5,138.66	4,422.06	18,724.92	83.93	26,180.50	4,355.67	42,095.80	357.9

公司名称	是否主要从事 透析相关产品的 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烟台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6,205.03	1,258.28	13,256.85	14.93	16,857.13	1,289.26	27,712.10	60.97
四川威高天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8,847.55	14,119.82	14,136.02	812.49	17,772.75	13,307.34	26,146.86	2,631.98
辽宁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1,981.62	410.31	10,521.96	21.57	23,524.67	395.19	22,340.27	14.05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30,789.57	3,792.15	8,412.64	383.53	25,895.85	3,408.62	16,578.43	931.83
青岛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7,896.98	-273.03	8,851.12	-90.51	16,953.49	-182.52	21,431.78	-21.89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999.80	-82.57	8,181.45	-148.48	3,566.57	82.75	21,853.73	-162.63
广东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0,604.72	-17.25	7,173.99	-23.04	9,569.86	5.79	14,708.46	5.8
华璟北方吉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0,514.22	440.25	5,264.19	32.99	10,982.83	407.25	17,024.84	111.24
枣庄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30,497.89	478.07	8,683.35	171.00	27,128.67	318.07	17,967.40	175.64
哈尔滨鸿继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1,731.91	42.82	4,600.50	19.72	11,059.99	18.47	12,778.58	161.53

公司名称	是否主要从事 透析相关产品的 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6,811.79	1,817.80	6,335.69	235.40	16,164.01	1,582.40	13,232.06	450.28
贵州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8,053.78	807.66	3,428.14	-21.46	8,862.36	832.48	10,295.02	2.24
内蒙古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0,515.55	1,212.18	5,838.34	133.94	11,409.29	1,152.63	9,248.86	29.95
福州帆顺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5,286.89	3,265.90	4,520.80	1.25	6,236.92	3,264.65	9,940.48	809.76
大连本真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6,628.05	424.13	3,712.57	2.84	7,895.22	421.29	9,218.79	64.31
菏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2,508.78	335.40	4,972.23	18.14	12,275.42	317.37	9,810.41	90.33
潍坊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2,632.03	78.02	4,770.63	17.83	11,949.08	62.89	10,020.18	12.35
信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6,462.10	732.29	785.79	-21.29	7,698.42	753.58	5,128.24	176.9
泰州华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3,816.35	690.05	3,420.92	38.58	4,064.25	651.46	6,510.01	-41.36
内蒙古威高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9,087.14	-54.70	3,198.39	28.46	6,935.90	-83.16	5,568.88	-26.6

公司名称	是否主要从事 透析相关产品的 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泰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8,556.81	1,037.77	3,003.50	22.23	7,481.18	1,024.32	4,813.21	15.01
威高（浙江）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4,090.63	765.54	3,219.41	85.44	3,121.96	706.17	6,019.12	135.64
东平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3,102.86	1,230.90	1,664.83	39.37	3,219.71	1,196.84	4,338.07	78.38
威高供应链（菏泽）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1,685.51	307.02	2,647.38	2.48	10,951.20	305.96	5,330.43	5.04
甘肃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5,212.11	490.93	2,127.75	-30.11	4,323.45	521.05	3,939.53	-44.79
朝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595.77	266.86	1,143.99	-46.38	1,477.23	313.23	3,848.04	14.19
广西威高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414.88	-100.01	2,347.03	-8.42	2,156.68	-91.59	4,168.10	-72.85
洛阳威高佰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3,595.91	82.47	1,566.91	6.83	3,289.66	75.63	3,682.38	35.89
辽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575.21	3.03	360.47	-11.90	1,614.10	14.94	3,230.31	-27.6
海南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463.04	208.07	992.65	-2.01	2,067.69	210.78	2,376.37	174.4

公司名称	是否主要从事 透析相关产品的 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司												
湖北威高佰瑞康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689.62	1,394.27	697.12	-146.38	2,619.44	1,532.36	2,667.67		41.26	
威高易诚医疗器械 械（湛江）有限公 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4,689.45	316.92	1,201.35	9.60	4,519.40	307.42	2,341.17		71.73	
山东威高佳禾医 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505.49	1,633.69	879.82	42.18	2,397.07	1,593.63	1,985.01		109.46	
临沂威高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221.32	430.67	694.57	18.79	3,580.36	436.66	1,976.88		21.38	
上海济诚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519.91	1,019.71	285.27	-25.95	2,394.25	1,047.30	1,954.65		170.22	
宁夏威高固恒医 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324.51	500.48	1,037.16	-66.94	1,980.45	559.99	2,039.96		75.46	
威高固瑞医疗科 技（山东）有限公 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153.91	1,897.37	701.56	112.89	1,920.69	1,732.41	987.58		-194.46	
北京威高佰瑞康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077.89	616.65	588.39	29.59	1,039.26	590.77	996.96		8.84	

公司名称	是否主要从事 透析相关产品的 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司											
广西威高医药科 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705.86	314.37	-	-26.61	3,566.71	340.98	484.25	-21.19	
威海安辰贸易有 限公司（注）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宜昌威高医药科 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416.63	-183.13	58.83	-36.65	416.09	-146.49	208.65	-112.58	

注：以上为单体公司数据且未经审计；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注销。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54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2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0,905.18	2062.6.18止	无
2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08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52,281	10,905.18	2062.6.18止	无
3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07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7,144.67	2062.6.18止	无
4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11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1,113.08	2061.6.26止	无
5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16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0,905.18	2061.6.26止	无
6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22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235,279	7,056.06	2061.6.26止	无
7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18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0,834.23	2061.6.26止	无
8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24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7,056.06	2061.6.26止	无
9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27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7,056.06	2061.6.26止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0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98号	发行人	威海西路-7-1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7,437.87	2061.6.26止	无
11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01号	发行人	威海西路-7-1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7,277.00	2061.6.26止	无
12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04号	发行人	威海西路-7-1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7,248.80	2061.6.26止	无
13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25号	发行人	威海西路-7-1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7,032.01	2061.6.26止	无
14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96号	发行人	威海西路-7-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科研楼		14,382.80	2061.6.26止	无
15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52号	发行人	威海西路-7-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7,897.84	2061.6.26止	无
16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44号	发行人	威海西路-7-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0,905.18	2061.6.26止	无
17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43号	发行人	威海西路-7-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0,905.18	2061.6.26止	无
18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47号	发行人	威海西路-7-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7,276.38	2061.6.26止	无
19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190号	发行人	威海西路-7-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7,248.80	2061.6.26止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20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183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7,878.84	2061.6.26止	无
21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78号	发行人	威高路-7-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15,233	9,799.05	2056.10.12止	无
22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82号	发行人	威高路-7-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9,799.05	2056.10.12止	无
23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34号	发行人	威高路-7-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0,305	12,391.4	2056.10.12止	无
24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10号	发行人	威高路-7-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31,005	9,817.71	2056.10.12止	无
25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73号	发行人	威高路-7-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8,187.85	2056.10.12止	无
26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87号	发行人	威高路-7-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9,053.33	2056.10.12止	无
27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76号	发行人	威高路-7-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76,994	9,798.31	2056.10.12止	无
28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43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5,194.58	2063.1.22止	无
29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37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2,183.5	2063.1.22止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30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40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5,208.11	2063.1.22止	无
31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36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650	2063.1.22止	无
32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2525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995.56	2013.4.26-2063.1.22	无
33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2529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共用部位		5,765.40	2013.4.26-2063.1.22	无
34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69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0,448.36	2063.7.4止	无
35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70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0,448.36	2063.7.4止	无
36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72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8,276.4	2063.7.4止	无
37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73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55,332	3,272.93	2063.7.4止	无
38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75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4,006.45	2063.7.4止	无
39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78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3,272.93	2063.7.4止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40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80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4,006.45	2063.7.4止	无
41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89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2,678.35	2063.7.4止	无
42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96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9,628.40	2063.7.4止	无
43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21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2,535.94	2063.7.4止	无
44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22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3,646.05	2063.7.4止	无
45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23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3,646.05	2063.7.4止	无
46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24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2,535.94	2063.7.4止	无
47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33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9,794.18	2063.7.4止	无
48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37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9,794.18	2063.7.4止	无
49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49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114,521	8,132.17	2063.7.4止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50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98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9,628.4	2063.7.4止	无
51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01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9,628.4	2063.7.4止	无
52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02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9,628.4	2063.7.4止	无
53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06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8,132.17	2063.7.4止	无
54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12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6,633.94	2063.7.4止	无
55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14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8,132.17	2063.7.4止	无
56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20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8,132.17	2063.7.4止	无
57	鲁(2023)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6164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8,779.08	2013.7.5-2063.7.4	无
58	鲁(2023)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6171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职工活动中心		4,430.31	2013.7.5-2063.7.4	无
59	鲁(2023)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6176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65,235	21,415.10	2013.7.5-2063.7.4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60	鲁(2023)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6174号	发行人	威海西路-1-3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1,559.66	2013.7.5-2063.7.4	无
61	鲁(2023)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6175号	发行人	威海西路-1-3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1,559.66	2013.7.5-2063.7.4	无
62	鲁(2023)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6173号	发行人	威海西路-1-2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8,896.77	2013.7.5-2063.7.4	无
63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29号	发行人	威海西路-1-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9,794.18	2063.7.4止	无
64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34号	发行人	威海西路-1-2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9,794.18	2063.7.4止	无
65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40号	发行人	威海西路-1-3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97.413	14,257.27	2063.7.4止	无
66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42号	发行人	威海西路-1-3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1,559.66	2063.7.4止	无
67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44号	发行人	威海西路-1-3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1,559.66	2063.7.4止	无
68	川(2022)邛崃市不动产权第0007886号	成都威高血净	邛崃市南江路5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普通	工业用地/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工业用地/管路厂房、工业用地/	149,892.66	162,437.73	2067.9.20止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69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74836号	赣州威高血净	沙河组团G6-1-2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97,591.79	-	2021.5.18-2071.5.17	无
70	沪(2024)浦字不动产权第008531号	发行人	锦绣东路2777弄30号全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购买	工业用地/厂房	-	3,165.69	2013.7.24-2053.6.5	无

注1：上述第68项沪(2024)浦字不动产权第008531号不动产权证书上对应房产系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取得，该房产对应宗地号为浦东新区金桥镇51街坊2/3丘，宗地面积为107,893.20平方米。